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參、案由：據悉，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109年10月13日陳抗縣府拆除違建，魯凱族畫家盧男自焚強烈抗議，縣府聲明拆除2棟違建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惟查，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居住正義議題，政府於98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包括土地產權爭議、部落耕地及水源不足、墓園、居住空間及產業發展受限等問題，原鄉居民被迫在土地限制上，尋求部落發展的可能性。另據訴，自莫拉克風災重建已屆11年，災後在屏東、高雄、臺東、臺南、嘉義、雲林、南投等地共興建3千多戶永久屋，永久屋政策規劃應有所全面檢視，包括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而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協助及保障原住民相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部落居民如何參與規劃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過程？均認有全面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9年12月3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321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權責分工及計畫執行概況。
- 二、莫拉克災後原居地安全評估及「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劃定情形。
- 三、莫拉克災後緊急收容與短中期安置情形。
- 四、「莫拉克永久屋」決策與分工情形。
- 五、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安全評估、選址及土地取得情形。
- 六、莫拉克永久屋興建情形。
- 七、莫拉克永久屋申請與核配情形。
- 八、「三方契約」約定情形。
- 九、莫拉克善款之使用及剩餘情形。
- 十、莫拉克永久屋使用迄今衍生之相關問題。
- 十一、其他應行調查之相關案情。

陸、調查事實：

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經本院調閱行政院暨有關機關案卷資料¹，並於110年2月23日至25日、8月25日至27日、10月21日至22日、12月2日至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永久屋與原居地實地履勘、辦理居民座談，並於110年2月25日、8月27日、10月22日諮詢專家學者謝志誠教授、台邦·撒沙勒教授、林慧年副教授、黃智慧助理研究員，再於110年12月8日詢問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相關主管人員，111年1月27日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下稱紅十字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下稱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相關代表座談，茲臚述調查事實如下：

¹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3208 號、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衛部教字第 1100135880 號、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7926 號、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8577 號、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8 日府原建字第 1110005490 號、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1654 號、行政院 111 年 2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5532 號、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7187 號查復函。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莫拉克重建條例或重建條例，103年8月29日廢止)：98年8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22031號令頒。

- 1、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作業，政府擬具莫拉克重建條例，於98年8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220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3年。

表 1、莫拉克重建條例制定公布經過

進度	會議日期
一讀	98年8月25日
二讀	98年8月25日、98年8月27日
三讀	98年8月27日
附帶決議	98年8月27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 2、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增訂災害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表 2、莫拉克重建條例第 1 次修正經過

進度	會議日期
一讀	98年10月16日
委員會審查	98年11月5日
二讀	98年12月15日
三讀	98年12月1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 3、100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61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為利後續重建工作，明定得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限；另刪除第16條，有關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

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之相關規定。

表 3、莫拉克重建條例第 2 次修正經過

進度	會議日期
一讀	99 年 6 月 7 日、100 年 4 月 8 日
委員會審查	100 年 5 月 9 日
二讀	100 年 5 月 24 日
三讀	100 年 5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4、103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行字第 1030002507 號公告施行期限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

5、茲臚列本案重要條文如下：

- (1) 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第 2 條規定：「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 (3)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 (4) 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 33 人至 37 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

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第2項)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第3項)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第4項)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5)第5條規定：「(第1項)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第2項)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 (6)第20條規定：「(第1項)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第2項)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第3項)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8條、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7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第4項)依第2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

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第5項)依第3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6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2項措施與第3項、第4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第7項)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8項)第2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9項)第3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二)98年9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80808966號令頒「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下稱劃定辦法，103年10月22日廢止)。

(三)98年12月17日訂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操作手冊」(下稱操作手冊)。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

- 1、第20條規定：「(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

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2、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3、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4、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第 2 項)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二、莫拉克颱風災情

(一)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MORAKOT)侵襲臺灣，累計 3 日 2,965 公釐之降雨，其中 12 個雨量站逾 2,000 公釐，均打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史紀錄，造成國內死亡、失蹤人數達 699 人及重傷 4 人，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達 1,622 戶，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 24,950 人，緊急收容人數則有 6,007 人。此外，52 座省道及 50 餘座縣鄉道橋樑毀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海堤毀損長度近 47 公里、淹水面積逾 400 平方公里，累計經濟損失達新臺幣(下同)1 千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二)依據行政院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如下：

表 4、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一覽表

縣市	轄內經認定為災區之鄉(鎮、市、區)及數目	
	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崙背鄉	15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溪口鄉	18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三)政府於災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宏宇教授率同水

利署前署長黃金山及同校地質系謝孟龍助理教授等 75 位專家學者踏遍受災溪流河川並勘查 144 個部落及聚落之調查結果指出：臺灣河川淤沙量係世界第一，再加上地質以砂岩、頁岩為主，土質易鬆動……臺灣這塊土地，其實一直處於動盪之中……臺灣位於地質活動帶中，最新的構造作用仍然相當活躍，早期的造山運動亦持續至今……全臺皆屬破碎地質，可能沒有 1 處安全之處。

三、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權責分工及計畫執行概況

(一)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襲臺，造成中南部慘重災情，為加速推動重建工作，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²，於同年 8 月 15 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重建會或重建會，103 年 8 月 8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正式卸牌)，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 33 至 37 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二)9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重建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編組表發布施行，配置委員 37 人，包括 12 位行政部門代表、9 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8 位災區縣(市)首長、4 位災民代表及 4 位原住民代表(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 5 分之 1)，並下設綜合規劃處、基礎建設處、家園重建處、產業重建處及行政管理處等 5 處，據以推動

² 災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災後重建工作。

表 5、行政院重建會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召集人	(一)	由該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該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三十三 - 三十七)	1. 由召集人就該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2. 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會務。
副執行長	(一 - 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主任秘書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八)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三十 - 四十四)	均由該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 兼，辦理幕僚作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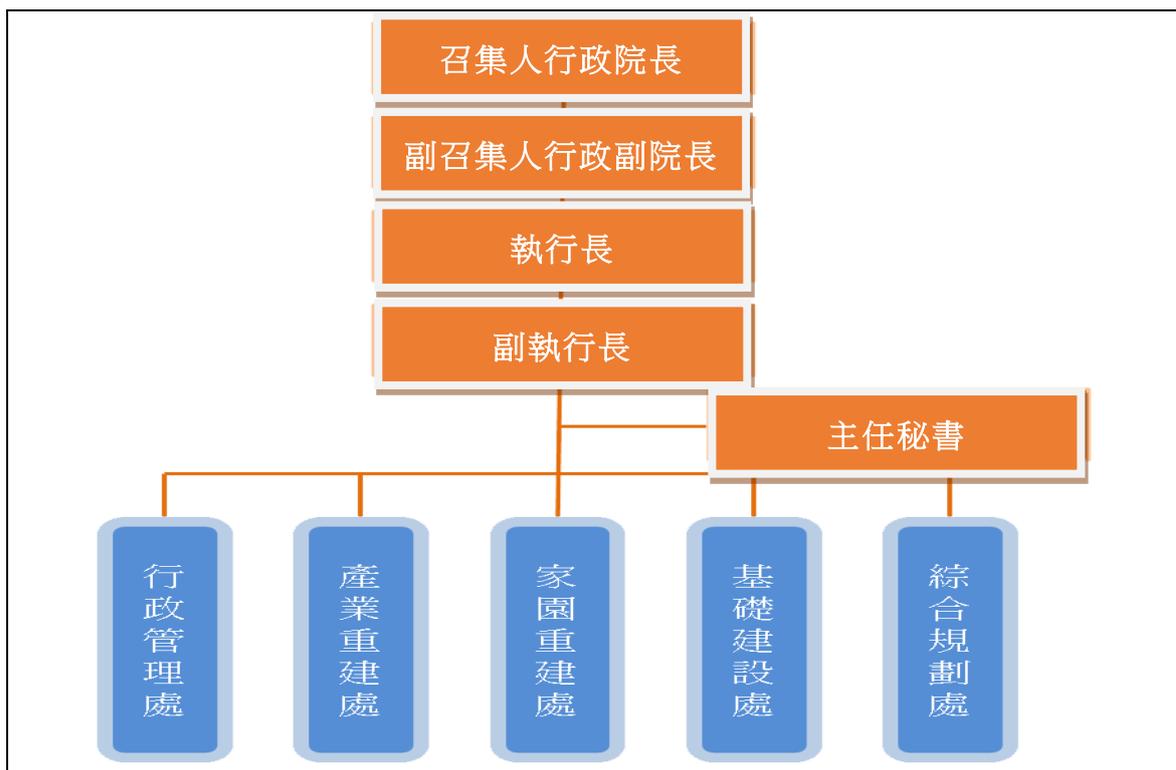


圖 1、行政院重建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網站，本院重製。

表 6、重建會歷任成員一覽表

年度	類別	姓名
98	召集人	劉兆玄 ³ 、吳敦義 ⁴
	副召集人	邱正雄、朱立倫
	執行長	蔡勳雄
	副執行長	陳振川
	委員	毛治國、伊斯坦大·呼頌、江宜樺、吳冬白、吳清基、李述德、李朝卿、林教廣、林蒼生、施顏祥、洪如江、范良鏘、孫大川、高華柱、張花冠、張家祝、曹啟鴻、許添財、陳明文、陳明利、陳武雄、曾志朗、黃健庭、黃榮村、楊信基、楊秋興、歐晉德、蔡松諭、蔡長泰、蔡清彥、鄭崇華、鄺麗貞、顏金成、顏清連、竇望義、蘇治芬、蘇煥智
99	召集人	吳敦義
	副召集人	朱立倫、陳冲

³ 劉兆玄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任期為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9 月 10 日。

⁴ 吳敦義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任期為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

	執行長	林中森、蔡勳雄
	副執行長	陳振川
	委員	毛治國、伊斯坦大·呼頌、江宜樺、吳冬白、吳清基、李述德、李朝卿、林教廣、林蒼生、施顏祥、洪如江、范良鏘、孫大川、高華柱、張花冠、張家祝、曹啟鴻、許添財、陳明利、陳武雄、曾志朗、黃健庭、黃榮村、楊信基、楊秋興、鄒若齊、廖志強、劉憶如、歐晉德、蔡松諭、蔡長泰、蔡清彥、鄭崇華、顏金成、顏清連、竇望義、蘇治芬、蘇煥智
100	召集人	吳敦義
	副召集人	陳沖
	執行長	林中森
	副執行長	陳振川
	委員	毛治國、江宜樺、吳冬白、吳清基、李述德、李朝卿、李鴻源、林教廣、林蒼生、施顏祥、洪如江、范良鏘、孫大川、高華柱、張花冠、曹啟鴻、陳明利、陳武雄、陳菊、曾志朗、黃健庭、黃榮村、楊信基、鄒若齊、廖志強、劉憶如、劉憶如、歐晉德、蔡松諭、蔡長泰、蔡清彥、鄭崇華、賴清德、謝垂耀、顏金成、顏國昌、顏清連、蘇治芬
101	召集人	陳沖
	副召集人	江宜樺
	執行長	陳振川
	副執行長	-
	委員	尹啟銘、毛治國、吳冬白、李朝卿、李鴻源、林教廣、林蒼生、施顏祥、洪如江、孫大川、高華柱、張花冠、張盛和、曹啟鴻、陳明利、陳保基、陳菊、黃健庭、黃榮村、楊信基、楊秋興、鄒若齊、廖志強、劉憶如、歐晉德、蔡松諭、蔡長泰、蔡清彥、蔣偉寧、鄭崇華、賴清德、顏金成、顏國昌、顏清連、蘇治芬
102	召集人	陳沖 ⁵ 、江宜樺 ⁶
	副召集人	江宜樺、毛治國
	執行長	陳振川
	副執行長	-
	委員	尹啟銘、毛治國、吳冬白、李朝卿、李鴻源、林教廣、林蒼生、施顏祥、洪如江、孫大川、高華柱、張花冠、張盛和、曹啟鴻、陳明利、陳保基、陳菊、黃健庭、黃榮村、楊信基、楊秋興、鄒若齊、廖志強、歐晉德、蔡松諭、蔡長泰、蔡清彥、蔣偉寧、鄭崇華、賴清德、顏金成、顏國昌、顏清連、蘇治芬、張家祝、葉匡時、管

⁵ 陳沖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任期為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⁶ 江宜樺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任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3 年 12 月 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三)於此同時，行政院擬具莫拉克重建條例，經立法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及總統於同年 8 月 28 日公布施行。據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行政院重建會爰分別審查通過相關重建計畫如下：98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經建會研提之「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同年 11 月 25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交通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同年 12 月 30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經建會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及內政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重建會並分別訂有「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及「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據以追蹤、管制及考核重建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茲分述如下：

- 2、相關計畫體系、權責分工及重點內容：重建計畫分為 3 層次：一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二為部門重建計畫，三為地區重建計畫，以國土保育為上位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政策指導計畫，相關部會依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就「基礎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3 大部門，提出重建作法及具體執行計畫。依循前揭重建 4 大計畫之下，復由災區縣(市)政府將災區劃為數個重建單元區，分區擬定地區重建計畫，並由縣(市)重建會落實執行之。該等計畫內容

摘要如下：

- (1)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該計畫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並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以及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4大面向，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3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與策略，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之效果，爰屬家園重建方案暨各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 (2) 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業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以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資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水土保持、水利防洪重建之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執行機關包括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 (3) 家園重建方案：由行政院重建會邀集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原民會、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與會研商后，據以研定。
- (4) 產業重建方案：規劃適於災區推動具前瞻性發展之產業，甚至與6大新興產業結合，如觀

光、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由經建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及原民會等共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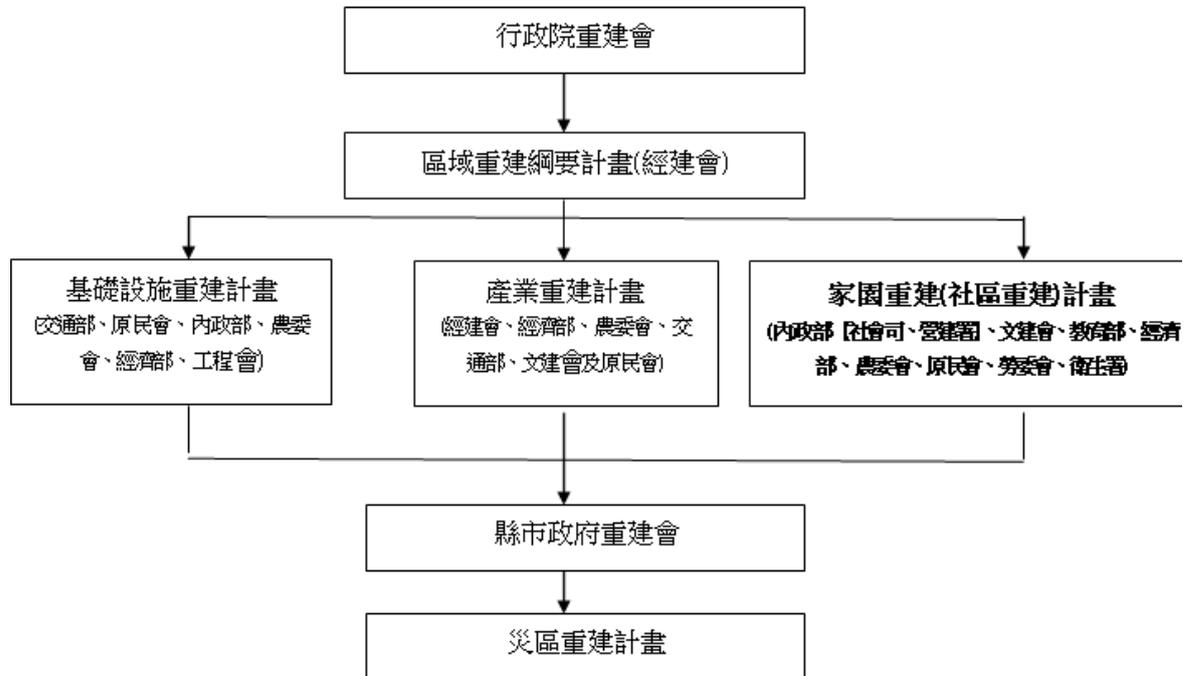


圖 2、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

- 3、預算編列情形：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搶救及復建需要，行政院重建會依莫拉克重建條例規定，籌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 1,164 億元，其所需經費來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並於特別預算通過前先行移緩濟急，經費共約 354.57 億元，合計經費達 1,518.57 億元。
- 4、社區重建工作之基本理念、原則、策略：除由內政部擬定整體「家園重建計畫」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據各該轄內受災情形，擬定縣(市)家園重建計畫。中央所擬「家園重建計畫」係以制定政策、編列預算為主，並負責各部會間

之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家園重建計畫則應著重遷居(村)個案之執行計畫，且遷居(村)個案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控管進度。此外，如有需要，中央各部會可視情形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重建業務。其基本理念、原則、策略概述如下：

(1)基本理念：

- 〈1〉確保國土保安：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村)重建作業，應以國土保安為基礎，確保重建之新社區位於安全之基地，使住民無須於未來再面對遷居(村)之窘境。同時，避免過度開發大片土地，造成國土之過度負荷，即應確實考量土地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等因素，以國土保安為基礎進行。
- 〈2〉尊重多元文化：由於此次受災村落涉及甚多民族且多為原住民部落，屏東縣原住民有魯凱族及排灣族等，二族雖於地理上鄰近，但文化則有不同，各族內又因為部落而有不同之空間領域。其中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屬平埔族西拉雅大滿亞族，乃臺灣唯一保存完整平埔族文化之部落。因此，重建遷村之決策與計畫執行過程，均應尊重各族群及部落文化。
- 〈3〉保障社區參與：重建遷居(村)過程中涉及諸多事務，包括社區配置型態、社區或文化設施之內容，或者住宅分配地點、遷居(村)之方式及時間點等等，皆應依民眾參與原則辦理。
- 〈4〉強化環境資源保育：颱風土石流災害部分原因為舊有環境資源利用模式過於傾向開

發，欠缺保育觀念，應為此次遷居(村)重建之殷鑑。故遷居(村)重建規劃中有關環境資源部分，應以保育為原則。

(2)原則：

- <1>以安全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視受災程度、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修復、遷居或遷村。
- <2>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讓社區在文化脈絡、自然環境永續發展，全面關照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3>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
- <4>中央、地方、民間通力合作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 <5>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3)策略：

- <1>對災區整體性基地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應依照莫拉克重建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
- <2>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以有效預防災害。
- <3>遷村地點選訂原則：A. 以安全為第一考量

原則；B. 優先順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4> 遷村重建規劃方式：A. 甄選專業團隊、由下而上規劃；B. 社區組織重建，強化社區凝聚力。

<5> 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A. 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滿足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B. 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營造符合生態理念之環境；C. 建置無線寬頻、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以建構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之智慧生活家園；D. 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兼顧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充分運用當地人力，提供就業機會；E. 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並由企業認養建置與重建區完成後之設施維護工作，以及提供居民就業、就學機會與資源。

四、莫拉克災後原居地安全評估及「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劃定情形

(一) 98年8月20日，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在第3,157次行政院院會明示：「從這次慘痛的災變中，我們更深刻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請經建會限期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重建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在一個更適合人

住、更好的地方。」同年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莫拉克重建條例也首度將「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政策法制化。

(二)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再依劃定辦法第2條規定，災區土地有符合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劃定機關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者，得依重建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並依該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辦理，經報請重建會核定後，由劃定機關公告實施「特定區域」範圍；災區土地如符合劃定辦法規定之劃設條件，惟未能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者，如部分原住居者仍有配住永久屋需求，則劃設為「安全堪虞地區」，其劃定標準與「特定區域」相同，惟差別在於「安全堪虞地區」係陳報行政院重建會(透過會議)確認，並非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且並未經公告程序。

(三)98年9月5日，行政院劉兆玄院長主持「研商重建區規劃事宜會議」指示：「災區居住安全性之鑑定工作，請儘速在3週內完成，屆時速依鑑定結果進行後續土地利用與安置」。98年9月6日，行政院重建會陳振川副執行長召開「研商部落原居住地安全初步評估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由原民會主政，邀集專家學者分組進行現地勘查。98年9月15日，行政院重建會續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劃定相關事宜」會議，確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作業原則」並綜整各部會提報鄉鎮市統計，初步彙整受

災劃定鄉鎮市區範圍。

(四)劃定原則：

- 1、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為特定區域。
 - (1)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3)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4)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5)嚴重崩塌地區。
 - (6)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8)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 2、針對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取得共識」，操作手冊亦訂有作業原則供劃定機關依循辦理，規範如下：
 - (1)諮商取得共識之時機：應於劃定機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劃定範圍後，開始進行「與原住居者諮商」之程序，並於劃定結果公告前辦理完成。
 - (2)諮商對象：包括「有永久屋申請資格者(劃定範圍內有房屋者)」及「劃定範圍內有土地所有權者」。
 - (3)辦理方式：由劃定機關函送開會通知，請「原住居者」參加諮商會議。
 - (4)共識原則：政府充分尊重每 1 戶原住居者之「

居住管理」意見(調查方式包括問卷調查、投票或其他適當方式等)，並納入共識決議，做為特定區域之居住管理依據。

- 3、如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者，依劃定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劃定並公告為「特定區域」；如未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而部分原住居者仍有配住永久屋需求者，則劃設為「安全堪虞地區」。

(五)劃定機關：依劃定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第1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1、中央：

- (1)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農委會。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經濟部。
- (4)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內政部。

2、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六)組成「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為加速辦理進度，行政院重建會研提「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經98年11月6日行政院重建會第12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由行政院重建會陳振川副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委員由中央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組成，下設工作小組。經98年11月25日行政院重建會第8次委員會召集人裁示：後續劃定特定區域授權專案小組審酌核定。另依據行政院重建會「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分工，由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非原

住民區的安全評估，於98年11月12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完成。

1、專案小組之組成：

(1)召集人：由行政院重建會副執行長擔任。

(2)委員：由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部會副首長、嘉義縣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副縣長擔任。

表 7、專案小組歷任成員一覽表

年 度	類 別	姓 名
98	召集人	陳振川副執行長
	委員	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經濟部(黃重球常務次長)、交通部(陳威仁常務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萬翔副主委)、農委會(胡興華副主委)、原民會(夏錦龍副主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文彥副署長)、南投縣政府(陳志清副縣長)、嘉義縣政府(吳容輝副縣長)、臺南縣政府(蘇煥智縣長)、高雄縣政府(葉南銘副縣長)、屏東縣政府(鍾佳濱副縣長)、臺東縣政府(彭德成副縣長)
99	召集人	陳振川副執行長
	委員	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經濟部(黃重球常務次長)、交通部(陳威仁常務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萬翔副主委)、農委會(胡興華副主委、王政騰副主任委員)、原民會(夏錦龍副主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文彥副署長)、南投縣政府(陳志清副縣長)、嘉義縣政府(吳容輝副縣長、林美珠副縣長)、臺南縣政府(蘇煥智縣長)、高雄縣政府(葉南銘副縣長)、屏東縣政府(鍾佳濱副縣長)、臺東縣政府(彭德成副縣長、賴順賢副縣長)
100	召集人	陳振川副執行長
	委員	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經濟部(黃重球常務次長)、交通部(張邱春常務次長、郭蔡文常務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萬翔副主委)、農委會(王政騰副主任委員)、原民會(夏錦龍副主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文彥副署長)、南投縣政府(陳志清副縣長)、嘉義縣政府(林美珠副縣長)、臺南市政府(林欽

		榮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劉世芳副市長)、屏東縣政府(鍾佳濱副縣長)、臺東縣政府(張基義副縣長)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

2、工作小組之組成：

(1)設置共同召集人5人：行政院重建會、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及原民會指派主管擔任。

(2)委員：由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院重建會、原民會、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環保署、嘉義縣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指派主管擔任。

表 8、工作小組歷任成員一覽表

年 度	類 別	姓 名
98	召集人	張恒裕處長
	委員	內政部(洪嘉宏)、經濟部(費立沅、王瑞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桂林)、農委會(林裕益、黃群修)、原民會(蔡正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宗勇)、南投縣政府(吳進福、辜雯華)、嘉義縣政府(劉培東)、臺南縣政府(吳欣修郭伊彬)、高雄縣政府(黃益雄、谷縱·喀勒芳安)、屏東縣政府(李吉弘、蔡文進)、臺東縣政府(吳慶榮、劉榮堂、鄭新興、賴榮幸)
	專家學者	吳慶彬、陳明信、林銘郎、陳宏宇、謝龍生、黃富國、沈明佑
99	召集人	張恒裕處長
	委員	內政部(洪嘉宏)、經濟部(費立沅、王瑞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桂林)、農委會(林裕益、黃群修、陳振宇)、原民會(蔡正治、洪良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宗勇、蔡玲儀)、南投縣政府(吳進福、辜雯華、曾仁隆)、嘉義縣政府(劉培東、白又謙)、臺南縣政府(吳欣修、郭伊彬)、高雄縣政府(黃益雄、谷縱·喀勒芳安)、屏東縣政府(李吉弘、蔡文進)、臺東縣政府(劉榮堂、鄭新興、賴榮幸)
	專家學者	江慶堂、吳慶彬、李郁賢、沈明佑、林銘郎、唐琦、夏龍源、翁孟嘉、陳宇宏、陳宏宇、陳明宏、陳明信、陳美惠、黃富國、黃鎮臺、壽克堅、臧運忠、劉正川、潘國樑、蕭達鴻、謝龍生、蘇苗彬
100	召集人	張恒裕處長

101	委員	-
	專家學者	-
	召集人	張恒裕處長
	委員	-
	專家學者	陳明信、壽克堅、陳宏宇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七)劃定流程：

- 1、「特定區域」係由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報請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公告實施。行政院重建會並依據前開規定，訂定「災區劃定特定區域標準作業流程」，劃定機關均係依循相關法令及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特定區域劃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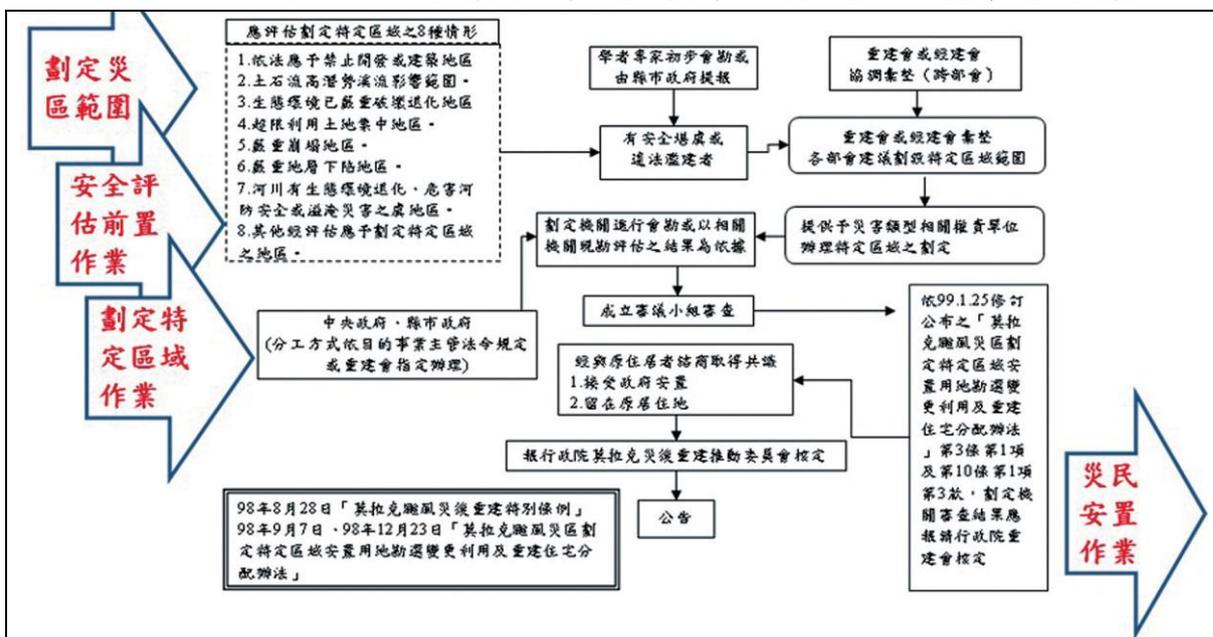


圖 3、災區範圍、安全評估以及劃定特定區域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⁷。

- 2、依據操作手冊第三章「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實地勘查作業須由劃定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

⁷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45 頁。

專業人員出席，並按下列流程進行：

- (1) 劃定機關說明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草圖與現地勘查表。
- (2) 各委員及機關建議及確認有無劃定之必要性。
- (3) 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討論。

(八) 實際辦理情形⁸：

1、由於劃定特定區域安置受災民眾的工作，輿論與受災民眾時有疑慮，98年10月6日重建會蔡勳雄執行長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居民遷村原則工作會報」針對討論案「政府公布受災戶原居住地之安全性評估為「不安全」，並經部落(村)決定遷村，且依規定取得「永久屋」者，其原居地農地(是否仍可回去耕作)、農舍、土地、地上物(建築物)等應如何處理案」作為5大原則結論，包括：

- (1) 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第20條規定，對原由專家學者所認定之危險地區，請農委會對農耕地作重新鑑定，並讓地主共同參與，如經鑑定為不安全地方即應降限使用。
- (2) 經鑑定為危險地區，應與當地居民進行諮商，願意撤離者，政府將提供永久屋配住並協助輔導轉業；如經溝通後仍不願撤離者，則應告知該危險地區亦不得供人居住，土地並降限使用。
- (3) 獲配永久屋住民，不得再回原居地建造住屋居住。
- (4) 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鄉內經鑑定之安全地區，協助其

⁸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103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44-51頁。

興建永久屋；若原鄉無法尋得安全地點，則建議災民遷移至縣內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

- (5) 接受撤離獲配永久屋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原鄉土地所有權，惟不得住人，僅得作為部落共同文化資產，其用途得由部落討論決定。

2、然而，上開「劃定特定區域後土地降限使用」的決議導致災民與外界疑慮，造成一連串反對政府劃定特定區域的抗爭。12月9日至12月11日間，行政院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工作小組前往屏東霧台(佳暮、阿禮、吉露及好茶)、三地門大社及來義鄉，以及高雄桃源鄉勤和與東莊辦理安全勘虞地區勘查、審議及諮商等劃定災區特定區法定程序，每一行程均遭部分原住居者以及社運團體攔路，甚至發生行程被阻擋無法進入部落之情形。根據行政院重建會分析，劃定特定區工作遭遇之困難如下：

- (1) 災區有安全勘虞地區，原住民對原住居地的土地情感上認同，部分原住民雖認知居住危險性，仍堅持政府應儘可能整治防災避災，只希望政府提供避難處，不希望被劃定特定區，限制其居住或強制遷居。
- (2) 部分團體與災區居民仍期待就近安置，不希望被集中在政府原先安排的安置地點，惟該等居民希望安置地區，仍有：居民意見分歧、地點仍待安全評估、安置地點用地取得、孤島效應等待克服。
- (3) 政府希望翌年汛期前居民遷離不安全地區，甚至配合高雄縣月眉農場慈濟大愛園區等，儘速劃定特定區，使災區有安全勘虞住居者

得有申請永久屋資格，惟許多原住民部落意見仍分歧，政府劃定的時間壓力，使衝突加劇。



圖 4、政府劃定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作業屢遭抗爭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⁹。

- 3、為化解居民對劃定特定區域之疑慮，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指示該院林中森秘書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有關劃定特定區域決定如下：
 - (1) 原民會及經建會等已完成初步現勘作業，得由特定區域劃定機關評估採認，毋須重新辦理勘查作業。
 - (2) 劃定特定區域時應充分尊重原住居者自主意

⁹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47 頁。

願，在其尚未同意遷居者，允許留在原住居地，……並由劃定機關繼續諮商……。

(3) 經諮商取得當事人自主意願之共識後，即可據以劃定特定區域，俾使有意願接受政府安置之災民能儘速進住永久屋，充分尊重其意願。

4、嗣為避免居民對劃定特定區域政策有所誤解，行政院重建會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於98年12月30日議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函送災區劃定特定區範圍各地方政府向受影響原居住民眾進行宣導，強調內容如下：

(1) 依法進行特定區域之劃設，以啟動對災民之協助……。經劃定特定區域，不會影響原住居者依現有法律規定之任何權益。

(2) 對於劃定特定區域後，仍不願獲配「永久屋」……且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或稱原居地)者，……不會強制遷離。

5、99年1月9日，在高雄那瑪夏鄉之行程依舊遭遇激烈抗爭，行政院重建會遂請內政部營建署於99年1月18日第16次工作小組提案增修「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99年1月25日修訂發布)，增列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之條件「災區房屋所在地區，經劃定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使民眾諮商無共識劃定特定區域，仍可具獲政府興建重建住宅資格。

6、由於劃定特定區域政策與工作爭議不斷，甚至先後有嘉義阿里山來吉部落、臺東大武富山部落、

屏東霧台阿禮等提請撤銷訴願，惟均經行政院駁回。嗣屏東霧台阿禮撤銷劃定特定區域提請行政訴訟，經 101 年 1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判字第 1073 號判決，摘要如次：

- (1) 有關劃定特定區政策：災後重建工作首重安全與效率，而人本思想是人性尊嚴的一環，對基本人性尊嚴的維護，法律上的期待固不容予以踐踏；但若安全之維護或效率之提升，尚不至於影響到基本人性尊嚴(重建會之共識原則為政府將充分尊重每一戶原住居者之意見)時，……人本思想的貫徹就要讓步，而以事後彌補的方式來包容等情甚詳，此自屬權益與犧牲間輕重相衡之不得已考量，尚屬無誤。
- (2) 有關劃定特定區作業：劃定特定區域應符合之要件包括「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及「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且應提供「符合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適當安置」，從而在符合上開 3 要件後，政府機關始得限制原居住者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此乃考慮居住者之安全因素，自難謂有違「憲法」第 10 條保護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或原基法第 32 條前段所規定「政府除因立即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之意旨，上訴意旨主張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有架空「憲法」第 10 條及原基法第 23 條之規定，顯有誤會。……原處分認定阿禮部落有安全堪虞之情形，乃係先由原民會委託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為初勘，經認定霧台鄉阿禮村為「原居地不安全」。嗣因應阿禮部

落對初勘結果上部落是否為安全堪虞則有爭執，原民會復委託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進行複勘，經評估下部落屬於立即危險，為「原居地不安全」。……從而被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 15 日諮商會議時參酌行政機關所為之相關調查(包括原民會所為之兩度委請專業單位之會勘報告)，認定上部落山坡地有山崩現象(頂部及中部地表龜裂，社區下邊坡崩塌，墓園區發生地層滑動，聯外道路地基下陷)，且依照航照圖判釋有坡度大於 30 度、岩盤、向源侵蝕等情狀，評估為「安全堪虞」者乃屬有據。……這表示住民的安全堪慮。……就重建條例第 1 條(安全)而言，於法有據，上訴意旨主張系爭上部落地區未達安全堪虞之程度，原處分未參酌專家之意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應尊重專家意見之意旨云云，即無可採。

- 7、99 年 4 月 2 日至 99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重建會及原民會依據各縣市所提安全評估新增需求，續辦第 2 階段非原住民及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據行政院重建會統計，98 年 11 月至 99 年 9 月期間該會「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共召開 30 次專案會議，並辦理特定區域說明會 115 場次、實地勘查及審議 161 處、諮商 161 處等，共計完成 161 處劃設工作，包括 100 處特定區域及 61 處安全堪虞地區。經清查劃定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範圍內住家，總計 6,316 戶，計 19,191 人，截至 103 年 8 月止，申請核准永久屋共計 3,346 戶，11,703 人接受政府安置；另仍留在原居住地共計 2,970 戶、7,488 人，為保

障其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重建會同時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加強該地區除緊急疏散撤離計畫，以及各相關部會辦理災害監測預警工作。

表 9、莫拉克災後原居地安全評估作業以及劃定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統計表

安全評估作業	安	全	安 全 堪 虞	合 計
原住民地區		46	59	105
非原住民地區		90	96	186
合計		136	155 ¹⁰	291

諮商劃定作業	特 定 區 域	安 全 堪 虞	合 計
原住民地區	27	36	63
非原住民地區	73	25	98
合計	100	61	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¹¹。

¹⁰ 經安全評估，安全堪虞 155 處，經依行政區域調整，辦理劃定特定區域工作。

¹¹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1 頁。

表 10、莫拉克特定區域劃設情形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劃定機關	特定區域劃設標準	公告特定區域函之日期及文號	使用限制原因	使用限制項目	廢止特定區域函之日期及文號	後續是否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如有，請說明劃設依據及相關規定
1	南投縣	水里鄉	新山村	經濟部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99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2760 號	水流直沖侵蝕河岸，安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特定區域之相關限制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0 號公告及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1 號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承接進行常態管理，例如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進行管理
2		信義鄉	同富村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3		信義鄉	神木村(1、5、8~11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	信義鄉	神木村 (12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 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	99年3月29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5		望美村	農委會	2、土石流高 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	99年3月29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6		廬山溫泉	經濟部	7、河川有生 態環境退化、 危害河防安全 或溢淹災害之 虞地區。	經濟部99年5 月12日經授水 字第 09920204490號	北坡地盤滑 動、河道阻 塞恐造成夾 帶土石溢淹 村落之危 險，安全堪 慮	依重建條例 第二十條第 二項特定區 域之相關限 制	經濟部104年 01月28日經授 水字第 10420201410號 公告及經授水 字第 10420201411號 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 令承接進行常態管 理，例如水利主管機 關依水利法第78條 之2、河川管理辦法 第7條劃定或檢討變 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 進行管理	
7		古坑鄉	草嶺(公 田部落)	農委會	5、嚴重崩塌 地區。	99年4月16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867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8		古坑鄉	華山村 (猴洞橋)	農委會	2、土石流高 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	99年5月13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946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9		古坑鄉	草嶺村 (枋仔崙 部落(草 嶺村 10 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 地區。	99年8月3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192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1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6 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 地區。	99年2月11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621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11		阿里山鄉	樂野	農委會	5、嚴重崩塌 地區。	99年2月11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621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12		阿里山鄉	來吉第5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 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	99年6月23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060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13		阿里山鄉	特富野	農委會	5、嚴重崩塌 地區。	99年2月11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621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14	阿里山鄉	山美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2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621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15	阿里山鄉	山美村(1鄰19號)	嘉義縣政府						
16	阿里山鄉	山美村(山美7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8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192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17	阿里山鄉	茶山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18	阿里山鄉	新美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19	阿里山鄉	里佳(里佳1鄰15-3號(里佳段	嘉義縣政府						

		246 地號))							
20	阿里山鄉	里佳(里佳4鄰65(里佳段285地號))	嘉義縣政府						
21	阿里山鄉	達邦村(特富野153地號)	嘉義縣政府						
22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5鄰129-1)	嘉義縣政府						
23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6鄰158,159(達邦段268,269號)3戶)	嘉義縣政府						
24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9鄰259、260號)	嘉義縣政府						

25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10鄰292附6號(特富野段240地號))	嘉義縣政府						
26	阿里山鄉	達邦村(12鄰314號)	嘉義縣政府						
27	阿里山鄉	達邦村(11鄰301、302、303號)	嘉義縣政府						
28	阿里山鄉	達邦村(7鄰175號、189-2號)	嘉義縣政府						
29	阿里山鄉	樂野村(5鄰157、177號)	嘉義縣政府						
30	大埔鄉	茄苳村(9鄰木瓜坑)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31	大埔鄉	西興村(6鄰照東仔1號)	嘉義縣政府							
32	番路鄉	大湖村(五百恩仔)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33	梅山鄉	太和村(油車寮7鄰10號、13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34	梅山鄉	太和村(油車寮7鄰11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35	梅山鄉	太和村(蛤里味3鄰35-2號、28號、40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號、42 號)							
36	梅山鄉	太和村 (社前湖 8-5 號)	農委會	6、嚴重地層 下陷地區。	99 年 3 月 29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37	梅山鄉	太和村 (全仔社 6 鄰)	農委會	6、嚴重地層 下陷地區。	99 年 3 月 29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38	梅山鄉	太和村 (公田 8 鄰 6、6- 1、7-1 號)	嘉義 縣政 府						
39	梅山鄉	太和村 (朕米糕 9 鄰 16 號)	嘉義 縣政 府						
40	梅山鄉	瑞里村(5 鄰)	農委會	3、生態環境 已嚴重破壞退 化地區。	99 年 3 月 29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753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 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 查及調整。

41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24、25 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2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12、14、16 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3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7 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4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6 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5	梅山鄉	瑞里村(1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6		梅山鄉	瑞里村(6鄰、7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47		梅山鄉	瑞峰村(外寮40-1號)	嘉義縣政府						
48		中埔鄉	中崙村(3鄰9號)	嘉義縣政府						
49	臺南縣	南化鄉	關山村(8鄰(168、171、182、184號))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5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946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0		東山鄉	南勢村(20鄰41-16、17)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75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1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和南巷(1~5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2	甲仙區	西安村 (文化路 (7鄰))	經濟部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370 號	水流直沖侵蝕河岸，安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第二項特定區域之相關限制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0 號公告及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1 號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承接進行常態管理，例如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進行管理
53	甲仙區	西安村 (和南巷 92 號(曾德建等 1 戶))	原高雄縣政府						
54	甲仙區	關山村 (本部落 (3~5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5	甲仙區	關山村 (關西巷 (10-11 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 年 5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946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6	甲仙區	小林村 (北勢巷 (1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7	甲仙區	小林村(錦地巷(2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8	甲仙區	小林村(本部落(9~19鄰))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8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192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59	甲仙區	小林村(4鄰：南光巷25號(陳美香等1戶))	原高雄縣政府						
60	甲仙區	小林村(6鄰：五里路16巷12號之16(林秦宗等1戶))	原高雄縣政府						
61	甲仙區	東安村(油礦巷(9、10、14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62	甲仙區	東安村(白雲巷)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63	甲仙區	東安村(咖啡巷(11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64	甲仙區	東安村(10鄰：油礦巷10鄰12-10及12-20號等2戶)	原高雄縣政府						
65	甲仙區	東安村(9鄰：油礦巷9鄰7-1號等1戶)	原高雄縣政府						
66	甲仙區	和安村(中正路(8鄰))	經濟部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99年1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1370號	水流直沖侵蝕河岸，安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特定區域之相關限制	經濟部104年01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1410號公告及經授水字第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承接進行常態管理，例如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78條之2、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劃定或檢討變

									10420201411 號 函	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 進行管理
67	甲 仙 區	和安村 (四德巷 (9、10 鄰))	經濟 部	7、河川有生 態環境退化、 危害河防安全 或溢淹災害之 虞地區。	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 字第 09920201370 號	水流直沖侵 蝕河岸，安 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 第二十條第 二項特定區 域之相關限 制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8 日經授 水字第 10420201410 號 公告及經授水 字第 10420201411 號 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 令承接進行常態管 理，例如水利主管機 關依水利法第 78 條 之 2、河川管理辦法 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 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 進行管理	
68	甲 仙 區	和安村(9 鄰：四德 巷 1、 3、3-1、 4、5 號 等 4 戶)	原高 雄縣 政府							
69	甲 仙 區	和安村(9 鄰：四德 巷 10- 11、10- 12 號等 2 戶)	原高 雄縣 政府							
70	甲 仙 區	和安村 (四德巷 1-6、2、	原高 雄縣 政府							

		6、6-1、22 號)							
71	甲仙區	大田村(1 鄰仙林巷 1 號、1 之 2 號、1 之 3 號、1 之 5 號、2 號、3 之 1 號等 6 戶)	原高雄縣政府						
72	甲仙區	寶隆村(2 鄰：嶺頂巷 73-1 號(吳元慶等 1 戶))	原高雄縣政府						
73	六龜區	中興村(20、21 鄰(草坵部落))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74	六龜區	新發村(新發部落(5-19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75	六龜區	新發村 (獅山、下嵌)	經濟部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370 號	水流直沖侵蝕河岸，安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特定區域之相關限制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0 號公告及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1 號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承接進行常態管理，例如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進行管理	
76	六龜區	新發村 (新開部落(22-27 鄰))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 號	無	無	105 年 06 月 27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 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77	六龜區	新發村 (和平路(11、20 鄰))	經濟部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370 號	水流直沖侵蝕河岸，安全堪慮	依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特定區域之相關限制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0 號公告及經授水字第 10420201411 號函	後續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承接進行常態管理，例如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域並公告以進行管理	
78	六龜區	寶來村 (竹林 1-1 號及 10	原高雄縣政府							

		號(陳俊良、鄧國欽等2戶))							
79	六龜區	興龍村(舊潭、邦腹溪)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80	六龜區	興龍村(圳頭埔聚落)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81	六龜區	文武村(光明巷(五和地區)(15鄰)7、29號)	原高雄縣政府						
82	六龜區	荖濃村(合興部落(5、6、7鄰))	原高雄縣政府						
83	六龜區	荖濃村(3鄰：水冬瓜51號)	原高雄縣政府						

			及 59 之 1 號(黃 林貴珍、 李梅君等 2 戶))							
84	六 龜 區	老 濃 村(8 鄰：南 橫 路 8 巷 11 號(曾 炎從等 1 戶))	原高 雄縣 政府							
85	六 龜 區	老 濃 村 (水冬 瓜 10-6 號 (江陳 蘭 英等 1 戶))	原高 雄縣 政府							
86	六 龜 區	老 濃 村 (合興 36-36 號 (蔣輝 良 等 1 戶))	原高 雄縣 政府							
87	杉 林 區	木 梓 村 (13 鄰： 茄 苳 巷 109 之 3 號(吳東	原高 雄縣 政府							

		海等 1 戶))							
88	杉林區	集來村 (火山)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89	杉林區	集來村(5鄰：通仙巷104號及104-6號等2戶(水蛙潭))	原高雄縣政府						
90	杉林區	集來村(19鄰：通仙巷383-5號等5戶(慈音精舍))	原高雄縣政府						
91	杉林區	集來村(1~3鄰通仙巷1至57號等住戶)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10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343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金興社區))							
92	杉林區	集來村 (通仙巷 82號)	原高雄縣政府							
93	茂林區	茂林里 15-16號	原高雄縣政府							
94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村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2月11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621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 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95		霧台鄉	吉露村	農委會	5、嚴重崩塌地區。	99年1月26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9588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 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96		牡丹鄉	高士	農委會	8、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98年12月25日 農水保字第 0981853575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 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97		牡丹鄉	中間路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8年12月25日 農水保字第 0981853575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 農水保字第 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

										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98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農委會	8、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99年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502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99		大武鄉	富山	農委會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98年12月25日農水保字第0981853575號	無	無	105年06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65355號	依災防法及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就農委會轄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務進行調查及調整。
100		金峰鄉	嘉蘭村	農委會 臺東縣政府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99年4月22日府原建字第09930141368B號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特定區域範圍	國土保安用地	104年4月27日府原建字第1040066725B號	無

資料來源：行政院¹²。

¹²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查復函。

表 11、原劃定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之劃定機關一覽表

劃定機關	特定區域處數	安全堪虞地區處數	小計
農委會	53	42	95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	22	6	28
嘉義縣政府	17	2	19
經濟部	7	2	9
內政部	0	6	6
經濟部水利署	0	3	3
農委會及臺東縣政府	1	0	1
小計	100	61	16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8、基於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經費有限、慈善團體興建之永久屋並非無限供給、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已逾 9 個月，且後續汛期颱風豪雨所致災變，難以認定聚落致災近因等原因，行政院重建會在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辦理期限訂於 99 年 5 月 31 日止，後續，本會原則不再受理特定區域劃定作業，對於民眾安全評估陳請案，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專案及工作小組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原則不再召開會議，改以行政協調為主。

(九)有關「限制居住、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部分：

- 1、依行政院重建會及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編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所載：「經劃定特定區域，不會影響原住居者依現有法律規定之任何權益」。
- 2、限制居住：對於劃定特定區域後，不願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且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或稱原居

地)者，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應依災防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 3、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同意接受政府安置，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於取得住宅所有權或獲配永久屋之日起3個月內搬遷，並由災民、慈善團體與縣市政府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民事契約，下稱三方契約)，規範三方(甲方民間團體、乙方地方政府及丙方受災民眾)對所有重建住宅之權利義務關係。

(十)有關「劃定過程是否嚴謹，有無地方參與等爭議」部分：

- 1、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¹³：

- (1)就災區土地是否符合劃定辦法第2條第1項劃定標準之認定，係由劃定機關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初步劃設特定區域草圖，並經工作小組實地勘查及審議，同時安排通知當地機關、居民團體及就該劃定特定區域內各影響戶，進行諮商會議，經與原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後，報請重建會核定後公告。
- (2)前開劃定作業均係由劃定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各專業職掌，輔以各項環境空間圖資分析進行客觀專業判斷，工作小組亦秉持「依法辦理、簡化流程、標準作業、儘速完成」之作業原

¹³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3208 號查復函。

則辦理，該部並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特定區域草圖及實地會勘紀錄等文件亦訂定統一格式，供各劃定機關依循辦理，均以審慎嚴謹為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 (3) 依據操作手冊第三章「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及工作小組作業規劃原則規定，工作小組至實地勘查時，同時安排通知當地機關、居民團體及就該劃定特定區域內各影響戶(參照各縣市永久屋調查名冊及被當地政府建冊的居民，以及尚未被建冊，但仍被劃入者等)，進行諮商會議，充分尊重每位原居者之意見，保障社區參與。
- (4) 工作小組辦理實地勘查均依相關法令及前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並須依該部所定格式作成實地會勘結果紀錄，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出席委員共同署名，劃定過程審慎嚴謹，過程並無草率或僅以直升機場勘等情形。
- (5) 依據行政院推行莫拉克遷居政策，係尊重民眾意願，如屬於劃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者，且於取得居民同意之情形方得獲配房屋(且經地方政府表示未接獲先入住再協商之相關訴求情形及政府充分尊重部落族人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爰此，斷無「先簽同意書再協商」、「先入住再協商」之情形)；另為協助災民處理永久屋相關居住或生活空間不足問題，業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協助，無不重視居民訴求之情形。

2、惟據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研究¹⁴提出反思，認為：

- (1) 根據 98 年 8 月 20 日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在第 3,157 次行政院院會的指示，已將「以國土保育為先」的災後重建政策定調，莫拉克重建條例也首度將「強制遷居 (compulsory resettlement)、遷村 (village relocation)」政策法制化 (下稱「遷村條款」)，這是九二一災後重建所無，亦屬國際罕見。於今觀之，茲事體大甚且有滅村之虞的一次到位式永久屋安置政策，如何於 2 週內拍板定調，……與當時社會恐於災害再起，應讓山林休養生息的氛圍，以及慈濟基金會遊說其所主張的「永久屋」方案，應屬更為關鍵的影響。
- (2) 災後的遷村政策受到最大影響的是原住民族，族群文化本應是八八災後重建的核心考量。然而，時任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先生卻指出¹⁵：「在這次災後重建過程中，有一點和九二一大地震不一樣，就是重建會在這一段期間，沒有引進民族學、歷史學、人類學或文化工作、社會工作方面的學者專家，這真的是可以改進的地方。如果一開始就邀集這些領域的人進來的話，他們在文化面、社會面，可能就會思考比較深遠，或是對原住民的生活動態方面，會掌握得比較清楚。」
- (3) 看似理想的永久安置計畫，實際執行過程卻遭致反彈。有受災者與民間團體前往行政院

¹⁴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 102 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3 期：第 49-86 頁。

¹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國 101 年。『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情反對劃定「特定區域」；有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來義鄉與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部落族人高舉「拒絕滅族式的特定區域劃定」牌子，攔阻官方勘查行程；更有原住民夜宿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以「反迫遷、反分化」為訴求，希望政府正視「原鄉重建」的意願、「不要用遷村來分化我們」。參與行動之一的魯凱青年行動聯盟賓拿流撰文表示¹⁶：對我們來說，「遷村」是整個部落遷移，是房子、耕地、部落領域一起的移動，但是政府的「特定區域劃定」，卻是把你的領域整個圈起來，然後不讓你再來使用，土地也要限制使用，說是你的，但等於不能接近，然後就給你一個「永久屋」，其他沒有耕地，什麼都沒有，原住民離開了土地，就等於部落的滅絕，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滅族式的特定區域劃定」，不應該跟「危險區域遷村」綁在一起。

(4) 當政府數度為重建進度超越9成而辦理慶賀活動時，場外卻有原住民高喊著「原鄉零重建、迫遷達9成」、「我們不要普羅旺斯、我們要原鄉重建」等標語。行政院自許安全效率與據此所採取化整為零的策略，在取得諮商共識的進度上已獲致「豐碩的成果」，但部落內部撕裂與衝突已經接續出現¹⁷。在馬躍·比吼拍

¹⁶ 賓拿流，民國98年，〈魯凱：我們不要滅族式的「特定區域劃定」〉，《莫拉克獨立新聞網》98年12月9日。

¹⁷ 部落居民對立、衝突係因有人下山入住永久屋，有人則不願意離去，重建會針對原住民地區，為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如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內有設籍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申請永久屋，並經部落會議集體決議，表達集體遷村之意願，報請原民會同意後，原不符合永久屋申請資格，如經「部落會議」認定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可採租用、先租後售或承購等方式，依分配原則入住永久屋，維持部落之完整性及文化。即使因為資格條件的差異而無法獲得相同的處置，陷入災變困境中的族人感到憤怒不平，當事人之常情。

攝的紀錄片《移動布農遇上永久屋》¹⁸中，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自救會 Aziman 就說：「八八之後，有了永久屋這個東西之後……，那些不搬的人，想留在山上的人，罵那些要搬的人數典忘祖，沒有祖先的概念，拋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遺棄祖靈在山上。造成兩邊的一種對立，甚至兄弟反目成仇……。兩邊在這麼對立的一個狀態，已經發展到說，我們在街上碰面的時候，都已經沒有在打招呼了，反而用一種非常鄙視的一種眼神，斜斜的看著對方，這造成一個部落的一個分裂，族群的一個分裂。甚至一個家庭，兄弟情誼的一個分裂，家庭的一個分裂，這個比比皆是，太多了……。」李佩純研究亦發現¹⁹，屏東來義部落也因為遷村議題，部落分裂，分居兩處。

(5) 相較於八八災後重建之初政府所標舉「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重建大原則，依據重建會提供的資料，接受永久屋安置的 3,096 戶中，離災不離村與離村不離鄉者分別只有 208 戶與 142 戶，其餘 2,746 戶都屬於「離鄉」者，占 88.7%²⁰。由於災害可能持續迫使脆弱地區的人們離開家園，使得將該地區的聚落遷移到一個相對安全的地方，成為保護聚落免於再度遭受災害侵襲的無奈選擇。根據相關研究認為只要異地重建過程能謹慎地評估其對居民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影響，並透過妥善

¹⁸ 馬躍·比吼，民國 100 年，〈移動布農遇上永久屋〉，臺北：公共電視。

¹⁹ 李佩純，民國 108 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 41-42、45 頁。

²⁰ 資料透過立法院潘孟安國會辦公室函索(100.12.5 潘字第 20111205-1 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取得。

的規劃與充分的資助方案等來降低風險，緩和其衝擊，則異地重建途徑是可以被支持的，而且是可能會成功的。換言之，異地重建不是一個「要與不要」2選1的課題，而是涉及如何規劃與執行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與科技議題。亦即，在進行異地重建時不能僅以為保護居民生命、人身及財產不受再度傷害為至高無上的理由，而由權力擁有者單方主導遷移地點、新社區與住宅規劃，乃至於決定居民未來的生活方式。據此，具體歸納異地重建之所以經常不成功的因素包括：(1)不適宜的新基地；(2)距離維持生計的地點與社會網絡太遠；(3)不當的住宅設計與基地配置；(4)缺乏社區參與；以及(5)低估異地重建成本的預算編列等²¹。從社會復原力(social resilience)的角度來探討災後復原與重建，研究發現若是災難的損失不會影響其常態生活時，所採取的策略原則上是以居民過去的生活經驗為依歸，就現有生活方式與空間來做調整，亦即「原地重建優先原則」；但若是災難造成資源的損失影響社區居民的常態生活與生存，則必須採取替代性策略，例如：異地安置、異地重建、改變收入來源，或是讓外部相關系統中功能較佳者進入社區共同工作²²。

3、又據世界展望會前救援與重建事工處處長全國成

²¹ Jha, A. K., Barenstein, J. D., Phelps, P. M., Pittet, D., & Sena, S. 2010. Safer homes, stronger communities: A handbook for reconstructing after natural disasters.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²² Bradley, D., & Grainger, A. 2004. Social resilience as a controlling influence on desertification in senegal.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 15(5), 451-470.

表示²³：

- (1) 重建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前發生災民代表與在野黨反對的行動，一位原住民籍的女性立委跪地哭泣說：「這個條例在沒有充分與原鄉災民及各界意見討論，就匆匆強行闖關通過，原住民在原鄉的利益會受到很大損失」。這事件說明了「溝通協商不足」「倉促立法」的法令到最後徒增政府於重建條例與重建工作在未來的半年的時間裡，常發生受災原鄉居民不斷反對及抗爭的事件，為此政府與人民彼此要耗費更多的時間精力來磨合一開始就不一致的觀點。
- (2) 這次受災波及最嚴重的地區多為原住民(族地區)，然而細看重建條例在總共 30 條的條文中僅有 4 條有提到把「原住民」的觀點與概念放入其中，其他的重建規定都按一般法規一視同仁來規範。其中的第 20 條就是決定受災之原鄉的原住民必需承受遷移、遷村的命運，這是過去將近 1 年的時間原住民不斷以原基法來抗衡。從檢視原基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曾在災後的 2 個月的時間(約在 98 年 10 月到 99 年年 1 月)以義務密集的方式到受災居民居住的安置所及星期日的聚會所進行「認識重建條例的條文內容及如何用相關法令保障自身權益」²⁴(法扶會，2009)，幫助了數千個受災原住民對這個條例的限制有基本的認識，致使很多受災原鄉部落知道自身權益後拒絕

²³ 全國成，民國 99 年，「以原住民族的重建需求為觀點-探討家園重建政策與原鄉期待的落差與衝突」，『社區發展季刊』，第 131 期：第 220-230 頁。

²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專案，與受災民眾相伴」，『法扶會訊』，第 27 期。

劃定特定區域，甚至發生原住民在鄉的入口設關卡擋住前來部落說明劃定特定區域的官員，最後迫使政府在安置遷村的條件上增加了「安全堪虞地區」才慢慢消弭雙方對立的局面。

(3) 近年原住民在面臨族群權益受損時都學會開始用社會抗爭運動來爭取表達意願，同樣地在這次八八莫拉克風災的災後100天，受災的原住民發起多次抗議行動，要求政府虛心檢討錯誤政策，讓受難者得著尊嚴，受災者得到適切安置，未受災者能恢復生活。其中以八八受災聯盟為 Leader 發起的2次「狼煙行動」抗爭運動最具代表性：

<1> 98年11月19日，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於串連上街頭，以燒狼煙、吟唱方式，表達「我要回家」的心聲，反對迫遷，要求以原鄉重建為本、進行中繼安置，並提出「我們要決定權、要回原鄉、要恢復生活！」3大訴求，原高雄縣楊秋興縣長允諾只要中央政府評估地點安全，會盡力協助災民回家。意思是說，可否回家，是不是安全，都要由中央來判定！

<2> 抗議者主張：「甚至，什麼是我們的家，還要用慈善團體來定義！這也是中央的立場嗎？我們要來問清楚！假如先讓有需求者有中繼屋，再讓有豐富遷移選址傳統知識的部落自行協調決定重建方式，包括家園再造的安全、地點、過程與形式，政府提供必要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依照災區人民真實的需求來提供服務，不就沒有這些

爭議嗎？國土保育不能與災後重建混為一談！如果不能讓原住民回鄉守護山林，復育臺灣本土生態文化，只會加速國土切割、開發破壞。重建應以原鄉部落為本，確立部落權利主體及選擇決定權。我們反對政府藉『保育策略分區』、『特定區劃設』、『安全鑑定』、『迫遷永久屋』進行系統性綁架！這根本是政府逃避環境治理加重災害的不負責作為！我們卑微的要求：讓我們自己決定，何處是安全、如何有尊嚴地回家、如何選擇原地恢復、離災不離村以及永久或中繼屋的各種搭配型式，如何建造，那是我們的安全、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根。我們有權決定自己部落的未來！」因此，南部災區原住民族5大族群，包括魯凱族、排灣族、布農族、鄒族、小林平埔族，98年11月25日來到行政院前表達「停止劃定特定區域：捍衛原鄉生存權，恢復返鄉原有安全道路，察明災變原因及環境安全狀況。草率劃定特定區域，會讓原住民『失去永遠的家』」、「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軍營不是家，請立刻給予中繼安置，恢復部落及家庭生活機能，維護基本人權」、「資訊公開、住民參與、尊重災民選擇：反對黑箱作業，要求重建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公開資訊，落實災區住民決策參與及自主決定」等3大訴求，要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回應。隨後，重建會陳振川副主委出面接受陳情書，並表示他可代表行政院長吳敦義發言。陳振川副主委雖

在陳情書上簽了名，但對於「中繼安置」與「住民參與」等議題，顯然與災民有非常歧異的詮釋，其發言內容與災民需求不符，亦無法針對3項訴求提出具體承諾，雙方遂在無法取得共識情況下散場。

表 12、莫拉克災後原住民狼煙行動抗爭情形

狼 煙 行 動		
順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時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 11 月 25 日
地點	高雄縣鳳山光復路到高雄縣政府前	臺北市行政院門前
主要領隊團	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
主要訴求	我要回家！高雄縣 3 個原鄉被安置在營區的居民要求速修返鄉道路及生活設施。	反對部落被劃定特定區+立即啟動中繼安置+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
政府官員出面回應	原高雄縣楊秋興縣長	行政院重建會陳振川副執行長
後續帶出的效果	縣府訂出 99 年 1 月 23 日為營區之災民全數離開營區日，返回部落或遷至杉林鄉的月眉大愛村。	政府逐漸減緩或停止倡議劃定特定區域的力道，於 98 年 12 月份增加「危險堪虞的地區居民也有資格申請永久屋」的條件

資料來源：全國成彙整²⁵。

(4) 這次雖有原住民與政府之間的抗爭行動，但慶幸的是，雙方的行動理念與回應的方式都漸趨成熟，沒有用極度激烈的流血事件來作對立。顯見民主素養的提升是值得肯定的。政府也透過定期的各層級重建會議將受災居民的反應納入議題中討論，政府的行動大多能有迅速的回應或修正作為。

²⁵ 全國成，民國 99 年，「以原住民族的重建需求為觀點-探討家園重建政策與原鄉期待的落差與衝突」，『社區發展季刊』，第 131 期：第 223 頁。

4、李佩純研究亦指出²⁶：

- (1) 劃定特定區域的作業在莫拉克風災後的永久屋重建政策訂定時便已經開始進行，直到 98 年 12 月 4 日才第 1 次通過關於劃定特定區域的規範：「莫拉克風災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然而這份說明不僅提到劃定特地區域的部分會降限使用，同時也針對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的災區有 1 項文字規定：「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將限制供應及修復維生系統、3 年後優惠措施停止且無法無償提供永久屋、依相關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築及使用。」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的居民要面臨的斷水、斷電、禁建等情況；將原居地劃定為特定區域，也同樣面臨申請永久屋者便無法回到原居地。居民甚至也擔心政府會因為劃定特定區域後，連回鄉的公路也不養護維修了。無論劃定與不劃定，評估的結果對災後徬徨的居民來說，哪一個選擇都是可能無法再回到原鄉的隱憂。
- (2) 在整個莫拉克風災重建政策的形成過程中，以評估、劃定特定區域讓原住民遷入永久屋的模式，是整個重建政策的主軸，其餘的規範都是為了要輔助這個主要目標而延伸出來，整體配套的措施有疑義的時候，居民只能選擇上街頭抗爭或封路、禁止勘查，讓這個政策的配套措施有所讓步。這項規定從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後，直到當年的 12 月 30 號被取消並修正通過。然而，在整個重建期間，居民對於政府未能將原居地的災害風險及遷村後

²⁶ 李佩純，民國 108 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 41-42、45 頁。

的生活產業的各項風險納入考量，使得原住民深刻感覺土地的被剝奪感。莫拉克風災後許多部落都被侷限在「遷村」或「不遷村」2選1難題中，使得許多受災部落居民對於遷村的反彈相當強烈，屏東來義部落甚至因為遷村議題，部落分裂，分居兩處。

(3) 集體遷村方案或許有保留部落完整性的美意，但在政策設計上卻缺乏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制度，反而不符合其原本想要達到集體遷村的目的。因此，集體遷村方案的目的是為了讓居民「合理」的分配到永久屋，而並不是居民針對部落的處境與發展去討論，集體遷村成為決定「哪些人應該留下？」「哪些人應該離開？」的敏感議題，反而分化了原有的居民組織，也傷害彼此原有的互信關係，加上資訊、溝通討論及參與都被壓縮在很短暫的時間當中，反而使地居民的互助網絡和社會關係的瓦解，演變成居民各自考量不同的申請條件，讓部落形成以個人意願為主的居住方式，也削弱了部落居民原本的社會網絡及互助合作的資本。

(十一)103年8月29日，重建條例屆期失效，內政部於103年10月22日廢止劃定辦法，並於103年11月24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工程會、原民會、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該部(法規會、地政司、消防署)等中央機關及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前開辦法廢止後所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1、考量重建條例及劃定辦法業經廢止，原依該條例

及辦法劃設之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均已失所附麗，後續如有禁止或限制人民權利關係事項，將依法無據，是該等區域或地區均予廢止；惟考量其大多屬災害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基於國土保育保安考量，仍應透過其他法令進行管理，以茲妥適。

- 2、基於前開考量，請農委會、經濟部、該部等中央機關及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劃定機關，評估各該區域(或地區)確能依據水利、水土保持、森林或地質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承接，後續得透過河川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森林區或地質敏感地區等進行管理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區域廢止作業；至於安全堪虞地區並未經公告，是該等地區隨劃定辦法廢止而失其效力。
- 3、經該部統計，目前特定區域均已由各該劃定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廢止作業。

五、莫拉克災後緊急收容與短中期安置情形

- (一)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後，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旋於98年8月10日指示范良鏘政務委員召開「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遷村事宜」會議，再於同年月16日首度召開的莫拉克重建會會議中裁示：「有關災民收容安置工作，請儘速辦理災民的意願調查，了解災民安置需求，並完成配套供給方式，以提供收容及後續安置多元方向的參考……組合屋興建，原則上由政府提供土地，交由民間興建；地點的選址請於4天內完成，請原民會及農委會提供地點，並請內政部會同環保署等機關及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地質、水土保持等安全性的

現地勘查。同年月 22 日，劉兆玄院長主持「災後重建工作座談會」時再裁示：「安置作業應以協助災民承租房屋或就近運用國軍營區及其他收容機構為主，危險地區需遷村者，囿於原住民朋友群聚之習慣，儘量以安置營區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再以興建組合屋方式配合辦理，務於 1 個月內獲致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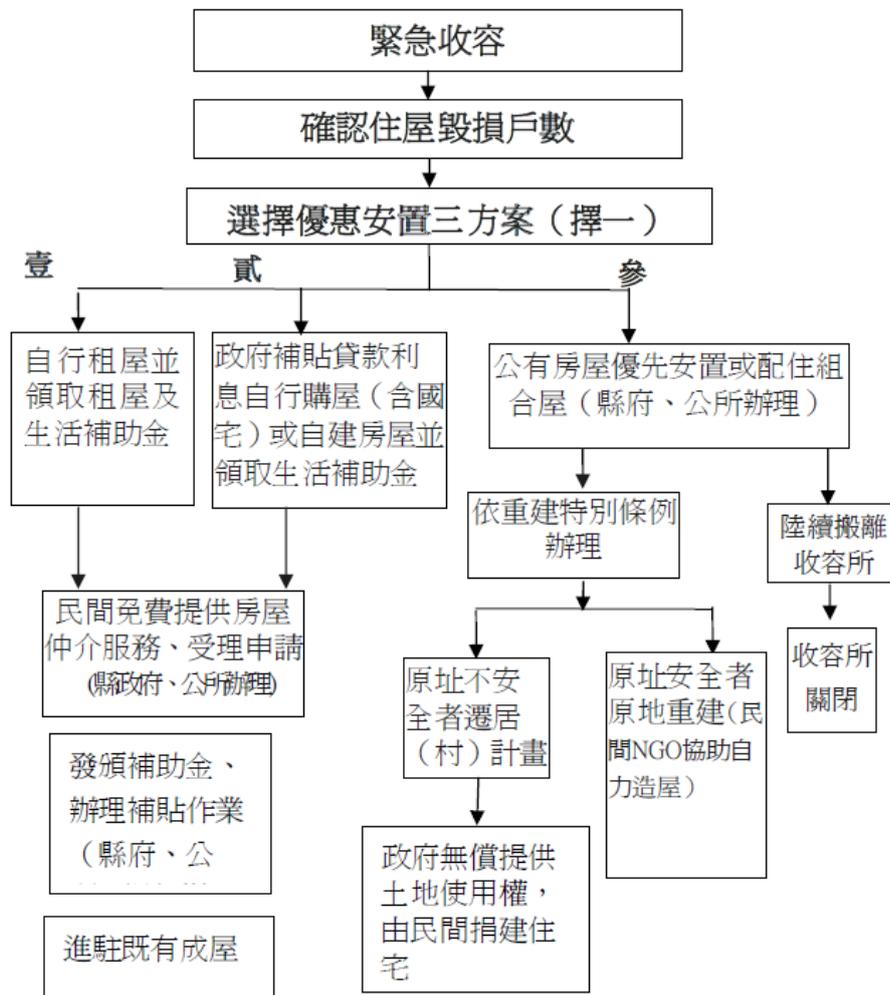


圖 5、莫拉克災民安置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²⁷。

²⁷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2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64 頁

(二) 緊急臨時收容：

- 1、由政府結合民間全面啟動應變救災機制，針對危險地區受災民眾，提供緊急安置措施，包括有廟宇、教堂、學校、活動中心、農場等提供做為災民臨時安置處所。
- 2、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關閉，最高峰時期計開設 158 處緊急收容所內，收容人數最高達 8,189 人。

(三) 多元優惠安家方案：

- 1、98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公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院臺內字第 0980053963 號)，提供災民三選一的優惠安家方案。針對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或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提供租屋補貼、購屋利息補貼及接受政府安置等 3 方案供受災民眾選擇。
- 2、針對符合「多元優惠安家方案」自行租屋、自行購屋資格，或房屋未毀損，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區域不宜居住者，且未接受政府安置之受災戶，發給戶內人口每人每月 3,000 元，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最長發給 6 個月之生活賑助金，符合資格者計發放 5,301 戶(16,394 人)，其餘民眾則接受政府中繼安置，等待原鄉安全，道路交通恢復後返家，或進一步等待申請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提供的長期安置住宅—永久屋。
- 3、98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提整合「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針對房屋滅失、毀損之受災戶或房屋座落於危險且有遷居(村)必要地區之民眾，由內政部辦理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

補貼等方式，以減輕受災戶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負擔及租屋負擔。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99 年 8 月 31 日截止，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貸戶數為 45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貸戶數為 59 戶，租金補貼發放戶數為 1,448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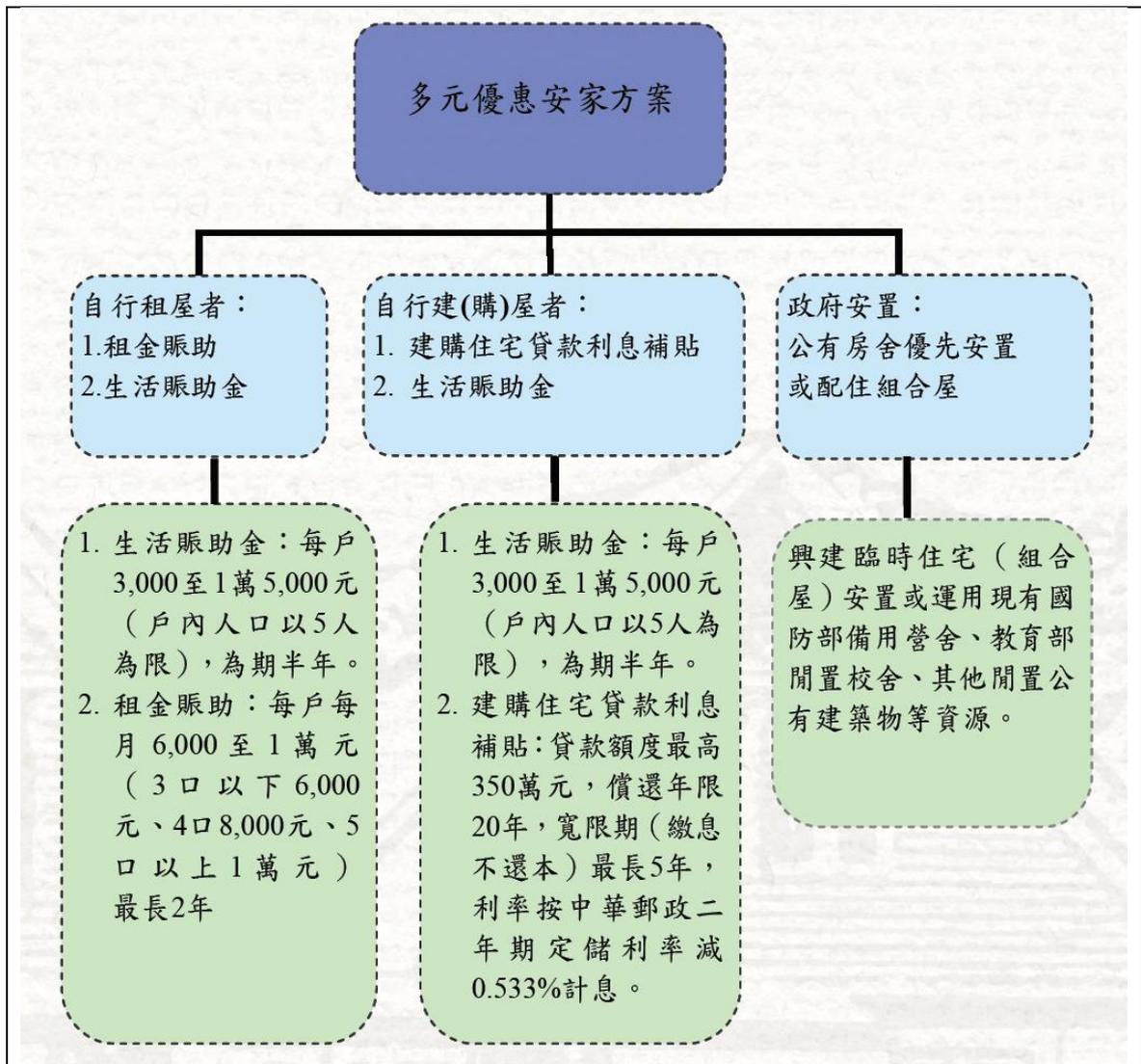


圖 6、莫拉克颱風災民多元優惠安家方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四)中繼安置：

- 1、運用空置營區、榮家、農場等進行安置：

- (1) 98年8月10日，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指派范良鍔政務委員召開「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遷村事宜」會議，請國防部即刻全面檢討現行災區可運用空置營區及準備協助興建組合屋，預備進行收容災民任務。
- (2) 98年8月底，陸續將緊急臨時收容的受災民眾，搬移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提供軍營及榮家等中期安置場所。
- (3) 98年8月25日。內政部林中森次長邀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協調永久屋興建前受災民眾中繼安置事宜，決定在98年8月31日前協助受災民眾完成搬遷，關閉收容所，以提供更良好的生活環境。
- (4) 98年9月1日，內政部社會司邀集國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機關、單位，研商「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臨時收容所災民安置軍營、榮家相關經費事宜」，會議決議受災民眾進駐收容所所需必要設備及設施修繕經費，按高雄縣政府、國防部與紅十字會協商共識，由紅十字會支應。暫時收容期間之受災民眾伙食費，由紅十字會、地方政府及內政部運用民間捐款分攤支應。
- (5) 經統計，陸續安排(98年8月31日前)至營區及退輔會農場、榮家居住者計4,018人，另有412人轉安置於其他6處中期安置中心，合計共4,430人。嗣因災民選取租屋補助，或道路搶通返家，或進住組合屋，或永久屋陸續完工提供受災民眾入住而減少，中期安置中心隨階段性任務完成而陸續關閉，最後國防部7

處營區於99年12月31日全數關閉。

表 13、莫拉克災民收容所轉中期安置中心一覽表

縣市別	安置點	可安置數	實際
高雄縣	高雄縣黃埔營區(陸軍官校)	1,317	1,317
	高雄縣仁美營區(陸軍43砲指部)	600	389
	高雄縣鳳雄營區(南部後備部)	600	490
	高雄縣金陵營區(陸軍工兵學校)	600	435
	退輔會高雄縣岡山榮民之家	100	15
	退輔會高雄農場	200	169
屏東縣	屏東縣加祿堂營區(空軍防訓中心)	800	539
	屏東縣龍泉營區(陸軍298旅)	550	447
	退輔會屏東縣榮民之家	161	168
	屏東縣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	210	206
	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檢查哨	20	10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托兒所	50	39
	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農場	81	60
嘉義縣	嘉義縣中庄西營區(陸軍200旅)	170	46
臺東縣	退輔會臺東馬蘭榮家	160	3
臺南縣	自來水公司淨水廠宿舍	63	60
南投縣	義民廟	37	37
合計		5,719	4,430

資料來源：內政部。

2、建造組合屋進行安置：

- (1) 98年8月11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研商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是否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是否遷村事宜」會議，決議組合屋興建之選址以運用公有土地為原則，並依內政部訂頒之「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13日函訂「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請相關縣市政府配合受災戶意願，審慎評估辦理後續興建作業。
- (2) 災區5縣市政府98年8月17日提報組合屋需

求共 1,946 戶，因應大陸提供救援物資來臺，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莫拉克水災大陸救援物資來台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會議」決議，組合屋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承辦組內政部營建署承接。共運送 1,000 戶組合屋資材，並協調紅十字會配合災區縣市政府需求辦理組裝與興建事宜。

- (3) 行政院重建會 98 年 8 月 27 日第 3 次及 98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行政院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
- (4) 紅十字會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資材興建，及世界展望會、中悅與竹城建設等民間團體興建捐贈，共興建 9 處 312 戶組合屋，作為受災民眾臨時安置處所。

表 14、莫拉克組合屋興建一覽表

縣市別	安置鄉鎮	興建地點	興建團體	興建戶數	捐贈來源
高雄市	六龜、桃源區	新威天台山	紅十字會	60	大陸
	甲仙區小林里	月眉農場		74	大陸
屏東縣	來義、泰武鄉	潮州忠誠營區	紅十字會	20	大陸
嘉義縣	阿里山樂野村	石棹服務區	紅十字會	42	大陸
	來吉村	來吉村		20	大陸
	里佳村	里佳國小		10	大陸
臺東縣	金峰鄉嘉蘭村	介達國小北側	世界展望會	50	民間團體
	大武鄉	芭札筏		14	民間團體
南投縣	水里新山村	楓康超市後	中悅與竹城	22	民間團體

	方	建設		
合計	312 戶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 然而，根據本院調查報告(099內調0043)指出，行政院重建會針對是否興建中繼屋決策未能早有定見，相關決議事項及宣導與說明亦未見一致及充分，肇致災後百日及逾半年猶分別有災民疑慮未除，甚至赴本院遞狀陳情，核有失當，情形如下：

- 1、據行政院重建會查復，莫拉克颱風襲臺後，經原住民會、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95 處原住民原居地之安全評估結果，完全安全者僅 28 個部落，其餘 20 個為有條件安全及部分安全或部分不安全，完全不安全部落高達 47 個部落，顯見原住民部落於莫拉克風災受創之嚴重程度。因此，受災原住民頓失家園、流離失所，對於「原居地是否安全、是否被列為限建區、安置於組合屋、中繼屋或永久屋……」等甚多問題及政府措施產生憂慮、批評與質疑，進而對重建工作之效率與品質之期待甚殷，殊堪理解與關懷，各級政府重建業務承辦主管人員自應有同理心，感同身受對待之。次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之發言內容略以：「中繼屋與組合屋經費比較不成問題，一下子貿然蓋永久屋才是浪費。」、「永久安置前要有臨時、中期安置(過渡時期)之配套……政府重建後，要將整個村莊皆遷移安置至重建區，形同另外一種文化上的強迫……所以要有過渡期的規劃。」足見重建完成前之過渡期，災民容有中繼安置之需求，行政院重建會宜有配套規劃。
- 2、經查，行政院重建會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居民遷村原則

工作會報之紀錄內容略以：「林秘書長中森提示事項：(一)請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確認適格名冊提供慈善團體，俾據以規劃永久屋之興建事宜。……(三)本次復建工作應以不鼓勵興建中繼屋為原則。……。」顯見斯時行政院重建會理應有所腹案與根據，足讓該院秘書長有所本，得早於是日即提示：「不鼓勵興建中繼屋為原則……據以規劃永久屋之興建事宜」，從而該會自斯時起尤應備妥說帖向災民充分溝通、協調，以消弭災民疑慮，先予敘明。

- 3、惟查，98年11月14日，值莫拉克風災屆滿百日之際，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於高雄縣政府門前發動「百日怒吼」活動，表達災民需要「中繼屋」之訴求。顯見行政院重建會於同年10月6日之不鼓勵興建中繼屋決策，時逾1月餘猶未獲災民認同。迨同年月25日，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等災區相關部落自救會團體復齊聚行政院抗議陳情，提出「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與「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等3大訴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旋於同時召開之重建會第8次委員會議指示：「院外陳情民眾聯合書面意見及小林村意見方面，說明如下：第一，推動中繼安置並未排除……。」至99年1月27日行政院重建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主席裁示：安置於國軍營區及其他中繼屋處所災民，應確保妥善照顧……。」迄同年月28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率眾赴本院遞狀陳情之內容略以：「僅於部落舉辦說明會，並未有實質處理部落之意見或將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討論……許多部

落居民並不理解劃定特定區域與否對居民相關權益有何影響，政府部門亦未提供充分資訊。由於部落在受災及安全顧慮下有緊急、中繼或永久安置之迫切需求……。」足見行政院重建會針對是否興建中繼屋之決策，於1個半月餘至5個月半餘之期間，自「不鼓勵興建」，相繼轉變為「並未排除」及「安置於……其他中繼屋」，其與特定區劃定等問題，尤於災後近半年，猶有災民存有疑慮而赴本院遞狀陳情，此有該聯盟陳情書在卷足按。究係因98年10月6日決策之立論基礎薄弱、規劃欠周而出現前後立場不一致等情，或災民對「臨時安置」、「中繼安置」及「中期安置」等名詞、時程認知有異而產生誤解，或肇因溝通、協調、宣導、說明不足致災民頻生疑惑，抑或該會政策搖擺不定而迭換說詞之虞，均有檢討研處之必要。再者，倘行政院重建會正視前揭原住民族對「中繼安置需求」等疑慮，理應責成行政院原民會妥為宣導及說明，並納入重建會網站登載之「常見問題」，惟除未見行政院原民會相關說帖及新聞稿，亦未見重建會網站該項登載資料，尤證相關宣導及說明之不足，洵有欠妥。

(六)根據李佩純研究亦指出²⁸：

- 1、原住民部落透過長期的環境觀察，不斷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生活經驗及空間知識體系，是原住民與土地的依存關係與應變方式，使得原住民能夠一次又一次的面對災害的侵擾。在極短的時間、不充足的資訊、不以原住民社會為考量的政策的擠壓下，受災原住民部落提出中繼屋的需求，希

²⁸ 李佩純，民國108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42-43頁。

望暫時遠離家園的環境威脅，透過中繼屋安頓身心與經濟生活後再重新開始思考遷村與否。

- 2、原住民對於環境及部落遷移都是需要長時間觀察，暫時安置的軍營非常不符合部落居民的生活習慣，沒有隱私、生活起居也都不方便，災後資訊及心情都很雜亂，又擔心申請永久屋就無法回到山上生活。被動的處境都讓原住民不敢輕易做出決定，提出中繼屋則是希望可以在單一政策與環境威脅當中找出彈性。
- 3、從中繼屋的提議顯見原住民對於環境與生活調適的韌性與彈性，然而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政策對於這個意見認為是一種浪費，以及讓受災居民「三心二意」的機會。

六、「莫拉克永久屋」決策與分工情形

- (一)莫拉克風災發生時，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兼任重建會召集人，強調「搶救要快、重建要細」，並主張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進一步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來推動²⁹。根據行政院重建會 100 年 3 月 31 日訪問劉兆玄先生回憶表示：「尤其這次有全村都毀了的現象，是不是可以把他們這次遷居的地方轉為一個永久居住的地方，真正的轉危為安。那這個『安』，不是只是住下來就結束了，之後的生活、生計問題都要馬上一併在政策上作確定。所以當時我們就從這些條件之下，作那樣子的政策。基本上我們政

29 本院為瞭解永久屋相關政策形成背景，經電洽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代為轉達劉董事長兆玄意見如下：「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政府集合中央、地方部門及當地居民代表共同會商，討論重建工作及安置災民等相關議題，為回應當地居民希望儘早安置之期待，會議共識由政府協助尋找適當土地、解決相關法令問題，興建事宜則由民間公益團體負責，確立永久屋安置機制。」

府跟民間 NGO 全力作配合，除了政府必要的公共設施之外，民間團體自己來蓋永久屋是會帶來許多的多樣性，和加上自己的創意，那災民跟這些民間團體的互動，政府顧及不到的地方，他們可以顧及的到，但是民間團體最大的困難是他們沒有土地，所以我跟 NGO 通過 1、2 次電話之後，就把這個事情敲定下來了，並得到他們強力的支持，而且他們就是真的欠缺這樣子的一個東西(土地)。然後第二步就是想到如何把企業拉進來。」98 年 9 月 10 日，劉兆玄院長完成階段性任務，由吳敦義院長接任，指示相關單位以家園重建為首要工作，務必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永久屋興建工程，同年 8 月 8 日前完成災民全面安置工作。

(二)另根據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³⁰研究指出：

- 1、莫拉克風災後，慈濟基金會先循例啟動組合屋的設計與興設計畫，惟在向證嚴法師報告後，經證嚴法師「希望能興建『一次到位』的永久屋」的指示下，確定了慈濟基金會全力投入興建永久屋的方向³¹。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女士說：「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研究『蓋得快的永久屋』，另一個是『蓋的比組合屋更快的急難屋』，我們一直都在研究未來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就跟上人說，如果土地沒問題的話，永久屋 2-3 週就可以蓋好了。……上人就說，如果同樣是蓋 3 週，雖然永久屋比較貴，為何我們不蓋這個呢？現在只欠東風，只要政府願意支持土地，我們就

³⁰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 102 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3 期：第 49-86 頁。

³¹ 陳儀深，民國 100 年，『八八水災口述史 2009-2010 災後重建訪問紀錄』，臺北：前衛出版社；馮小非，民國 98 年，〈打造大愛村，永恆新故鄉：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專訪〉，《莫拉克獨立新聞網》98 年 10 月 12 日。

來做這樣的事情。出發點就是這樣的單純，災民就可以永久的享有這個房子，也不用租金。³²」

- 2、慈濟基金會的構想經向當時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提起後，獲得行政院正面回應，於 98 年 8 月 16 日由行政院秘書長邀集慈濟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下稱「法鼓山基金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佛光山基金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 5 大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開會。
- 3、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宣布，為了加速災後重建和安置作業，將和 5 大民間團體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興建組合屋與永久屋安置災民。永久屋部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統稱「國產署」)以免租金方式提供土地，交慈善團體興建房屋，捐贈給災民使用³³。
- 4、98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公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院臺內字第 0980053963 號)，提供災民三選一的優惠安家方案，包括政府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安置等。至此，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仍是安置選項，亦即中繼安置尚在規劃之內。
- 5、98 年 8 月 27 日，劉兆玄院長在與高雄、屏東縣長會商後，傳出已達成「受災戶的安置以興建永久住屋為原則，各收容所災民移居軍營」的共識

³² 馮小非，民國 98 年，〈打造大愛村，永恆新故鄉：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專訪〉，《莫拉克獨立新聞網》98 年 10 月 12 日。

³³ 唐孝民，民國 98 年，〈官民牽手 政府提供土地建組合屋、永久屋安置災民〉，《聯合晚報》98 年 8 月 17 日，A1 版；仇佩芬、朱芳瑤、潘杏惠、林如昕，民國 98 年，〈官民合建永久屋 災民免租金〉，《中國時報》98 年 8 月 18 日，A3 版。

³⁴。同年月 29 日，劉兆玄院長前往高雄縣燕巢鄉鳳雄營區探視受災民眾時卻又強調，只是暫緩興建組合屋，若災民有需求，或不想住軍營，或想住組合屋，還是會視情況蓋組合屋，而不是全面停工，也不是不再興建組合屋³⁵。當日下午召開的莫拉克重建會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劉兆玄院長再度強調：「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的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

6、就災後安置而言，「中繼安置」與「永久屋安置」本非相互衝突的課題。然而，八八災後卻因許多論述誇大組合屋的缺點，使組合屋不斷地被污名化，例如：「蓋組合屋之後要拆掉比較浪費，所以主張直接蓋永久屋」、「九二一大地震……組合屋後續會衍生出相當多的問題，甚至過了 10 年還沒有解決……」，等此論述所形成的氛圍，使得直接興建永久屋安置成為八八災後沒有替選方案的安置策略。雖然受災者希望中央政府能在「遷村」和「不遷村」之間，提供「臨時住宅(中繼屋)」的中間選項，讓災區居民避免受到二度傷害，休息、思考，準備重建家園之路，例如高雄縣那瑪夏鄉鄉長、屏東縣來義鄉鄉長及霧臺鄉鄉長、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等 4 位主要災區基層地方首長，在莫拉克重建會聯合提案興建中繼屋，但 98 年 11 月 6 日重建會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卻決議：「本案有關建議興建中繼屋一節，考量中繼屋建造成本甚高，及中繼屋安置恐延緩永久屋安

³⁴ 王昭月、劉星君、黃煌權、宋耀光，民國 98 年，〈組合屋喊卡 改建永久屋〉，《聯合報》98 年 8 月 29 日，A1 版。

³⁵ 王紀青、李恩慈、顏福江，民國 98 年，〈組合屋喊卡？劉揆：看需求若災民有需求，還是會視情況蓋組合屋，不是全面停工〉，《聯合晚報》98 年 8 月 29 日，A2 版。

置進度，仍傾向不予興建。

7、綜上，機構主導的異地重建 (Agency-driven reconstruction in relocated site, ADRRS) 成為莫拉克風災重建的特色，連帶使得永久屋安置成為莫拉克災後重建的主軸。從下表可見重建資源明顯集中在異地重建上，原地重建者受到不成比例的忽略。按照莫拉克重建會的估算，每戶永久屋(含公共設施)的興建費用平均約 400 萬元。

表 15、莫拉克災後「易地重建」及「原地重建」補助差異比較表

重建機構	異地重建(含另行購屋)	原地重建
慈濟基金會	無償贈與永久屋。	無
紅十字會	無償贈與永久屋。	補助每坪 4 萬元、每戶最高補助 112 萬元。
世界展望會	無償贈與永久屋。	無
中央政府(含賑災基金會)	1. 另行購屋者(不分配永久屋)補助 50 萬元及提供低利貸款。 2. 配合限期搬遷的遷居者另有房屋租金、搬遷費與生活輔導金補助。	提供低利貸款。

資料來源：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³⁶。

8、在討論過程中，世界展望會曾提出中繼屋、組合屋或臨時住宅的構想，其目的都是希望藉由這些措施，讓受災者在完成重建之前，先有個相對穩定、足以沉澱並凝聚共識、思考未來的中途安置。據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表示：「我們必須看見原住民和祖先土地、文化間有切不斷的關係，要求他們馬上選擇，如果缺乏沈澱、思考，而要在很短時間內逼迫他們選擇，這是很殘酷的，馬上決定要不要永久屋，這像是 0 和 100、2 選 1 的

³⁶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 102 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3 期：第 70 頁。

是非題，而不是一個開放的選擇。……租屋對於漢人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會造成部落的分散，即使是短期，也是行不通的。住在軍營裡，沒有隱私，家庭的功能也被取代，不是長久之計。如果為了趕快解決問題，用各種方式要求災民快速決定未來何去何從，並要求選擇他原本不想要的方案，冒著可能失去認同的風險，這是非常殘酷的³⁷」；在行政院自豪於「一次到位」的永久屋政策之際，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時任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先生表示：「原住民與土地的淵源，和一般漢人的想法原本就不太一樣，他們和原來部落、土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連結，要他們一下子就放手，離開原鄉到另外一個地方永久居住，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事情。這個部分是在重建過程中沒有去思考到的，總以為蓋房子就是一次到位，給他們就好了，事實上那只是一個外表，原住民雖然有了可以住的房子，但是他們的內心深處有很多的想法，是重建會委員們沒有設身處地去為他們設想到的。」

(三) 98年8月25日，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作業程序，採政府與民間協力造屋方式辦理，也就是政府提供土地及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再交由各慈善團體認養永久屋之興建。同年月26日，行政院重建會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劉兆玄院長聽取內政部長兼行政院重建會副執行長林中森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安置及政策優惠措施與地方政府、

³⁷ 梁玉芳，民國98年，〈尊重被助者的價值與文化：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專訪〉，《莫拉克獨立新聞網》98年10月11日。

民間團體及災民協調情形」，裁示將收容所民眾安置到榮家或營區等較理想的居住環境，並統計組合屋與永久屋需求。同年月 27 日劉兆玄院長主持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更明確裁示：「目前提供的多元安置方式，如果有災民認為不適合，可以另作選擇。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在該次會議中，已確認：「企業與民間團體認養的部分，已超過 3,000 戶，足以安置房屋毀損及遷村災戶，全村遷村如小林村，則暫時安置在營區，行政院重建會將妥為規劃，分批興建永久住屋。」

- (四) 依據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7 月出版「莫拉克颱風在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之「民間參與興建永久屋」章節，永久屋基地開發涉及開發計畫之研擬、審議、許可，如為山坡地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核可，另外用地取得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地上物查估、徵收補償清冊繕造及徵收計畫之擬訂、提報、送審等，施工則涉及公共工程與永久屋廠商界面，因此中央涉及機關即有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國產署，地方則有縣市政府內部之工程、地政、建管、水利、都計、原民等相關單位。
- (五) 莫拉克永久屋每一基地之開發皆由行政院重建會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將中央及地方所涉各機關單位納入，也包括慈善團體及執行之工程單位代表，

在一個會議桌上議決問題，追蹤控管每一工作項目進度，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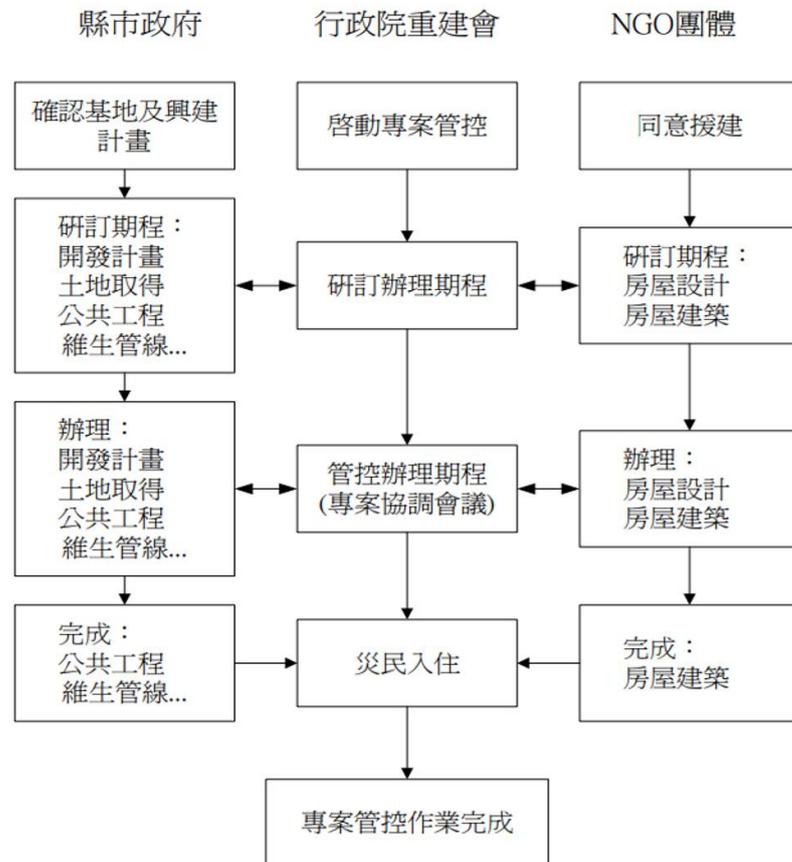


圖 7、莫拉克永久屋興建專案控管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

七、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安全評估、選址及土地取得情形

- (一)98年8月19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因應『八八水災救災及重建』劃設適宜遷村區位相關事宜」會議，確定後續住宅重建作業機制及啟動永久屋安置基地安全初勘程序，組成「基地安全勘查小組」，對永久屋基地進行基地安全評估勘驗。小組成員，中央單位包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原民會等；地方政府包括：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代

表，以及慈善團體(NGO)與地方人士代表、學校暨營建、水利、地質、水保、環保、大地等民間技師公會之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選擇經評估符合之基地辦理完成 145 處會勘作業，挑選出適宜安置基地計 77 處，歷次邀集民間專家學者計 102 位，並將會勘初步結論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後住宅安置作業後續推動參考，最後選定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共計 43 處。永久屋基地之推動由行政院編列經費及透過制定法令突破相關行政程序，快速取得土地提供援建團體興建永久屋，並負責支應公共設施、維生管線等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則負責核配資格認定、加速相關建管程序及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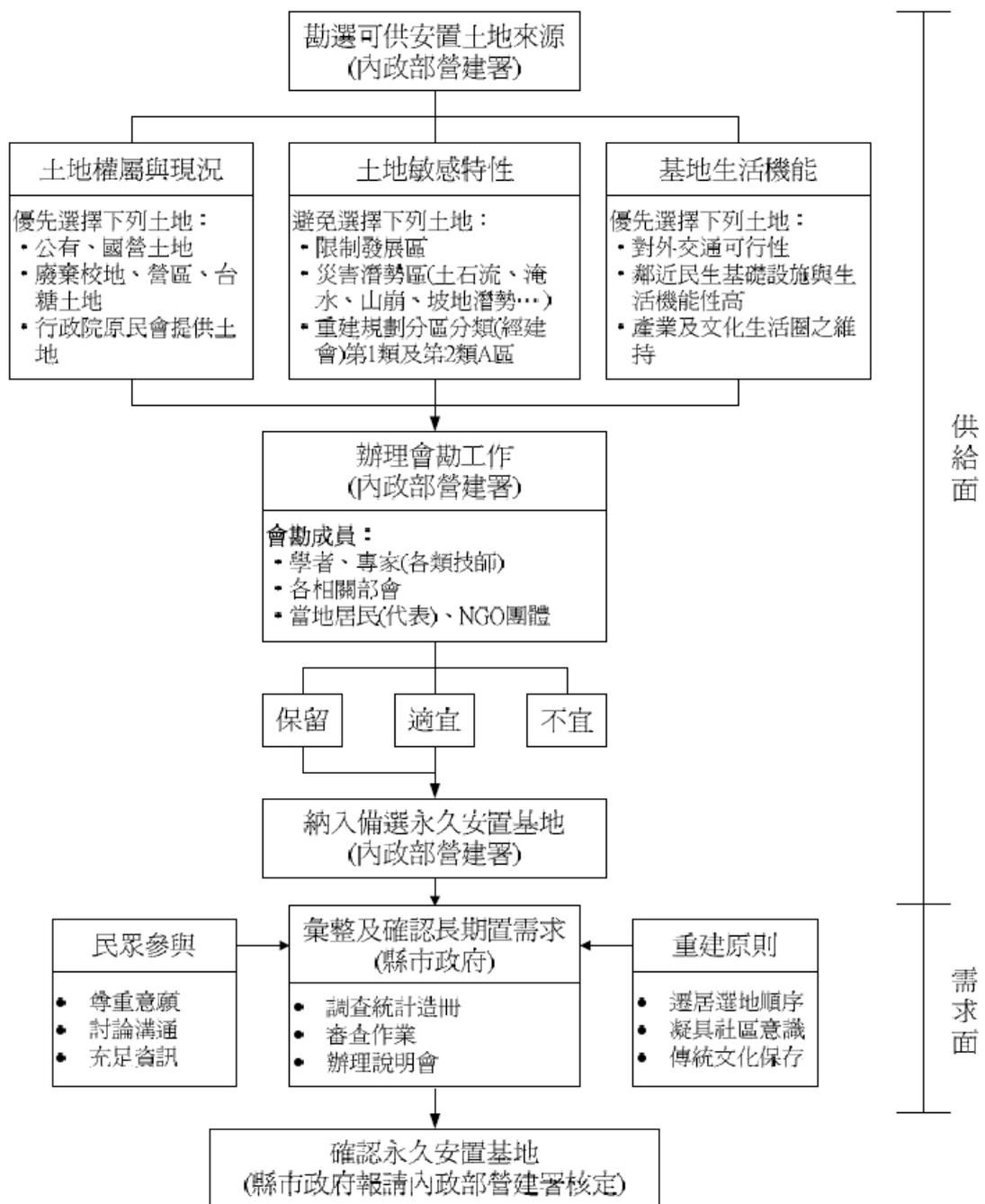


圖 8、永久屋基地勘選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³⁸。

(三)依據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為安置災民
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

³⁸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2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71 頁

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據此，政府以撥用公有地、徵收或價購私有地之方式取得永久屋基地土地共 225.34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無償提供 58.06 公頃，土地徵收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153.39 公頃及私人土地 13.89 公頃，合計 167.28 公頃，土地徵收補償費計 16.43 億元。

表 16、莫拉克永久屋基地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遷入地點(永久屋)	援建單位
1	南投縣	長利園社區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	張榮發基金會
2		新信義之星	南投縣名間鄉新南段 187 地號田寮段 1410 號地號	紅十字會
3		紅立新邨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段 7、7-1、7-2、7-3、7-4 地號等 5 筆土地	紅十字會
4		神木社區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64 地號(台糖)及 464-1-9 等 8 筆土地	紅十字會
5	雲林縣	東興社區	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 2032 及 2033 地號	法鼓山基金會
6	嘉義縣	日安社區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轆子腳小段 43、45、20 地號	紅十字會
7		日滿社區	竹崎鄉溪心段 587-2 地號等土地	紅十字會
8		日安社區第 2 期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轆子腳小段 57-13、58-2 地號	紅十字會
9		日好社區	大埔鄉埔南段 67 及 191 及 196 地號	紅十字會
10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阿里山鄉山美段 291、292、294、295 地號	紅十字會
11		逐鹿社區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段番路小段 84-1 等地號	紅十字會
12		樂野楓紅社區	阿里山鄉	紅十字會
13		來吉永久屋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6 鄰得恩亞納 181 號	世界展望會
14	臺南市	玉井大愛社區	玉井區望明段 114、80、83、82、81、84、85、113、115、71、72、73、76、78、75、79、77、74、86、89、90、93、94、92、91、	慈濟基金會

			88、87、95、96、97、112、111、110、109、108、105、104、101、102、99、98、100、103、106、107、148、144、140、68、147、145、139 等 52 筆地號 555-10	
15	高雄市	杉林大愛園區第 1 期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 2107 等地號	慈濟基金會
16		杉林大愛園區第 2 期		慈濟基金會
17		五里埔小林社區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里	紅十字會
18		日光小林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 2002-1 等 47 筆土地	紅十字會
19		樂樂段永久屋	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 28-1 等數筆土地	法鼓山基金會
20		龍興段永久屋	高雄市六龜區龍興段 861 地號	法鼓山基金會
21		寶山永久屋基地	高雄市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地號	紅十字會
22	屏東縣	禮納里部落第 1 期	內埔鄉隘寮段 97-5 號(36.1703 公頃)	世界展望會
23		禮納里部落第 2 期	內埔鄉隘寮段 97-7 號(58.2707 公頃)	世界展望會
24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 1 期	榮華段 345 地號等 37 筆土地	慈濟基金會
25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 2 期		紅十字會、長老教會
26		新豐村	高樹鄉舊寮段 149-1196 地號	慈濟基金會
27		中間路部落第 1 期	牡丹鄉普力姆段 43-9 地號等土地	世界展望會
28		中間路部落第 2 期		世界展望會
29		新來義部落第 1 期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段 195, 199 地號等土地	紅十字會
30		新來義部落第 2、3 期		慈濟基金會
31		吾拉魯滋部落	屏東縣萬巒鄉新赤農場(赤山段一小段 79-23 地號等土地)\	紅十字會
32		吾拉魯滋部落第 2 期		紅十字會
33		高士部落第 1 期	牡丹鄉高士段 763-6 地號等土地	世界展望會
34		高士部落第 2 期		世界展望會
35		滿州慈濟大愛園區	九棚段 154、154-1、155、156、630、631 號	慈濟基金會

36	臺東縣	德其段永久屋	太麻里鄉德其段 859、886、887 等地號	世界展望會
37		大武永久屋	大武鄉復興段 926 地號等 4 筆	世界展望會
38		嘉蘭 2 永久屋	金峰鄉嘉蘭村嘉新段 284 地號等 3 筆土地	世界展望會
39		嘉蘭 1 永久屋西側	嘉新段 186 地號等土地	世界展望會
40		嘉蘭 1 永久屋東側	嘉新段 275 地號等 14 筆土地	紅十字會
41		賓茂永久屋	太麻里鄉金富段 20-6 地號等土地	世界展望會
42		大竹永久屋	大武鄉愛國蒲段 52-1 至 57-2 等共 16 筆地號土地	世界展望會
43		大鳥村筓札筏段	大武鄉筓札筏段 372-1 地號等土地	世界展望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³⁹。

(四) 另一方面，鑒於莫拉克災民超過 7 成為原住民族部落族人，政府訂定受災民眾依戶籍申請永久屋的核配資格認定方式，造成部分部落村民無法獲得核配，而形成不利於部落文化發展之分裂狀態。為尊重原住民族群聚及文化之特殊需要，解決部分無法取得永久屋資格且有意願集體遷村的部落族人需求，同時使重建安遷政策對部落族人之衝擊能減到最低，行政院重建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核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推動原則」，明定遷村地點選定之優先順序如次：「(1)離災不離村；(2)離村不離鄉；(3)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⁴⁰」的搬遷原則，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所提「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下稱遷村方案)，據以推動遷村事宜，情形如下：

- 1、根據遷村方案，定義適用範圍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

³⁹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63-64 頁

⁴⁰ 屬經核定為特定地區或安全堪虞地區，又稱「離災又離鄉」。

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原民會核定者。

- 2、遷村方案提供，經審定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的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者，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安置基地內，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安置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洽同意援建民間團體，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永久屋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永久屋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定之。
- 3、據原民會表示⁴¹：(1)遷居(村)基地之勘選，除考量安全性，同時考量「地區性」：有關遷居(村)基地之勘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報可能遷居(村)建議地點，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相關圖資判讀，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故會勘小組綜合考量居住安全(因素包括地質、坡度、崩塌地、淹水潛勢、土石流等)、生活機能性(因素包括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等)、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並作成評估結論；(2)災民之遷居(村)意願協調：遷居(村)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遷居(村)需求及災民意願調查，俾以決定遷居(村)區位及規模。在協

⁴¹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查復函。

調及徵詢意願過程中，自應考量災民對於遷居(村)地點的意願。

(五)在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規劃興建的 43 處 3,561 間永久屋中，屏東縣禮納里、長治百合、吾拉魯滋、中間路及高士等 5 處部落 237 間永久屋，即用以安置好茶、瑪家、大社、阿禮、吉露、泰武、中間路及高士等 8 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戶。另根據原民會統計，原住民永久屋符合各項原則處(戶)數及比例如下：

- 1、離災不離村：9 處(計 330 戶；占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比例為 12%)。
- 2、離災不離鄉：4 處(計 105 戶；占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比例為 3%)。
- 3、離災又離鄉：7 處(計 2,379 戶；占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比例為 85%)。

(六)目前全國專屬原住民之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總計 22 處，原住民戶數約計 2,400 戶，其中 45%位屬原住民保留地(因安置方式多屬離災又離鄉)、80%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詳情如下表：

表 17、原住民永久屋基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關係一覽表

嘉義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安置型態)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基地面積	是否 為原 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離災不離 村)	阿里山 鄉山美 村	阿里山鄉山美段 291-1、292-1、 294、295-1、 295-2、295-3 地 號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地) 0.88 公頃	√	√

二	<u>逐鹿社區</u> (<u>離災又離鄉</u>)	番路鄉 觸口村	番路鄉番路段番 路小段 84-1 等地 號	嘉義縣政府 (台糖) 9.2 公頃	×	×
三	<u>樂野楓紅社</u> <u>區</u> (<u>離災不離</u> <u>村</u>)	阿里山 樂野 村	阿里山鄉樂野段 187、188、189-2、 190-2、221-5、 221-7、221-8 地號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地) 0.83 公頃	√	√
四	<u>來吉永久屋</u> (<u>離災不離</u> <u>村</u>)	阿里山 十字 村	阿里山鄉多林段 114-1 地號	嘉義縣政府 (林務局) 0.42 公頃	×	√

高雄市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基地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u>杉林大愛園</u> <u>區 1、2 期</u> (<u>離災又離</u> <u>鄉</u>)	杉林區月 眉里	杉林區月眉段 2107 等地號	高雄市政府 (台糖) 165 公頃	×	√
二	<u>樂樂段永久</u> <u>屋</u> (<u>離災又離</u> <u>鄉</u>)	六龜區寶 來里	桃源區樂樂段 28-1 等數筆土地	高雄市政府 (私有地+原 民會) 0.93 公頃	√	√
三	<u>寶山永久屋</u> (<u>離災又離</u> <u>鄉</u>)	六龜區中 興里	高雄市六龜區土 壠灣段 2004、 2005、2006 地號	高雄市政府 (國產署) 0.94 公頃	×	√

屏東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 屬 (開發前) 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u>禮納里永久</u> <u>屋 1、2 期</u> (<u>離災又離</u> <u>鄉</u>)	內埔鄉水 門村	內埔鄉隘寮段 97-5、97-7 地號	屏東縣政 府 (台糖) 94.41 公頃	×	√

二	長治百合園 區 1、2 期 (離災又離 鄉)	長治鄉榮 華村	長治鄉榮華段 345 地號等 37 筆 土地	屏東縣政 府 (國產署 + 退輔會) 29 公頃	×	×
三	中間部落 1、 2 期 (離災不離 村)	牡丹鄉石 門村	牡丹鄉普力姆段 43-9 地號	屏東縣政 府 (林務局) 3.2 公頃	×	√
四	新來義部落 1、2、3 期 (離災又離 鄉)	新埤鄉萬 隆村	新埤鄉萬隆段 195、199 地號	屏東縣政 府 (台糖) 24.75 公頃	×	×
五	吾拉魯滋部 落 1、2 期 (離災又離 鄉)	萬巒鄉萬 金村	萬巒鄉新赤農場 (赤山段一小段 79-23 地號等土 地)	屏東縣政 府 (台糖) 10.07 公頃	×	×
六	高士部落 1、 2 期 (離災不離 村)	牡丹鄉高 士村	牡丹鄉高士段 763-6 地號等土 地	屏東縣政 府 (原民會) 3 公頃	√	√
七	滿州慈濟大 愛園區 (離災不離 村)	滿州鄉九 棚村	滿州鄉九棚段 154、154-1、155、 156、630、631 號	屏東縣政 府 (國產署) 0.2355 公 頃	×	√

臺東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大竹永久屋 (離災不離 鄉)	大武鄉 大竹村	大武鄉愛國蒲段 52-8、52-11、 52-13、52-14 等 共 4 筆地號土地	臺東縣政府 (國產署) 2.478 公頃	√	√
二	大烏村苞札 筏段 (離災不離 鄉)	大武鄉 大烏村	大武鄉苞札筏段 372、372-1、374、 375 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大武鄉公 所) 1.45 公頃 中繼屋轉永	√	√

				久屋		
三	大武永久屋 (離災不離鄉)	大武鄉 大武村	大武鄉復興段 926、931、932等 地號	臺東縣政府 (大武鄉公所) 0.72公頃	x	√
四	嘉蘭2永久屋 (離災不離村)	金峰鄉 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284 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0.89公頃	√	√
五	嘉蘭1永久屋西側 (離災不離村)	金峰鄉 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 186、279-1地號 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2.3公頃	√	√
六	嘉蘭1永久屋東側 (離災不離村)	金峰鄉 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 164-4、275地號 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7.19公頃	√	√
七	賓茂永久屋 (離災不離村)	太麻里 鄉金崙 村	太麻里鄉金富段 20-6、20-9、20- 13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太麻里鄉公所) 2.76公頃	√	√
八	德其段永久屋 (離災不離鄉)	太麻里 鄉大王 村	太麻里鄉德其段 859、886、887、 896、897等地號	臺東縣政府 (國產署、大 麻里鄉公所) 0.36公頃	x	√

資料來源：原民會。

八、莫拉克永久屋興建情形

- (一)永久屋政策之定調，據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表示，係由其主動聯繫慈濟基金會，該基金會也因為九二一經驗認為不應再蓋組合屋，表示依據海外援建的經驗，永久屋興建工期不長，且可以將有限之捐款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在法令考量及得到民間組織支持下，做成由政府提供土地及公

共設施，慈善單位興建永久屋的政策⁴²。

(二)永久屋基地之推動由行政院編列經費及透過制定法令突破相關行政程序，快速取得土地⁴³提供援建團體興建永久屋，並負責支應公共設施、維生管線等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則負責核配資格認定、加速相關建管程序及後續維護管理。另由政府協調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張榮發基金會、法鼓山基金會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等6個慈善團體分區認養援建永久屋，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打造受災民眾的新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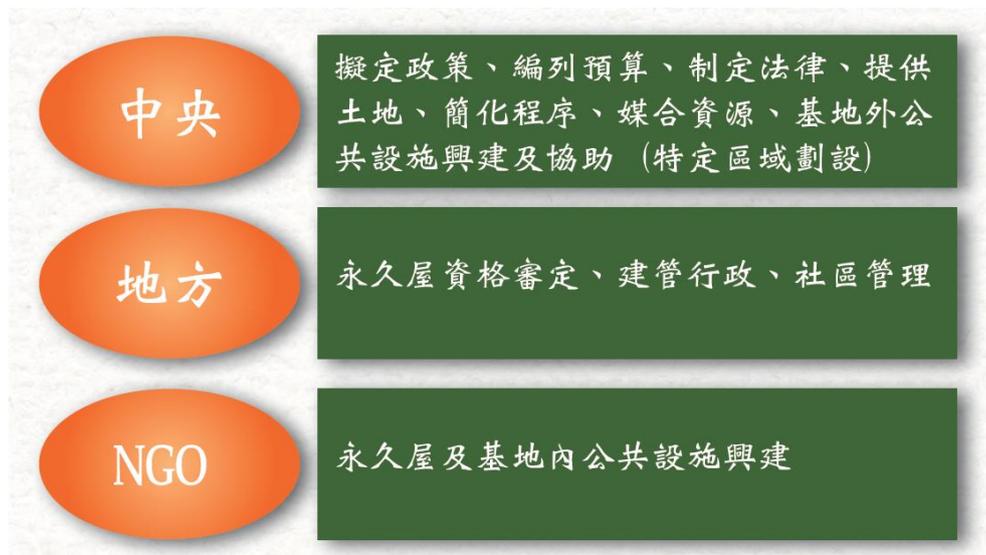


圖 9、莫拉克永久屋之中央、地方及 NGO 協力機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⁴⁴。

(三)截至 103 年 9 月，興建完成 43 處 3,561 間永久屋⁴⁵

⁴²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43 頁。

⁴³ 「莫拉克永久屋」之土地取得，並非全部以國有土地提供，「莫拉克永久屋」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般私人土地。

⁴⁴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3 頁

⁴⁵ 103 年後仍有部分地區繼續興建莫拉克永久屋，根據 110 年 4 月內政部營建署逐一電洽相關地方政府詢問永久屋戶數，經地方政府所提供數據統計 3,583 戶。

，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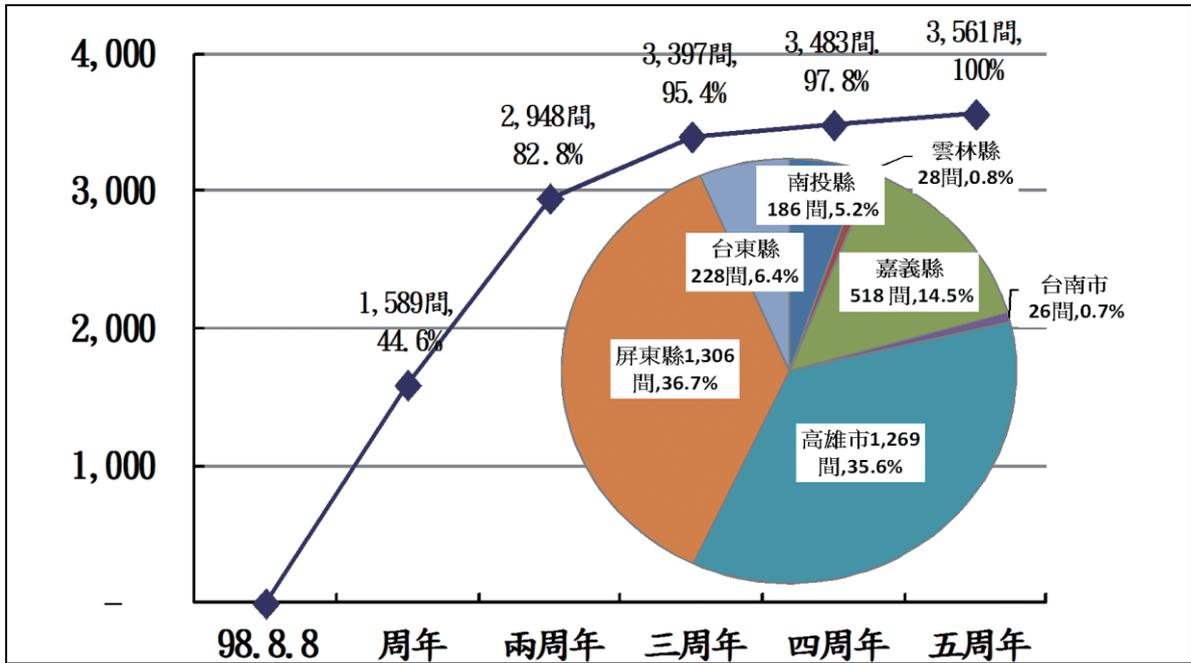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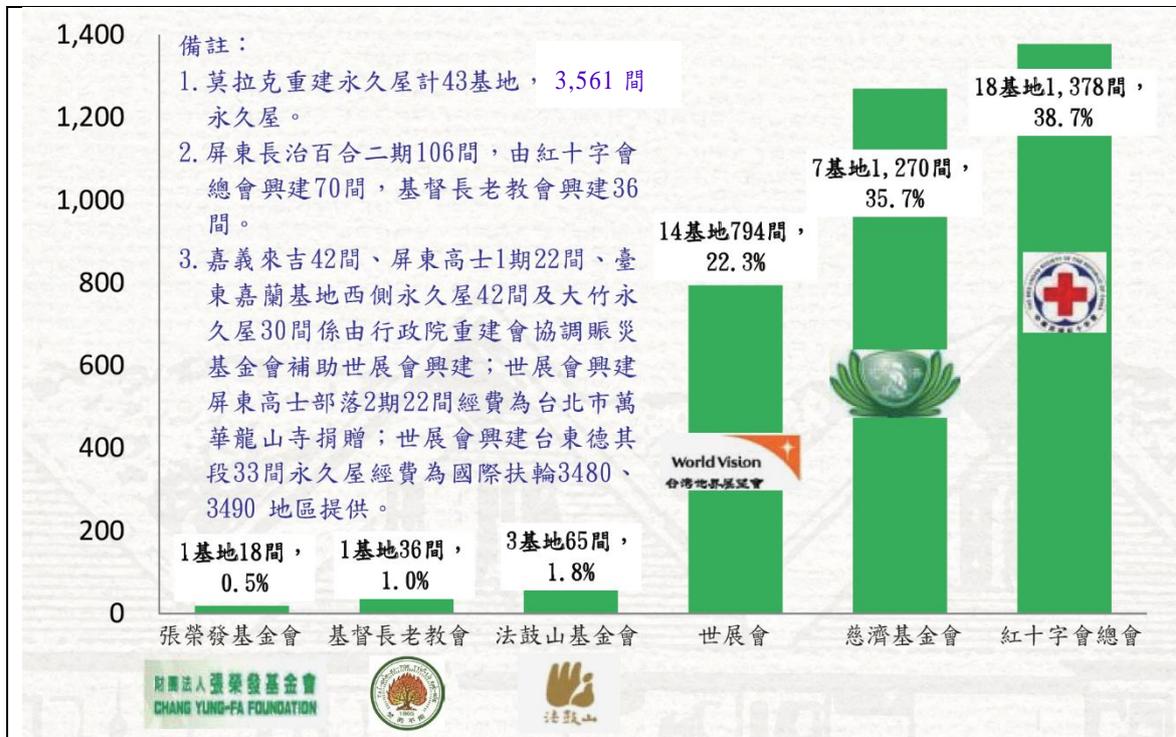


圖 10、莫拉克永久屋歷年興建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⁴⁶。



⁴⁶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4 頁。

圖 11、各慈善團體興建莫拉克永久屋間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⁴⁷。

⁴⁷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4 頁。

表 18、莫拉克永久屋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遷入地點(永久屋)	遷出地點(災區原居地)	已興戶 已建數	已核戶 已配數	核原配 原住戶 民數	土地權屬(開發前)	土地權屬(現況)	援建單位	遷出災區是否屬原保地/目前 有無安全疑慮
1	南投縣	長利園社區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	水里鄉新山村 18 戶	18	18	0	撥用農委會林務局宿舍閒置土地	國有土地(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張榮發基金會	否/經濟部公告之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 1 鄰特定區域, 部份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 目前仍有防洪安全疑慮
2		新信義之星	南投縣名間鄉新南段 187 地號田寮段 1410 號地號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等房屋毀損戶 28 戶	29	28	0	徵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國有土地(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紅十字會	
3		紅立新邨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段 7-7-1、7-2、7-3、7-4 地號等 5 筆土地	水里鄉新山村遷居戶 20 戶	21	19	0	撥用農委會林務局、國產署土地	國有土地(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紅十字會	

4		神木社區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464地號(台糖)及464-1-9等8筆土地	信義鄉117戶	118	115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紅十字會	
5	雲林縣	東興社區	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及2032及2033地號	古坑鄉樟湖村、華山村、草嶺村、石橋部落28戶	28	28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管理者:雲林縣政府)	法鼓山基金會	否/否
6	嘉義縣	日安社區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轆子腳小段43,45,20地號	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90	88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管理者:地方政府)	紅十字會	
7		日滿社區	竹崎鄉溪心段587-2地號等土地	竹崎鄉及梅山鄉計42戶	42	42	0	教育部	國有土地(管理者:地方政府)	紅十字會	

8	日安社 區第2 期	嘉義縣番路 鄉轆子腳段 轆子腳小段 57-13、58-2 地號	梅山鄉、阿 里山鄉、竹 崎鄉、大埔 鄉、中埔鄉	88	88	0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9	日好社 區	大埔鄉埔南 段67及191 及196地號	大埔鄉茄冬 村、和平村、 永樂村計26 戶	26	26	0	中華民國/ 私有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10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阿里山鄉山 美段291、 292、294、 295地號	山美村24 戶、茶山村1 戶、新美村2 戶	28	27	27	私有地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11	逐鹿社 區	嘉義縣番路 鄉番路段番 路小段84-1 等地號	嘉義縣阿里 山鄉里佳村 19戶、山美 村24戶、來 吉村22戶、 茶山村39 戶、新美村9 戶、樂野村 14戶、達邦 村21戶、大 埔鄉1戶 (原興建)	156	156	156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12	樂野楓紅社區	阿里山鄉	阿里山鄉樂野村 21 戶、達邦村 13 戶、來吉村 9 戶、山美村 2 戶	46	45	45	私有地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字會	
13	來吉永久屋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6 鄰得恩亞納 181 號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民	42	41	41	農委會林務局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世界展望會	

14	臺南市	玉井大愛社區	玉井區望明段 114、80、83、82、81、84、85、113、115、71、72、73、76、78、75、79、77、74、86、89、90、93、94、92、91、88、87、95、96、97、112、111、110、109、108、105、104、101、102、99、98、100、103、106、107、148、144、140、68、147、145、139 等 52 筆地號 555-10	南化鄉玉山村 13 鄰(羌黃坑)、南化鄉關山村 8 鄰、東山鄉南勢村 20 鄰(五叉溝) 計 24 戶	26	22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田忠儀、蔡鎮名、劉馨予、楊清標、傳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國有土地 (管理者：地方政府)	慈濟基金會	<p>1. 非屬原保地。</p> <p>2. 依行政院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遷出災區是否有安全疑慮應由應由原劃定機關就員劃定原因重新評估。</p>
----	-----	--------	--	---	----	----	---	--	-----------------	-------	--

15	高雄市	杉林大愛園區第1期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2107等地號	那瑪夏、甲仙、茂林、六龜、旗山、杉林、桃源等七區	756	991	37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筆鄉有地)	國有土地(管理者：地方政府)	慈濟基金會	否/經濟部公告之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文化路7鄰、和安村中正路8鄰、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獅山、下崁、11及20鄰等特定區域，部份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目前仍有防洪安全疑慮；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四德巷9、10鄰特定區域，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目前仍有土石流災害疑慮
16		杉林大愛園區第2期			2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筆鄉有地)			國有土地(管理者：地方政府)

17		五里埔 小林社 區	高雄市甲仙 區小林里	甲仙區小林 里 89 戶	90	89	0	撥用面積 0.4781、徵 收面積 5.3219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18		日光小 林	高雄市杉林 區月眉段 2002-1 等 47 筆土地	小林里 118 戶	120	120	0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19		樂樂段 永久屋	高雄市桃源 區樂樂段 28-1 等數筆 土地	桃源區勤和 部落 20 戶	20	17	17	原民會、私 有土地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法鼓 山基 金會	
20		龍興段 永久屋	高雄市六龜 區龍興段 861 地號	六龜區新發 里新開部落 17 戶	17	17	0	國產署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法鼓 山基 金會	否/經濟部公告之高雄縣六 龜鄉新發村獅山、下崁、11 及 20 鄰等特定區域，部份 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目前 仍有防洪安全疑慮
21		寶山永 久屋基 地	高雄市六龜 區土壠灣段 2004、2005、 2006 地號	寶山里災民	16	15	15	向國有財 產署申請 撥用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地方政府)	紅十 字會	
22	屏東 縣	禮納里 部落第 1 期	內埔鄉隘寮 段 97-5 號 (36.1703 公 頃)	霧台鄉好茶 村計 177 戶、三地門 鄉大社村計	319	483	483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國有土地 (管理者： 屏東縣政 府)	世界 展會	

23	禮納里部落第2期	內埔鄉隘寮段 97-7 號 (58.2707 公頃)	174 戶、瑪家鄉瑪家村 132 戶	164						世界展望會
24	長治百合部落第1期	榮華段 345 地號等 37 筆土地	霧台鄉阿禮村、佳暮村、吉露村、谷川部落，三地門鄉達來村、德文村	164	259	259	國有財產局、退輔會			慈濟基金會
25	長治百合部落第2期			106						紅十字會、長老教會
26	新豐村	高樹鄉舊寮段 149-1196 地號	新豐村房屋受損戶計 8 戶	8	6	0	國有			慈濟基金會
27	中間路部落第1期	牡丹鄉普力姆段 43-9 地號等土地	石門村中間路部落計 45 戶	24	45	24	農委會林務局			世界展望會
28	中間路部落第2期			21		21				世界展望會
29	新來義部落第1期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段 195, 199 地號等土地	來義鄉	312	306	2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紅十字會
30	新來義部落第2、3期					58				慈濟基金會

31		吾拉魯滋部落	屏東縣萬巒鄉新赤農場		118						紅十字會	
32		吾拉魯滋部落第2期	(赤山段一小段79-23地號等土地)\	泰武鄉泰武村災民	40	157	1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紅十字會	
33		高士部落第1期	牡丹鄉高士段763-6地號等土地	牡丹鄉高士村6、7鄰44戶	22	22	22	原民會			世界展望會	
34		高士部落第2期			22	20	22					世界展望會
35		滿州慈愛濟大園區	九棚段154、154-1、155、156、630、631號	滿州鄉長樂村7戶	8	6	6	國有			慈濟基金會	
36	臺東縣	德其段永久屋	太麻里鄉德其段859、886、887等地號	太麻里鄉泰和村33戶	33	33	7	國有產財局、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德其段859、886、887、896、897等5筆地號，公有臺東縣政府管理。		世界展望會	否/是
37		大武永永久屋	大武鄉復興段926地號等4筆	大武鄉大竹村富山部落計31戶	31	30	30	大武鄉公所	大武鄉復興段926、931、932、地號等4筆，公有臺		世界展望會	是/是

									東縣政府管理。		
38	嘉蘭 2 永久屋	金峰鄉嘉蘭村嘉新段 284 地號等 3 筆土地	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颱風受災戶	15	15	15	私有地	金峰鄉嘉新段 284-2~5、286-1~25 等 19 筆，公有臺東縣政府管理。	世界展望會	是/是	
39	嘉蘭 1 永久屋西側	嘉新段 186 地號等土地	金峰鄉嘉蘭村受災戶	42	42	42	公、私有地	金峰鄉嘉新段 279-1 等，公有臺東縣政府管理。	世界展望會	是/是	
40	嘉蘭 1 永久屋東側	嘉新段 275 地號等 14 筆土地	金峰鄉嘉蘭村受災戶	48	48	48	公、私有地	金峰鄉嘉新段 164-3 等，公有臺東縣政府管理。	紅十字會	是/是	

41	賓茂永 久屋	太麻里鄉金 富段 20-6 地號等土地	太麻里鄉金 崙、多良兩 部落 15 戶	15	13	13	太麻里鄉 公所	太麻里鄉金 富段 20-9、 20-13 等 2 筆，公有臺 東縣政府管 理。	世界 展望 是/是
42	大竹永 久屋	大武鄉愛國 蒲段 52-1 至 57-2 等 共 16 筆地 號土地	大竹村本部 落 30 戶	30	30	30	國有財產 局、原民會	大武鄉愛國 蒲段 52-8、 52-11、52- 13、52-14 等 4 筆，公有臺 東縣政府管 理。	世界 展望 是/是
43	大鳥村 筴札筏 段	大武鄉筴札 筏段 372-1 地號等土地	大武鄉大鳥 村部落上方 屋損戶	14	10	10	筴札筏 372、374、 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	大武鄉筴札 筏 372、372- 1、372-2、 372-3、374- 1、374-2、 374-3、374- 4、374-5、 374-6、375、 375-1 地號 等 12 筆，公 有臺東縣政 府管理。	世界 展望 是/是

資料來源：行政院⁴⁸。

⁴⁸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查復函。

表 19、莫拉克永久屋開工、完工、興建天數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厝	興建天數
1	南投縣	長利園社區	99.03.25	99.11.12 入厝	233 天
2		新信義之星	99.07.02	100.01.27 落成	210 天
3		紅立新邨	99.09.01	100.01.27 落成	149 天
4		神木社區	99.12.02	100.08.07 落成	249 天
5	雲林縣	東興社區	100.1.10	100.09.03 落成	237 天
6	嘉義縣	日安社區	99.03.28	99.09.12 落成	169 天
7		日滿社區	99.10.03	100.01.20 落成	110 天
8		日安社區第 2 期	99.12.14	100.12.31 落成	383 天
9		日好社區	100.05.07	101.1.9 落成	248 天
10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100.9.6	101.4.28 落成	236 天
11		逐鹿社區	99.12.14	101.12.15 落成， 增建 6 間 103 年 6 月完工	733 天
12		樂野楓紅社區	100.11.27	101.12.1 落成	371 天
13	來吉永久屋	100.2.11	103 年 8 月完工	1,298 天	
14	臺南市	玉井大愛社區	99.03.21	99.08.03 落成入厝	136 天
15	高雄市	杉林大愛園區第 1 期	98.11.15	99.02.11 落成入厝	89 天
16		杉林大愛園區第 2 期	100.3.12	100.10.02 落成	205 天
17		五里埔小林社區	99.3.16	100.01.15 落成， 100.01.23 入住	314 天
18		日光小林	100.1.15	100.12.24 落成， 101.02.25 入住	407 天
19		樂樂段永久屋	100.4.2	101.04.21 落成	386 天
20		龍興段永久屋	100.4.2	101.2.25 落成	330 天
21		寶山永久屋基地	102.12.1	103 年 8 月完工	274 天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住	興建天數
22	屏東縣	禮納里部落第1期	99.3.18	99.12.25 落成入住	283 天
23		禮納里部落第2期	99.3.18	99.12.25 落成入住	283 天
24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1期	99.4.26	99.08.06 落成	103 天
25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2期	99.4.26	101.03.11 落成	686 天
26		新豐村		99.04.10 落成入住	122 天
27		中間路部落第1期	99.4.10	99.11.28 落成	233 天
28		中間路部落第2期	99.4.10	99.11.28 落成	233 天
29		新來義部落第1期	99.7.10	100.08.20 落成	407 天
30		新來義部落第2、3期	100.6.18	101.01.15、104.10.03 落成	1,569 天
31		吾拉魯滋部落	99.7.10	100.08.15 落成	402 天
32		吾拉魯滋部落第2期	99.7.10	102.04.20 落成入住	1,016 天
33		高士部落第1期	99.4.6	101.01.19 入住	-
34		高士部落第2期	100.9.22	101.07.30 落成	313 天
35		滿州慈濟大愛園區	100.9.18	101.09.23 完成	372 天
36		臺東縣	德其段永久屋	98.11.1	99.06.09 入住
37	臺東縣	大武永久屋	99.3.17	99.07.04 落成	110 天
38		嘉蘭2永久屋	99.5.28	100.01.29 落成入住	247 天
39		嘉蘭1永久屋西側	100.4.18	101.04.14 落成	363 天
40		嘉蘭1永久屋東側	99.5.28	101.04.14 落成	688 天
41		賓茂永久屋	99.5.11	99.12.14 落成	218 天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厝	興建天數
42		大竹永久屋	100.7.18	101.10.31 落成	472 天
43		大鳥村筓札筏段	98.11.28	102.12.09 完成使照變更	1,473 天

資料來源：行政院⁴⁹。

九、莫拉克永久屋申請與核配情形

(一)內政部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依多次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會協商取得共識，採從寬認定方式訂定「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據以辦理相關核配事宜。

(二)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核配：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並由各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核配方式如下：

1、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

⁴⁹ 有關「開工」係參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3年8月21日重建家字第1030002591號函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屋基地彩虹社區整理管控表」之永久屋基地基本資料動工日期，並以完工、落成時間，計算興建天數，行政院111年2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10005532號查復函參照。

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2、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者，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2>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三)審查流程：有關永久屋係由各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後依規審查核配，故其作業程序，係由各縣市政府依其實際狀況作業，可因地制宜以利重建進度之推展。茲以原高雄縣政府為例，其永久屋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配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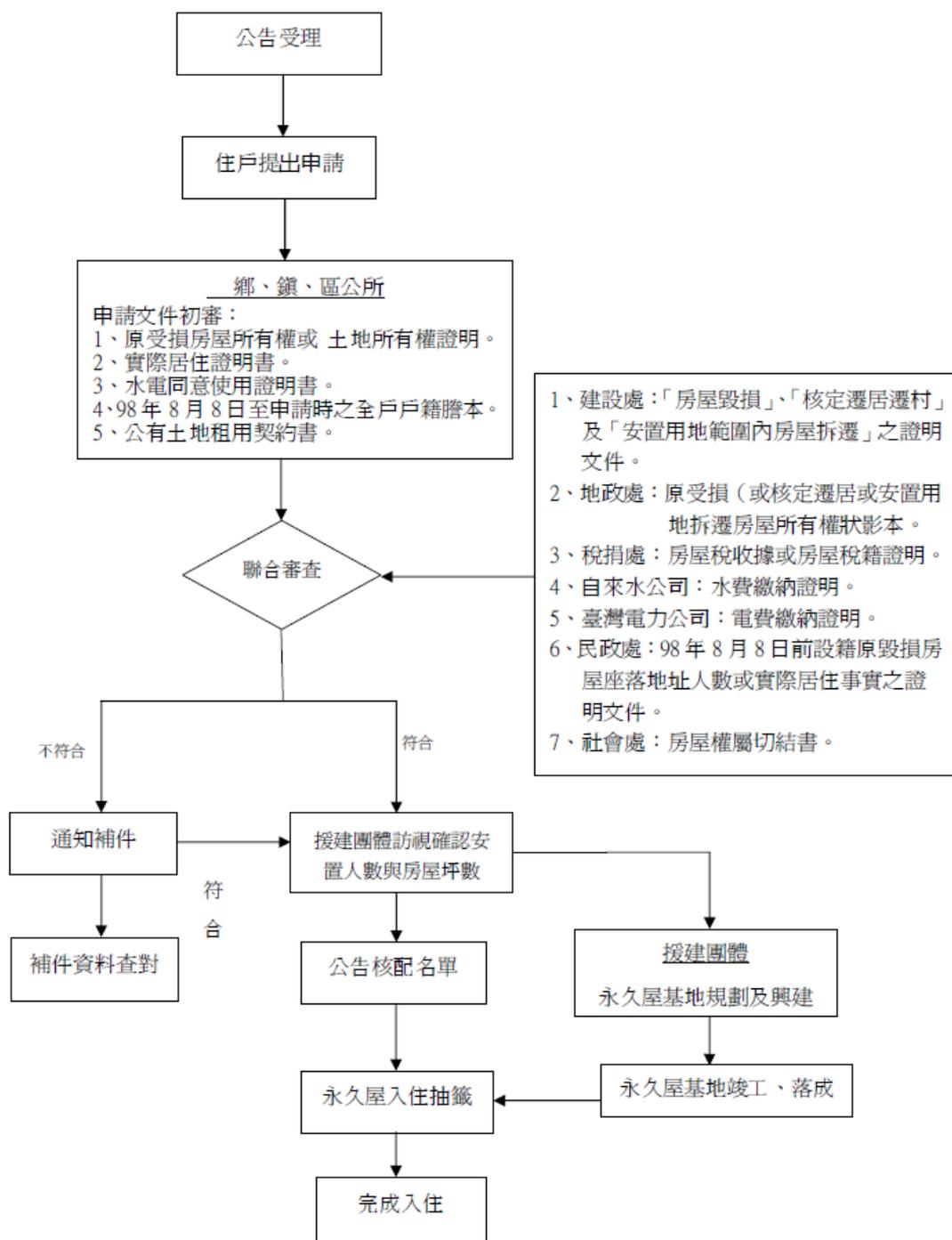


圖 12、永久屋申請及受理流程圖(高雄模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⁵⁰。

(四)然而，根據全國成⁵¹研究指出，重建條例是在倉促

⁵⁰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2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99 頁

⁵¹ 全國成，民國 99 年，「以原住民族的重建需求為觀點-探討家園重建政策與原鄉期待的

中快速三讀通過，之後依據此條例產生永久屋申請資格條件，整個思考理念是「以個別戶的安置遷移到安全地」的方式來審理永久屋申請者，檢視這些資格條件，殊不知原住民部落中的家族中很多是1戶內有2至3戶的成年兄弟組成的小家庭現象，因為山區建地不足，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很難讓1屋多戶的家庭在颱風前就分戶蓋新家，使得「8月8日之前有住屋產權及戶籍登記」成為第一波申請永久屋最堅硬的門檻，這些沒分戶、沒家屋產權的兄弟們的小家庭，核不到永久屋資格要繼續留在山上危險地段(村落)自求多福，有資格取得永久屋的家人可以下山住在永久屋。形成「災後家人被迫分離現象」後遺症⁵²，原住民看到這樣的條件，恐造成家人分隔在兩地，部落族人也面臨被切割山上山下的局面。例如：屏東霧台鄉新好茶村177戶在這次風災中全部被土石流淹埋在河床下，部落的人經部落會議至少要177戶能全數遷村到瑪家農場，卻在99年5月縣府審核通過配得永久屋的才99戶。要叫不符資格的88戶住那裡呢？著實讓這些災民認為政府照顧不周，有欠公平。

十、「三方契約」約定情形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即三方契約)非重建條例授權而訂，而係為安置災民並使災民離開危險區域，依民法所訂附條件之贈與契約。其簽約主體包括民間團體(甲方)、地方政府(乙方)及受災民眾(丙方)。依當時之政策精神，永久屋係為解決受災民眾之「居住問題」而非「財

落差與衝突」，『社區發展季刊』，第131期：第219-220頁。

⁵² 蔡明哲，民國94年，『災難醫療應變教戰守則。第24章災難的心理反應』，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部編譯。

產補償」，故三方契約約定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二)三方契約中並未規定有效期限，雖重建條例已於103年8月29日廢止，惟三方契約係依「民法」規定，仍然有效。有關三方契約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 1、甲方：出資興建房屋並無償移轉所有權予丙方。
- 2、乙方：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丙方使用，於丙方違反契約規定第3-6點時，得請求收回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 3、丙方：取得住宅所有權及住宅座落之土地使用權，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契約第3條)。

(2)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契約第4條)。

(3)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契約第5條)。

(4)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

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契約第6條)。

(5)丙方違反上述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即地方政府)收回住宅，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之土地使用權(契約第7條)。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之土地使用權。
<p>99年1月26日台內字第0990800704號函</p> <p>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經○○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興建住宅壹戶附條件贈與○○○君(以下簡稱丙方)，丙方並同意依本契約贈與所附條件及其他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p> <p>一、甲方贈與住宅</p> <p>門牌： 縣 鄉(市)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建號；</p> <p>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p> <p>二、甲方附條件贈與住宅坐落之土地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所有， 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所有</p> <p>土地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p> <p>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p> <p>三、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p> <p>四、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p> <p>五、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六、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p> <p>七、丙方違反第三點至第六點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二點所為</p> <p>第1頁，共2頁</p>	<p>八、甲方贈與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修繕、維護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負擔。</p> <p>九、因本契約涉訟者，由贈與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p> <p>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p> <p>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p> <p>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第2頁，共2頁</p>

圖 13、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根據行政院查復本院表示⁵³：

1、三方契約僅規定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

⁵³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3208 號查復函。

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按當時安置原意係為使災民遠離危險區域，長久居住，符合資格者無償贈與永久屋供其住宅居住使用。惟為考量人民生計需求，接受安置後原居住地山區之房屋雖不能再居住，仍可配合原本適宜農牧使用之土地，放置農作機械器具或產物儲存等供作生產活動使用。三方契約為附條件之贈與契約，其精神係為安置受災戶，使其居住於安全之環境，倘其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擬返還原居住地居住(即違反三方契約第 6 點時)，已無提供永久屋解決其居住問題之需要，應將運用善款興建之永久屋返還地方政府作為後續備災使用。永久屋係為解決莫拉克受災戶居住問題，非財產之補償，亦未論及須放棄災區原居住地土地或家屋權利。

- 2、另就永久屋土地使用權可否世代繼承等議題，該部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0796 號函文相關地方政府說明，三方契約原意係為「永久屋得持續世代繼承」。

十一、莫拉克善款之使用及剩餘情形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政府及民間團體發起募款，其中政府單位 24 個，民間團體 56 個，共有 80 個單位，實際淨募得款 251 億 5,664 萬 4,363 元，每年加計利息收入，截至 110 年第 3 季實際募得款為 256 億 537 萬 3,843 元，實際已支用 255 億 1,382 萬 486 元，尚未支用 9,155 萬 3,357 元，使用率 99.64%。有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勸募團體募得款收支使用情形如下：

- 1、政府單位計有內政部等 24 個單位，共募得 110 億 1,196 萬餘元，以內政部募得 69 億 9,602 萬餘元最多。迄 110 年第 3 季已支用 109 億 9,613 萬餘元，使用率 99.86%。計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募得款尚執行中(賸餘款為 1,583 萬 1,046 元)。
- 2、民間團體計有紅十字會等 56 個團體，共募得 145 億 9,341 萬餘元，以紅十字會募得 53 億 9,772 萬餘元最多，慈濟基金會募得 48 億 923 萬餘元次之，世界展望會募得 13 億 9,117 萬餘元再次之。迄 110 年第 3 季已支用 145 億 1769 萬餘元，使用率 99.48%。計尚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 個團體募得款尚執行中(賸餘款為 7,572 萬 2,311 元)。

表 20、莫拉克風災捐款 110 年第 3 季與 110 年第 2 季收支金額比較表

單位：元

統計日期	勸募(受贈)單位別	單位數	淨募得款收入	淨支出	賸餘款	執行率
110年第2季底(B)	民間	56	14,593,332,459	14,509,973,812	83,358,647	99.43%
	政府	24	11,011,961,326	10,996,118,106	15,843,220	99.86%
	合計	80	25,605,293,785	25,506,091,918	99,201,867	99.61%
110年第3季底(B)	民間	56	14,593,412,517	14,517,690,206	75,722,311	99.48%
	政府	24	11,011,961,326	10,996,130,280	15,831,046	99.86%
	合計	80	25,605,373,843	25,513,820,486	91,553,357	99.64%
110年第2季與110年第一季相較差異數(B-A)	民間	56	80,058	7,716,394	-7,636,336	0.00%
	政府	24	0	12,174	-12,174	0.00%
	合計	80	80,058	7,728,568	-7,648,510	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另根據行政院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統計⁵⁴，有關莫拉克颱風勸募團體募得款使用情形如下：

1、政府募款所得主要用途為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災區關懷、緊急救援、慰助/慰問/救助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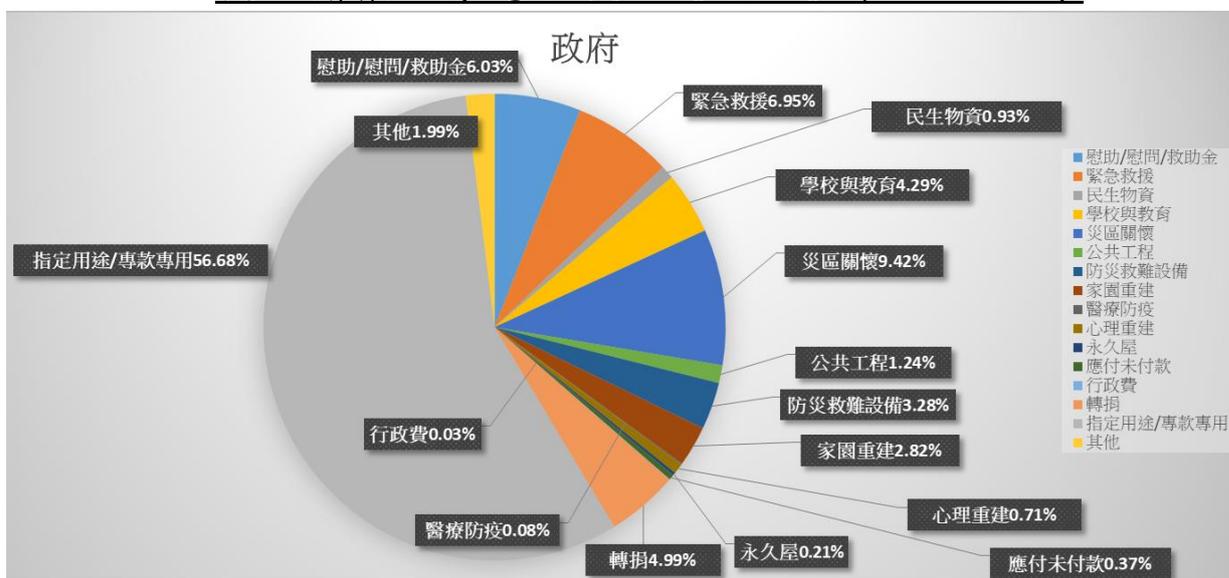


圖 14、各地方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募款所得主要用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重大災害專區，資料統計至 110 年 12

⁵⁴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7187 號查復函。

月 31 日止。

2、民間團體募款主要用途為永久屋、學校與教育、公共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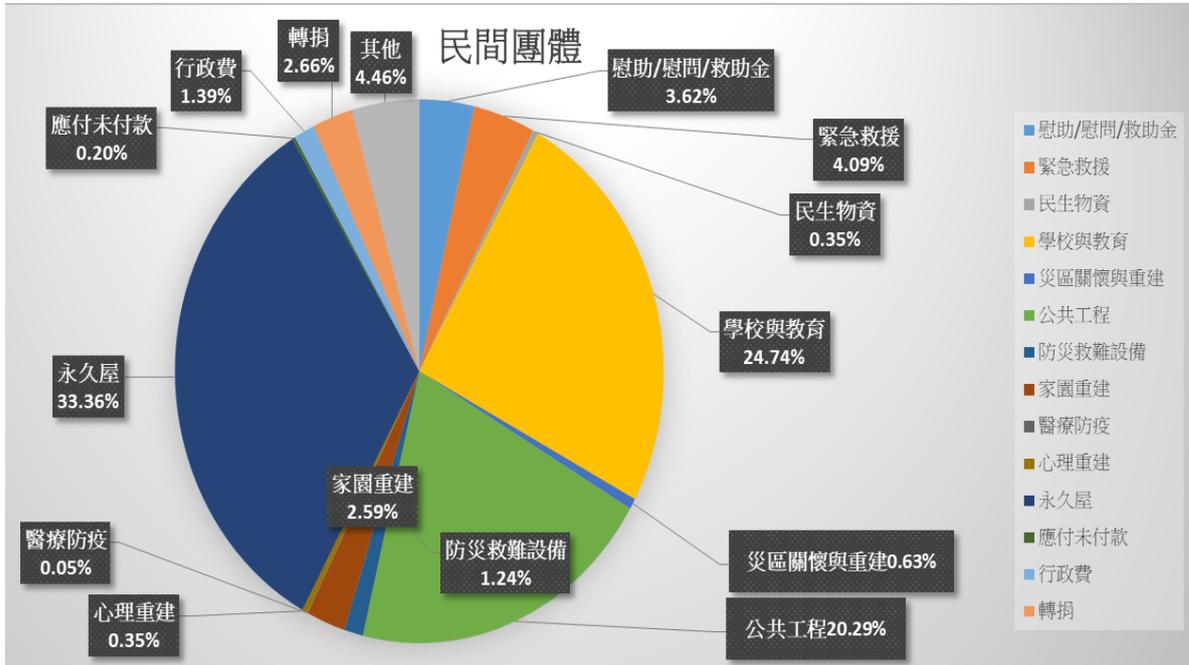


圖 15、民間團體莫拉克颱風災後募款所得主要用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重大災害專區，資料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有關賸餘款之使用，依據 103 年 10 月 20 日「莫拉克風災各機關團體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於莫拉克勸募所得財物應專款專用之精神，賸餘款項仍以用於莫拉克災區為主」，倘機關團體於執行計畫後仍有賸餘款，得擬定執行計畫報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能執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目前各單位賸餘款係現執行計畫應付未支付款項，說明如下：

- 1、紅十字會：用於「建置大臺北地區現代化多功能備災中心」。
- 2、嘉義縣政府：用於「嘉義縣提升防救災量能整備」計畫。

3、屏東縣政府：用於「110 年度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繕及擴充補助計畫」。

4、南投縣政府：用於「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表 21、莫拉克風災勸募團體應付未付款統計表(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元

項 目	實際募得 A (A = B + E)	合計已支用 B (B = C + D)	實際支出 C	應付未付款 D	尚未 支用 E
嘉義縣政府 (101.02 增列)	259,695,371	259,695,371	259,319,134	376,237	0
屏東縣政府 (103.12 增列)	654,267,676	654,267,676	651,974,622	2,293,054	0
南投縣政府 (101.12 增列)	191,666,497	191,666,497	178,532,772	13,133,725	0
紅十字會	5,397,726,649	5,397,726,649	5,322,004,338	75,722,311	0
總計	6,503,356,193	6,503,356,193	6,411,830,866	91,525,327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有關莫拉克善款監督與管理情形如下：

- 1、公開徵信：各勸募單位應定期將辦理情形於該單位網站公告，使其財物公開、透明，以符責信。
- 2、會計師查核：為使莫拉克善款財物流向更臻透明，內政部 99 年至 102 年每年委請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缺失予以輔導，督促改善。
- 3、衛生福利部審查賸餘款使用計畫：該部為督促尚有賸餘款之單位，應儘速依所定使用期限加強執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莫拉克風災各縣

市政府機關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尚有莫拉克勸募所得賸餘款之地方政府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倘機關團體於執行計畫後仍有賸餘款，須將擬定之執行計畫報該部同意後始能執行。

- 4、每年按季調查賸餘款使用情形：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風災各政府機關與民間勸募團體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按季函報該部辦理情形。該部持續按前開會議決議督導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計畫執行及結案事宜。

(六) 有關「莫拉克剩餘善款可否用於永久屋維護(如改善漏水等)」乙節，據衛生福利部表示⁵⁵：

- 1、勸募活動皆須專款專用：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13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 7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2、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依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 7 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3、有關莫拉克善款目前賸餘款係各單位現執行計畫應付未支付款項。倘若有賸餘款，則須依專款專用原則，由原勸募單位依上述流程公告或通知捐

⁵⁵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35880 號查復函。

贈人至少 1 個月以上後，依「公益勸募條例」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莫拉克風災各機關團體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須由原勸募單位擬定執行計畫報該部同意後始能執行。

(七)另審計部前於 99 年辦理「各級政府機關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或接受外界主動捐款收支情形」專案調查，核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辦理勸募活動之定期查核或隨時檢查；尚未支用之鉅額捐款，未擬訂後續支用用途或計畫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並查復各項改善措施等。案經追蹤該部於 102 年覆核各級政府監督及執行勸募款項情形，仍有下列事項待研謀改善，經於 102 年 6 月 7 日通知內政部檢討妥處，情形如下：

表 22、審計部審核莫拉克風災善款勸募與使用情形相關審核意見、機關查復說明及後續處理情形表

審計部審核意見	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函復說明	審計部後續 處理情形
1. 部分勸募團體實際募得款項大幅超過預計募得款項，惟尚乏配套管理機制，超募款項未能於救災第一時間運用，且有排擠其他小型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捐款機會之虞。	1. 已全面檢討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將增訂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勸募活動，須具辦理經驗或救災能力之勸募團體始得申請許可；其勸募期間最長為 3 個月，期滿不得再繼續勸募；勸募團體勸募所得已達預定勸募金額時，應主動公告及不得再有勸募行為，若勸募團體因重大災害或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政府及民間團體莫拉克風災勸募款項尚有 1 億 6,129 萬餘元待繼續執行(包括：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等 3 縣政府募得款合計 1,801 萬餘元；紅十字會募得款 1 億 4,328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已列管

審計部審核意見	內政部於102年6月25日 函復說明	審計部後續 處理情形
	國際救援之實際狀況須增加勸募金額時，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等規定。	追蹤瞭解其執行情形，並將勸募款項支用情形公告於該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2. 部分民間團體之使用計畫執行期限將屆，惟尚未支用之莫拉克風災捐款金額龐鉅；另部分地方政府未支用之募得款項，迄未訂定支用計畫，均待督促妥適運用。	2. 針對尚有賸餘款之民間團體，該部至少每季追蹤其辦理情形，且督促確依計畫執行並定期函復；至地方政府部分，已督促限期改善。	網站，俾使募得款項妥適運用，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3. 部分地方政府仍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勸募團體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該部亦未追蹤查核勸募團體檢討改善情形，監督功能尚待強化。	3. 該部將全面追蹤勸募團體之改善情形，至地方政府部分，已督促限期改善。	
4. 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站列莫拉克災區需求與認養網頁久未更新，應用功能難以發揮等情事。	4. 將定期更新網頁資料，以發揮其應用功能。	

資料來源：審計部。

十二、為研商永久屋政策長期性議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成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先後於110年2月26日、3月31日召開2次工作會議討論，處理結論或方向如下

- (一)請原民會釐清永久屋居民遭遇的問題、期待與需求一節，經原民會彙整永久屋居民遭遇的8項問題，逐項結論：

表 23、行政院「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110年2月26日、3月31日工作會議結論概要表

問 題	處 理 結 論 或 方 向
房屋老舊或居住空間不足，可否重建、增(改)建及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u>依三方契約原意即為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繼續保有土地之使用權，居民即得依建管相關規定申請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並可視個案實際情況，請相關單位協調處理。</u>
可否返回原居地居住或從事生產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可否返回原居地居住：必須在確認安全性無虞的前提下，始可辦理。</u>是以，基於民眾居住安全的考量，請內政部會同原劃定機關與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原居地安全性復勘作業後予以確認。 2. 可否返回原居地從事生產活動：內政部已函示放寬居民得返回原居地從事農作生產等規定。
永久屋基地缺乏產業發展空間，可否使用基地內公有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先確認未來這塊土地是否要作為防災、社宅、或是其他公共用途後，如無公共用途，才能考慮私人使用。 2. 屆時利用公有土地增加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設施，可循變更開發計畫辦理。
可否取得永久屋基地所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請內政部於三方契約補充基地永久使用規定：依三方契約原意，且部分土地係採徵收方式取得，並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爰永久屋基地可繼續保有使用。 2. 長期-請內政部及原民會依鍾委員及財政部意見釐清相關問題，並共同研擬可行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政部說明，該等國有土地原定用途係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倘擬改作其他用途(備災用地或讓居民持有)，須先確認是否廢止原定用途，宜先檢討三方契約效力，釐清政府與永久屋核配戶間權利義務關係，及核配戶使用國有土地之法據。 (2) 倘經政策決定，永久屋國有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進一步就國產法讓售及出租規定，研議考量行政院核示大面積國有土地(1,6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政策限制、國有土地讓售價格須參考市價查估等問題。 (3) 因此，同前項議題，首先須請內政部釐清確認本案土地之未來用途後，才能進行後續出租或專案讓售的討論。內政部、原民會加速確認本案土地用途及釐清相關疑義。
不能將戶籍遷回原居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的契約原意為保障居民及其子女永久使用的居住權利，即「永久屋住宅所有權得世代繼承」，<u>居民的子子孫孫長大後，如果有能力搬離永久屋並建造</u>

	<p><u>房屋，沒有繼承的事實，自然不受三方契約規定(取得住宅所有權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的限制；居民的子女長大後，如果沒有搬離永久屋，依契約原意應持續保有其永久居住的權利。</u></p> <p>2.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返回原居地居住則應以安全性為考量，請內政部本於權責依契約原意釐清居民的問題，並具體回應。</p>
共同生活之親屬不能申請住宅補助及補貼	<u>依三方契約原意，係協助居民永業安居，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永久屋居民居住人口增加，政府應適當調整居住協助措施，請內政部調整三方契約規定，讓永久屋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亦可申請住宅補貼或補助等居住協助。</u>
污水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及維護經費不足	請原民會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倘有法令解釋疑義或實務面窒礙難行之處，再由中央適時給予協助。
尊重原住民族葬俗習慣，建議增加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應由地方政府整體規劃，請原民會輔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

(二)請內政部啟動三方合約檢討換約作業，擬訂通案性的契約範本供地方政府依循一節，經內政部擬訂二方契約參考範本，並與援建團體會商，結論如下：

- 1、內政部已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擬二方契約參考範本，惟區分為永久屋非重建及重建2種參考範本，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應配合永久屋不同的使用週期，分章節訂定對應應遵循之規定，以1次完成三方契約換約作業方式辦理，避免未來於永久屋重建時仍須面臨再次換約之問題。
- 2、請內政部將援建團體之貢獻載明於二方契約參考範本前言，並妥與援建團體溝通及爭取支持，並請內政部擬妥方案及說帖後，於行前先洽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安排與本人進行相關討論。

(三)請內政部加速完成釐清43處安置地點未來使用用途並偕同各縣市主動勘定161處原居地安全性及功

能性一節，經內政部召會研提相關作為，但仍未進行實地複勘確認，結論如下：

- 1、因 43 處安置地點未來的使用用途會涉及相關法規、契約等規定，涉及人民財產處理的問題，具有急迫性，請內政部加速完成逐一釐清未來使用用途。
- 2、針對 161 處原居地或其他可能居住的地點，能不能回去居住的關鍵點在於安全性的考量，亦涉及人民財產處理的問題，具有急迫性，請內政部儘快偕同各縣市及相關機關(例如農委會及工程會)完成 161 處原居地安全性復勘作業。

(四)請財政部分兩層次整理釐清永久屋土地的使用問題一節，經財政部說明處理建議，結論如下：原則上首先須釐清永久屋土地未來的用途，請內政部及原民會依鍾委員及財政部意見加速完成釐清永久屋基地未來使用用途及原居地安全性等相關問題，並共同研擬讓居民可持有永久屋土地的可行方案。

(五)有關災防法之修正作業，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及內政部加速辦理，在修法未完成前，為防止永久屋遭法拍情事發生，請內政部除了通知地方政府外，主動行文司法院提供各地方法院相關資訊一節，內政部已去函司法院，相關修法作業正由消防署加速彙整中，結論：有關災害防救法之修正作業，請災防辦及內政部加速辦理。

(六)有關原民會報告「原鄉參政權及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阻」辦理情形，確認目前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限問題均已獲得解決，感謝原民會的努力，原則洽悉。

(七)本案相關議題均業經相關部會研擬處理對策，並

原則已獲初步共識，後續將涉及基層鄉鎮執行的部分，因此，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將邀請地方政府及永久屋居民代表與會共同討論，請內政部及原民會依伍委員建議，協助了解下次會議應邀請哪些地方政府及永久屋居民代表，提供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處。

十三、本院調閱行政院暨有關機關案卷資料⁵⁶，並蒐集相關文獻，初步發現莫拉克永久屋使用迄今衍生以下相關問題

(一)有關「莫拉克永久屋居民能否返回原居地居住」部分：

- 1、申請永久屋非屬強制性，係由莫拉克災民自由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受理審核與分配，故有關「可否返回原居住地居住」問題，應先區分為「永久屋核配戶、配偶及共同生活直系親屬」及「未獲核配永久屋者」2種情形。
- 2、據內政部營建署機關表示：
 - (1)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原民部落嚴重損害，不堪居住，為協助災民解決居住問題，由政府提供公有土地，慈善團體運用民間募集善款興建住宅無償贈與住宅予有意願入住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之災民，為使其遠離危險地區於該贈與契約中附解除條件，要求取得贈與住宅後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倘其返回原居住地居住，則依契約約定返還贈與住宅。三方契約是其性質屬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⁵⁶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389 號、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3208 號、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35880 號查復函。

契約，因該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含解除條件)，因此應無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慮⁵⁷，違者依契約第 7 點約定，該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之土地使用權。

- (2) 為使莫拉克災民遠離危險地區(原居住地)，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運用民間善款興建住宅，贈與予住宅災民(土地僅有使用權)解決其居住問題，並使其可世代安居於永久屋基地，故於永久屋核配時，係將當時核配戶家庭成員人口數計入(申請人、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以憑核配居住坪型。於該贈與契約中附解除條件，要求取得贈與住宅後，永久屋核配戶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倘其返回原居住地居住，則依契約約定返還贈與住宅。該部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212879 號函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各 1 份予相關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 (3) 至所詢多年後開枝散葉居住問題及永久屋產權繼承問題，於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由政務委員吳澤成主持「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

⁵⁷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事宜」會議結論涉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疑義，該部以110年1月15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0796號函說明，依三方契約第6點：「丙方及其配偶……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該三方契約規定依據「民法」仍有效力，仍應依該規定辦理；惟為考量人民生計需求，並未強制要求自願搬遷民眾放棄原有山區之土地，且接受安置後原山區之房屋雖不能再居住，仍可配合原本適宜農牧使用之土地，放置農作機械器具或產物儲存等供作生產活動使用。

(4) 至於居住問題因人口增加有新建(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如有上開需求得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5) 三方契約僅規範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對於原居地之房地並無限制；如未獲核配永久屋，或原居地房屋移轉之新所有權人非三方契約簽約對象者，自無受三方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有關「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部分：

- 1、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行政院於109年12月22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就

三方契約內容進一步說明：「永久屋所有權得世代繼承，其繼承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房屋毀損或無法居住，房屋所有權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故得繼續使用土地」，上開決議並經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0796 號函文相關地方政府闡明在案。

- 2、據內政部地政司表示：目前獲配戶未能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其禁止原因及政策考量為何乙節，按莫拉克災後興建永久屋所需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者，係由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並列需用土地人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徵收後權屬為國有土地，並以地方政府為管理機關。倘經地方政府確認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依行政院 56 年 5 月 2 日台內字第 3263 號令及該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893 號函釋，對該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所有權行使之範疇。爰獲配戶能否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事涉國有土地管理處分，係屬國產署權責，宜請該署說明。
- 3、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獲配戶未能取得「莫拉克永久屋」土地所有權之考量如下：
 - (1) 依國產法，永久屋之用地有其公用目的，不得為任何處分。
 - (2) 另亦未符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條件，爰無法讓居民取得永久屋住宅的土地所有權。
 - (3) 永久屋所有權人可依三方契約持續擁有土地之使用權，並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仍可達成住民永業安居的目標。

4、據法務部表示⁵⁸：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即如係個別且非重大事項者，不需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明令為依據之必要，但如屬重大災害或大規模的給付措施，即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
- (2)故永久屋居民如欲取得公有土地所有權，仍須符合現行國產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5、據財政部及國產署表示：

- (1)莫拉克永久屋係政府依重建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無償提供使用權予民間團體興建房屋轉贈災民，土地維持公有。
- (2)該條例第 20 條有關政府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產法第 28 條等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其立法意旨，係為利於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之後續處理，使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能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重建條例 103 年 8 月 29 日廢止後，永久屋之公有基地管理回歸各公產管理法規，屬國有者，係國產法規定之公用財產，依該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三)有關「莫拉克永久屋基地能否變更為原住民保留地」部分：

⁵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簡報資料參照。

- 1、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審查重建條例作成附帶決議：「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林牧使用之土地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無法繼續使用者，政府應擇取適當公有地增列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分配予受災戶」。
。另依重建會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推動原則」第 3 點第 2 點款前段規定：「遷村地點劃為原住民保留地」。
- 2、據原民會表示：
 - (1)該會依據上開決議及規定曾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草案)，於 100 年間調查結果，原擬將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及其周邊公有土地農林用地面積，約為 1,034 公頃、遷村用地面積，約 196.8 公頃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經該會 100 年至 102 年間 5 次陳報行政院，經審查結論略以：〈1〉該計畫草案違反憲法平等原則；〈2〉該計畫草案牴觸現行增劃編及國產法等相關法規；〈3〉違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嗣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立法院附帶決議與現行法規牴觸，無法執行。」基於上開審查結論，該會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停止推動上開計畫。
 - (2)再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應符合：〈1〉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2〉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該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 2 項要件之一。依現行族人使用之永久屋基地尚未符合上開規定，故依現行法規命令無法將族人使用之永久屋基地轉為原住

民保留地。

(3) 至於內政部刻正推動之「國土計畫法」，係依土地環境條件作空間使用規劃，主要為處理地用問題，無法解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地權問題。而各縣市國土計畫將於114年5月上路，該會已洽內政部就核定部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該分區範圍內之土地，未來都可以作為建築居住使用，並由該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適地適性規劃原住民族土地。

(四) 有關「莫拉克永久屋空間不足及建築老舊問題」部分：

1、永久屋原以重建安置為政策目的，然隨時間推移及實際生活需要，目前衍生許多基地使用課題，如人口增加後居住空間不敷使用、公共設施不足、基地闢建營業設施有其違法拆除之虞等問題。

2、據內政部表示：

(1) 永久屋核配後不得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依安置精神土地使用權得繼續使用，已獲配永久屋之民眾倘因人口增加有增建或改建需求，得於法定容積上限申請建築執照，不涉及變更開發計畫。建蔽率及容積率如經檢討確有調整之必要，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得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或依同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並循都市計畫法定檢討程序辦理；屬於非都市土地且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得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

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2) 至於莫拉克永久屋修繕、整建或重建部分，規定如下：

<1> 三方契約第 3 點：「……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其原意即為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繼續保有土地之使用權，永久屋居民即得請地方政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依建管相關規定申請新建(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0796 號函說明)。

<2> 依三方契約第 8 點，甲方贈與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修繕、維護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負擔，故依契約規定永久屋如有修繕需求，核配戶得自行進行修繕。

<3> 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故永久屋辦理修建或重建，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

<4> 永久屋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尚有剩餘者，得依上述規定備具相關文件申請增建建築執照，惟建築基地如有 1 照多戶之情況，各戶辦理增建之建蔽容積如何合理分配，應由該土地管理權人(該管地方政府)

與各戶協調，並依規定申辦。

<5>另按「建築法」第 99 條之 1、第 101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故永久屋如有老舊窳陋情形，可否進行修繕、整建或重建，地方政府亦可依據上開建築法規定，研訂簡化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3)依三方契約第 3 點：「……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其原意即為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繼續保有土地之使用權，爰即得依建管相關規定申請新建(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該部已函文相關地方政府釋明，並請地方政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3、據原民會表示：

(1)經該會盤點「莫拉克永久屋」現況使用影響居住品質等情形，如人口增加後居住空間不敷使用、永久屋基地內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

(2)永久屋公共設施興建與維護管理及房屋修繕，除了所在地公所或轄管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外，可向該會或相關部會申請協助。此外；其他縣市永久屋得參考屏東縣政府藉由訂定自治條例(「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允許永久屋基地內尚有土地，且符合集體遷村之部落，得向縣府計畫無償提供所管土地供族

人自建住宅。

(3) 針對部落居民對於上開實際需求，涉及永久屋基地規劃或開發(如基地變更住宅使用或為非住宅使用之變更需求)，可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於法定強度上限內提擬開發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變更。

(4) 入住10年有房屋修繕需求(房屋漏水、外牆需粉刷等等)，已由該會擬具「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將永久屋基地家戶修繕需求納入補助項目。

(五) 有關「莫拉克永久屋違章建築處理問題」部分：

- 1、據內政部表示：莫拉克永久屋違章建築目前回歸一般建築物違規查處方式辦理。
- 2、據原民會表示：為解決原鄉地區長期存在的違規建築問題，該會已建議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中，增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地區實際發展及特殊需求，經調查評估後訂定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以符合實際部落發展需求。又倘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法滿足族人需求，該會將協請內政部優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再由內政部會同該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辦理。
- 3、以屏東縣為例，依據相關規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於109年2月5日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屏東縣永久屋基地違建拆除計畫」，並以公文通知各永久屋管轄之鄉公所。其處理原則如下：

(1) 拆除優先次序：

<1> 公共設施用地違章影響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防火間及法定空間。

<2> 住宅用地違章影響安全：A. 占用法定空地興建密閉空間違章建築物3層樓以上者；B. 占用法定空地興建密閉空間違章建築物2層樓以下者；C. 建築物之防火間隔違章建築；D. 占用法定空地違章建築供營業使用者；E. 占用法定空地開放空間違章建築。

<3> 建築物附屬設施違章建築。

<4> 其他經主管建築管理機關認有必要者。

(2) 請永久屋基地管轄鄉公所半年清查1次陳報該府造冊列管。

(六) 有關「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受阻問題」部分：

- 1、按行政院102年3月29日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 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理；(2) 對於原住民部落全村遷村者，因原居地已無人居住，地方政府採取行政權延伸之做法，原則上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及處理方式；(3) 部分遷村者，因尚有部分居民仍居住於原鄉，是否強制災民須遷戶籍至永久屋，及採取行政權延伸之做法，亦請地方政府本諸權責妥適處理。
- 2、據內政部表示：原鄉原住民入住永久屋基地，如其戶籍仍以原來之鄉鎮編排，則原戶籍地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將不受影響。
- 3、據原民會表示：行政區劃分及戶籍編排為地方自治權責，屏東縣已有「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

鄉」劃設方式，以符合部落參政需要。

(七)有關「莫拉克永久屋周邊缺乏產業發展空間(含耕地、水源)及殯葬用地等問題」部分：

1、據農委會表示：該會業建置「農地租賃平台」(網站：<https://ezland.afa.gov.tw/>)協助農民查詢出租農地資訊，永久屋居民可逕上該網查詢耕地資訊，或洽該會農糧署協助整合需求，以降低耕地不足問題。

2、據原民會表示：

(1)經該會盤點莫拉克永久屋使用現況課題，部分永久屋確有耕地水源改善訴求。

(2)現況族人對於農牧耕作需求，除了返回原居住地耕作，得向所在地公所及相關單位申請及補助增設自來水管線；另建議可尋求與永久屋基地周邊國有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承租或社區共耕方式辦理。

3、據內政部民政司表示：

(1)殯葬用地之編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如完成用地編定後，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設置殯葬設施，並完成啟用後始得提供民眾使用。

(2)有關「殯葬管理條例」對設置殯葬設施有距離限制，如第8條規定設置公墓與戶口繁盛地區之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有關墓地不足問題，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就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考量。

4、查110年3月31日行政院召開永久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吳澤成政務委員於會中裁示，關於永久屋基地缺乏產業發展、汙水與自來水設施及殯葬使用等用地，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檢討規劃

辦理，必要時由中央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及補助。

(八)有關「莫拉克永久屋被列為強制執行(如法拍)標的問題」部分：

1、按三方契約第 5 點約定，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惟無法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2、據內政部表示⁵⁹：

(1)如遇有永久屋強制執行案件，地方政府均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428 號函示說明，於接獲法院通知永久屋拍賣時，得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並請法院將上開資訊登載於拍賣公告。

(2)現行拍定之永久屋有屏東縣及高雄市，因拍定人無土地合法使用權，地方政府均依規定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且均獲勝訴，目前未強制執行拆屋，地方政府與拍定人協調返還永久屋中。

(3)考量贈與永久屋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已於災防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52 條：永久屋之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規定。

(4)未完成修法前，如遇法院強制執行事件，則依該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428 號函送 99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議「莫拉克風災民間興建贈與災民之住宅」倘遭法院依規辦理強制執行後之因應事宜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接獲法院通知有關贈與住宅為強制執行

⁵⁹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0796 號函參照。

標的時(包括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與公告拍賣等)，應即表示「本贈與住宅之座落土地係僅提供該贈與住宅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該贈與住宅倘經法院拍賣時，縣市政府將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請法院將上述資訊併予拍賣公告揭露」，並提供贈與契約書予法院參考。

(5) 該部並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4752 號函請司法院將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災民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請該院協助轉知所屬地方法院。

3、據原民會表示：

(1) 內政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428 號函略以，地方政府於接獲法院通知永久屋拍賣時，得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實務上屏東縣政府會請法院將上開資訊登載於拍賣公告，多數案件都無人應拍。

(2) 經查 1 案經拍定後，屏東縣政府訴請法院要求被告拆屋還地並勝訴。屏東縣政府表示，由縣府出面與被告和解買回，再由該永久屋族人繳清房屋價款。

(九) 有關「進行原災區安全性評估，提供部落族人重返定居選項」部分：

1、98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重建會會議決議莫拉克風災劃定特定區域由該會組成專案小組，委員由中央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組成，由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分組進行初勘評估，由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複勘劃定。109 年 12 月 16 日，

鍾佳濱立委於立院質詢：有關族人返回原居地，須重啟安全評估一事，安全評估工作應由劃定機關藉由科學數據等資料，得以判定原居地是否安全。

- 2、據原民會表示：該會負責初勘作業，專家技師組成，著重於現地場勘(斷層、順向坡及向源侵蝕等)及協助災民災情指認、敘述等工作，就 7 大面向作綜合評估，再由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做最後安全評估之審定及劃定。
- 3、據內政部表示：莫拉克風災共劃定 100 處特定區域及 61 處安全堪虞區域做為獲配永久屋的前提，其中部分劃定區域係為配合該區全部住戶遷移需求而從寬認定。
- 4、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表示：若部落族人確有返回原居地居住的需求，該原居地是否安全無虞，建議仍應由原鑑定機關複勘評估，針對個案予以認定。

(十)有關「持續關懷機制與作為」部分：

- 1、據原民會表示：針對莫拉克風災之族人，該會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員整體家庭成員之需求，若經評估族人有急難救助、醫療救護、就業輔導或心靈重建等相關需求，該會將予以積極轉介就服員及福利資源，並持續列案追縱關懷。
- 2、據教育部表示：
 - (1)每年持續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針對轄下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地磨兒國小、來義國小、高士國小等校學生，遷居永久屋後往返學校租用交通車之費用。
 - (2)另為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童就學，確保教育機

會均等，該部國教署提供相關教育扶助措施如下：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教育儲蓄戶、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國小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措施。

3、據衛生福利部表示：

- (1) 為服務受災民眾，內政部(內政部社會司，102年整併為衛生福利部)依據重建條例規定，於主要受災地區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生活重建中心，計成立27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新增「屏東縣高屏溪」、「屏東縣潮州鎮」、「屏東縣枋寮鄉」、「臺南市安南區」、「南投縣」)、41處聯絡站，提供災民心理、就學、就業、福利、生活及轉介等6大面向之服務，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提供10萬6,173人次之照顧與服務。
- (2) 居民入住永久屋後，鑑於部分永久屋基地完工且居民入住較晚，且部分原住民遠離原鄉，生活適應較為困難，為協助重建區永久屋居民融入社區，並使地方政府順利銜接生活重建中心工作，內政部(內政部社會司，102年整併為衛生福利部)爰提報「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案，經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0685號函核定，辦理期程自102年起至103年8月29日止。該計畫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地方政府以自辦或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與資源，共設置27處社區培力據點，共同協助永久屋基地新興社區，俾使重建區居民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

早日達成居民安居樂業、社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 (3) 又根據李佩純研究指出⁶⁰，遷移到永久屋之後，受到固定數量的永久屋及沒有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在原鄉彈性運用土地的可能性完全消失，遷移到平地反而讓族人彼此之間的距離更遙遠，對於部落內重要的祭典缺乏參與感，對部落公共事務的參與也就自然減少。加上遷移到平地後，使得族人向外謀生的機率增加，種種因素都使得族人彼此之間聯繫的機會大為減少，也就大大的削弱了部落內的社會關係與連結性。
- (4) 另莊竣博研究認為⁶¹，部分永久屋以木造建材與輕鋼架興建，至今浮現建材隔間的隔音與建築物的防排水之設計問題，不符居民實際需求，衍生隱私與居住問題。

⁶⁰ 李佩純，民國 108 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 48 頁。

⁶¹ 莊竣博，民國 105 年，「莫拉克颱風後『機構主導的異地重建』之分析：杉林大愛與禮納里永久屋園區的重建歷程與現況」，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59 頁。

十四、本案實地履勘與座談情形

(一)屏東縣履勘及座談(110年2月23日至25日):

1、屏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分布概況:





圖 16、屏東縣 14 處莫拉克永久屋社區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⁶²。

⁶²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60-61 頁

2、實地履勘情形：

表 24、屏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履勘行程

履勘日期	履勘地點	會勘單位
110.02.23	屏東縣政府簡報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簡報人：原住民處顏處長。
	禮納里永久屋好茶部落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好茶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等。
	禮納里永久屋瑪家部落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瑪家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
	禮納里永久屋大社部落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大社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等。
110.02.24	大社部落原居地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三地門鄉公所。 3.大社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等。
	舊瑪家部落原居地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瑪家鄉公所。 3.瑪家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
	新好茶部落原居地現勘	1.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 2.霧台鄉公所。 3.好茶部落：村長、社區理事長、鄉民代表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圖 17、本院至屏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及原居地實地履勘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3、110年2月25日居民代表座談會(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表 25、屏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會發言概要

發 言 人	發 言 內 容
瑪家村唐建生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伸到居住的問題，昨天有跟幾個耆老討論，雖然允許我們改變永久屋的容積率，可以向上搭建。但原民改變房屋構造的經費很高，也不保證安全，所以族人都不太敢往上加蓋。然而居民更大的憂慮是土地權屬於政府，如果做房屋修繕改建，到頭來還是可能面臨搬遷，所以大家還是希望能擁有土地的權利，才能著手解決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 2. 建蔽率的問題：無法增加公共空間，建蔽率能否修正調整，以增加公共空間的建設，讓居民使用。透過建蔽率的提高，也可能開啟自力造屋的可能。 3. 當初政策定調是希望可以離鄉不離村，但是目前的事實是離鄉又離村，因此耕地不足的問題，還是希望可以被解決。 4. 若安排長官到永久屋實察，應該要到居民一起居住生活，才更能夠符合居民的需求與期待。 5. 莫拉克風災後，瑪家村從原本的 132 戶增加到 181 戶，建請修法(或三方契約)鬆綁回原居地、戶籍遷入的限制，讓族人能夠落葉歸根。 6. 有關原居地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回歸既有的法令，建築、農牧用地均依相關規定使用。民眾被限制的部分，是因為申請了山下的永久屋，因而綁定該永久屋內的相關人員。戶籍的部分，也是拘束被綁定的那棟永久屋內的人，戶籍只能從原居地遷出不能遷入。
瑪家鄉代表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禮納里的家屋並不是以永久屋的規格來建造，反而更像組合屋，因為 3、5 年就需要粉刷以及更新，空間修繕的經費，政府應該要考慮予以補助。 2. 殯葬問題：殯葬空間不足，目前多回原鄉，但在汛期期間，造成殯葬上的困擾，希望能在空間上新增殯葬空間。 3. 耕作用地：當初政策定調是希望可以離鄉不離村，但是目前的事實是離鄉又離村，長輩們大多希望回鄉耕作，因此耕地不足的問題，還是希望可以被解決。
瑪家村徐慧娟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有關單位給予的協助跟幫忙，入住 10 週年，但有更大的期待，永久屋是家。 2. 基於推動觀光產業、經濟生活的提升，針對於瑪家村安全的地方希望政府可以給予相關證明、並重新劃設，讓居民可以在原鄉合法經營民宿、觀光事業，給予居民生計的保

	<p>障。</p> <p>3. 在永久屋基地的部分，隨著時間過去孩子長大成人，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越加嚴重，針對永久屋聚落的建蔽率、容積率，希望有關單位可以做適時調整與開放。</p>
葉大華委員	<p>1. 是否有永久屋建蔽率目前的相關數據？具體希望如何調整？</p> <p>2. 入住永久屋至今10年，建材看起來的確不堪使用，修繕費用的部分目前有相關補助嗎？關於房屋的許多問題都可以透過修繕解決？符合效益嗎？</p> <p>3. 關於評估原鄉究竟是否安全的環境鑑定，居民有什麼具體建議？</p>
鴻義章委員	<p>1. 唐村長的書面資料有提到，可以自由回到原居地，但希望有戶籍遷回原居地的可能，這一點可以再多一些具體說明？</p> <p>2. 安全疑慮重新再鑑定。待會可以多一點討論。</p>
三地門車牧 勒薩以·拉 勒格安鄉長	<p>1. 直接對行政機關直接建議，對事務官會有壓力，所以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做，反而開啟更多可能。</p> <p>2. 永久屋的建物所有權屬災民，但土地是國有的。資本主義的運作，土地所有權、房地產對於產業經濟的發展很重要。有土地可以做融資、抵押等各種權利，所以土地所有權若能給予災民，對生計將是非常大的保障。族人若有土地、可以做融資、做小本生意。</p> <p>3. 同時土地私有化，也可以減少政府的業務、經費負擔，例如水管不通，縣府原民處就要處理。縣政府當作房東，公部門業務量龐大、居民也不滿意，所以土地所有權的釋放，將是長久之計。</p> <p>4. 原住民保留地增修管理辦法，讓永久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也可以防止土地轉移給非原住民，也可以原住民保留地辦法的約制。</p> <p>5. 相較全國各地的永久屋，屏東縣政府其實做最多延伸業務與服務，所以針對土地使用的建議就是調整容積率、建蔽率。目前禮納里的容建蔽率40%、容積率120%，因為目前禮納里社區是以非都市土地以40%做低度使用，希望可以採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部分，這樣可以提升建蔽率60%、容積率180%。像長治百合、大愛杉林在平地的永久屋，更希望建蔽率提升到60%、容積率240%，藉此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p> <p>6. 戶籍可不可以遷回原居地？因為有些人受三方契約限制（尤其非長子無繼承者），不能將戶籍遷回原鄉，無法提供保障。</p> <p>7. 針對原鄉的家屋，只能放農具的限制，其實政府是在欺騙自己，仍有不少人在那裡居住生活。如果結婚都可以離婚了，三方契約應該可以重新調整。</p>

	<p>8. 安全堪虞的認定應該適時更新、重新界定，讓回鄉合法化，居民不必偷偷摸摸。</p> <p>9. 專案小組應該要列管，部落是否可以有代表參與內部討論？</p>
大社部落居民	<p>1. 戶籍的部分，每個部落有不同的生活型態，大社跟好茶有所不同。大社可以回鄉，年輕人想要回鄉。有錢的人可以在市區買房，沒有資本的人卻不能回家。禮納里居住空間不夠，族人無法回鄉，只能流浪在外。因為居住空間不夠，希望原鄉可以成為流浪在外族人的落腳處，讓部落的人安全快樂的回鄉。土地受傷後不會一直是無法使用，它是有生命的、可恢復的，期望可以重新針對原鄉的環境進行評估，讓部落可以持續成長、分枝。</p> <p>2. 公部門對於永久屋相關議題，最初的態度是『先簽再協商』，既然政府有這樣說過，那現在居民的訴求應該要被重視。</p> <p>3. 大家不敢大肆投資在裡那裡的家屋硬體之上，因為沒有保障，可能會被趕走。</p>
大社部落陳忠雄代表	<p>在原住民祖先的智慧中，都能夠知道哪些地方可以住，哪些地方不是居住，希望透過政府的探勘再加上部落會議的共識，讓族人回鄉的期望得以實現。</p>
高惠芬議員	<p>許多永久屋建設相關議題到縣政府建議，都得到沒有錢的回應。地方政府經費有限，禮納里很多設施沒辦法改善，尤其是污水管線希望重新檢視、更新，排水經常不通，希望能爭取經費給予改善。</p>
大社部落村民甘聖武	<p>1. 重建條例是國家緊急條例，它結束後，還有很多問題顯現，所以有些人有激烈的方式表示意見，這樣的事件反映了國家人權受到侵害，政府應該予以重視。</p> <p>2. 重建條例第 2 點表示要「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這就是永續發展。過去在原鄉的產業、風俗，應該要在新的地方被延續，並與經濟活動鏈結。</p> <p>3. 永久屋現行的管制參照一般建築法規來管理，對人口的增加帶來很多限制、對部落發展觀光的限制過嚴。</p> <p>4. 家屋造型美觀，但不長久，也不符合魯凱、排灣的文化傳統，尤其是庭院的設計部分。民進黨余陳月英針對茂林的規劃做得很好，應該可以多加參考。</p> <p>5. 大社村有一些家戶沒有分配到房子，颱風天無安置居所，應予以協助。</p>
好茶部落陳再輝代表	<p>1. 從舊好茶到新好茶，但莫拉克風災淹沒了。搬遷費一毛錢都沒拿到，有什麼補助的方法？徵收補償的權益也沒有。</p> <p>2. 在新好茶生活了 30 年，雖然部落已不復存在，但還保有周遭的林地、農地，希望可以設置到新好茶的道路，使族人耕地不足的問題可以得到緩解。沒有道路、就沒有農業，要讓族人地有地可耕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因為三方契約的問題，族人在居住方面雖然得到保障，但經濟生計上卻越來越弱勢。土地沒有融資的可能，族人變成銀行的絕緣體。永久屋和山上原居地的土地都無法貸款、年輕人無法創業。 4. 禮納里的地號複雜，希望土地分割，避免左鄰右舍之於土地使用、房屋修建上的衝突與爭議。土地若能劃分，有疑議即可申請鑑界，將會讓房屋修築比較簡單。 5. 三方契約的第3條、第4條，表示永久屋屋主、配偶、直系親屬不得申請購買房屋的補助措施、優惠措施，但有些小孩想要在永久屋之外買房子。希望相關的限制針對屋主即可，而不是連配偶、後代都限制。 6. 第5條繼承的問題，希望永久屋不只可以繼承，而是可以贈與給三等親內的原住民(例如孩子不孝順，卻不能把房子繼承給孫子)。 7. 伍麗華立委協助爭取好茶國賠案，但希望監察院能去調查，為什麼好茶在國賠訴訟上會全盤皆輸？是否有裁判不公？有上訴的必要？
好茶部落李金龍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災後看到一體多用、便宜行事的重建作業，抗爭其來有自。 2. 落實土地正義，就是要土地。好茶是完全滅村，在法院調查過程中，沒有場勘。聖帕、賀伯颱風時，河床已經比部落還高，政府應負起很大的責任，因為政府沒有疏濬，希望監察院可以重啟調查。 3. 不同永久屋面臨不同的問題，不只是要做族人的居住安置，好茶在滅村的第2年，就面臨公墓流失的問題。政府應該予以協助，別讓祖先流離失所。 4. 回原鄉沒有道路，溪底便道受汛期影響。 5. 永久屋普遍性的增建現象，提醒我們應該要正視永久屋空間使用不足的問題。另外原鄉再使用的問題，也應該去正視。拆違建是唯一的方法嗎？ 6. 為甚麼因為空間用來盈利，就一定要拆違建？在地商產業的發展上，政府沒有支援，還這樣組織我們發展，呼應近年來政府「地方創生」的政策，我們應該要如何來落實？利用永久屋的空間盈利，背後反映的是族人生計議題，要讓族人跟土地重新連結。 7. 針對永久屋空間不足、土地使用的各種問題，政府是否開放以地易地、或提供居民自費購地的選擇？
霧台鄉杜正吉鄉長(魯凱部落重建聯盟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以生活為中心的重建意旨，很多問題在重建條例廢除後，找不到相關的配套，怎麼樣執行目前的議題？要回到特別條利的意旨。 2. 身份：尊重個別差異與不同的需求，每個部落的受災程度不同，需求會有所不同。 3. 立業：創造部落與個人發展的機會。應檢視各種重建的措

	<p>施，是否提供個人、部落發展的可能？</p> <p>4. 命脈：應建立新居地與原鄉的連結。像好茶部落與原鄉就無法連結，相關單位應參考通例，若沒有通例，則需要專案處理，且把握安身立命的原則。</p> <p>5. 霧台鄉有 5 個部落在永久屋，所以針對霧台鄉整體重建的需求，有幾個具體建議：</p> <p>(1) 興建新部落與原居地連結的道路，以解決耕地需求與維繫文資產業。舊好茶是世界文化遺產的名單，若無法回鄉，我們如何進行維護？</p> <p>(2) 處理部落產權正義與現行法律的窒礙：族人擁有新好茶的產權，但土石掩埋後，族人卻無力處理運用。沒有辦法變成產業，又面臨各種限制，需要進一步檢討。</p> <p>(3) 尊重個別原則，以達到實質公平：通例原則不一定可以帶來公平，所以看見個別差異，才能帶來實質公平；避免通例原則，造成實質傷害，例如剛討論有人在原鄉的房子裡放農具，但好茶部落甚至無法回原鄉，那要怎麼來考量個別差異？</p> <p>(4) 部落經濟的發展可能：要發展部落經濟，卻面臨太多限制，族人應力求突破、政府應予以協助。</p> <p>(5) 公墓的問題：好茶部落沒有地方可以葬，還得考量枯水、汛期的差異。</p> <p>(6) 永久屋耕地不足：心靈耕地的措施立意良善，但執行起來如預期嗎？有任何效益？心靈耕地之於經濟生計的效益能否順利轉化、提升？</p> <p>(7) 因永久屋、原居地的產業發展受限，公營事業單位應優先任用受災居民。</p> <p>(8) 落實完整產權、發展生產工具。</p> <p>(9) 請中央寬列永久屋公共設施處理費。鄉公所沒有經費，永久屋有很多公共設施營造、維護的需求，因此中央應寬列相關經費。</p> <p>(10) 新好茶道路建設，有 3 個可行方案：3 億、2 億、6 千多萬。當初希望以最少的經費發包，原民會補助了 4 千多萬，分階段施作，但大水沖刷又消失，變成承包商不願施作。對此，原民會希望部落重新討論其他道路的替代方案。</p>
部落頭目	<p>1. 當時是救急不救濟，部落與政府的互動缺乏好好對話，希望政府從寬去面對部落需求。</p> <p>2. 傳統領域是從保留地的母法延伸出來，基本法還沒做好，那回到傳統領域，要交給部落地方去面對問題。</p> <p>3. 當初捐款的結餘款應該要拿回來，讓剩下的災民蓋房子。</p>
好茶村民蔡敏男	<p>1. 違建拆除的公共危險性有何依據？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請監察院調查。</p> <p>2. 陳抗時，根據集會遊行法，應該有集會的權利，但過程中</p>

	<p>卻受到刁難，間接影響自焚事件的發生，監察院應予以調查。</p>
<p>屏東縣政府 邱黃肇崇秘書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安居：永久屋都已為個人所有，修繕補助的部分有需求，去年伍麗華立委在行政院會議上，原民會已經將修繕補助的費用補助政策納入研議，細節尚未公布。 2. 居住空間不足：縣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以禮納里為案例，檢討其建蔽率、容積率。但牽涉到興辦事業計畫，所以一定要經過檢討與計畫。我們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縣政府初審、內政部評估之後，禮納里興辦事業的強度(建蔽率、容積率)，才可以做檢討。 3. 永久屋公共設施：目前政府部門要負責，公共污水、道路、植栽……，政府部門都要處理，由鄉公所共同承擔責任，縣政府有一些經費，但部分還是需靠中央部會。 4. 殯葬的需求：永久屋現址基地周遭是否有適合的土地？牽涉問題較複雜。即使有適當用地，3 個部落該怎麼處理、配置？縣政府作為殯葬事業的主管機關，還是願意與部落、鄉公所來討論殯葬需求怎麼處理？殯葬用地是可以透過變更來完成，但選址跟用地的取得，是更複雜的工作。 5. 舊居地的使用：吳政委召集的會議上，伍麗華立委有提出相關需求。在地住民希望能夠居住、發展產業，但需要回歸三方契約的內容。三方契約有其特殊的形成過程，在先前的會議上，有確認會針對三方契約，從中央部會去做檢討，包含戶籍、安全鑑定的更新，中央已有專責的部會作為窗口。在先前的會議上，已確認在重建條例廢止後，中央都有相關的主責單位，跟地方政府、居民做討論。
<p>鴻義章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院係依據法令，調查事實，然站在人權委員會的立場，即使機關沒有違法，我們也要看他們在問題處理與執行層面上有無不足之處。 2. 三方契約的問題：重建條例在 103 年廢止，按照原基法第 32 條規定⁶³，政府沒有在很危急的狀況之下，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如強制遷出行為導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3. 好茶部落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好茶部落的補償，應透過行政程序妥處。 (2) 昨天有提到原民會有提供 4 百萬經費蓋道路，但造價應該要 3 億，所以一定不足。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3) 新好茶已看不到部落，但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有沒有替代道路？ (4) 國賠訴訟為什麼輸？當初部落誰同意遷村？部落有提出疏濬申請？應提出書面資料來佐證。

⁶³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第 2 項)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p>4. 大社部落部分：</p> <p>(1)容積率、建蔽率，行政部門應有所回應。</p> <p>(2)關於政府「先入住再協商」的態度，是否有明確記錄？</p> <p>(3)議員提到每次建議，縣政府都沒有回應。兩造應可以提出相關書面資料？</p> <p>(4)舊大社房舍大致完整，涵洞的部分能否請水保局來強化其功能？</p> <p>(5)口頭報告時間不足，可以書面資料補充。</p> <p>5. 瑪家部落部分：</p> <p>(1)包括回原居地、戶籍遷回、安全鑑定，皆應評估妥處。</p> <p>(2)舊瑪家的部落房舍也還堪用，道路有些滑落，希望行政系統針對路面改善提出更多書面資料。</p> <p>6. 針對族人自焚抗議事件，剛有族人代表提到反應國家人權；而警察局局長、分局長也有提出相關報告：「霧台鄉李姓代表號召陳抗……」希望雙方可以提供更完整的書面資料，以供調查參考。</p> <p>7. 行政系統針對永久屋課題部分，也有提到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希望原民處著手清查永久屋的實際居住狀況。</p>
葉大華委員	<p>1. 吳澤成政委成立專案小組，原住民的聲音該如何被納入？原住民議會派代表？</p> <p>2. 莫拉克風災應得的賠償、補償，會去調查。針對善款去向，也會去清查善款運用的狀況，是否有可能去做更多元有效的運用。</p>
浦忠成委員	<p>1. 排灣、魯凱的社會運作模式較完善，部落的意見經層層關卡收集彙整，但地方也因此容易被忽略。</p> <p>2. 監察委員主要是監察公務員跟機關，但不對行政機關進行指導。</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張宇忻、蔡松倫記錄，本院整理。





圖 18、屏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4、屏東縣政府座談會後補充說明：

表 26、屏東縣政府座談會後補充說明

委員提問	屏東縣政府說明																				
<p>入住永久屋至今十餘年，建材看起來的確不堪使用，修繕費用的部分目前有相關補助嗎？關於房屋的許多問題都可以透過修繕解決？符合效益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員會每年均函頒「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但因核定補助額度有限(屏東縣每年約補助 80 戶修繕)。 2. 原民會針對永久屋房屋修繕，110 年度函頒「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計畫」，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該縣提報修繕戶數計 1,242 件，正由該會審核中。 3. 上開修繕補助不可能完全解決房屋問題，例如違建。 4. 效益：可解決永久屋老舊，延長使用壽命，但要讓族人了解，未來終究要回歸房屋所有權人自費修繕。 																				
<p>永久屋居民反映居住空間不足原因為何？請提供具體統計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空間不足，為原住民部落普遍問題，不是只有永久屋基地才有這個問題，各永久屋基地於居住超過 10 年後，因結婚、生育及遷入等因素，族人迭有反應居住空間不足問題。截至 110 年 2 月份設籍戶數及人口數資料如下，該府尚無居住空間不足數量的普查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永久屋棟</th> <th>數</th> <th>設籍戶數</th> <th>設籍人口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禮納里</td> <td>483</td> <td>527</td> <td>1,622</td> </tr> <tr> <td>長治百合</td> <td>270</td> <td>381</td> <td>1,123</td> </tr> <tr> <td>吾拉魯茲</td> <td>158</td> <td>189</td> <td>834</td> </tr> <tr> <td>新來義</td> <td>312</td> <td>344</td> <td>1,267</td> </tr> </tbody> </table>	永久屋棟	數	設籍戶數	設籍人口數	禮納里	483	527	1,622	長治百合	270	381	1,123	吾拉魯茲	158	189	834	新來義	312	344	1,267
永久屋棟	數	設籍戶數	設籍人口數																		
禮納里	483	527	1,622																		
長治百合	270	381	1,123																		
吾拉魯茲	158	189	834																		
新來義	312	344	1,267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中興</td> <td>45</td> <td>55</td> <td>145</td> </tr> <tr> <td>高士</td> <td>44</td> <td>49</td> <td>104</td> </tr> <tr> <td>九棚</td> <td>8</td> <td>17</td> <td>61</td> </tr> <tr> <td>合計</td> <td>1,320</td> <td>1,562</td> <td>5,156</td> </tr> </tbody> </table>	中興	45	55	145	高士	44	49	104	九棚	8	17	61	合計	1,320	1,562	5,156
中興	45	55	145														
高士	44	49	104														
九棚	8	17	61														
合計	1,320	1,562	5,156														
	<p>2. 回應族人針對居住空間不足案，該府修訂永久屋自治條例，提供永久屋基地內尚有建築用地的土地供集體遷村部落族人申請自立建屋，目前有長治百合基地內阿禮及吉露兩個部落正依規定處理中(已完成部落會議決議並送交族人自建屋申請表及清冊至縣府，由縣府審查中，俟完成審查核定後公告，即可依規定申請建照自籌經費興建)。</p> <p>3. 另外，針對基地依照開發計畫書建蔽率規定而無法加蓋的部分，該府已經著手辦理禮納里部落開發計畫的檢討案，除了建蔽容積率的檢討外，針對基地內現有的空地也一併檢討，將來是否能將基地的公有空地轉為供居住使用的建地，俟檢討報告完成並提交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辦理。</p>																
族人要的是生態空間、生活空間，還是居住空間？	<p>1. 居住空間不足：族人於原居地的部落周邊尚有可運用之私有地，但八八風災安置係以當時各部落(家戶)人口數為考量興建各永久屋，所以永久屋基地周邊無可運用之土地，永久屋基地像一個無法長大(沒有多餘土地可以發展)的部落。</p> <p>2. 以排灣族、魯凱族長嗣(長子)繼承及群居的文化慣習，入住永久屋 10 年後，孩子成大結婚另組家庭又再繁衍後代，原核配的房子按文化慣習由長子(長女)承接，其他的孩子僅能離開永久屋，無法像在原居地時就近找土地興建新屋。</p> <p>3. 就永久屋基地來看，當時規劃時的皆有將公共使用的生活空間，如集會所、教會、學校納入設計。</p> <p>4. 有限的永久屋基地範圍，無法像原居地部落一樣，提供族人多元使用土地的方式(生態空間受限)。</p> <p>5. 綜上，族人希冀透過土地安全複勘評估，啟動回原居地的可能性，讓土地、空間使用上更符合原住民文化慣習。</p>																
屏東地區永久屋部落都有戶籍問題嗎？縣府如何協助？	<p>1. 查依三方契約第 6 條約定，核配永久屋者(簽約者、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次依「戶籍法」規定，戶籍應隨「遷離原居住地」而遷移至實際居住處所(即永久屋地址)。</p> <p>2. 目前仍有部份住戶未入籍永久屋地址，縣府則透過宣導請未入籍之住戶依規定遷移戶籍。</p> <p>3. 亦有民眾提出想將戶籍遷入原居住地卻無法遷入的問題，係涉及原居住地安全性及三方契約規範，目前中央刻正研議啟動原居住地複勘作業及三方契約內容修訂中。</p>																
族人希望回原鄉之具體	<p>1. 回原鄉之期望：永久屋的族人希冀能返回原居地，但又期待同時保有山下的永久屋。</p>																

訴求？	2. 返回原居地的期望，應先確認原居地的安全(中央刻正重啟土地複勘作業中)，倘原居住地經複勘已安全無虞，倘族人要回去居住，則牽動是否需放棄山下的永久屋。																																																								
墓地不足之情形？	1. 安全考量：由於新好茶部落淹沒、吉露仍地層滑動，好茶係以麟洛憶親園、吉露則以霧台3號公墓為安葬族人用地。 2. 其他部落都是回原居地安息主懷。																																																								
縣府如何協助族人獲悉政府相關訊息通知？	1. 一般是函請鄉公所轉知族人。 2. 另外，該府與各級民意代表及部落幹部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該府會視訊息重要性再另轉知該等人員協助轉達給族人，並於該府網站宣導周知，必要時則發布新聞稿。																																																								
屏東地區永久屋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1. 屏東各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書規範之建蔽率、容積率，以及實際使用與後續擬調整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728 1385 1794"> <thead> <tr> <th>基地名稱</th> <th>實際建蔽率</th> <th>計畫建蔽率</th> <th>擬調整建蔽率</th> <th>實際容積率</th> <th>計畫容積率</th> <th>容積率調整⁶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禮納里部落</td> <td>39.37%</td> <td>40%</td> <td>60%</td> <td>78.75%</td> <td>120%</td> <td>180%</td> </tr> <tr> <td>長治百合部落</td> <td>41.74%</td> <td>60%</td> <td>-</td> <td>72.74%</td> <td>180%</td> <td>-</td> </tr> <tr> <td>吾拉魯滋部落</td> <td>41.62%</td> <td>60%</td> <td>-</td> <td>74.33%</td> <td>180%</td> <td>-</td> </tr> <tr> <td>新來義部落</td> <td>41.62%</td> <td>60%</td> <td>-</td> <td>75.59%</td> <td>180%</td> <td>-</td> </tr> <tr> <td>中興路部落</td> <td>39.4%</td> <td>40%</td> <td>60%</td> <td>78.79%</td> <td>120%</td> <td>180%</td> </tr> <tr> <td>舊高士部落</td> <td>38.47%</td> <td>40%</td> <td>60%</td> <td>63.57%</td> <td>120%</td> <td>180%</td> </tr> <tr> <td>九棚部落</td> <td>35.4%</td> <td>40%</td> <td>60%</td> <td>35.4%</td> <td>12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基地名稱	實際建蔽率	計畫建蔽率	擬調整建蔽率	實際容積率	計畫容積率	容積率調整 ⁶⁴	禮納里部落	39.37%	40%	60%	78.75%	120%	180%	長治百合部落	41.74%	60%	-	72.74%	180%	-	吾拉魯滋部落	41.62%	60%	-	74.33%	180%	-	新來義部落	41.62%	60%	-	75.59%	180%	-	中興路部落	39.4%	40%	60%	78.79%	120%	180%	舊高士部落	38.47%	40%	60%	63.57%	120%	180%	九棚部落	35.4%	40%	60%	35.4%	120%	180%
基地名稱	實際建蔽率	計畫建蔽率	擬調整建蔽率	實際容積率	計畫容積率	容積率調整 ⁶⁴																																																			
禮納里部落	39.37%	40%	60%	78.75%	120%	180%																																																			
長治百合部落	41.74%	60%	-	72.74%	180%	-																																																			
吾拉魯滋部落	41.62%	60%	-	74.33%	180%	-																																																			
新來義部落	41.62%	60%	-	75.59%	180%	-																																																			
中興路部落	39.4%	40%	60%	78.79%	120%	180%																																																			
舊高士部落	38.47%	40%	60%	63.57%	120%	180%																																																			
九棚部落	35.4%	40%	60%	35.4%	120%	180%																																																			

⁶⁴ 山坡地範圍內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一般是以丙種建築用地管制(40%/180%)，得否比照一般土地管制並兼顧基地人口成長調整(目前暫列 60%/180%)，尚待提出開發計畫書變更，交由審議委員會審議(目前先以禮納里部落永久開發計畫書進行檢討，倘經檢討有調整空間，其他基地再視需求辦理)。

	<p>2. 調整方式：研擬開發計畫書變更書冊-提該府審議委員會審議。</p> <p>3. 百合園區部落、吾拉魯滋部落及新來義部落永久屋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60% 及 180%，實際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因屋型或總樓地板面積不一而異，約介於 35%-41% 及 35%-78% 間。再查，族人於依法申請自力增建第 3 層樓時，因住戶或有增建情形，該增建之空間依規定須納入容積率計算，且領有之使用執照為連棟式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亦應併計，爰此，倘申請增建第 3 層樓，除需取得連棟各家戶同意外，尚需併算合法及未合法之建物空間容積率多寡，方可得出是否得予增建。</p> <p>4. 如何尋求解決方式以因應永久屋居住空間不足或得否增建第 3 層樓一案，中央機關刻正探討研商中，該府亦率先辦理禮納里部落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檢討中，期尋求解決方案。</p>
<p>本案拆除違建(脫鞋子部落)時，有無參考其他縣市作法？</p>	<p>1. <u>該府係依該縣往年執行案例以全拆或破整棟樓地板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為結案標準。</u></p> <p>2. 為使行政作業更臻明確，該府亦參考其他縣市拆除認定基準，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屏府城使字 007024900 號函訂定「屏東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基準」在案。</p>
<p>盧啟村自焚原因？</p>	<p>根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職務報告載明：</p> <p>1. <u>該分局偵辦盧啟村(下稱盧民)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往屏東縣政府前陳情抗議並引火自焚之原因，經詢據盧民本人表示渠係因長期以來對於政府的永久屋政策及原住民被邊緣化而心生不滿，適有鄉民代表李金龍號召本次陳抗事件遂自願前往參加，並在未事先告知其他任何人之情形下自備容器裝載汽油在陳抗現場附近突然引火自焚，以此激烈手段來彰顯渠對上述政策及現況之不滿。</u></p> <p>2. 另詢據鄉民代表李金龍、縣議員蔣月惠、黃明忠(當天開車載盧民前往陳抗現場)、盧秋福(盧民胞弟)及盧品蓁(盧民女兒)皆聲稱事前不知盧民會用此方式陳抗表達不滿。</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二) 高雄市履勘及座談(110年8月25日至27日)

1、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分布概況：



圖 19、高雄市 6 處莫拉克永久屋社區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⁶⁵。

2、實地履勘情形：

表 27、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履勘行程

履勘日期	履勘地點	會勘單位
110.08.25	高雄市政府簡報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簡報人：都發局蘇副局長。
	甲仙五里埔永久屋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甲仙區公所、小林里里長等。
	杉林日光小林永久屋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杉林區公所、上平里里長。
	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杉林區公所、大愛里里長。
110.08.26	六龜龍興段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六龜區公所、中興里里長。
	寶山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六龜區公所、部落代表。
	樂樂段原居地勤和部落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桃源區公所、部落代表。
	樂樂段基地現勘	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桃源區公所、部落代表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⁶⁵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9 頁



圖 20、本院至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及原居地實地履勘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3、110 年 8 月 27 日居民代表座談會(高雄市杉林區大愛社區活動中心)

表 28、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會發言概要

發 言 人	發 言 內 容
小林里林建忠里長	社區眾多住戶反映有漏水情形，請市府予以適當協助，建議循原民會模式，每戶補助上限至 10 萬元。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 該社區一樣是面臨漏水問題，市府應予以協助。 2. 社區內缺乏就業機會，永齡農場為目前全國最大網室及有

姚水福理事 長	機農業，可以結合觀光轉型為杉林有機觀光農場，人潮進來，除了促進在地商機，也可增加就業機會。
大愛里陳木 源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建物完成後，軟體部分政府投入不夠多，輔導措施不足，在地缺乏工作機會，年輕人只能外流至外地工作。 2. 園區內公部門採購案，限於採購法問題，社區無法承攬，得標廠商也很少聘用當地住戶，對社區就業沒有幫助。 3. 當時規劃不當，遇較大雨勢時社區內即會多處積水，應予改善。 4. 該社區同樣是面臨漏水問題，且大愛園區內多數是漢民，政府仍應予以協助。 5. 園區內閒置空地很多，政府可以思考予以活化。
大愛部落張 瑞雄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政府補助原住民部分有房屋修繕經費10萬元，希能從寬、從簡方式認定，也希望範圍可以擴及至原鄉地區。 2. 呼應里長說法，公部門的維管標案往往並非只有杉林區，擴及至相鄰旗山、美濃或甲仙區，範圍過大，住戶競爭力無法與專業廠商相比，希望市府能適當檢討。 3. 在地的貓頭鷹館應予活化，適當開放族人使用。 4. 莫拉克風災已經歷10年，現行居住空間往往因住戶繁衍子女而不敷需求。 5. 住戶申請永久屋後原鄉戶籍遭管制無法設籍，請朝向開放角度思考。 6. 大愛園區內管理單位太多，分屬都發局、原民會、水利局、交通局、養工處、區公所等負責，應有一統籌單位。
小愛小林社 區發展協會 潘松鞍理事 長	園區內汗水、雨水管常堵塞，請市府協助處理。
樂樂段基地 部落曾江清 水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地活動中心應予活化，適當開放族人使用。 2. 該社區也有族人反映漏水問題，市府應予以協助。 3. 社區水溝沒有清淤，遇大雨時即會造成積水，應改善。
寶山基地部 落杜春福代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永久屋基地缺乏指示標示牌，初次來訪之外地人難以找尋，建請市府增設指示標誌。 2. 永久屋部分目前僅取得建物產權，無法得到土地產權，建議政府適度放寬相關限制。 3. 社區水溝沒有清淤，遇大雨時即會造成積水，應改善。
大愛社區發 展協會岳中 峯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區屬集合住宅，應以設立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組織為宜。 2. 永久屋部分目前無法得到土地產權，另原鄉戶籍亦遭管制，建議政府適度放寬相關限制。 3. 部分住戶永久屋係以林務局經營暫准租約建物申請，現林務局表示住戶既已取得永久屋即不同意住戶續約，顯不公平，請監察院協助處理。 4. 園區內有許多住戶遭法院移送強制執行，已違反政府當初

	<p>安置的承諾，後續如何處理？</p> <p>5. 大愛園區商業中心之經營，市府方面限制太多，不利經營者，應適度放寬限制。</p> <p>6. 園區內老年人口比例高，有關年長者照護問題，政府應再加強。</p>
林富寶議員	<p>1. 當初規劃永久屋不僅安置原住民，也有眾多漢民，政府施政應照顧所有住戶，同樣是面臨漏水問題，目前漢民並沒有修繕補助，政府應予以協助。</p> <p>2. 本席亦接獲反映，部分原居住於甲仙或那瑪夏區具農保身分者，現因設籍永久屋而遭杉林區農會拒保，請市府協助處理。</p> <p>3. 部分永久屋遭法院移送強制執行，住戶心生恐慌，向市府反映許久，仍未得到解決，目前辦理進度為何？</p> <p>4. 部分住戶永久屋係以林務局經管暫准租約建物申請，因林務局表示住戶既已取得永久屋，有居住地，即不再同意住戶續約，違反當初安置住戶的承諾，本席已請立委出面協調林務局，亦請監察院協助處理。</p> <p>5. 部分住戶當初於山上以務農維生，現搬到大愛永久屋居住，但務農處仍在山上，交通往返耗費大量時間，造成住戶困擾。</p>
朱信強議員 服務處張燈 福特助	<p>今日出席代表反應眾多意見，建議市府予以整合，並提供適當協助。</p>
范織欽議員	<p>1. 現今永久屋規劃與當初安置的政策定位有落差，部分政府當初的承諾也未兌現，如永齡農場當時承諾會聘用一定數量的原住民，並未具體實現。</p> <p>2. 永久屋空間不足，導致衍生子女無足夠生活空間。</p> <p>3. 現今部落住戶仍需持續關懷，不知當時捐助善款是否仍有餘款，可否再申請使用？</p> <p>4. 部分 NGO 團體興建永久屋，並未尊重在地特色，尤其是原住民傳統文化，亦應予以檢討。</p>
陳幸富議員 服務處張榮 華主任	<p>1. 為增加在地居民休憩空間，提議於大愛園區希望廣場、風鈴草原等增設遊戲器材。</p> <p>2. 大愛園區部分巷道遇雨容易積水，請市府盡速改善。</p> <p>3. 雨後自來水水質不佳，請市府向自來水公司反映改善。</p>
林義迪議員	<p>1. 大愛園區永久屋不僅有原住民，漢民戶數更多，同樣是面臨漏水問題，目前漢民並沒有修繕補助，政府應予以協助。</p> <p>2. 住戶普遍反映永久屋居住空間不足，是否有改善方式。</p> <p>3. 建議永齡農場應盡量聘用當地的住戶，以促進就業。</p> <p>4. 本席接獲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現有漏水情形，請市府盡速修繕。</p>
鴻義章委員	<p>1. 經過 3 日的訪查，本席發現高雄市的問題與屏東縣的問題</p>

	<p>差異不大，部分是屬中央的權責，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若屬地方政府權責者應由地方政府予以妥善處理。</p> <p>2. 莫拉克重建條例有關住戶設籍與土地產權限制太多，建議三方贈與契約可適時修正。</p> <p>3. 各永久屋基地可結合在地人力進行社區營造，塑造地方特色，亦可解決當地就業問題。</p>
紀惠容委員	<p>1. 有關當時善款流向及使用，將請行政院協助釐清。</p> <p>2. 建議各永久屋基地仍以成立管理委員會為目標，在地的力量才能整合。</p>
葉大華委員	<p>1. 針對居民代表反映部分設施有閒置情形，建議市府進行全面性盤點，並予以適度活化，避免浪費。</p> <p>2. 經過與當地住戶的訪談，普遍反映建物漏水與巷道積水問題，應與當時規劃選址與工程趕工有相當關係。</p>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p>1. 目前永久屋建物所有權係屬核配戶所有，維護權責應在於所有權人，中央原民會係針對此區原住民身分之永久屋核配戶，若有漏水、無障礙設施等需求時，經申請核可提供10萬元額度內修繕補助。另漢民部分住戶亦有反映漏水可否比照原住民補助模式，市府將研議向中央政府爭取預算，或向NGO團體尋求協助之可行性。</p> <p>2. 關於永久屋遭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市府已向內政部提案，經該部考量贈與永久屋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已於災防法第52條增訂永久屋之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規定，現中央積極處理修法程序中。</p> <p>3. 關於善款是否有餘款及再申請使用問題，將釐清後再向議員說明。</p>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p>1. 關於污水排水問題，因大愛園區基地係經回填整地後，再施做道路、建築物及相關設施，所埋設之污水管，因興建之今已10年，受回填土沉陷影響有部分管段變形、坡度不佳，或有異物堵塞，導致影響排水功能。水利局接獲通報後會立即派工進行處理，未來將籌措經費逐年更換局部功能不佳之管段。在此順便跟民眾宣導，儘量不要將異物(如廚餘)倒入污水管，避免阻塞影響排水。</p> <p>2. 另雨水排水問題，查大愛園區雨水排水系統設計理念，導入生態工法以草溝或土溝型式施設，惟受淤積及沉陷影響，部分排水溝通水斷面不足導致淹積水，目前淹積水影響層面為道路通行，尚未影響民宅。水利局每年均編列100~150萬經費，逐年將排水溝改以混凝土式，減少淹積水情形。</p> <p>3. 有關陳幸富議員服務處反映之排水問題，該局於會後將由相關科室洽詢服務處後進行處理。</p>
高雄市政府 原民會	<p>1. 永久屋修繕案，係為本(110)年度配合原民會提報前瞻計畫，為期4年，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賡續滾動式簡化修正申</p>

	<p>請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原鄉自用住宅修繕，依「原民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針對經濟弱勢原住民提供最高額度11萬元修繕補助額度。另該府針對原鄉及都市之原住民自用住宅，依「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針對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毀損不堪使用，按工程項目補助，每項補助2萬元，每戶每年度以補助3項為限。 3. 修繕係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永久屋及自用住宅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現勘初審核定後函送該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函覆申請人限期完工，完工後核銷撥款結案。 4. 貓頭鷹館(原住民文化公園)，去年爆發疫情關係暫停止開放，並延至今年8月開放，現已有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或課後輔導及申請「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補助等項目之服務。 5. 永久屋基地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樂段永久屋基地，於104年度委託區公所維管，其高中部落社區活動及開會短暫使用過基地內活動中心，後因距高中部落有段距離影響出席率，故不再使用。現因部分設施損壞，為求安全，暫不開放使用。 (2) 樂樂段永久屋基地及寶山永久屋基地排水溝、基地指示牌問題，將擇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協商辦理。漏水部分，該會排定於110年8月28日(日)至基地內宣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並協助住戶辦理申請。
<p>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受莫拉克風災之災民從事農業生產栽培，原規劃39公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經透過原大愛管委會針對永久屋基地災民2次耕作意願調查結果僅10人有意願，嗣邀集災民於會議討論確認，故將面積調降為19公頃，再由該局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19公頃農地，提供予永久屋基地居民從事農業生產栽培，目前已組蔬菜產銷班有18人並加入杉林區農會轄下產銷班輔導農業產銷。 2. 永齡農場已成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簡單農農產運銷合作社」。今(110)年底第2期階段合約期限將到期，合作社模式也回歸當初成立的初衷，也就是(BOPT)建設、營運、獲利、移轉，民間與政府合作，協助農民自給自足。目前有70人加入合作社依不同工作性質的班別，有不同分潤及交貨結算方式，做得多，做得好能賺得更多，有能力者將更精進於有機農業技術，帶來更正向的循環。簡單農農產運銷合作社為全國性合作社，園區工作機會優先以園區原工作者為主，若有缺額者向杉林旗山美濃區募集，若遇缺再向高雄市募集，若仍有缺額則邀請其它縣市有志於有機農業者加入，但合作社仍歡迎全國衛星農場的農場主加入，

	<p>可與園區共享知識及產銷平台，成為友善耕作及智慧農業創業的優良合作社。另外休閒農場目前籌設中，未來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p> <p>3. 有關農保問題，申請人設籍杉林區且自有或承租農業用地、林地面積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會皆會受理審查。</p>
<p>高雄市政府 王啟川副秘書長</p>	<p>1. 未來永齡農場將轉型為休閒農場，應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p> <p>2. 目前永久屋基地常住戶數僅約總戶數 5 成左右，且市府亦將收回永久屋，開放給因人口衍生致居住空間不足之住戶承租，滿足住戶的需求。另行政院已召開專案會議，會中開放永久屋可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可解決住戶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p> <p>3. 未來將請市府各單位於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下，於各相關採購案中鼓勵優先雇用地人士。</p> <p>4. 永久屋基地老人比例高問題，目前已設有 C 級照護站，後續會再請該府社會局盤點資源較不足處再予補強。</p> <p>5. 關於管理機關眾多問題，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反映相關住戶問題。</p>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記錄，本院整理。



圖 21、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嘉義市履勘及座談(110年10月21日至22日)：

1、嘉義縣莫拉克永久屋分布概況：



圖 22、嘉義縣 8 處莫拉克永久屋社區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⁶⁶。

2、實地履勘情形：

表 29、嘉義縣莫拉克永久屋履勘行程

履勘日期	履勘地點	會勘單位
110.10.21	嘉義縣政府簡報	1. 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阿里山鄉公所等。 2. 簡報人：經濟發展處副處長李雅萍。
	得恩亞納永久屋基地現勘	1. 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 2. 阿里山鄉公所、十字村村長、得恩亞納生活產業推展協會理事長等。
	樂野永久屋基地現勘	1. 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 2. 阿里山鄉公所、樂野村村長、樂野楓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山美永久屋基地現勘	1. 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 2. 阿里山鄉公所、山美村村長、山美 Saviki 社區鄰長、山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
110.10.22	逐鹿部落永久屋基地現勘	1. 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 2. 番路鄉公所、觸口村村長、逐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⁶⁶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8 頁



圖 23、本院至嘉義縣莫拉克永久屋及原居地實地履勘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3、110年10月22日居民代表座談會(嘉義縣番路鄉
逐鹿活動中心會議室)

表 30、嘉義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會發言概要

發 言 人	發 言 內 容
樂野楓紅社區管理委員	1. 社區入口意象四根杉木已有腐蝕現象，懇請重新設計搭建新意象。

<p>會石昕翰主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年風災時飲用水管都會遭到破壞。年初透過村辦公室向公所提出申請補助經費未果，申請項目有水管材料補助、蓄洪池清理與暗溝內抽取污泥，及永久屋與墓園間之水溝重新設計改道。 3. 永久屋修繕補助建議不能只侷限於原住民，應該包含漢人住戶；請縣府指派專員清查各永久屋每戶需修繕項目，再由永久屋住戶個別發包予合法廠商施工，並協調由具專業技術住戶自行施工；永久屋外油漆顏色需與原來顏色一致，外觀也不能太雜亂。 4. 很多住戶代表反映能不能回原居住地蓋房屋，但規定必須將永久屋歸還，原基地也只能蓋工寮。然而事過境遷可否順從民意適度修法，將永久屋、建屋與地上權完全轉讓給住戶，而蓋工寮部分能否明確說明建造程度標準。 5. 請每年編列經費供永久屋申請公共設施之修繕、更新，包括消防栓維修、飲用水管材料更換與路燈照明設施。
<p>逐鹿社區發展協會莊莫俄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興建文化展演館在 7 年前動工到現在過程太久，莫拉克條例廢止後由阿管處接手興建，將是未來社區居民就業謀生的重要場所；未來其委外經營管理是否交由逐鹿自治組織來自主管理。 2. 社區後面原規劃作為預備聚落區以應未來災害安置需要，現在打算重建逐鹿集會所及增設周邊停車場，以順應目前觀光及文化發展需要。在去年底縣府已召開協商會議，但到現在相關單位仍沒有執行進度。 3. 興建風雨球場預定地因涉及與土地編定管制規定不符而無法進行，可否進一步關心了解設法解決。
<p>得恩亞納生活產業推展協會陳有福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入住環境狀況良好，但聯外道路路況不佳極需改善，邊坡亦常有落石現象。 2. 入口處設置紐澤西護欄安全措施，以維交通安全。 3. 永久屋並非坐落原住民保留地，亦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4. 為順應地形永久屋建造型式為高腳屋，出入需爬樓梯對長者並不方便，能否協助上下樓梯裝置。 5. 利用空餘房間輔導協助合法經營民宿或接代家庭。
<p>得恩亞納居民鄭春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到假日遊客量多，來往車輛也多，除有安全問題亦影響居住生活品質。 2. 得恩亞納社區活動中心並不對外開放使用，需覓地興建停車場及公共廁所等遊憩設施，以因應遊客需求。
<p>山美村安麗花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美永久屋基地欠缺老人、兒童休憩設施，基地南側空地，雖規劃為綠地，建請縣府同意做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 2. 永久屋為雙戶建築，如果一戶發生火災恐延燒鄰棟，而離最近奮起湖消防分隊也要一個多小時車程，建請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3. 飲用水係為簡易自來水，水質淨化處理設施社區將再作進

<p>有限責任嘉義縣原住民逐鹿社區合作社鄭信得執行長</p>	<p>一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政策立意安置災民，原住民遷至非原民地區番路鄉，新住民是部落？或僅是社區？在定位上模糊，還能召開部落會議嗎？行政通知番路鄉或阿里山鄉公所？ 2. 嘉義逐鹿社區是否應該由嘉義縣政府協同阿里山鄉公所，討論將該社區以「行政權延伸」的方式，讓居民依然設籍於阿里山鄉內，如此才保有參政權及各項權利及義務之基礎。 3. 關於部落會議之設立，原民會一句話說：「部落會議組成及議決等規定，部落得以自設章程為優先，非必要設籍於部落之族人」，似乎沒聽懂逐鹿社區的意思，問題是因為逐鹿社區並非屬於原住民地區，既不在55個原住民鄉鎮，戶籍也不一定在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也許戶籍問題可以藉由章程之設計而解決，但在非原住民的地區設立部落會議，牽涉到番路鄉及阿里山鄉之間的管轄權與行政業務，部落會議章程可以決定，看起來，原民會沒有意識到番路鄉設置逐鹿部落會議的複雜度，幾乎將逐鹿社區置之度外。 4. 文化展演館跟逐鹿社區息息相關，將來若不是交由社區自主經營管理，情何以堪？文化展演館委外經營管理若招標規定廠商資本額2千萬元以上，逐鹿自治組織恐無法符合基本資格條件，合作社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來經營展演館。 5. 住戶會有擴建的需求，包括居住空間的擴張，或為提昇族群意識，裝設裝置藝術在社區各處，若不能固著在土地上，必須裝著輪子，勢必影響社區發展原民文化。 6. 今年有家屋修繕補助計畫但申請戶數並不多，是否手續繁雜還是資格條件限制嚴格所致？
<p>武清山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鹿社區是鄒族人傳統領域範圍，其實也是我家族土地，我本是逐鹿傳統領域的主人。 2. 永久屋政策若不符時宜，涉地方自治部分當監督相關單位修正，若不是地方權管也只能建議中央相關單位修法解決。 3. 去年底前吳副縣長召開會議協調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興建逐鹿集會所、周邊停車場，時至今日並無進度，在議會下次召開臨時會前請縣府務必進展，主動去協調幫忙。 4. 滯洪池清淤、興建停車場、公共廁所、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可直接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家務事並不需在此座談會中提出。 5. 時至今日應檢討取得永久屋基地土地所有權法令規定，目前永久屋也並不是什麼都不能做，至少在建築管理法規下可增建等。目前永久屋皆有設定地上權給住戶，後續交由

	誰繼承也是住戶自己去決定。
嘉義縣政府 劉培東副縣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鹿社區召開部落會議雖然沒有法效，但社區既是原住民族群聚形成聚落的概念，還是有其部落實質意義。 2.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補助為原民會經費，漢人並不符合申請條件，但是否得擴充於整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可再檢視評估。 3. 永久屋取得土地所有權已涉及法令制度調整，尚非地方政府能獨斷；早期莫拉克劃設特定區域核定遷居遷村戶，基地係經安全評估具有危險因素，返回原居住地居住必須就原始劃定原因重新評估。 4. 逐鹿文化展演館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標案，社區團體若有意願，在法令許可下可輔導協助。 5. 逐鹿社區重建集會所及增設周邊停車場既已於 109 年 12 月召開協調會議明定工作權責，後續會再邀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就後續工作事項及內容進一步協調，避免互執一詞，以利工進。 6. 永久屋居民擁有土地之使用權，建築物增建等建造行為可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接待家庭應不是法定名詞或制度，性質上應可跟民宿作區隔。 7. 得恩社區位屬山坡地腹地有限，欲增設停車場、公共廁所等，須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或可適度開放社區活動中心供遊客使用，短期內亦可先用活動廁所應急；山美社區欲在退縮綠帶上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原則上不能興建建築物等妨礙緩衝綠帶功能設施，但可評估可否作為非建物或臨時使用性質設施，否則就有必要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黃本富副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鹿社區位於番路鄉並非原住民地區，依法即非部落，尚無法召開部落會議。 2.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補助申請有 4 年計畫，各永久屋基地都有住戶提出申請，各年名額並不同。逐鹿社區可就近向社區金融輔導員辦事處詢問申請方式。 3. 山美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位於永久屋離曾文溪之退縮綠帶，如有必要可配合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 4. 山美消防、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問題，後續再邀公所辦理勘查，如果水源不夠需找尋替代水源。 5. 得恩聯外道路拓寬、入口處加裝護欄，其實在開發規劃時即囿於林班地管制及邊坡安全穩定而有所限制，另一條緊急通路也是。 6. 永久屋在符合建築管制條件下可進行增建等建造行為，但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及返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等部分，須配合中央法令檢討結果。 7. 得恩增設停車場、公共廁所，以及逐鹿興建集會所、停車場等，如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變更會協助辦理。

	<p>8. 逐鹿文化展演館已針對內裝及音響工程續做發包，將來阿管處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標案，逐鹿永久屋原住民團體的身分資格將列入評選案件之加分項目。</p> <p>9. 樂野入口意象、滯洪池清淤等會轉知府內相關單位，並協助向原民會申請補助。</p> <p>10. 各社區居民陳情或村長提報需改善公共設施，多處已改善，部分尚在改善施工中。</p>
嘉義縣政府 馮圭君秘書	<p>1. 逐鹿社區想重建集會所及增設周邊停車場，前於 109 年 12 月召開可行性、相關經費及後續管理維護單位研商會議，決議將來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土地撥用、建造及後續維護管理。由於需用土地位於預備聚落安置區，另涉及變更開發計畫需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函送該府備查，應由申請單位(阿管處)提出變更申請。</p> <p>2. 山美社區退縮綠帶擬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查國土地理資訊圖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如有必要需請申請單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同意。</p> <p>3. 逐鹿社區擬興設很多設施都座落在綠地等國土保安用地上，故依設施性質常會要求不能是定著物或建築物。社區將來如有增建公廁、停車場等設施需求，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提出，如有必要會配合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或變更開發計畫。</p>
嘉義縣政府 社會局戴綵屏秘書	永久屋土地或房屋問題，中央若有相關函釋或決議，會協助轉知或積極配合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阿里山鄉公所 杜力泉鄉長	<p>1. 悉聽所有原住民代表建議，公所一定會想辦法去執行。</p> <p>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廢止，永久屋使用管理回歸一般法令規範，建議中央修正相關法令以照顧永久屋居民權利。</p> <p>3. 嘉義林區管理處並不同意得恩亞納社區聯外道路拓寬，但社區居民及遊客確實有此交通上需求。</p> <p>4. 縣府預訂 11 月中下旬召開偏鄉地區座談會，屆時會彙整提供相關建議。</p>
葉大華委員	<p>1. 永久屋贈與時入住戶、NGO 團體、縣府之間簽有三方契約，依當初原意係以安置災民為目的，有其公用目的，依規定居民只有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所有權，這是各縣市永久屋普遍存有的問題。去年立法院公聽會後，行政院後續也開過專案會議，也邀請各縣市派員參加，共同盤點永久屋使用上的問題並協調解決方式。</p> <p>2. 永久屋在地生活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平時應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有效解決相關問題。</p> <p>3. 逐鹿社區原住民視為傳統領域，可否召開有法令效力的部落會議，縣府應協助洽詢或去函原民會解釋。</p>
浦忠成委員	1. 各位居民或代表除了會上發言意見，會後如有想到其他問

	<p>題仍可提供相關書面意見。</p> <p>2. 逐鹿社區原本即是鄒族獵場，族人傳統領域，法令對部落範圍的定義並不符合實際。</p> <p>3. 番路鄉番路一詞不雅，對原住民不敬，對鄉民也不敬，請縣府儘速研議修改。</p> <p>4. 興建廁所、停車場設施等等並不是監察院調查主要目的，永久屋政策檢討及如何改善行政作為才是本院關注的。</p> <p>5. 得恩亞納社區活動中心請阿里山鄉公所評估適度開放給遊客使用。</p> <p>6. 逐鹿社區環境公共設施改善，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執行。</p>
--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記錄，本院整理。



圖 24、嘉義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臺東履勘及座談(110年12月2日):

1、臺東縣8處莫拉克永久屋社區分布概況:



圖 25、臺東縣 8 處莫拉克永久屋社區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⁶⁷。

2、實地履勘情形：

表 31、臺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履勘行程

履勘日期	履勘地點	會勘單位
110.12.2	大武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大武鄉公所、大武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大竹本部落原居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大武鄉公所、大竹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大鳥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大武鄉公所、大鳥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大竹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大武鄉公所、大竹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金崙村金富段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太麻里鄉公所、金崙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泰和村德其段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太麻里鄉公所、大王及泰和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嘉蘭東、西側及海棠颱風永久屋基地現勘	1. 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2. 金峰鄉公所、嘉蘭村村長、部落領袖及代表。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⁶⁷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62 頁



圖 26、本院至臺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及原居地實地履勘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4、110 年 12 月 2 日居民代表座談會(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老人活動中心)

表 32、臺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會發言概要

發 言 人	發 言 內 容	縣 府 回 應
大武基地 (大武村村長 董炎輝、住 戶何曉英、 住戶王中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武永久屋排水不良，施工失當，經展會修繕過後又不通，應該思考重建。 2. 原民會只補助每戶 10 萬修繕，金額不足。 3. 公部門應思考配售土地，解決無土地所有權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大武永久屋排水不良部份，大武鄉公所已陳報大武基地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該府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在案，俟經費核定後即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2. 修繕補助金額不足部份，該府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應。 3. 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地基掏空，地板龜裂。 5. 人口增加，無空間增建。 6. 大武基地中間小綠地應活化使用或公告認養。 7. 水溝沉沙池未建立，容易積水，建議專款解決大武基地公共設施。 	<p>「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設置之永久屋基地現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用途規劃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與財政部共同研擬讓居民可持有永久屋土地的可行方案，研議永久屋之住宅政策及定位，倘有廢止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原定用途轉為非公用財產政策，應接續辦理讓居民可持有永久屋土地，本案俟內政部與財政部研議後賡續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案大武鄉公所已陳報大武基地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該府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在案，俟經費核定後即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5. 永久屋分配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房屋所有權屬私有，住戶後續人口增加亦應自行安排居住處所。 6. 請鄉公所研擬辦理方案並副知該府。 7. 本案大武鄉公所已陳報大武基地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該府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在案，俟經費核定後即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p>德其里基地 (住戶周春妹、住戶林江秀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其里基地治安不良，頻繁遭竊，應設巡邏箱，請公所代為反映。 2. 德其里係中繼屋就地轉為永久屋，屋頂鐵皮應做好防鏽防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麻里鄉公所業於110年12月10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100020823號函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協助辦理泰和村德其段永久屋居民陳情治安改善。 2. 該府將提供永久屋居民修繕之補助，亦可針對屋頂防漏做改善。
<p>金崙基地 (金崙村村長陳志偉、住戶彭碧鑫、住戶柯花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屋基地未名符其實，請各機關檢討永久屋現況。 2. 滯洪池未發揮功能，且容易滋生蛇蚊，應予加蓋鋪草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8條規定「甲方贈與丙方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修繕、管理、維護及清潔……」，另該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道路路面凹陷，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4. 永久屋擋土牆應美化，強調原住民氣息。 5. 永久屋隔音不良，生活品質不佳。 6. 土地無所有權，限制房屋屋主權益。 7. 永久屋品質不佳，應在地重建。 	<p>將於 111 年度針對永久屋房舍修繕提供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擇期現勘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3. 請鄉公所列入相關計畫儘速辦理改善。 4. 請鄉公所列入相關計畫儘速辦理改善。 5. 該府將於 111 年度針對永久屋房舍修繕提供補助，請住戶善用經費針對房舍損壞部份加強改善。 6. 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設置之永久屋基地現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用途規劃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與財政部共同研擬讓居民可持有永久屋土地的可行方案，研議永久屋之住宅政策及定位，倘有廢止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原定用途轉為非公用財產政策，應接續辦理讓居民可持有永久屋土地，本案俟內政部與財政部研議後賡續配合辦理。 7. 該府將於 111 年度針對永久屋房舍修繕提供補助，請住戶善用經費針對房舍損壞部份加強改善。
<p>大鳥基地 (住戶劉守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雜亂無人管理，建議應規畫成文化公園。 2. 基地土地原為族人傳統領域，嗣後鐵路局借用，後經公部門撥用興建永久屋，請思考該區保留地所有權應放領給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所研擬辦理方案並副知該府。 2. 該府將會同公所釐清問題，並尋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措施及方案。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記錄，本院整理。



圖 27、臺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代表座談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十五、本案約詢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相關主管人員之問答情形

(一)為進一步釐清本案相關疑義，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約詢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處長、梁文文科員、災害防救辦公室陳建男科長、法規會陳昶榮參議、陳列諮議、內政部張琬宜主任秘書、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歐正興組長、張順勝簡任技正、陳志銘副工程司、馬詩瑜幫工程司、民政司羅素娟專門委員、戴淑篁科長、戶政司潘營忠專門委員、消防署馮俊益副署長、李明憲組長、蔡欽奇科長、衛生福利部蘇昭如副司長、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劉維哲處長、高文斌專門委員、鄭慧玫科長、林宜緒技士到院說明。

(二)相關問答情形摘錄(含書面說明⁶⁸)如下：

⁶⁸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5077 號、110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表 33、本案約詢問答情形

問題	機關說明
<p>莫拉克重建條例與劃定辦法廢止後，「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已隨之失效。是否意味只要依三方契約返還永久屋，災民即可回去原居住及建築，無需經過政府許可？</p>	<p>一、災民如將永久屋返還後，三方契約即為終止，不再受契約之限制。至於擬回原居地居住，需注意安全無虞，並向地方政府申請。</p> <p>二、新建建築者，需依照建築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許可。</p>
<p>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之專案小組如何組成？有無在地參與機制？而複勘作業目前辦理方式與執行情形？</p>	<p>壹、原居地複勘作業背景說明</p> <p>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二、原居地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族人如有重返原居地之需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原劃定機關就原劃定原因，重新評估。三、如經評估確認原居地之安全性可供居住，居民於返回原居地居住後，應依三方契約規定返還永久屋。</p> <p>二、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針對 161 處原居住地或其他可能居住的地點，請內政部偕同各縣市主動勘查認定，並針對居民主動提出想要回去的原居住地成立專案勘查機制，在無安全疑慮及符合土地使用規定的前提下，儘量讓居民可以回到想去的地方居住。」</p> <p>三、內政部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原依莫拉克重建條例劃定之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作業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研擬複勘作業流程、方式等作業計畫，作為各機關辦理複勘作業之準據。會議決議重點如下：</p> <p>(一) 請地方政府調查永久屋居民是否有返回原居住地意願之結果，以有意願返回原居住地居住且該土地已有合法建築或屬可建築用地為複勘作業之提報對象。</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複勘案件，如經原劃定機關依據相關既有資料(例如環境敏感地區或機關有關調查報告等)，即可認定原居住地有不宜居住之環境條</p>

1100197926 號函參照。

問題	機關說明
	<p>件或原劃定原因情形未改變之情形，得不辦理實地勘查作業，惟仍應於複勘結果報告載明認定結果及理由。</p> <p>(三) 參考原特定區域劃定之核定作業，原劃定機關複勘完成後，應敘明複勘結果及檢送相關資料送該部彙整。</p> <p>(四) 複勘程序完成後，原居住地之土地使用或開發行為，仍應就所涉「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建築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邀集有關機關討論後，內政部以 110 年 6 月 8 日函完成複勘作業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視疫情趨緩穩定後再行啟動勘查作業，並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函通知複勘作業計畫自 110 年 8 月 23 日啟動。</p> <p>貳、複勘作業辦理方式</p> <p>一、複勘作業專案小組組成如下：</p> <p>(一) 原劃定機關擔任召集人。</p> <p>(二)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 有關機關：視個案需求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等有關機關。</p> <p>(四) 鄉(鎮、市、區)公所。</p> <p>(五) 地質、大地、土木、水土保持等專家學者或技師公會代表。</p> <p>(六) 原住居者代表。</p> <p>(七) 其他相關人員及機關。</p> <p>二、複勘作業由原劃定機關邀請適當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性之評估，例如：經濟部邀請陳志明委員、吳金水委員、許中立委員及夏國柱委員擔任專家委員。農委會邀請蘇苗彬教授、陳天健教授、許中立教授、費立沅組長、陳明信顧問、曹鼎志副主任、郭玉麟理事長擔任專家委員，該等委員為地質、水利、大地工程等專家學者，具高度專業經歷。</p> <p>參、複勘作業之民眾參與機制</p> <p>一、複勘作業計畫之啟動可分為兩類：1. 由上而下由原劃定機關主動檢討及 2. 由下而上由民眾提報需求，故內政部業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意願調查方式，確認民眾是否有調查其原居地安全性需求。</p> <p>二、依據複勘作業計畫規定，實地勘查由地方政</p>

問題	機關說明
	<p>府進行行程安排、場地交通等規劃，並應邀請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居者代表出席，故地方政府得視地方民意情形，邀請相關地方代表出席，例如：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複勘作業實地勘查，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邀請鄉民代表、鄉公所、村長、理事長及部落會議主席及幹部等參加，實踐在地參與。</p> <p>肆、複勘作業辦理進度</p> <p>一、依複勘作業計畫啟動日(內政部訂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算，地方政府應於啟動後 1 個月內(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需求提報，原劃定機關應於提報後 3 個月內(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p> <p>二、需辦理複勘作業調查或實地勘察之處數總計 161 處，原劃定機關涉及：農委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p> <p>三、原劃定機關辦理進度：</p> <p>(一) 農委會：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複勘作業書面審查會議後，將於近期召開複勘作業實地勘查(8 處經認定原劃定原因仍存在，其餘 12 處辦理中)</p> <p>(二) 經濟部：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複勘作業實地勘查(1 處經認定原劃定原因仍存在)。</p> <p>(三) 其他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中，例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函提報複勘評估表及原劃定機關複勘作業自主查核表，該管 6 處案件之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情形)皆已不存在；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因民眾無重返原居住地之需求，免辦理複勘作業；臺東縣政府刻正辦理中。</p>
<p>災民如有重返原居住地之需求，如何向政府提出申請(集體或個別提出、申請方式等)? 政府如何審核、辦理?</p>	<p>一、災民如有重返原居住地之需求，可採個別以書面方式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終止三方契約，並返還永久屋。</p> <p>二、災民如有重返原居住地，申請返還永久屋為第一步驟，其辦理方式內政部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212879 號函送「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p>

問題	機關說明
	<p>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地方政府可依上開範本及說明辦理。</p>
<p>迄今有多少民眾提出申請重返原居住地?政府受理辦理之情形?</p>	<p>一、目前所有地方政府皆未接獲民眾以重返原居住地為由而放棄永久屋之申請案件。</p> <p>二、另外,是否有其他原因申請放棄永久屋之情形,因涉及地方政府權責,內政部已洽請地方政府調查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回復,該市有8件提出放棄永久屋申請,其原因係民眾與林務局辦理其他業務需求,林務局提供更優惠之居住協助。</p> <p>(二)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皆表示無放棄永久屋之申請案。</p> <p>(三)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尚未回復資料,將持續彙整地方政府回復結果後補充資料。</p>
<p>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成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結論:「永久屋居民的子子孫孫長大後,如果有能力搬離永久屋並建造房屋,沒有繼承的事實,自然不受三方契約規定(取得住宅所有權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的限制。」假設當初取得永久屋設籍人口有屋主甲、屋主配偶乙及共同生活戶子子丙、子丁,5年後子子丙生孫戊、子丁生孫己,請問:</p> <p>1、孫戊、孫己可否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p> <p>2、屋主甲死亡後,由子子丙單獨繼承,子子丁搬離永久屋,可否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p> <p>3、限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有</p>	<p>一、經洽詢地方政府現行三方契約實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孫戊、孫己因屬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依契約規定不得返回原居住地住或建造房屋。</p> <p>(二)子子丁屬原核配列管之家庭成員仍應遵守契約規定,不得返回原居住地住或建造房屋。</p> <p>二、慈善團體與政府興建永久屋係為使核配戶遠離危險地區,倘核配戶或其家庭成員可擁有永久屋與世代繼承使用公有土地資源,又可返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恐遭外界質疑是否符合公平性、正當性。惟考量永久屋入住後已十多年,針對永久屋之核配戶(即簽約人)死亡發生繼承後,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如因人口成長致生活空間不足,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考量三方契約已重新檢討,擬明定核配戶簽約人(丙方)或因繼承取得永久屋住宅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討論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以利永久屋業務後續之推動。</p> <p>三、永久屋之申請係受災民眾自由提出申請,並</p>

問題	機關說明
無違反憲法第 10、15、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因家庭人口數由地方政府進行受理、資格審查及房型分配，並推派一人為代表與慈善團體及地方政府簽訂三方契約，限制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依其性質屬附解除條件之贈與契約，該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含解除條件)，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災民如放棄永久屋，可否重返原居地居住？可否辦理戶籍遷入？	<p>一、災民如將永久屋返還後，三方契約即為終止，不再受契約之限制。至於擬回原居地居住，需注意安全無虞，並向地方政府申請。</p> <p>二、承上，如原居住地符合門牌編釘法令編有門牌，且當事人確有居住事實，即得依戶籍法辦理遷入登記。</p>
內政部啟動三方合約檢討換約作業、擬訂通案性的契約範本及與援建團體會商等情形？	<p>一、援建團體於永久屋興建完成並贈與完竣後，在三方契約後續履約上，已無其他實質上需要執行的權利或義務關係，後續土地管理及建築管理等事項皆與援建團體無關。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減輕援建團體內部行政人力資源成本，原先擬採換約方式將三方契約之主體(援建團體、地方政府及災民)，變更為二方契約(地方政府及災民)。但因紅十字會(其援建之永久屋數量超過全部永久屋數量的一半)表示契約有其歷史意義及價值，不應修改而抹去民間團體之地位及對莫拉克風災重建所付出之莫大努力及貢獻，不同意變更三方契約主體與主要內容。為尊重紅十字會之意見，以及簡化後續行政流程的目標，爰由行政院專案會議以延續三方契約的形式修正或增訂契約內容，有涉及援建團體的權利義務的部分再於修正契約中敘明援建團體的權利義務。</p> <p>二、「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定案，內政部營建署以 110 年 7 月 28 日營署管字第 1101145125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4 日營署管字第 1100063025 號函詢原莫拉克風災援建民間慈善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除紅十字會表達勿勉強民間團體簽訂增修契約，繼續非屬其權責之工作意見外，餘其他援建之民間慈善團體均表同意及地方政府僅建議文字酌予修正。</p>

問 題	機 關 說 明
	<p>三、內政部將正式行文紅十字會，表達三方契約仍維持三方簽訂，僅係增加慈善團體授權地方政府協助處理民眾增建、修建之相關內容，避免紅十字會誤解政策方向，並持續溝通爭取同意，如仍無法同意，爾後如民眾有永久屋增建、修建等需求，再個案向紅十字會申請出具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方式辦理。</p>
<p>目前有哪些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及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阻？解決方案為何？</p>	<p>一、現行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反映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及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阻地區，為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皆係屬離災又離鄉之遷村安置型，高雄市政府已同意放寬永久屋僅 1 人設籍，其他家庭成員得遷回原居住地之其他門牌，以解決參政權問題。</p> <p>二、有關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離鄉遷村安置，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受阻 1 事，處理情形如下：</p> <p>(一)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風災後，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基地之原住民相關權益影響案」會議結論略以，有關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處理。地方政府是否採取行政權延伸之做法，原則上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及處理法方式。</p> <p>(二)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嘉義縣不同意將戶籍設於原居地，亦未採「行政權延伸」做法 1 節，請原民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妥予溝通。原民會與內政部依 109 年前揭會議指示，持續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惟嘉義縣政府未能取得地方共識據以辦理。考量門牌編釘業務，係地方政府就所轄行政區域之道路命名、巷弄編釘等事項訂定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事項，將再持續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解決參政權問題。</p> <p>三、至於補助計畫申請權，原民會表示凡與社福、教育及經濟發展有關之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主體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即可；至於公共建</p>

問題	機關說明
	<p>設補助計畫，主要針對為原住民族地區(如部落景觀優化計畫、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倘係屬永久屋基地原則皆納入補助範圍(如業於110年5月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原住民住宅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辦理園區步道設施維護修繕)。</p>
<p>有多少莫拉克永久屋是從「原鄉」遷到「非原鄉」？遷到「非原鄉」後，居民會喪失哪些原鄉專屬權利？</p>	<p>一、目前莫拉克永久屋從「原鄉」遷至「非原鄉」計有6處(原住民入住戶數1,189戶)：</p> <p>(一) 嘉義縣逐鹿永久屋：由阿里山鄉遷至番路鄉。</p> <p>(二) 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由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遷至杉林區。</p> <p>(三) 高雄市六龜寶山永久屋：由桃源區遷至六龜區。</p> <p>(四) 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由霧台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遷至內埔鄉。</p> <p>(五) 屏東縣新來義永久屋：由來義鄉遷至新埤鄉。</p> <p>(六) 屏東縣吾拉魯滋永久屋：由泰武鄉遷至萬巒鄉。</p> <p>二、關於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反映自「原鄉」遷至「非原鄉」後，申請部分社會福利受影響方面，經查證族人權利並未喪失：</p> <p>(一) 農民健康保險：莫拉克颱風災後之受災農保被保險人，得於戶籍遷至永久屋所在地農會繼續參加農保，惟尚應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即自有農地面積達0.1公頃，或者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平均每人0.2公頃)。</p> <p>(二) 參與部落會議：莫拉克永久屋居民依三方契約遷村設籍於永久屋，基於安置永久屋屬非原鄉部落，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透過檢討各部落「會議章程」方式，使其得參與原居地之部落會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p>
<p>莫拉克災民無償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雖得「持續世代繼承」，並「繼續保有</p>	<p>壹、對於永久屋基地未來使用用途之情形說明</p> <p>一、內政部於110年4月21日邀集原民會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p>

問題	機關說明
<p>土地之使用權」，然因無土地產權，居民對永久屋缺乏認同感與安定感，降低改良永久屋的意願與動力等，請問：</p> <p>(一)內政部及原民會對於永久屋基地未來使用用途之情形。</p> <p>(二)是否研議讓居民持有永久屋土地的可行方案。</p>	<p>建特別條例』設置永久屋基地現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用途規劃會議」，經地方政府同意永久屋基地可持續提供永久屋世代繼承住宅使用；永久屋如有收回，則由地方政府作為備災或公益使用(如社福、長照設施或產業推廣使用)。</p> <p>貳、是否研議讓居民持有永久屋土地的可行方案</p> <p>一、永久屋基地係依據徵收或公有土地撥用取得，依國產法等法令規定屬於公有財產，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依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另永久屋基地未符合原民會訂頒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故無法轉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二、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針對永久屋之土地使用權利結論為：「依三方契約原意，且部分土地係採徵收方式取得，並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無撤銷(廢止)徵收問題，爰永久屋基地可繼續保有使用權。永久屋所有權人可持續擁有土地之使用權，並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仍可達成永業安居的目標。」</p> <p>三、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函地方政府說明上揭行政院之會議結論，並再敘明如永久屋居民有增建、改建、修建及新建(重建)之需要得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並由地方政府協助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強化居民對改良永久屋之意願及動力。</p>
<p>部分永久屋基地空間不足問題日益嚴重，導致違章建築情事時有所聞，請問：</p> <p>(一)請統計各地莫拉克永久屋違章建築情形與原因。</p> <p>(二)請盤點各地莫拉克永久屋空間(含居住、耕作、墓園、公共設施等)受限之情形。</p>	<p>壹、莫拉克永久屋違章建築情形與原因</p> <p>一、違建查處作業，為地方政府管轄權責，業請地方政府協助調查，目前回復情形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玉井大愛園區 22 戶(為停車及放置農具之需求，有搭設遮雨棚之情形)。</p> <p>(二)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永久屋有部分住戶非屬長住之住戶，無法確實訪視每戶居住現況，尚無統計違章之情形。</p> <p>(三)屏東縣政府：禮納里大社部落 22 件、禮納里瑪家部落 63 件、禮納里好茶部落 178 件、吾拉魯滋 155 件、新來義 4 件。(為住家擴建之情形)</p> <p>(四)雲林縣政府：依原計畫辦理。</p> <p>二、上揭違章之原因主要係因人口成長繁衍，造</p>

問題	機關說明
	<p>成使用及空間需求增加，而產生居民自行於永久屋周邊增(改)建等違建之情形。</p> <p>貳、莫拉克永久屋空間受限情形</p> <p>一、永久屋基地係以安置住宅使用及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為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係考量該設施與住宅使用具高度相關使用為主，例如：教堂、國中、國小、公園、社區服務中心、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等。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地方政府意見如下：</p> <p>(一) 臺南市政府：永久屋規劃上主要作為住宅使用，並已配置住宅社區所需之污水與自來水等公共設施，尚無接獲永久屋居民反應空間受限等問題。</p> <p>(二)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永久屋各空間皆依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服務永久屋基地之住宅所需之污水廠、活動中心、綠地等公共設施，目前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住宅空地，得兼有災害防救相關緊急避難使用功能，現作為備災用途，無受限情形。</p> <p>(三) 雲林縣政府：依原計畫辦理，無額外增加。</p> <p>(四) 屏東縣政府：永久屋基地來看，當時規劃的皆有將公共使用的生活空間，如集會所、教會、學校納入設計。有限的永久屋基地範圍，無法像原居地部落一樣，提供族人多元使用土地的方式(生活空間受限)。</p> <p>二、綜上，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係以居民需求及法規規範設置，例如公園、滯洪池、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等，部分地方政府表示無公共設施空間不足問題；另外，永久屋居民倘有利用公共空間聚會需求，可由地方政府協調提供，例如屏東縣九棚永久屋基地無集會所，屏東縣政府以出借空屋給在地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集會或其它公共使用空間。</p> <p>參、解決方式：</p> <p>一、居住空間不足問題，可由地方政府檢討個案基地開發強度，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第 1 編住宅社區等規定，於法定強度上限內提擬開發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計</p>

問題	機關說明
	<p>畫變更。</p> <p>二、屏東縣政府修正永久屋自治條例，提供永久屋基地內尚有建築用地的土地供集體遷村部落族人申請自立建屋，以回應族人針對居住空間不足之需求。</p> <p>三、針對有耕地及墓地使用需求之反應多以屏東縣為主，經洽屏東縣政府表示：</p> <p>(一) 墓地問題：由於好茶部落遭淹沒、吉露仍地層滑動，因此，在政府協助下，好茶係以麟洛憶親園、吉露則以霧台 3 號公墓為安葬族人用地。其他永久基地部落都是回原居地安息主懷。</p> <p>(二) 耕地問題：永久屋內並無規劃耕地，因此，大部分永久屋居民以回到原鄉耕地為主。少部分，係由縣府提供永久屋內剩餘空地，提供民眾少許土地耕種，慰藉心靈；另外，也在長治百合部落、禮納里部落附近租用台糖地供該基地民眾耕種。</p>
<p>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永久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經吳澤成政務委員會中裁示，關於永久屋基地缺乏產業發展、汙水與自來水設施及殯葬使用等用地，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檢討規劃辦理，必要時由中央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及補助。請敘明迄今地方政府檢討規劃辦理，以及中央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及補助之情形。</p>	<p>一、有關產業發展方面，原民會透過(一)「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及(三)「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以提升永久屋社區在地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有關汙水與自來水設施方面，多數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表示，永久屋基地已規劃有汙水、自來水設施等用地使用，無缺乏相關設施情形。</p> <p>三、屏東縣之永久屋基地，考量原住民部落特殊之使用需求，而有發展部落產業使用、殯葬使用等意見，考量永久屋基地之變更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內政部已於相關會議向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如經地方政府檢討有辦理變更永久屋基地，新增相關使用行為之需求，並經認定與住宅使用相關者，得以變更開發計畫方式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及自行審議。據悉屏東縣政府已經著手辦理，例如：已進行禮納里部落開發計畫檢討案，除建蔽容積率檢討外，並評估基地內相關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是否有可轉為住宅使用之閒置空地，並將提交相關委員會審議</p>

問題	機關說明
<p>據原民會盤點莫拉克永久屋使用現況課題，部分地區永久屋確有耕地水源改善訴求，請敘明詳情並進一步說明解決方案。</p>	<p>通過後，據以辦理。</p> <p>一、原民會於109年12月10日召開「為盤點各地方永久屋基地面臨難題研商會議」，經地方政府調查結果部分永久屋基地缺乏耕地農作或水源灌溉(如屏東禮納里社區、長治百合社區及新來義社區等)。</p> <p>二、行政院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會議於110年3月31日研商確認請內政部修正三方契約內容，得返回原居住地從事農牧使用及提供放置農作機械器具或產物儲存等生產活動使用。此外；屏東縣政府已規劃部分缺乏耕地之永久屋社區(如禮納里社區)，得與周邊國營事業土地辦理承租協助居民農作需求(承租台糖土地)。另對於長治百合及新來義永久屋基地缺水情形改善方式如下：</p> <p>(一) 長治百合基地：修復既有地下水井設施，修復延管及重新配置管。</p> <p>(二) 新來義基地：運用鄰近二峰圳水源，重新配置水管管線並增設水利設備。</p>
<p>各地永久屋或因趕工因素、或因工法問題，漏水問題頻傳，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居住品質。</p> <p>(一)請統計迄今各地莫拉克永久屋漏水情形與發生原因？</p> <p>(二)是否曾研提一視同仁的改善或補助方案之可行性。</p>	<p>一、原民會於109年12月10日召開「為盤點各地方永久屋基地面臨難題研商會議」，經各地方政府調查回復永久屋屋況情形，其中約計10處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社區(如嘉義山美社區及樂野楓紅社區、屏東高士社區及新來義社區與禮納里社區、臺東大武及嘉蘭等永久屋社區)反映房屋基地座落臨海或山坡，加上房屋構造多屬木造形式，隨著屋齡老舊，造成屋頂滲水及外牆油漆剝落與結構生鏽腐壞等情形。</p> <p>二、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編列2年預算，用以補助永久屋之屋頂修繕、外牆牆面整修、建築結構補強等修繕事項，於110年7月9日核定補助嘉義縣(1,197萬元；合計115戶)、高雄市(1,961萬710元；合計220戶)、屏東縣(6,566萬7,392元；合計664戶)、臺東縣(821萬7,500元；合計74戶)等轄內永久屋社區，補助金額總計8,781萬6,602元；修繕總戶數1,073戶(每戶修繕補助最高10萬元)。</p> <p>三、吳澤成政務委員表示：永久屋是基於人民居住安全考量所興建，基於照顧人民的立場，</p>

問 題	機 關 說 明
	<p>不分居民族群都應提供相關修繕補助，是以，對於住戶非屬原民部分，請內政部比照原民會補助模式，研議補助機制。</p>
<p>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第 2 項)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請進一步說明「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之詳細流程與進行方式(含如何諮商、何謂共識、不同意者之處理等)？</p>	<p>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係經安全評估程序經告知原住居者後，以達成對原住居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之目的。</p> <p>二、諮商程序：於劃定機關(例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劃定範圍後，開始進行「與原住居者諮商」之程序，並於劃定結果公告前辦理完成。</p> <p>三、諮商方式分為非原住民部(聚)落及原住民部落：</p> <p>(一) 非原住民部(聚)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對象：包括「有永久屋申請資格者(劃定範圍內有房屋者)」及「劃定範圍內有土地所有權者」。 2. 辦理方式：由劃定機關函送開會通知，請「原住居者」參加諮商會議，並請鄉、鎮公所公告周知。 3. 共識原則：政府充分尊重每一戶原住居者之「居住管理」意見，並納入共識決議，做為特定區域之居住管理依據。 4. 居住管理方式：劃定過程中，政府完全尊重災民意願調查(其方式包括問卷調查、投票或其他適當方式等)結果，其選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原居住地：但因有安全顧慮，政府仍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政府仍可於特定區域劃定公告後，不定期由劃定機關繼續諮商，災民仍可考量改為接受政府安置。 (2) 接受政府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配住永久屋：包括山上(原住居地附近)或山下之已評估安全安置地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民間單位協助興建)。 B. 重建(購)住宅貸款補貼。 C. 優惠購買國宅。 5. 由劃定機關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 題	機 關 說 明
	<p>辦理。</p> <p>(二) 原住民部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部落原住居者，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並召開會議凝聚劃定特定區域之共識。或以非原住民部(聚)落之諮商方式辦理。 2. 由劃定機關會同原民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p>四、不同意戶之處理：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者，則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p>
<p>重建會 99 年 8 月 31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所提「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詳細內容為何？與非原住民的一般方案有何不同？</p>	<p>一、有關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之詳細內容如下：</p> <p>(一) 安置方案依據：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基法及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特訂定本安置方案。</p> <p>(二) 明定集體遷村部落之條件及報核程序：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慮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核配永久屋戶數佔該區域總設籍戶數 80%以上，報經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原民會核定。</p> <p>(三) 明定集體遷村安置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與轄內符合集體遷村部落協商估算所需安置戶數，並經安置基地認養之民間團體同意援建，於興建後併交地方政府辦理分配。其受理集體遷村部落居民經審定核配情形許可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依實際居住人數予以無償分配安置(1 人至 2 人 14 坪、3 人至 5 人 28 坪、6 人至 10 人 34 坪，以 10 人為單位類推)，經分配後由進住</p>

問題	機關說明
	<p>災民自行維護管理。倘經核配完竣後剩餘永久屋，由地方政府優先提供本方案安置對象之用。安置方式地方政府得採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p> <p>二、本方案與非原住民的一般方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差別如下：</p> <p>(一) 非原民地區之受災戶如擬申請永久屋，應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資格者均不得申請入住永久屋。</p> <p>(二)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如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內有設籍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申請永久屋，並經部落會議集體決議，表達集體遷村之意願，報請原民會同意後，原不符合永久屋申請資格，如經「部落會議」認定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可採租用、先租後售或承購等方式，依分配原則入住永久屋，維持部落之完整性及文化。</p> <p>(三) 目前查有屏東縣：禮納里部落(151戶)、長治百合部落(11戶)、吾拉魯茲部落(40戶)、高士部落(20戶)、中間路部落(15戶)5處永久屋基地計237戶採集體遷村安置方案申請入住。</p>
<p>莫拉克災後，「離災又離鄉」的異地重建方式，將災民與原本賴以為生的土地與生產要素相互剝離，導致青壯人口外流工作謀生，永久屋淪為假日返鄉的暫時居所，請問：</p> <p>(一)目前各地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概況，以及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情形。</p> <p>(二)目前各地莫拉克永久屋常駐家戶、人口與設籍家戶、人口分別為何？到外地工作假日才返鄉的情形是否普遍存在？</p> <p>(三)據悉，原住民永久屋</p>	<p>一、經查目前各地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類型，含括部落旅遊、文創工藝產業、在地農產品銷售為主，可帶動在地就業機會。</p> <p>二、對於目前各地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居住家戶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嘉義縣：家戶數約計269戶；人口數約計1,098人。</p> <p>(二) 高雄市：家戶數約計410戶；人口數約計2,465人。</p> <p>(三) 屏東縣：家戶數約計1,537戶；人口數約計5,310人。</p> <p>(四) 臺東縣：家戶數約計195戶；人口數約計780人。</p> <p>三、目前除部分因辦理入住前當事人過逝改由其家屬繼承外，多數皆為永久屋設籍時受災戶當事人，故居住年齡層偏高，且戶內成年子女皆因永久屋基地或附近少有工作機會，現況確有人口外流就業之普遍情形。</p>

問題	機關說明
<p>基地產業發展計畫，係透過 7 大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銷館營運為核心。請說明目前 7 大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銷館營運情形與績效，以及帶動在地產業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四) 卜拉米專案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五) 莫拉克產業重建耀動計畫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六) 大愛園區遇見幸福貓頭鷹報喜系列活動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七) 禮納里旅遊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並以禮納里好茶村「脫鞋子的部落」為例，說明其違建成因與產業發展面臨之困境。</p> <p>(八) 嘉義轆子腳基地「優格哇獅市集」及「日安假日市集」目前營運狀況，以及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九) 嘉義茶山雜糧產銷班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p>	<p>四、有關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 7 大產銷館營運情形與績效分述如下：</p> <p>(一) 嘉義縣逐鹿永久屋：目前刻正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逐鹿展演中心工程，將做為未來推動產業場域，另原推動「優格哇獅」假日市集亦移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結合現行「梅花鹿復育園區」併同發展觀光產業，藉以做為永久屋與原鄉間產業連結及凝聚產業力量，並擴展產品行銷通路。</p> <p>(二) 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於園區內設置原民文化公園(含產業推展中心)，並成立「杉林大愛園區生活管理委員會」，為基地產業推動核心，並已打造「幸福貓頭鷹社區」為發展主軸。現因疫情導致來訪遊客較少，以致影響產銷館營運，高雄市政府後續將不定期於該場域辦理活動及行銷永久屋產業。</p> <p>(三) 屏東縣禮納里永久屋：由大社、瑪家、好茶三部落組成，並於 102 年籌組成立「屏東縣禮納里創藝文化協會」，做為地方文創工坊營運的對外行銷窗口。其基地產銷生活工坊之營運項目以結合金石皮雕、刺繡編織、木石鐵雕及陶藝為主。此外為讓遊客認識禮納里，已加強推動部落導覽及與周邊原鄉串連，並輔導家戶成立合法民宿。</p> <p>(四) 屏東縣長治百合永久屋：其園區產銷館係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開館營運，採複合經營，分別以展售排灣、魯凱工藝產品與原民養生風味餐兩大主題，其養生廚房為目前永久屋基地中所獨有。近年館內營運結合長照皇家學院、文化健康站等多元社福功能，藉以提升整體園區生活品質，達到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目標之場域。</p> <p>(五) 屏東縣吾拉魯茲永久屋：以泰武咖啡為發展主軸所成立產銷中心，係於 102 年 7 月 5 日正式開館營運，將現有之產銷館、產業發展館及產銷據點等 3 個空間，合併經營管理。園區可供到訪遊客選購</p>

問題	機關說明
<p>最新情形。</p> <p>(十)高雄小林村「日光小林」品牌與「2021 社會企業」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最新情形。</p>	<p>及品嚐縣內各原鄉產區莊園咖啡，並結合在地部落導覽遊程，辦理咖啡手作體驗及部落導覽。另可供屏東有意願展業之廠商進駐，販售原鄉特色商品，據點廣場可搭配辦理假日市集活動，並配合音樂表演，吸引更多遊客前來。</p> <p>(六)屏東縣新來義永久屋：其部落產銷中心係於 102 年 8 月 9 日開館營運，以打造來義工藝部落為產業發展核心，產品以來義特有的排灣族工藝為主，並於館內導入部落大學及其他與文化、傳統技藝有關的體驗課程或研習，且連結部落芋頭、紅藜等農產品及手工藝之扶植及人才培育。</p> <p>(七)屏東縣高士部落：觀光及農產品永久屋部落導覽並串連原鄉部落生態旅遊及段木香菇等農產品行銷。</p> <p>五、卜拉米專案於 100 年 10 月由行政院重建會啟動，並結合內政部、勞委會及原民會等中央部會資源，針對嘉義轆仔腳社區、高雄五里埔社區、高雄杉林大愛社區、屏東禮納里社區及長治百合社區、臺東嘉蘭社區等，進行產業設施及人力培訓補助事宜，業於 101 年 7 月採「莫拉克產業重建耀動計畫」銜接推動。</p> <p>六、莫拉克產業重建耀動計畫自 101 年 7 月銜接卜拉米專案平台機制，推動「耀動計畫」(含括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照顧等 4 面項發展主軸)，藉以促進永久屋社區與重建區產業就業，串聯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強化整合資源。主責單位行政院重建會組織解散後，續由中央相關目的事業單位接續政策事務協助事宜。</p> <p>七、杉林大愛園區「遇見幸福貓頭鷹報喜」系列活動，已有瑪塔希絲、同心圓、伊特鳶等 3 家工坊進駐，期主要產品意象均圍繞貓頭鷹作呈現，行銷產品以布製品及琉璃為主，目前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創產業輔導及網路行銷推廣，並與旅行業者合作，規劃與鄰近地區套裝遊程。</p> <p>八、禮納里好茶村「脫鞋子的部落」之產業發展主軸為觀光旅遊，透過結合水門轉運站，遊</p>

問題	機關說明
	<p>客可便利抵達禮納里，可做永久屋部落導覽（文化意象美化、手工藝品、農特產業等），與原鄉串連（如霧台部落、專用道路到舊瑪家、舊筏灣等部落），現行基於發展旅遊產業空間有限，其部落需搭配輔導成立合法民宿。</p> <p>九、嘉義轆子腳基地「優格哇獅市集」現行已移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結合現行「梅花鹿復育園區」併同發展觀光產業，藉以做為永久屋與原鄉間產業連結及凝聚產業力量，並擴展產品行銷通路。另就「日安假日市集」目前營運係以推廣農特產為主，並由縣府協助串聯產地生計及在地生活同步進行，且以轆子腳永久屋基地二期活動中心為架構，規劃「日安產業推廣中心」，以拓展居民開闢行銷通路，進而落實自我管理，發展永續經營的生技產業。</p> <p>十、嘉義茶山雜糧產銷班主要產品有香糯米、紅糯米、白薏仁、筍子、手工蔗糖、手工薑糖、糯小米、紅糙米等 8 項產品，其單位約可提供 15 名就業機會。</p> <p>十一、綜上，各地永久屋產業發展專案計畫，自 103 年 8 月 29 日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後，即成功完成其推動事務，後續原民會將以延續前 2 期經濟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103 年至 110 年)，透過以下計畫方持續協助永久屋產業發展：</p> <p>(一)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推升過去重點扶持之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等四大亮點產業，著重於在地產業人才扶植。</p> <p>(二)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族部落或法人、團體，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產業價值鏈為主軸，研擬具文化扎根、環境友善及永續經營等精神之區域產業發展計畫。</p> <p>(三) 「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自 105 年度起推動友善農業計畫，含技術輔導、農產品驗證及</p>

問題	機關說明
	<p>行銷等項目，迄今共輔導 114 家友善農業團體，受到族人熱烈迴響。為賡續推動農業政策、在農產業上的資源挹注，原民會將於明年持續推行「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鼓勵設立或登記經之原住民族合作社、農場、法人、機構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最高額度可補助 150 萬元，在設施（溫室）、設計包裝、市場行銷等項目都能獲得完整提升。</p> <p>(四) 日安產業推廣中心—番路鄉轆子腳永久屋基地日安社區住戶經濟以農作生計為主，居民逐漸恢復原鄉農作生產力，該府為協助串聯產地生計及在地生活同步運行，以轆子腳永久屋基地二期活動中心為架構，規劃「日安產業推廣中心」，建立農特產展售空間，協助居民開闢行銷通路，自我管理營運，發展永續經營的生計產業。100 年度提出「嘉義縣轆子腳永久屋基地輔導農業產業培訓計畫」，規劃「日安社區」一、二期居民輔導農業產業培訓。</p> <p>(五) 逐鹿社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興建計畫—為使遷居原住民落腳轆仔腳後，能安身立命，謀求就業與傳承既有文化，嘉義縣政府特於特區內計畫設置「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期使遠離部落的原住民藉由傳統技能與謀生方式能在此延續發展，並能改善原本部落農產在地銷售方式，開拓廣大觀光客銷售市場以維持生計。其一方面讓居住特區內居民能有「原鄉重現」的感覺，另一方面則藉此謀生方式，為居民永續發展，長住久安。</p> <p>(六) 逐鹿社區假日市集—規劃 3 年期的原民市集規劃書，並邀集逐鹿推動委員會及 8 部落夥伴召開規劃說明會，吸取部落夥伴的想法，調整出最適合部落夥伴的原民市集。市集內容分為 4 個主題：(一) 鄒之風味-原住民傳統小吃販售，最直接的味覺享受。(二) 鄒之特產-產地直送最新鮮，直接向農民買，免去中間剝削。(三) 鄒之工藝-增進原鄉工藝師知名度，</p>

問題	機關說明
	<p>提供業者行銷管道。(四)鄒之文化-搭設小舞台提供廠商或表演者串場表演空間，宣傳部落特色，讓民眾更加認識原住民文化。</p> <p>十二、高雄日光小林：積極運用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推動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夥伴關係，110年截至10月底運用該方案成功媒合34位民眾至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另透過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開發341個原住民地區職缺、上工人數320人，協助失業民眾在地就業。</p>
<p>監察院於110年8月25日至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110年10月21日至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永久屋現地履勘，據永久屋居民表示，永久屋基地有地層下陷問題，請問：</p> <p>(一)應由何機關確認五里埔永久屋、樂野永久屋基地有無地層下陷問題？</p> <p>(二)後續如何處理，以確保居民安全？</p>	<p>關於永久屋基地管理及其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營運係地方政府權責，故已洽請嘉義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了解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回復如下：</p> <p>一、高雄市五里埔基地地層下陷問題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一)公共設施部分：有關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建築物(靠南棟省親會館餐廳側面)因五里埔基地空地下陷，導致建築物部分底部掏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刻正委請建築師或結構技師配合勘查文物館側地層下陷原因，以進行後續建築物補強措施。另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目前建築物用途為D-2展示廳(樓地板面積1965.92㎡)及G-3餐廳(樓地板面積282.39㎡)，合計樓地板面積為2248.3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每2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護建築物構造安全。</p> <p>(二)住戶建物部分：住戶(甲仙區五里路50-1號)反應屋後下陷案，屬個案，住戶新設化糞池挖掘土壤致土壤流失，於110年5月邀請援建團體共同會勘了解，係因住戶不當使用造成，本案已請住戶將舊有化糞池(專有部分)回填處理。</p> <p>二、嘉義縣政府針對阿里山樂野永久屋，預計近期會同水利處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現勘，確認現況問題。</p>

問題	機關說明																								
<p>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案件時有所聞，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亦以增訂「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定，請問：</p> <p>(一)迄今各地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件數與原因？</p> <p>(二)目前災防法第 52 條修正草案修法進度？</p>	<p>壹、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情形</p> <p>經詢問地方政府，就現有資料強制執行拍定件數及原因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394 1270 902"> <thead> <tr> <th>縣市</th> <th>拍定</th> <th>查封中</th> <th>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td> <td>3</td> <td></td> <td>債務關係</td> </tr> <tr> <td>屏東</td> <td>3</td> <td>4</td> <td>債務關係</td> </tr> <tr> <td>雲林</td> <td></td> <td>1</td> <td>債務關係</td> </tr> <tr> <td>嘉義</td> <td>1</td> <td>1</td> <td>債務關係</td> </tr> <tr> <td>南投</td> <td>1</td> <td></td> <td>債務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貳、災害防救法第 52 條修法情形</p> <p>一、為使核配戶安心居住，已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52 條明定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杜絕永久屋法拍案件，以落實照顧災民政策，該草案經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共召開 4 次審查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審查完竣，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預計 110 年底前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未完成災防法修法前，函請地方政府及司法院協助宣導永久屋為強制執行標的時(包括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與公告拍賣等)，應將相關繫屬永久屋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等資訊於拍賣公告揭露。</p>	縣市	拍定	查封中	原因	高雄	3		債務關係	屏東	3	4	債務關係	雲林		1	債務關係	嘉義	1	1	債務關係	南投	1		債務關係
縣市	拍定	查封中	原因																						
高雄	3		債務關係																						
屏東	3	4	債務關係																						
雲林		1	債務關係																						
嘉義	1	1	債務關係																						
南投	1		債務關係																						
<p>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莫拉克風災捐款尚有 1 億 6,129 萬餘元未支用，請問：</p> <p>(一)目前莫拉克贖餘善款為執行計畫應付未支付款項，是否表示目前莫拉克善款已無贖餘款可茲運用？</p> <p>(二)目前莫拉克贖餘善款執行計畫應付未支付款項用於「建置大臺北地區現代化多功能</p>	<p>一、監察院 99 內調 92 號「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捐贈物資及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與運用機制案」審核意見，針對執行率未達 100%之機關，持續追蹤期後續辦理情形，並定期於每年 2、8 月彙整函報。另依審計部抽查內政部 101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九：「尚未支用之莫拉克款金額龐鉅，部分民間團體之使用計畫執行期限將屆，或部分地方政府迄未訂定支用計畫，亟待督促妥適運用」，爰召開相關會議協處上開捐款俾妥適使用。說明如下：</p> <p>(一)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莫拉克風災各縣</p>																								

問題	機關說明
<p>備災中心」、「嘉義縣提升防救災量能整備」、「110 年度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繕及擴充補助計畫」、「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與莫拉克災後重建有何關係？</p> <p>(三)可否用於改善莫拉克永久屋漏水與公共設施運作不良之問題？</p>	<p>市政府機關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1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應依原核定之勸募所得財物(賸餘款)使用計畫所定期限加強執行。</p> <p>(二)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莫拉克風災各縣市政府機關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關勸募所得財物(賸餘款)計畫已執行完竣仍有賸餘之捐款，後續函報結案及賸餘款處置程序。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於莫拉克風災勸募所得財物應專款專用之精神，賸餘款項仍以用於莫拉克災區為主。 2. 有關與會各地方政府所提刻正執行之計畫或已匡列待執行之計畫，明訂計畫執行完竣之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簽訂契約或發生權責關係者：其執行期限以原契約所訂期限為限。 (2)原計畫已定執行期程者：以其原訂執行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各地方政府之賸餘款項，如尚有莫拉克災區使用之需求，請最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具體計畫報部核備，其執行期限最長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限。 4. 各地方政府之莫拉克勸募所得之賸餘款，如已確無其他需用計畫可供執行者，應請將賸餘款繳交衛生福利部，並由該部委託相關團體執行。 <p>(三) 10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莫拉克風災機關團體賸餘款使用情形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為改善各計畫回報辦理情形期間不一，致各單位時有延誤情事，且為簡便各單位作業，各單位統一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到部。</p> <p>(四) 綜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莫拉克善款已核定匡列計畫尚未執行數 1 億 6,129 萬 8,865 元，其中民間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核定匡列計畫尚未執行數為 1 億 4,328 萬 4,430 元，政府單位計有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已核定匡列計畫尚未執行數為 1,801 萬</p>

問 題	機 關 說 明
	<p>4,435 元。目前賸餘款係各單位已核定匡列計畫應付未支付款項，爰暫無賑災善款賸餘款。</p> <p>二、目前莫拉克賸餘善款執行計畫均與莫拉克災後重建相關，說明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建置大臺北地區現代化多功能備災中心」：該會係全國性社團法人，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函報賸餘款使用計畫書，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50020815 號函核備。復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該會第 21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執行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後呈報衛生福利部，108 年 6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080017117 號函同意在案；該總會再 110 年 6 月 25 日賑字第 1100001085 號函因工程招標、天候因素、停工配合捷運局排水整修及疫情等因素展延執行期限，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020202 號函同意執行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續依照執行進度撥付款項。</p> <p>(二) 嘉義縣政府辦理「110 年嘉義縣提升防救災量能整備計畫」：該計畫目的係整備該縣收容所需防疫物資及相關設備，並落實該縣收容所防疫措施，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目前賸餘款為 37 萬 6,237 元，均已匡列運用於上開計畫。</p> <p>(三) 屏東縣政府辦理「110 年度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繕及擴充補助計畫」：該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經該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擬運用賸餘款 467 萬 5,770 元辦理 110 年度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繕及擴充補助計畫。該計畫係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修繕及增設盥洗設施、隔間設備與其他必要之設施設備，提升避難收容功能，衛生福利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041071 號函核備該府賸餘款使用計</p>

問題	機關說明
	<p>畫。</p> <p>(四)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該計畫主要係為照顧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由政府架構服務平台,連結民間團體能量,活絡社區善心資源,建構在地化補充性食物輸送體系,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個案、評估需求,即時滿足基本溫飽需求,繼而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建置無間隙服務網絡,前開計畫將辦理至 116 年 6 月。</p> <p>三、目前賸餘款均已核定匡列計畫執行,應付未支付款項,爰暫無賑災善款賸餘款。</p> <p>四、另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編列兩年預算,用以補助永久屋之屋頂修繕、外牆牆面整修、建築結構補強等修繕事項,於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嘉義縣(1,197 萬元;合計 115 戶)、高雄市(1,961 萬 710 元;合計 220 戶)、屏東縣(6,566 萬 7,392 元;合計 664 戶)、臺東縣(821 萬 7,500 元;合計 74 戶)等轄內永久屋社區,補助金額總計 8,781 萬 6,602 元;修繕總戶數 1,073 戶(每戶修繕補助最高 10 萬元)。</p>

資料來源：行政院說明，本院整理。

表 34、行政院會後補充說明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本院 110 年 12 月 2 日赴臺東永久屋現地履勘,發現:(1)大武永久屋整排地層下陷、地板腐朽結構不堪使用,只要上層用水,下層即會發生嚴重漏水;(2)金富段永久屋地基重大洶空(非地層下陷);(3)永久屋滯洪池嚴重淤塞,臭氣四溢、病媒蚊滋生等嚴重問題。然根據貴院 110 年 3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p>	<p>一、關於臺東永久屋現地履勘各項問題及解決作法如下:</p> <p>(一) 大武永久屋地層下陷: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勘查後,發現臺東縣大武永久屋疑似有地層下陷問題,經釐清係因地下水路造成土壤流失導致地面有凹陷,原民會將於 111 年度宜居部落設計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基地補強與排水修繕相關事宜。</p> <p>(二) 永久屋地板腐朽不堪及漏水:原民會為提升臺東縣永久屋族人居品質,特爭取前瞻特別預算,以專案計畫於 110 年 6</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1100006389 號函查復本院，臺東縣政府竟表示：「本縣永久屋目前無生活機能不佳，影響居住品質之情形」，原因為何？</p>	<p>月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821 萬 7,500 元整修繕永久屋家屋，以加速改善永久屋族人居住環境，提升其生活品質。</p> <p>(三) 金富段地基掏空：經縣府說明後，已釐清此處基地係因地下水造成土讓流失，將由臺東縣政府進行修繕。</p> <p>(四) 永久屋滯洪池淤塞：主要為臺東縣金峰鄉嘉蘭西側永久屋基地，係原永久屋家庭廢水設計不良，致現況排放周邊滯洪池內，將由臺東縣政府與鄉公所共同研議改善方案。</p> <p>二、莫拉克永久屋完成興建迄今已超過 10 年，各基地永久屋房屋老舊待修繕、公共設施不足或待改善之問題，各地方政府均可依永久屋現況需求，向中央相關權責部會申請補助，協助居民改善其居住環境品質。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及 109 年分別協助改善高雄市長治百合部落聚會所，及屏東縣興建吾拉魯茲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另永久屋房屋超過 7 年以上，亦可向原民會申請原住民經濟弱勢修繕住宅補助 10 萬元修繕房屋。</p>
<p>據復：「災民如將永久屋返還後，三方契約即為終止，不再受契約之限制，若要回原居地居住，仍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請說明向地方政府申請回原居地居住之方法流程及法令依據。</p>	<p>一、莫拉克風災興建永久屋之安置精神係為使災民遠離危險區域，為協助解決劃定特定區域受災戶的居住問題，由政府提供公有土地、民間慈善團體負責永久屋設計興建，完工後將無償贈與永久屋符合資格之核配戶居住使用，就有意願入住者採從寬之方式進行資格審查與分配作業，無入注意願者則可不提出申請仍維持於原居住地居住，故是否申請永久屋非屬強制性，符合資格並申請核配簽訂三方贈與契約，即應受契約規範不得回原居地居住及建造房屋。</p> <p>二、災民申請放棄並返還永久屋後，即不再受三方贈與契約，有關返回原居地居住之限制。</p> <p>三、惟返回原居住地居住，仍應請災民考量原居地安全為前題，宜經評估原居地安全無虞再返回原居住地居住，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p>本院先後至屏東、高雄、嘉義、臺東進行現地履勘，過程皆有永久屋居民表示有希望重返原居住地。然政</p>	<p>參照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之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作業計畫辦理成果如下：</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府開始受理申辦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後，高雄市、嘉義縣永久屋居民竟皆無重返原居住地之需求，兩者落差甚大，原因為何？又其他地方政府(臺東、屏東、臺南、南投、雲林)辦理複勘作業之情形為何？</p>	<p>一、<u>複勘作業計畫已明定地方政府應調查永久屋居民返還原住地意願，作為是否辦理依據，並經地方政府以問卷調查方式，確認民眾是否有辦理需求。</u></p> <p>二、<u>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複勘計畫之作業需求自主查核表回報結果，161處回報需辦理複勘作業計 21處(分別為屏東縣 19處、臺東縣 2處)，免辦理複勘作業計 140處。</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607 815 730" rowspan="2">機 關</th> <th colspan="3" data-bbox="815 607 1166 651">回 報 需 求</th> <th data-bbox="1166 607 1406 730" rowspan="2">函 文 字 號</th> </tr> <tr> <th data-bbox="815 651 935 730">複 勘 (處)</th> <th data-bbox="935 651 1086 730">免 複 勘 (處)</th> <th data-bbox="1086 651 1166 730">小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730 815 898">臺南市政府</td> <td data-bbox="815 730 935 898">0</td> <td data-bbox="935 730 1086 898">5</td> <td data-bbox="1086 730 1166 898">5</td> <td data-bbox="1166 730 1406 898">110.9.9 府都區 字 第 1101097933 號函</td> </tr> <tr> <td data-bbox="667 898 815 1111">高雄市政府</td> <td data-bbox="815 898 935 1111">0</td> <td data-bbox="935 898 1086 1111">72</td> <td data-bbox="1086 898 1166 1111">72</td> <td data-bbox="1166 898 1406 1111">110.9.14 高市府水保字 第 11037231100 號函</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111 815 1279">南投縣政府</td> <td data-bbox="815 1111 935 1279">0</td> <td data-bbox="935 1111 1086 1279">6</td> <td data-bbox="1086 1111 1166 1279">6</td> <td data-bbox="1166 1111 1406 1279">110.8.27 府建城字 第 1100192452 號函</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279 815 1447">雲林縣政府</td> <td data-bbox="815 1279 935 1447">0</td> <td data-bbox="935 1279 1086 1447">11</td> <td data-bbox="1086 1279 1166 1447">11</td> <td data-bbox="1166 1279 1406 1447">110.9.10 府水土字 第 1103737271 號函</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447 815 1615">嘉義縣政府</td> <td data-bbox="815 1447 935 1615">0</td> <td data-bbox="935 1447 1086 1615">43</td> <td data-bbox="1086 1447 1166 1615">43</td> <td data-bbox="1166 1447 1406 1615">110.10.1 府經建字 第 1100224237 號函</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615 815 1783">屏東縣政府</td> <td data-bbox="815 1615 935 1783">19</td> <td data-bbox="935 1615 1086 1783">0</td> <td data-bbox="1086 1615 1166 1783">19</td> <td data-bbox="1166 1615 1406 1783">110.8.26 屏府原經字 第 11043186800 號</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783 815 1951">臺東縣政府</td> <td data-bbox="815 1783 935 1951">2</td> <td data-bbox="935 1783 1086 1951">3</td> <td data-bbox="1086 1783 1166 1951">5</td> <td data-bbox="1166 1783 1406 1951">110.9.23 府原建字 第 1100197365 號</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951 815 1989">小計</td> <td data-bbox="815 1951 935 1989">21</td> <td data-bbox="935 1951 1086 1989">140</td> <td data-bbox="1086 1951 1166 1989">161</td> <td data-bbox="1166 1951 1406 1989"></td> </tr> </tbody> </table>				機 關	回 報 需 求			函 文 字 號	複 勘 (處)	免 複 勘 (處)	小 計	臺南市政府	0	5	5	110.9.9 府都區 字 第 11010979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	0	72	72	110.9.14 高市府水保字 第 1103723110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0	6	6	110.8.27 府建城字 第 1100192452 號函	雲林縣政府	0	11	11	110.9.10 府水土字 第 1103737271 號函	嘉義縣政府	0	43	43	110.10.1 府經建字 第 1100224237 號函	屏東縣政府	19	0	19	110.8.26 屏府原經字 第 11043186800 號	臺東縣政府	2	3	5	110.9.23 府原建字 第 1100197365 號	小計	21	140	161	
機 關	回 報 需 求			函 文 字 號																																																
	複 勘 (處)	免 複 勘 (處)	小 計																																																	
臺南市政府	0	5	5	110.9.9 府都區 字 第 11010979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	0	72	72	110.9.14 高市府水保字 第 1103723110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0	6	6	110.8.27 府建城字 第 1100192452 號函																																																
雲林縣政府	0	11	11	110.9.10 府水土字 第 1103737271 號函																																																
嘉義縣政府	0	43	43	110.10.1 府經建字 第 1100224237 號函																																																
屏東縣政府	19	0	19	110.8.26 屏府原經字 第 11043186800 號																																																
臺東縣政府	2	3	5	110.9.23 府原建字 第 1100197365 號																																																
小計	21	140	161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需辦理複勘作業計 21 處，分為特定區域 6 處、安全堪虞地區 15 處，原劃定機關為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另高雄市轄內有 6 處安全堪虞地區，經原劃定機關內政部評估仍辦理複勘作業。綜上，辦理複勘作業處數總計 27 處(特定區域 6 處、安全堪虞地區 21 處)。</p> <p>四、複勘作業以辦理實地勘查為原則，如原劃定機關依據相關既有資料(例如環境敏感地區或機關有關調查報告等)，即可認定原居住地有不宜居住之環境條件或原劃定原因情形未改變之情形，得改以書面審查。上述 27 處採實地勘查 13 處，書面審查 14 處，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th> <th rowspan="2">區鄉鎮</th> <th rowspan="2">部(聚)落</th> <th rowspan="2">特地區域</th> <th rowspan="2">安全堪虞地區</th> <th rowspan="2">原劃定機關</th> <th colspan="2">辦 理 方 式</th> <th rowspan="2">辦 理 時 間</th> </tr> <tr> <th>實地勘查</th> <th>書面審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高雄市</td> <td>那瑪夏區</td> <td>達卡努(民生)</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 rowspan="5">桃源區</td> <td>復興村</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拉芙蘭村</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梅山村</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高中村美蘭部落</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寶山村花果山部落</td> <td></td> <td>●</td> <td>內政部</td> <td></td> <td>●</td> <td>110/9/28</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霧台鄉</td> <td>阿禮</td> <td>●</td> <td></td> <td>農</td> <td>●</td> <td>110/11/5</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地區域	安全堪虞地區	原劃定機關	辦 理 方 式		辦 理 時 間	實地勘查	書面審查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民生)		●	內政部		●	110/9/28	桃源區	復興村		●	內政部		●	110/9/28	拉芙蘭村		●	內政部		●	110/9/28	梅山村		●	內政部		●	110/9/28	高中村美蘭部落		●	內政部		●	110/9/28	寶山村花果山部落		●	內政部		●	110/9/28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	●		農	●	110/11/5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地區域	安全堪虞地區	原劃定機關	辦 理 方 式		辦 理 時 間																																																																
						實地勘查	書面審查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民生)		●	內政部		●	110/9/28																																																																
	桃源區	復興村		●	內政部		●	110/9/28																																																																
		拉芙蘭村		●	內政部		●	110/9/28																																																																
		梅山村		●	內政部		●	110/9/28																																																																
		高中村美蘭部落		●	內政部		●	110/9/28																																																																
		寶山村花果山部落		●	內政部		●	110/9/28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	●		農	●	110/11/5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東縣	台鄉	村			委會		
			吉露村	●		農委會		● 110/11/5
			佳暮村		●	農委會	●	110/12/15
			伊拉部落		●	經濟部水利署	●	110/11/6
			好茶村		●	農委會		● 110/11/5
		牡丹鄉	高士	●		農委會		● 110/11/5
			中間路	●		農委會	●	110/12/16
		三地門鄉	德文		●	農委會	●	110/12/15
			達來		●	農委會		● 110/11/5
			大社		●	農委會	●	110/12/15
		泰武鄉	泰武		●	農委會		● 110/11/5
		來義鄉	義林		●	農委會	●	110/12/14
			大後		●	農委會	●	110/12/14
			來義		●	農		● 110/11/5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西)			委會		
		來義 (東)		●	農委會		● 110/11/5
		丹林 5 鄰		●	農委會	●	110/12/14
		丹林 6 鄰		●	農委會	●	110/12/14
	瑪家鄉	瑪家		●	農委會	●	110/12/14
	滿洲鄉	長樂 村上 分水 嶺		●	農委會	●	110/12/1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 村	●		農委會	●	110/12/9
		富山	●		農委會	●	110/12/9
小計			6 處	21 處		13 處 14 處	
<p>五、複勘成果：</p> <p>(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回報免辦理案件：</p> <p>1. 經南投縣政府(6 處)、雲林縣政府(11 處)、嘉義縣政府(43 處)、臺南市政府(5 處)、高雄市政府(72 處)評估，該管轄區之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皆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另，臺東縣政府提報 3 處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總計免辦理複勘作業案件共計 140 處。</p> <p>2. 經高雄市政府回報免辦理案件，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動就原劃定之 6 處安全堪虞地區(高雄市桃源區 5 處、那瑪夏區 1 處)以書面審查確認，6 處原劃定原因為道路中斷形成孤島情形，經套疊相關衛星圖資判定目前道路業已修復，</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原劃定原因已不存在。</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需辦理案件： 屏東縣政府通報 19 處需辦理複勘作業 (18 處為農委會劃定、1 處為經濟部水利署劃定)、臺東縣政府通報 2 處需辦理複勘作業(皆為農委會劃定)，辦理方式及結果如下：</p> <p>1. 書面審查方式：農委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複勘作業書面審查會議，經討論後，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吉露部落、好茶部落、牡丹鄉高士部落、三地門鄉達來部落、泰武鄉泰武部落、來義鄉來義(西)、來義(東)等 8 處災害風險較為明顯，原劃定原因仍存在，暫緩辦理實地勘查作業。</p> <p>2. 實地勘查方式：</p> <p>(1) 農委會：</p> <p><1>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及富山部落 2 處特定區域實地勘察，此 2 處特定地區之原劃定原因仍存在。</p> <p><2>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屏東縣瑪家鄉瑪家部落、來義鄉丹林 5 鄰、丹林 6 鄰、義林、大後部落等 5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p> <p><3>110 年 12 月 15 日：霧臺鄉佳暮部落、三地門鄉德文、大社部落等 3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p> <p><4>110 年 12 月 16 日：滿州鄉分水嶺部落 1 處安全堪虞地區及牡丹鄉中間路部落 1 處特定區域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p> <p>(2)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屏東縣霧台鄉伊拉部落 1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仍存在。</p> <p>(三) 綜上，經原劃定機關(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完成複勘作業後，27 處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其中屏東縣及臺東縣轄內 21 處其潛在天然災害或環境敏感條件仍未排除，經原劃定機關判</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斷該等地區仍有安全性疑慮，其原劃定原因仍存在，高雄市轄內 6 處安全堪虞地區因道路已修復，已不具原劃定原因（孤島效應）。</p>
<p>永久屋由一人單獨繼承後，其他非永久屋繼承人及其後代搬離永久屋後，仍受三方契約規定限制，不得返回原居地居住，而針對上開問題，貴院答復：「考量永久屋入住後已十多年，針對永久屋之核配戶（即簽約人）死亡發生繼承後，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如因人口成長致生活空間不足，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考量三方契約已重新檢討，擬明定核配戶簽約人（丙方）或因繼承取得永久屋住宅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討論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以利永久屋業務後續之推動」等語，請進一步就上開內容舉例說明之。</p>	<p>一、依行政院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永久屋的契約原意為保障居民及其子女永久使用的居住權利，即『永久屋住宅所有權得世代繼承』，居民的子子孫孫長大後，如果有能力搬離永久屋並建造房屋，沒有繼承的事實，自然不受三方契約規定（取得住宅所有權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的限制」。</p> <p>二、永久屋入住已 10 多年，陸續衍生人口增加，致居住空間不足及繼承等問題，考量未繼承永久屋之繼承人及原核配列管之家庭成員（皆未設籍於永久屋者）倘已無法於永久屋居住，仍以其為原核配永久屋之家庭成員予以列管，恐不符實際，惟三方贈與契約之簽約主體為民間慈善團體、地方政府及受災戶，內政部僅得建議作法，爰擬依上開專案小組決議，邀集地方政府討論永久屋繼承後三方契約之執行方式。</p> <p>三、研議方案舉例說明：甲為永久屋申請人、乙為配偶、丙丁為其子，如甲過世後，永久屋由丙繼承其應受三方契約之約束，原列管之家庭成員乙和丁如未繼承與設籍於永久屋，將研議依專案小組決議不受三方契約之限制。</p>
<p>紅十字會不同意變更三方契約主體與主要內容，對於內政部啟動三方合約檢討換約作業、擬訂通案性的契約範本有何影響？請進一步說明現況問題與後續如何處理？</p>	<p>一、有關三方贈與契約之修正檢討，考量契約之完整性仍維持民間慈善團體、地方政府及災民等三方架構，並請民間慈善團體授權地方政府可進行契約執行、修正等事宜，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後續如有繼承換約、修建、重建之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即可。</p> <p>二、有關修正後之三方贈與契約後續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已同意之民間慈善團體：所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 1 份，將函請地方政府依修正後契約書參考範本辦理換約作業。</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二) 未同意之民間慈善團體(紅十字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2月3日營署管字第1101240913號函再次行文紅十字會溝通爭取同意，並表達由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率員拜會之意，倘無法取得同意，爾後如民眾有永久屋涉及三方贈與契約內容變動等需求，再個案向紅十字會申請辦理。</p>
<p>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離鄉遷村安置，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受阻1事，嘉義縣政府未能參照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解決對策辦理之原因？</p>	<p>一、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係屬離災又離鄉之遷村安置型態(由阿里山鄉遷居)，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10年2月19日邀集內政部、嘉義縣政府、番路鄉公所及阿里山鄉公所)召開會議建議縣府參照屏東縣政府採「行政權延伸」，惟番路鄉公所基於資源分配及管理等因素考量，表示礙難配合，且關於地方行政管理及組織事項，按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係屬地方自治範疇，原民會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建請嘉義縣政府會後再行評估啟動諮商。</p> <p>二、另實務上嘉義縣政府業循高雄市政府適度放寬永久屋設籍限制方式，僅就永久屋核配戶之戶籍人口可擇1人維持設籍永久屋辦理，其餘得遷出返回至無安全堪慮之原居地設籍，已解決參政權問題。(註：經本院電洽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確認表示，因未能取得地方共識，該府並未循高雄市政府放寬永久屋設籍限制方式辦理，上開行政院查復內容應屬誤繕。)</p>
<p>自「原鄉」遷至「非原鄉」後，如何參與部落會議？可以參與部落會議或不能參與對永久屋居民之權益影響分別為何？</p>	<p>一、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族人，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部落章程」之方式，讓其納入部落成員參與原居地之部落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p> <p>二、另可否參與部落會議之權益影響，在於永久屋居民身分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5條針對部落會議之章程訂(修)定、選任或罷免部落會議主席、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及部落公共事項行使議決權等事項，其餘原住民身分權益並無影響。</p>
<p>本院研議讓居民持有永久屋土地的之可行性為何？</p>	<p>一、持有永久屋土地可行性：永久屋基地係依據徵收或公有土地撥用取得，依國產法等法令</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又讓永久屋居民持有土地，可否增加居民主動維護改良永久屋的意願與動力，進而減少政府之責任與壓力？</p>	<p>規定屬於公有財產，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依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另永久屋基地未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故無法轉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二、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針對永久屋之土地使用權利結論為：「依三方契約原意，且部分土地係採徵收方式取得，並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無撤銷(廢止)徵收問題，爰永久屋基地可繼續保有使用權。永久屋所有權人可持續擁有土地之使用權，並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仍可達成永業安居的目標。」因永久屋基地可持續保有使用權，應可強化居民主動維護改善永久屋意願。</p>
<p>據復：「對於八八風災災民，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者，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然而，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聯盟」一再強調上萬族人被迫從原鄉撤離，嚴重侵害原住民族基本人權及土地權(參照該聯盟之立法院陳情一周年聲明稿)，兩者認知有顯著落差，請進一步分析之。</p>	<p>一、關於莫拉克颱風災民遷村安置政策係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辦理(即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後，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且應予適當安置)。</p> <p>二、另就安全堪慮地區，亦遵循原基法第 23 條(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及土地利用方式)、第 32 條(政府除立即而明顯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害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及聯合國大會 2007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精神，於部落人民安全之前提下，採「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如因安全因素需離開原鄉者，應確保其各項權益，以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習俗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前由內政部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透過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讓族人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核配永久屋戶數應佔該區域總設籍戶數 80%以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政府除考量八八風災災民之居住環境安全外，同時也尊重每一位民眾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無強迫族人迫遷之情形。</p> <p>四、綜上莫拉克永久屋建置至安置，係遵循上開條例及原基法等規定，已考量受災地區族群、文化與居民遷居意願，透過開放時段申請，並依申請戶數之資格審查結果再進行永久屋規劃興建及分配安置，確無強迫撤離及侵害基本人權之情事。</p>
<p>禮納里好茶村「脫鞋子的部落」是否為合法民宿？其產業發展主軸為觀光旅遊，卻因空間有限，導致違建問題發生，應如何解決？</p>	<p>一、屏東縣政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7日簽准永久屋得申請經營民宿，期望將永久屋原本產業模式「接待家庭」輔導為合法民宿。</p> <p>二、對於109年禮納里永久屋發生屋舍拆除事件，係因違法占用公有土地興建接待家庭所為行政處分，而非屬民宿違建情事所致。</p> <p>三、禮納里永久屋安置至今，係因人口增加導致居住空間有限及違建問題發生方面，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禮納里部落開發計畫的檢討案，除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外，針對基地內現有空地也一併檢討，將來是否能將基地內公有空地轉為居住使用的建地，俟期末報告提交非都市土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p>
<p>當時簽訂的三方契約效力為何？三方契約要求居民放棄返回原居地的權益，到底是不是一個公平的契約？並請提供檢討相關資料。</p>	<p>一、98年莫拉克颱風瞬間豪大雨重創臺灣地區，造成許多住民聚落地區因災害嚴重損害，房屋毀損不堪居住，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政府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後，協助遷居（移）至安全之地點予以適當安置。</p> <p>二、為協助解決劃定特定區域受災戶的居住問題，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慈善團體負責永久屋設計興建，完工後無償贈與永久屋符合資格之核配戶居住使用，就有意願入住者採從寬之方式進行資格審查與分配作業，無入注意願者則可不提出申請仍維持於原居住地居住，故是否申請永久屋非屬強制性，均由民眾自由意志決定。</p> <p>三、為規範民間慈善團體、地方政府及受災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由政府研擬莫拉克颱風災</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即三方契約)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使用,以讓災民取得可受贈房屋並無償使用公有土地等權利,上開契約係依民法所訂「附條件」之贈與契約,契約當事人未終止契約前,契約依民法規定仍然有效。</p> <p>四、永久屋係運用善款所興建,安置政策為使災民遠離危險區域,保障災民人身安全,其目的為解決受災民眾「居住」問題而非「財產」補償,安置災民離開危險區域,故於三方契約中要求不得返回原居地居住,原居地雖不能居住,但仍可配合原本適宜農牧使用之土地,放置農作機械器具或產物儲存等供作生產活動使用,倘災民有返回原居地之需求,可申請終止三方契約,將慈善團體贈與之永久屋返還予地方政府後,即可不受三方契約之限制,無所謂不公平契約之說。</p>
<p>永久屋土地若有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請說明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可能性?</p>	<p>一、永久屋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方面,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皆係屬原住民族土地,而原住民族土地權屬具有集體共有概念,其與一般權屬分配個人所有有別。</p> <p>二、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已規定原住民符合一定法律要件(如該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內有自住房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等),即得循程序申請無償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三、惟上開輔導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屬須為原民會經管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權屬皆為地方政府管理),另該辦法第14條之1規定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上述條文規定。</p> <p>四、查現行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權屬皆係循土地徵收或公有土地撥用取得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依本院110年2月26日召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結論,永久屋基地為國產法規定之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管理使用(即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含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五、綜上，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位處原住民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其永久屋居住族人依法仍不得取得其基地所有權。</p>
<p>莫拉克風災募得 200 多億捐款，請釐清當時是如何與援建團體溝通捐款運用分配方式，並提供捐款運用分類明細與補充說明。</p>	<p>一、莫拉克風災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計共募得 256 億 537 萬 3,843 元，募得款項皆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民間團體的財務使用計畫書及捐款人捐款指定用途辦理，使勸募計畫能有效執行。而有關莫拉克風災政府及民間團體勸募經費運用情形，衛生福利部按季於勸募管理系統公告，經查相關善款運用情形，均未有用於永久屋維修(護)情形。</p> <p>二、另依據當時內政部 98 年 9 月 4 日召開研商「如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對 88 水災募得財務有效運用以免救災資源重疊」會議，針對有效整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對募得財務有效運用，當時爰於內政部社會司網頁建立統一整合及媒合之資訊平台，提供登載受災縣市災民生活重建與安置工作之需求，讓非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受災縣市的需求並進行認養，使勸募捐款能有效運用及不重複投入。</p>
<p>行政院應確實蒐集民眾所遇到的生活問題，可以解決的就應該立即解決(例如地層下陷、結構腐朽不堪使用等安全問題)。</p>	<p>莫拉克永久屋完成興建迄今已超過 10 年，經查各永久屋基地已有土壤流失、房屋老舊待修繕等安全問題，其解決作法如下：</p> <p>一、永久屋基地補強與排水修繕部分：原民會將於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地補強與排水修繕相關事宜。</p> <p>二、永久屋地板腐朽不堪及漏水：原民會為提升臺東縣永久屋族人居住品質，特爭取前瞻特別預算，以專案計畫於 110 年 6 月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821 萬 7,500 元整修繕永久屋家屋，以加速改善永久屋族人居住環境，提升其生活品質。</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至永久屋部落現勘，嗣由該院吳政務委員澤成率隊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4 日再進一步現勘，確認問題所在，以提出具體根本解決方案。</p>
<p>部分居民表示永久屋入住第 1 年就遇到漏水問題、排水不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隔音很差、滯洪池</p>	<p>一、<u>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往永久屋 34 處基地現勘及分析永久屋興建材質差異等，永久屋房屋除世展會以輕型鋼架設計，建材耐久性較不高，其他永久屋以鋼筋混凝土構</u></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嚴重淤塞造成環境髒亂、公共設施及公共空間不足等問題，是否表示永久屋設計或施工品質不佳？當時驗收是否確實？援建團體興建永久屋時是否未妥善考量建材耐久性、公共空間及生活機能等生活面需求；對於晒衣場、停車場、籃球場等公共場所的使用需求，請研議空地活化或其他協助方式。</p>	<p><u>造建築，少有永久屋建築不良問題。</u></p> <p>二、關於永久屋設計及施工，係按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取得使用執照，其設計監造皆由援建團體負責。</p> <p>三、至於永久屋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需求，得由地方政府視個案需求檢討開發計畫書，並就有需新增之相關使用項目，檢討變更開發計畫方式辦理。</p>
<p>目前有居民反映受限於三方契約規定，造成永久屋居民遷出永久屋後所生的小孩戶籍無法登記於永久屋、長者往生後無法回原居地安葬等問題，建議三方契約應適度放寬授權地方政府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p>	<p>一、依三方契約第 6 點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p> <p>二、三方契約並無限制遷出永久屋後不得再次遷入設籍或永久屋現址設籍相關條文，經電洽地方政府表示永久屋現址設籍相關問題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p> <p>三、後續相關管理內政部將邀集地方政研商討論一致性作法。</p>
<p>請原民會積極鼓勵部落自主、社區自主及社區營造，亦請衛福部與原民會合作，將社工體系導入永久屋部落，協助居民自立。</p>	<p>一、為鼓勵部落自主並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原民會近年於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結合部落組織或協會推動成果如下：</p> <p>(一) 107 年至 110 年於高雄杉林大愛園區 1、2 期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結合部落團體及專業族語教保員開設郡群布農語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及辦理親子共學、老幼共學等，挹注經費 395 萬 222 元。</p> <p>(二) 108 年至 110 年於嘉義山美 Saviki、高雄樂樂段、屏東中間部落 1、2 期、臺東德其段 4 處永久屋基地，結合部落團體推動課後扶植計畫，挹注經費 354 萬 3,305 元。</p> <p>(三) 105 年至 110 年於嘉義縣番路鄉、高雄市杉林區永久屋基地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布建「文化健康站」，共計 3 處（逐鹿文健站、米乎咪尚文健站、南沙魯文健站），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為原則，並以文化</p>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p>傳承與健康照顧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p> <p>二、為全面協助脆弱家庭解決多重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普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為目標，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資源。復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網第 2 期計畫，通盤檢討全國資源布建量能與整體性需求，調整布建數預計至 114 年前全國布建 156 處社福中心，並再增加人力配置至 1,572 名社會工作人力。</p> <p>三、另永久屋基地所在區/鄉、鎮及已設置社福中心共 15 處，補助聘用 97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在地服務，設置情形如下，將協同原民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共同協助永久屋部落居民逐步自立。</p>		
縣市	永久屋所在區域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縣	衫林區、甲仙區、六龜區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	長治鄉、瑪家鄉、萬巒鄉、新碑鄉、牡丹鄉、高樹鄉	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內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	番路鄉、竹崎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中心	
雲林縣	古坑鄉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	水里鄉、名間鄉、南投市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縣	玉井鄉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問題	機關補充說明		
	臺東縣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大武鄉	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逐鹿部落文化展演區委外經營一事，據悉該標案已由漢人得標，請原民會協助了解該標案執行內容是否能有保障原住民就業的空間。	原民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洽詢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查目前逐鹿文化展演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俟完工後將辦理館場公開招租，且並無限制承租資格，倘為部落協會或原住民族團體皆有加分優先承攬機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說明，本院整理。

十六、本案辦理諮詢座談之情形與意見

(一) 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8 月 27 日、10 月 22 日舉行諮詢會議，就莫拉克永久屋議題聽取專家學者意見。

(二) 專家學者意見與建議摘錄如下：

表 35、本案諮詢意見與建議一覽表

姓名	意見與建議
謝志誠教授	<p>1. <u>一次到位式的永久屋安置政策，於兩週內拍板定調。從劃定特定區到永久屋基地選擇、分配，到三方契約的束縛，十分糾結。莫拉克新聞網上面，有很多歷史資料可供參考，也集結成《在永久屋裡想家》一書。莫拉克風災的重建之路，注定是踏上一條離原鄉越來越遠的路。</u></p> <p>2. 重建條例 98 年啟動，103 年終止，但重建問題卻一一浮現，109 年底舉辦公聽會，後續政委也針對公聽會提出的 7 個問題做回應。</p> <p>(1) 失根的永久屋：無法回原鄉生活，但又不能取得永久屋土地。官方回應依據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禁止任何處分，所以官方回應「無法移轉為私人所有」，依照三方契約的精神，獲配永久屋及其繼承人，在自用的前提下，政府的立場是「房屋得以跨世代使用，就等於安置戶想要有永久權是類似的」。但重建條例第 20 條裡明文規定，為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後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產法第 28 條及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工廠管理法限制。當時已排除國產法第 28 條，但現在又拿來作為土地私有化的擋箭牌，實為矛盾！九二一新社區開發的法規，也有類似的規範。</p> <p>(2) 國產法第 28 條中，有說什麼都不得處分？條文的後段其實有提到：「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及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所以規定其實沒那麼死。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有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提</p>

	<p>出來討論：『徵收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的土地，是可以賣的』，所以只要在法律裡頭明文規定，可以轉移給第三者的話，主管機關就可以做，也可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沒有那麼僵硬。</p> <p>(3) 《九二一地震住宅重建回顧》P. 86：九二一有分原址重建跟遷建，遷住的部分，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取得，等到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給住戶，原有的土地再收歸國有，有「以地易地」的精神。原址重建的部分，若超過原持有土地面積，則可以政府公告地價，售與住戶。所以若永久屋需要擴建的時候，就按照公告地價賣給安置戶。</p> <p>(4) <u>以臺中和平三叉坑部落遷建計畫為例，透過以地易地的方式辦理，在舊部落右邊找到 1 公頃的土地，由原民會補助 4,800 萬整地、闢建公共設施，再撥給每個住戶約 30 坪的建地，再由九二一基金會協助住戶建造。從九二一到八八風災，法規並沒有修正，那為什麼不能比照辦理？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災害，應該著手修法災防法第 45 條。法條訂得越清楚，也是希望政府救災後遷村重建，不該如過去輕率，包含安置對象、方式、地點、輔導計畫……都要先說清楚，才可以著手進行。為了讓修法適用於莫拉克風災，也有追溯條文。</u></p> <p>(5) 評估原災區山林復育情況：官方的回應較正面，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原劃定機關可重新評估。但依照三方契約，若重新評估後，居民得以重返舊部落，則永久屋得返還。</p> <p>(6) <u>後重建時期的持續關懷機制：災後復原在達成安置計畫後，就無法對居民後續生活進行協助。應修正災防法第 37 條，指定其他機關延續相關業務。</u></p> <p>(7) <u>極端氣候下的超前準備：應記取莫拉克的教訓，災防法第 45 條需要進行修改。</u></p> <p>3. 民主、自主、參與是一種學習，代價是時間、結果是成長。</p> <p>4. 不同於九二一，莫拉克風災重建：機構(慈善團體)強力主導，受災者、地方政府參與度嚴重不足，是一種慈善霸權。</p> <p>5. 從工程會的評估報告中，看到缺乏溫度的官僚式回應。</p> <p>6. <u>莫拉克風災的捐款總共約 245 億，應該還有結餘款，要有預防基金的概念。</u></p>
台邦·撒沙勒教授	<p>1. <u>怎麼認定家？對原住民來說，家不只是家屋而已，還包含耕地、獵場、漁場，但永久屋政策限縮了原住民對家的想像。</u></p> <p>2. 預防是重要的，在法令上要做修正，以面對之後可能的天災。</p> <p>3. 小林、好茶在莫拉克風災後完全消失，莫拉克風災時，好茶因為聖帕颱風，已安置於隘寮營區。在遷入禮納里之前，族人共被安置了 3 年半的時間。</p> <p>4. <u>民國 55(1966)年，舊好茶被遷到新好茶，居民需負擔配合款 3 萬元。許多居民為了 3 萬元，需出外打工、擔任漁工。好茶的遷村史，就是臺灣原住民族在當代政府治理下的縮影。</u></p> <p>5. <u>為什麼永久屋需要增建？高處往低處遷村、失去土地，依照人口，永久屋有 3 種坪數。禮納里因為是遷村型，所以坪數較大，由</u></p>

	<p><u>世展會興建。但大愛衫林、長治百合都可以見到只有 14 坪的家屋，後代或家人回家，只能搭帳篷於屋外。</u></p> <p>6. 重建會解散後，屏東多處部落都面臨離村又離鄉的困境。沒有土地怎麼辦？脫鞋子部落作為部落的產業支持，有很多年輕人參與其中，但卻面臨違建拆除的危機。</p> <p>7. 年輕人發展產業時，政府是支持的，也提供補助，認為是災後重建下的產業生機，但現在卻抓違建，實為矛盾。</p> <p>8. <u>幾乎每個永久屋都有增建、違建，但為什麼先拆好茶？選擇性執法。</u></p> <p>9. 前庭是重要的社會文化空間，族人間可互相交流、安慰，也有做生意的需求，但家屋設計沒有考量到族人的使用習慣與需求。</p> <p>10. 總結：</p> <p>(1) 空間增建的需求：生活空間、經濟空間、社交空間的不足，也為了凸顯文化意識，如：石柱、擺設、裝飾……。</p> <p>(2) 極端的氣候會造成更多災害，也對原住民經濟文化與傳統造成衝擊。</p> <p>11. 建議：</p> <p>(1) 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的永久屋政策、提供族群發展與安身立命的居住空間、落實「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災後重建精神。</p> <p>(2) 「脫鞋子部落共享空間」與部落的生計息息相關，政府應該多思考背後的社會經濟問題，認真檢討永久屋的相關法規與管理發展機制。</p>
林慧年副教授	<p>1. 106-108 科技部計畫的移地研究(四川、印尼、日本)，以下為國際案例印尼的經驗分享：</p> <p>(1) <u>印尼因火山活躍，所以重建政策保持動態修正。</u></p> <p>(2) <u>印尼劃設 3 級危險區域；對照臺灣的區域劃設一刀兩斷，也沒有重新評估的機制。</u></p> <p>(3) <u>重建模式有多元選擇。</u></p> <p>(4) <u>遷移距離不超過 5 公里。</u></p> <p>(5) 在重建社區裡，有劃設村的集體土地，並考量到部落生計。</p> <p>(6) <u>災民能獲得土地。</u></p> <p>(7) 發展災難觀光的可能，為部落創造就業機會。</p> <p>2. 建議：</p> <p>(1) <u>三方契約是否違法疑慮？「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⁶⁹；規定戶籍一定要在永久屋，也有違憲(「憲法」第 10 條)的可能；「民法」第 74 條，簽約過程如果趁他人輕率或無經驗，尤其是財產損失，讓族人的人權跟財產權遭受損害。</u></p> <p>(2) <u>解殖災防法：須先放棄漢人思維的政策，不應略過中繼屋的階段，也需要有社工、人類學背景的人進駐永久屋，需要重建的不只是硬體空間</u></p>

⁶⁹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規定：「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如果未事先獲得有關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賠償，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的選擇，則不得進行遷離。」

	<p>(3) <u>因為擔心違法、隨時要被搬遷或拆除，所以逐鹿社區的所有公共設施幾乎都有輪子，實為諷刺。</u></p> <p>(4) <u>提供族人回原鄉的權力：須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危險區域的劃設要有明確分級，災後以原居地作為基地發展觀光產業無可避免</u></p> <p>(5) <u>永久屋只能居住嗎？不能有盈利生計的需求？永久屋的設計與空間配置，應該要含納族人的產業發展需求。</u></p>
黃智慧助理研究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去年底之前，10 年來政府沒有針對莫拉克災後重建舉辦任何的公聽會，人權兩公約來臺灣開會，也由黃老師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狀況做報告，才有機會讓國際關注到這個議題 2. <u>10 年來，原民會針對莫拉克風災，沒有任何受災的統計</u> 3. <u>莫拉克後產生了 7 個國賠訴訟</u> 4. 在國際案例間，八八風災的重建最詭異，原民會、重建會的相關統計與檢討，太多歌功頌德。 5. 希望監察委員可以協助災民答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建政策設計相關檢討。</u> (2) <u>特定區的劃設過程太過草率(外包顧問公司、以直升機場勘)。</u> (3) <u>好茶的國賠訴訟過程中，開了 20 次庭，法官完全沒有現勘；後來族人和原民會達成和解，條件是要做文化補償計畫，結果計畫卻一再受阻、停滯。</u> (4) <u>違建拆除的答責。</u> (5) <u>關於重建的許多相關會議參與人數根本不足，卻做出決策。</u> 6. <u>應該針對每個部落的受災差異，頒布不同的應對方式。魯凱、排灣本來就是居住於斜坡地，族人知道哪裡安全可居，所以在環境探勘評估上，也應該納入原住民生態知識。</u>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陳宗良副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賑災基金會當時積極參與莫拉克風災之重建，包含搬遷、租金補助等，善款公開透明。 2. 基金會現仍持續援助國內重大災害的重建工作。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黃敏修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曾參與各處永久屋場勘及評估，回憶每次場勘都有近 30 人參與，包括土木、地質、大地、建築、環保、水保等專家學者及中央與地方行政人員等，看到社區發展成如今光景著實讓人欣慰。臺灣 5 大山脈嘉義縣就有 3 個，阿里山脈較之於玉山山脈為新興地質，比較會有潛在的地質災害，開發建築必須是有條件的，尤其環境容受力分析至為重要，基本上不能為高強度的建築使用，我們當時就對得恩社區容易變成孤島就有過一番唇槍舌戰。 2. <u>永久屋使用管理法令若不合時宜，原則必須修法解決，否則會為難公務人員。</u> 3. 莫拉克颱風當時強大雨量沖刷地表，原本 30~40 公尺寬度的曾文溪床一下子擴大成百餘公尺，故山美基地近曾文溪側規劃為緩衝綠帶等不可開發建築土地，有其歷史因素，不可忽視。 4. 設置臨時廁所並沒問題，但過度開發的結果可能喪失臺灣合掌村的意境，不可不注意。

	5. 譬如地質法公告各種地質敏感區並不是不能開發，但需要更多的環境保護對策來因應。阿里山區存在很多環境敏感地區也是，開發建築行為都很容易引發地質災害及不可回復性災難。
嘉義縣紅十字會陳宏基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莫拉克重建時擔任縣府重建會執行秘書，當初找永久屋基地偕同許多專家學者勘定安全無虞才提報永久屋地點，8處永久屋就有7個交由紅十字會認養援建。得恩亞納基地是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止後始通過開發計畫，則是因為環境敏感疑慮太多，在鄒族相關人士幾經爭取協調才獲定案，安藤忠雄原本要在得恩社區規劃興建水之教堂，很可惜最終沒能達成。 2. 山美基地臨近曾文溪河床，河岸侵蝕後擴大河床，地質條件比較敏感，若調查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依法禁止建築。 3. 紅十字會站在公益團體立場會協助重建相關工作。
世界展望會楊天華專員、王昶評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時莫拉克災後為基地安全評估跑遍阿里山7個部落，目前協助縣府辦理阿里山生活環境基本調查工作，以確認各部落或原住民生活需求項目。8處永久屋中得恩亞納社區是由該會認養援建。 2. 站在公益團體立場，原住民部落道路、衛生、環保等問題會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十七、為了解民間援建團體規劃興建永久屋之情形，本院再於111年1月27日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相關代表座談，相關意見與建議摘錄如下

(一) 慈濟基金會營建處林敏朝主任、南部營建處林守義主任：

- 1、最初確實921地震是興建許多組合屋，但是組合屋後來在災民搬遷後，組合屋卻又要慈濟來拆除，花費了相當功夫來拆除，莫拉克風災後因為多數災區多為原住民，考量原住民經濟弱勢，所以考量改以一次性永久屋(鋼筋混泥土)，讓災民不要再煩惱居住問題，以房屋永久使用為前提來興建房屋。
- 2、高雄小林區的公共設施部分，以排水設施來說，當時確實是由慈濟負責，但是以生態滲透方式設計排水，而當時縣府也有協助，而(杉林社區)永久屋(建物)滲水部分也在保固期間有協助維持

，但在移交縣府管理維護後，由縣府負責。據悉有部分道路排水市府有變更施作。

- 3、以杉林社區而言，當時施工期間 88 天⁷⁰(約 600 多戶)，一般普通工程施作期間要 100 多天期間，工程施作實在非常緊迫。當時為了趕工是同步施工法，亦即工廠精確備料，現場基礎施工，這樣才能縮短施工期限。
- 4、當時有許多自願配合之建築師，無償付出，設計當時當然有居民參與之機制。而且因為有時間之壓力，土地使用之取得上還有變更等等之困難，有許多土地變更必要之程序需完備，故建築設計之過程雖然有居民參與，但無法在全部過程都有居民之參與。
- 5、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部份，有結構技師之參與，建築設計之外觀，是有留給未來住民去討論，當時主要要求時效，建築之材料及工法，絕對符合安全。
- 6、永久屋移交之後，公共設施是由政府維護管理，而房屋則是由住戶維護管理，但是房屋移交後 2 年之保固期是有的，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養。慈濟對永久屋施工品質這部分是花了很大的心力，但援建單位應該不是對永久屋有永遠維護保固之責任。
- 7、世展會及慈濟施工及材料確實有不同之處，但是無法比較好壞，慈濟興建永久屋是以 50 年使用期限去設計。
- 8、莫拉克(勸募)98 年 11 月開始，98 年 12 月即截止，期間僅募 1 個月。

⁷⁰ 根據行政院統計為 89 天。

9、對於永久屋調查之建議，杉林大愛村對於兒童教育、婦女就業及長者之照顧仍有協助，生活協助最為重要，希望政府部門對於生活上能多加照顧。而三方契約部分則是希望多宣導居民，雖沒有土地所有權，但是房屋後續之維護若要無期限，政府部門似乎可能會有困難。應回歸到使用者本身為宜。

10、三方契約在於如何跟居民溝通，房子無法做永久的保固。

(二)世界展望會社區培力暨救援部鄭宗訓代理主任、南區辦事處林惠君處長：

- 1、展望會並非工程為專業，所以，永久屋興建設計當時有委託專業團隊負責工程之施作及監工等等。
- 2、當時是縣府選址後再交世展，而部分中繼屋設計理念是有考量施工快速之特點，並非是以永久屋方式興建，政府政策後期有永久屋概念後才有改以永久較堅固方式建造。
- 3、基礎公共工程都是政府負責（以禮納理基地而言），世展會比較沒有去負責基地之基礎工程，站在配合政府面向去施作永久屋。
- 4、據悉，中繼屋部分現在並沒有安排災民居住，因為都已搬遷到嘉南地區的永久屋居住。台東大武國小那裏的房屋是永久屋，並非是中繼屋。依目前資料來並沒有中繼屋轉永久屋之案例。
- 5、以禮納里而言，保固期間是5年，當時也有長期駐紮服務中心做後續維護，但是，主要還是要看居民使用習慣及心態。世展會對永久屋社區之公共設施均有參與，並非僅有提供房屋。
- 6、對於社區有協助建立相關組織，例如脫鞋子部落

當時就有世展會去協助。而公共空間之提供應該是要回歸到政府機關為宜。

- 7、德恩亞納當時興建考量是綠建築理念，是希望居民以自行維護方式來保持居住的適宜性。
- 8、當時莫拉克是募得 13 億 9 千多萬加上國外援助及政府補助約有 22 億左右，至 105 年後反而超支了（45 萬）。
- 9、當時之時空背景，無論是政府機關、援建團體等實無法去論及是否適宜或對錯，當時以住民居住為優先，所以生計及公共空間等生活機能就比較沒有去先列入考量。
- 10、當時的情境很難用現代的條件進行功過論斷。曾有人提出生計、墳墓發展空間，但政府是以安置為優先考量，因為時間緊湊，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三)紅十字會顧義發處長：

- 1、98 年當時救災時考量，主要是以先緊急收容為考量，在各種受災情況不同背景下，所以有選擇營區先以組合屋或修繕後房屋緊急使用方式來辦理，因居民需要思考重建之路未來進行方式，所以會有組合屋先行辦理的方式，而後來政府政策偏向以重建屋(即永久屋)方式幫助災民，各區域之重建工作以各大援建團體來認養。各大 NGO 團體而言，是以協助政府原則來做事。至於三方契約則是政府在取得土地使用後，再由各專案基地去辦理後續事宜。
- 2、公共設施部分(基礎設施含整地、排水)是由政府負責，所以，滯洪池部分也算是公共設施，是由政府先施作。
- 3、紅會對於和廠商簽約保固期是非結構體是 1 年，

結構體部分是 5 年，據悉，屋裡積水部分原因像是居住習慣所造成，其他修繕案例盡量會後蒐集提供。

- 4、該會因為並沒有專業工程人才，大多是委託專業領域之公司負責，像是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PCM）協助幫忙工程品質維護。
- 5、組合屋及永久屋材質之差別，在緊急避難條件下，可能以臨時性短期帳棚為主，而中繼或長期的需求下，就要考量生活之機能。特別是原住民對於居住品質未來之想像，藉由長期陪伴機制取得原民信任後，這種機制屏東、嘉義、南投都有生活重建工作站之介入，希望真正能幫助到災民生活機能之回復。
- 6、至於永久屋之居住期限，很難去認定或界定（即定義）。據悉，契約的核配戶沒有土地所有權，所以可能造成住民對於永久屋後續修繕並沒用心維護之現象，反而一直要求政府機關永久維護之心態。
- 7、對於善款之籌募，自 98 年迄今，約有 53 億元，但也執行了 53 億元，執行率有達 9 成 9。對於善款若有超募之情形如何處理，並沒有進一步討論，不過未來確實有檢討空間。
- 8、永久屋容易誤解，是否改為重建住宅，才不會有永久維護之疑慮。免費核配制度似乎可以檢討，使用者付費制度及觀念應該可以慢慢建立。三方契約之檢討，永久屋因為後續因人口增長、維護、修繕或重建等等議題，以援建團體而言，任務應該是已經完成，後續應由政府機關接手，並以重新定契約方式，不要以換約名義訂契約，因為援建單位既然已將房屋轉贈，就不要再有所謂授

權換約之問題。

柒、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國內死亡、失蹤人數達699人及重傷4人，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達1,622戶，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24,950人，緊急收容人數則有6,007人。此外，52座省道及50餘座縣鄉道橋樑毀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海堤毀損長度近47公里、淹水面積逾400平方公里，累計經濟損失達新臺幣（下同）1千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政府及民間迅速投入救災，並於災後7天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重建會或重建會，103年8月8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正式卸牌），災後20天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立法，災後3個月通過1,165億元特別預算案，海內外人士更發揮愛心捐助256億餘元善款（含利息，統計至110年第3季），全島同心展開救災及重建工作，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工作人員備極辛勞。

而莫拉克災後重建迄今已逾12年，分別在屏東、高雄、臺東、臺南、嘉義、雲林、南投等地共興建43處基地、3,583戶永久屋（統計至110年4月），安置人數為11,703人（統計至103年8月）。惟據109年11月24日莫拉克災後人權權益促進會等團體來院陳訴，災民入住永久屋後面臨諸多問題，希望政府全面檢討永久屋政策及三方契約，並重新評估災後原鄉復原情形，讓原住民族有一條回家的路；另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109年10月13日陳抗縣府拆除違建行動中，魯凱族盧姓畫家更以自焚強烈抗議，凸顯政府規劃之莫拉克永久屋政策，與居民期待有所落差，包括三方契約不合時宜、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爭議、耕地、水源、墓園、公共空間不足、產業發展受限，以及永久

屋規劃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等問題，考量本案涉及居住正義與族群發展議題，相關政策亟待全面檢視，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暨有關機關案卷資料，並於110年2月23日至25日、8月25日至27日、10月21日至22日、12月2日至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永久屋與原居地實地履勘、辦理居民座談，並於110年2月25日、8月27日、10月22日諮詢專家學者謝志誠教授、台邦·撒沙勒教授、林慧年副教授、黃智慧助理研究員，再於110年12月8日約請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處長、梁文文科員、災害防救辦公室陳建男科長、法規會陳昶榮參議、陳列諮議、內政部張琬宜主任秘書、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歐正興組長、張順勝簡任技正、陳志銘副工程司、馬詩瑜幫工程司、民政司羅素娟專門委員、戴淑篁科長、戶政司潘營忠專門委員、消防署馮俊益副署長、李明憲組長、蔡欽奇科長、衛生福利部蘇昭如副司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劉維哲處長、高文斌專門委員、鄭慧攻科長、林宜緒技士到院說明，111年1月27日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下稱紅十字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下稱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相關代表座談，全案已調查完畢。本調查肯定災害發生後政府機關動員、國會立法的迅速，軍公教人員在緊急狀況中展現的責任承擔，以及NGO團體本著無私、博愛胸懷，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投入重建工作，而國人對於災難、災民抱持民胞物與、人溺己溺的精神，踴躍捐輸，支持救災與重建，發揮同島一命、和衷共濟的精神，呈現臺灣社會最溫馨、善良的面容。惟災難發生之後，國家迅速動員整體救災救難體系與資源，在前所未見的變局中，需要權衡生命安全、災民安置、國土保育、

土地安全與災區重建之輕重緩急，取捨之際，難免民怨與輿論非議，且鑒於莫拉克風災所釀成生命、財產、公共建設(設施)與環境生態的損失，空前巨大而慘重，衡以臺灣所處地理位置在環太平洋火環帶以及極端氣候造成的災害勢將非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為了防患未然，避免重蹈覆轍，謹提出9點調查意見，包含「原居地安全複勘作業應納入原住民族觀點」、「正視永久屋品質管理及建置發展機制」、「加速調整永久屋三方契約關係」、「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及土地權利之保障」、「落實原住民族災民參政權」5大課題，臚述如下：

- 一、據查莫拉克風災後，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明示「以國土保育為先」的災後重建政策定調，「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也首度將「強制遷居、遷村」政策法制化，這是九二一災後重建所無，亦屬國際罕見。而為執行遷村計畫，行政院進行原居地安全評估工作，將部分災區劃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明訂遷村選定之順序為：1. 離災不離村；2. 離村不離鄉及3. 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即離災又離鄉)。然根據原民會統計，接受莫拉克永久屋安置之原住民遷村戶中，離災又離鄉計2,379戶，比例高達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之85%，實已遠離原定永久屋政策的優先順序原意。此種離災又離鄉的「集體遷村」、「異地重建」模式造成部落遭受切割或分離，經濟與文化斷鏈之衝擊，遂衍生出後續部落災民對重建政策的反彈與抗爭。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與「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業於103年廢止，原劃定之100處「特定區域」、61處「安全堪虞地區」隨之失效，加上莫拉克災後迄今已逾12年，災區原居地安全性隨著時空變遷多有變化，以

致莫拉克災民要求複勘及返鄉的呼聲迭起。內政部為回應災民重返原居地需求，於110年8月23日啟動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計畫，然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勘需求自主查核表回報結果，161處僅 21處須辦理複勘，免辦理複勘作業計140處。據了解原劃定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仍欠缺生態、民族、文化、社會等方面之專家，對於原居地生活面、文化面、社會面之考量猶恐不足。鑒於原族人與部落原居地之緊密性，對於災害有其獨特的理解與應變災難的山林知識，包括選址、決策及協商等機制，行政院應督同內政部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規定，於原居地安全複勘作業專案小組納入民族、文化、社會、生態等領域專家學者，俾能針對原居地安全、生活、文化、社會等面向進行整體考量，提供災民安全的返鄉選擇。另原民會、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允應針對原住民族災難知識、傳統選址進行調查，或補助支持大學校院相關研究計畫，協助原鄉建立在地災害互助系統、落實各部落傳統決策制度，以貫徹「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0條規定之精神。

- (一)原鄉部落向為原住民族安身立命之所在與文化傳承之根本，其土地更與原住民族生計、主權與傳統息息相關，重要性不言可喻，故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0條主張，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如果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公平的賠償，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的選擇，則不得進行遷離；「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32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合先敘明。

(二)查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於98年8月20日第3,157次行政院院會指示，將「以國土保育為先」的災後重建政策定調。而政府迅速於同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莫拉克重建條例或重建條例，103年8月29日廢止)，並於第20條第2項明定：「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首度將「強制遷居(compulsory resettlement)、遷村(village relocation)」政策法制化(下稱「遷村條款」)，這是九二一災後重建所無，亦屬國際罕見⁷¹。再依98年9月7日內政部令頒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下稱劃定辦法，103年10月22日廢止)第2條規定，災區土地經劃定機關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者，得依重建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災區土地如符合劃定辦法規定之劃設條件，惟未能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者，如部分原住居者仍有配住永久屋需求，則劃設為「安全堪虞地區」。根據行政院重建會統計，98年11月至99年9月期間該會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共召開30次專案會議，並辦理特定區域說明會115場次、實地勘查及審議161處、諮商161處等，共計完成161處劃設工作，包括100處特定區域及61處安全堪虞地區。

(三)又鑒於莫拉克災民超過7成為原住民部落族人，政

⁷¹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102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93期：第49-86頁參照。

府訂定受災民眾依戶籍申請永久屋的核配資格認定方式，造成部分部落村民無法獲得核配，而形成不利於部落文化發展之分裂狀態。為尊重原住民族群聚及文化之特殊性，解決部分無法取得永久屋資格且有意願集體遷村的部落族人需求，同時為使重建安遷政策對部落族人之衝擊能減到最低，行政院重建會於98年8月31日第17次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所提「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下稱遷村方案），據以推動遷村事宜，並於98年9月4日核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推動原則」，明定遷村地點選定之優先順序如次：「(1)離災不離村；(2)離村不離鄉；(3)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下稱離災又離鄉)」的搬遷原則。

(四)然而，看似理想的永久安遷計畫，實際執行過程卻面臨諸多問題與阻礙。首先，遷居永久屋雖可暫時保障災民居住安全，卻也促使原住民遠離原鄉部落，造成其經濟與文化斷鏈。誠如時任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先生所稱：「原住民與土地的淵源，和一般漢人的想法原本就不太一樣，他們和原來部落、土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連結，要他們一下子就放手，離開原鄉到另外一個地方永久居住，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事情。這個部分是在重建過程中沒有去思考到的，總以為蓋房子就是一次到位，給他們就好了，事實上那只是一個外表，原住民雖然有了可以住的房子，但是他們的內心深處有很多的想法，是重建會委員們沒有設身處地去為他們設想到的。」⁷²根據原民會統計，接受

⁷²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102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93期：第49-86頁參照。

永久屋安置之原住民遷村戶中，離災不離村、離災不離鄉計435戶，僅占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之15%，而離災又離鄉計2,379戶，比例高達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之85%，實已遠離原定永久屋政策的優先順序原意；再者，災民對於原居部落土地是否安全、是否遷村、是否列為限建區、聯外道路如何搶通、土地降限使用之程序及標準等，仍有諸多疑義，進而對政府措施產生憂慮、批評，甚至進行陳抗反對劃定「特定區域」，以及攔阻官方相關勘查行程。根據李佩純研究即指出⁷³：

- 1、劃定特定區域的作業在莫拉克風災後的永久屋重建政策訂定時便已經開始進行，直到98年12月4日才第1次通過關於劃定特定區域的規範：「莫拉克風災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然而這份說明不僅提到劃定特地區域的部落會降限使用，同時也針對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的災區有1項文字規定：「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將限制供應及修復維生系統、3年後優惠措施停止且無法無償提供永久屋、依相關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築及使用。」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的居民要面臨的斷水、斷電、禁建等情況；將原居地劃定為特定區域，也同樣面臨申請永久屋者便無法回到原居地。居民甚至也擔心政府會因為劃定特定區域後，連回鄉的公路也不養護維修了。無論劃定與不劃定，評估的結果對災後徬徨的居民來說，哪一個選擇都是可能無法再回到原鄉的隱憂。
- 2、在整個莫拉克風災重建政策的形成過程中，以評估、劃定特定區域讓原住民遷入永久屋的模式，

⁷³ 李佩純，民國108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41-42、45頁。

是整個重建政策的主軸，其餘的規範都是為了要輔助這個主要目標而延伸出來，整體配套的措施有疑義的時候，居民只能選擇上街頭陳抗或封路、阻擋勘查，讓這個政策的配套措施有所讓步。

這項規定從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後，直到當年的 12 月 30 號被取消並修正通過。然而，在整個重建期間，居民對於政府未能將原居地的災害風險及遷村後的生活產業的各項風險納入考量，使得原住民深刻感覺土地的被剝奪感。莫拉克風災後許多部落都被侷限在「遷村」或「不遷村」2 選 1 難題中，使得許多受災部落居民對於遷村的反彈相當強烈，屏東來義部落甚至因為遷村議題，部落分裂，分居兩處。

- 3、集體遷村方案或許有保留部落完整性的美意，但在政策設計上卻缺乏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制度，反而不符合其原本想要達到集體遷村的目的。因此，集體遷村方案的目的是為了讓居民「合理」的分配到永久屋，而並不是居民針對部落的處境與發展去討論，集體遷村成為決定「哪些人應該留下？」「哪些人應該離開？」的敏感議題，反而分化了原有的居民組織，也傷害彼此原有的互信關係，加上資訊、溝通討論及參與都被壓縮在很短暫的時間當中，反而使地居民的溝通、互助網絡和社會關係的瓦解，演變成居民各自考量不同的申請條件，讓部落形成以個人意願、本位為主的居住方式選擇，也削弱了部落居民原本的社會網絡及互助合作的資本。

- (五)再者，莫拉克災後迄今已逾 12 年，當年劃設之「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已隨相關法令廢止而失效，這些原居地是否仍有危險疑慮？可否返回居

住？尤為災民關注之議題。而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至25日、8月25日至27日、10月21日至22日、12月2日至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永久屋與原居地實地履勘、座談，期間即多有居民表達：「安全堪虞的認定應該適時更新、重新界定，讓回鄉合法化，居民不必偷偷摸摸」、「土地受傷後不會一直是無法使用，它是有生命的、可恢復的，期望可以重新針對原鄉的環境進行評估，讓部落可以持續成長、分枝」、「在原住民祖先的智慧中，都能夠知道哪些地方可以住，哪些地方不能居住，希望透過政府的探勘再加上部落會議的共識，讓族人回鄉的期望得以實現」等心聲，企盼政府能夠重新評估原居地安全條件，並經由在地參與，提供族人返回原鄉的選擇與機會。

(六)為回應災民重返原居地需求，內政部研擬複勘作業流程、方式等作業計畫，作為各機關辦理複勘作業之準據，並於110年8月23日啟動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計畫，情形如下：

- 1、組成複勘作業專案小組，由原劃定機關邀請適當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性評估，小組組成如下：
 - (1)原劃定機關擔任召集人。
 - (2)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3)有關機關：視個案需求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等有關機關。
 - (4)鄉(鎮、市、區)公所。
 - (5)地質、大地、土木、水土保持等專家學者或技師公會代表。
 - (6)原住居者代表。

- (7)其他相關人員及機關。
- 2、複勘作業計畫之啟動可分為兩類：(1)由上而下由原劃定機關主動檢討：原劃定機關應於提報後3個月內(110年12月23日)辦理完成；(2)由下而上由民眾提報需求：原居地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族人如有重返原居地之需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原劃定機關就原劃定原因，重新評估。內政部業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意願調查方式，確認民眾是否有調查其原居地安全性需求，於啟動後1個月內(110年9月23日)完成需求提報。
- 3、實地勘查由地方政府進行行程安排、場地交通等規劃，並應邀請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居者代表出席，故地方政府得視地方民意情形，邀請相關地方代表出席。
- 4、根據內政部110年12月31日原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之161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作業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1)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複勘計畫之作業需求自主查核表回報結果，161處回報需辦理複勘作業計21處(分別為屏東縣19處、臺東縣2處)，免辦理複勘作業計140處。

表36、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複勘需求表

機 關	回 報 需 求			函 文 字 號
	複 勘 (處)	免 複 勘 (處)	小 計	
臺南市政府	0	5	5	110.9.9 府都區字第 11010979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	0	72	72	110.9.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37231100 號函
南投縣政府	0	6	6	110.8.27 府建城字第 1100192452 號函

雲林縣政府	0	11	11	110.9.10 府水土字第 1103737271 號函
嘉義縣政府	0	43	43	110.10.1 府經建字第 1100224237 號函
屏東縣政府	19	0	19	110.8.26 屏府原經字第 11043186800 號
臺東縣政府	2	3	5	110.9.23 府原建字第 1100197365 號
小計	21	140	16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需辦理複勘作業計 21 處，分為特定區域 6 處、安全堪虞地區 15 處，原劃定機關為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另高雄市轄內有 6 處安全堪虞地區，經原劃定機關內政部評估仍辦理複勘作業。綜上，辦理複勘作業處數總計 27 處(特定區域 6 處、安全堪虞地區 21 處)。

(3) 複勘作業以辦理實地勘查為原則，如原劃定機關依據相關既有資料(例如環境敏感地區或機關有關調查報告等)，即可認定原居住地有不宜居住之環境條件或原劃定原因情形未改變之情形，得改以書面審查。上述 27 處採實地勘查 13 處，書面審查 14 處，統計如下：

表37、原劃定機關辦理複勘作業方式統計表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地域	安全堪虞地區	原劃定機關	辦理方式		
						實地勘查	書面審查	辦理時間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民生)		●	內政部		●	110/9/28
	桃源區	復興村		●	內政部		●	110/9/28
		拉芙蘭村		●	內政部		●	110/9/28

		梅山村		●	內政部		●	110/9/28
		高村蘭落	中美部	●	內政部		●	110/9/28
		寶村果部落	山花山	●	內政部		●	110/9/28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村		●	農委會		●	110/11/5
		吉露村		●	農委會		●	110/11/5
		佳暮村		●	農委會	●		110/12/15
		伊拉部落		●	經濟部水利署	●		110/11/6
		好茶村		●	農委會		●	110/11/5
	牡丹鄉	高士		●	農委會		●	110/11/5
		中間路		●	農委會	●		110/12/16
	三地門鄉	德文		●	農委會	●		110/12/15
		達來		●	農委會		●	110/11/5
		大社		●	農委會	●		110/12/15
	泰武鄉	泰武		●	農委會		●	110/11/5
	來義鄉	義林		●	農委會	●		110/12/14
		大後		●	農委會	●		110/12/14
		來義(西)		●	農委會		●	110/11/5
		來義(東)		●	農委會		●	110/11/5
		丹林5鄰		●	農委會	●		110/12/14
		丹林6鄰		●	農委會	●		110/12/14
	瑪家鄉	瑪家		●	農委會	●		110/12/14

	滿洲鄉	長村分嶺	樂上水	●		農委會	●		110/12/1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		農委會	●		110/12/9
		富山		●		農委會	●		110/12/9
小計				6 處	21 處		13 處	14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

(4) 複勘成果(詳見附錄 1)：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回報免辦理案件：

- A. 經南投縣政府(6 處)、雲林縣政府(11 處)、嘉義縣政府(43 處)、臺南市政府(5 處)、高雄市政府(72 處)評估,該管轄區之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皆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另,臺東縣政府提報 3 處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總計免辦理複勘作業案件共計 140 處。
- B. 經高雄市政府回報免辦理案件,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動就原劃定之 6 處安全堪虞地區(高雄市桃源區 5 處、那瑪夏區 1 處)以書面審查確認,6 處原劃定原因為道路中斷形成孤島情形,經套疊相關衛星圖資判定目前道路業已修復,原劃定原因已不存在。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需辦理案件：

- 屏東縣政府通報 19 處需辦理複勘作業(18 處為農委會劃定、1 處為經濟部水利署劃定)、臺東縣政府通報 2 處需辦理複勘作業(皆為農委會劃定),辦理方式及結果如下：
- A. 書面審查方式：農委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

複勘作業書面審查會議，經討論後，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吉露部落、好茶部落、牡丹鄉高士部落、三地門鄉達來部落、泰武鄉泰武部落、來義鄉來義(西)、來義(東)等 8 處災害風險較為明顯，原劃定原因仍存在，暫緩辦理實地勘查作業。

B. 農委會實地勘查方式：

(a)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及富山部落 2 處特定區域實地勘察，此 2 處特定地區之原劃定原因仍存在。

(b)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屏東縣瑪家鄉瑪家部落、來義鄉丹林 5 鄰、丹林 6 鄰、義林、大後部落等 5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

(c)110 年 12 月 15 日：霧臺鄉佳暮部落、三地門鄉德文、大社部落等 3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

(d)110 年 12 月 16 日：滿州鄉分水嶺部落 1 處安全堪虞地區及牡丹鄉中間路部落 1 處特定區域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皆仍存在。

C.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屏東縣霧台鄉伊拉部落 1 處安全堪虞地區實地勘察，其原劃定原因仍存在。

< 3 > 綜上，經原劃定機關(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完成複勘作業後，27 處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其中屏東縣及臺東縣轄內 21 處其潛在天然災害或環境敏感條件仍未排除，經原劃定機關判斷該等地區仍有安全性疑慮，其原劃定原因仍存在，高雄市轄內 6 處安全堪虞地區因道路已修復，已不具原

劃定原因（孤島效應）。

(七) 按部落原居地係原住民經由長期與環境互動的經驗累積，形塑而成的土地依存關係與空間知識體系，對於災害有其獨特的理解與應變方式，故政府辦理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時，亦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面與社會面的特殊性，落實原基法第23條規定尊重其選擇生活、經濟組織、資源利用、土地管理方式等權利。對此，本院辦理諮詢會議時，即有專家學者指出：「複勘作業應該針對每個部落的受災差異，頒布不同的應對方式，危險區域劃設亦要有明確分級。如魯凱、排灣本來就是居住於斜坡地，族人知道哪裡安全可居，所以在環境探勘評估上，也應該納入原住民生態知識」等意見。然查，本次政府啟動複勘過程中，原劃定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多屬地質、大地、土木、水土保持等領域，欠缺生態、民族、文化、社會等方面之專家，對於原居地生活面、文化面、社會面之考量猶恐不足。而本院進行履勘時，亦遇到永久屋居民反應，部分政府機關執行原居地安全性複勘需求調查時，僅透過公所轉交問卷，未具體說明相關權益事項，渠等因此心生疑慮、無所適從，唯恐表達返鄉意願會損及權益，甚至擔心再次被迫遷離，以致不敢據實填寫需求，顯示本次複勘需求申報機制欠缺整體規劃，有徒具形式、未盡周延之虞。

(八) 另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16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影子報告，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原住民族的災後遷村，回應指出因為國家缺少對原住民族「對等參與機制」的深入了解，也未了解原住民族災害傳統知識（例如：原住民傳統選址、傳統決策及協商機制）、

部落災害空間等調查資料（目前僅有原住民族部落的基礎調查工作），使得原住民族族群間的決策機制和傳統選址知識無法被看見；現有災害防救規劃、組織設立過程皆未納入原住民族觀點，以致防救體系無法有效落實原住民族的需求及觀點。另修正後的「災害防救法」於105年4月公布實施，其中第7條、第9條限制原住民族參與重要決策機制。此外，原基法第25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由此可知，國家災防法案不但缺少原住民族專家、族群代表直接參與的機制，也未提出具原住民族共識的善後制度。此外，對於劃設天然防護區，國家邀請對象僅限中央政府機關層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而未涵蓋原住民專家及族群代表，限制參與諮商的對象。上述的限制影響了原住民族的災後互助、遷村決策機制，更導致災後文化權的侵害。例如，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許多原住民部落被迫遷離原居地，造成族人在生活適應及文化傳承上面臨嚴重挑戰。究其根本為國家在遷村決策過程中未充分尊重、傾聽、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甚至忽視原住民族本身的傳統決策機制（包括選址、決策及協商等機制），因而造成部落內部嚴重分歧及身心靈復原的脆弱。對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也未有任何反省，甚至在多次修法過程後，仍未納入原住民族災害知識、傳統決策機制，甚至連最基礎的調查研究工作都未曾展開。地質學上臺灣是年輕的島嶼，位在菲律賓、歐亞板塊推擠位置及環太平洋火環帶，又面臨氣候變遷加劇，地震與極端氣候災害造成的威脅勢將日趨嚴峻，防災

、避險科技知識亦面臨有時而窮的困境；建議原民會、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原住民族災難知識、傳統選址進行調查，或補助、支持大學校院相關研究計畫，並針對原鄉建立在地災害互助系統、落實各部落傳統決策制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規劃、汲引其參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的研究計畫；此外，國家亦應針對原基法第25條進行與原住民族的各族群諮商與修訂「災害防救法」，並增訂培育國家級原住民災害防救、氣候變遷研究等專業人才，充分參與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的核心角色。

(九)綜上，行政院雖於98年9月4日核定遷村方案，明定遷村地點選定應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為原則，但據原民會統計，接受莫拉克永久屋安置之原住民遷村戶中，離災又離鄉計2,379戶，比例高達原住民永久屋總戶數之85%，實已遠離原定永久屋政策的優先順序原意。因此重建期間原民地區離災又離鄉的「集體遷村」、「異地重建」模式造成部落遭受切割或分離，經濟與文化斷鏈之衝擊，遂衍生出後續部落災民對重建政策的反彈與抗爭。另莫拉克重建條例與劃定辦法業於103年廢止，原劃定之100處「特定區域」、61處「安全堪虞地區」隨之失效，加上莫拉克災後迄今已逾12年，災區原居地安全性隨著時空變遷多有變化，以致莫拉克災民要求複勘及返鄉的呼聲迭起。本院調查期間，內政部為回應災民重返原居地需求，於110年8月23日啟動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計畫，然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勘需求自主查核表回報結果，161處僅21處須辦理複勘，免辦理複勘作業計140處。據了解原劃定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多屬地質、

大地、土木、水土保持等領域，仍欠缺民族、文化、社會等方面之專家，對於原居地生活面、文化面、社會面之考量猶恐不足。鑒於原族人與部落原居地之緊密性，且對於災害有其獨特的理解與應變災難的經驗知識，包括選址、決策及協商等機制，行政院應督同內政部於辦理原居地安全性複勘作業時，落實原基法第23條規定於複勘作業專案小組納入民族、文化、社會、生態等領域專家學者，俾能針對原居地安全、生活、文化、社會等面向進行整體考量，提供災民安全的返鄉選擇，以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0條規定之精神。又91年8月聯合國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發表「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行動計畫」及「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期以行動落實全球永續發展。宣言強調人類應共同消滅貧窮、改變消費與生產型式、保育及管理自然資源，並承諾人類應不分種族、語言、文化及信仰而相互合作，合力對抗威脅永續發展的軍事衝突、恐怖主義、性別及種族歧視，致力於生物多樣性保育、森林保護、原住民福祉、人類健康及落後地區之永續發展。⁷⁴同時，論壇決議主張，現代知識的發展以及全世界永續發展的規劃，必須要納入原住民族的知識，人類的知識才是完備的，也可以阻止現代知識可能產生的後遺症。在極端氣候頻繁出現、災害日趨嚴重時，原住民族知識具有的效能、價值應該深思、借鑑。

二、莫拉克災後，本院組成「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

74

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WSSD_POI_PD/English/POI_PD.htm。
<http://ivy2.epa.gov.tw/NSDN/ch/NADOCUMENTS/INDEX.HTM>。

議小組」，前後總計提出40案調查報告，並有14案糾正案，其中即有調查報告(099內調0043)指出：受限於「一次到位的永久屋」政策影響，政府對於興建中繼屋態度消極且決策反覆。亦有研究表示：就災後安置而言，「中繼安置」與「永久屋安置」本非相互衝突的課題。然因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方案，面臨遷村用地取得與安全評估等問題，加之重建會相關決議及宣導資訊亦未一致及充分，肇致部分原鄉受災者被迫要馬上決定是否遷居至永久屋，甚至有4位主要災區基層地方首長，在行政院重建會聯合提案興建中繼屋卻也遭否決，顯示莫拉克災後重建忽略「中繼安置」選項的必要性，以致後續引發諸多陳抗事件並造成部落內部分裂、對立。如98年11月14日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於高雄縣政府門前發動「百日怒吼」活動，及11月25日相關部落自救會團體又齊聚行政院抗議陳情，提出「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與「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等3大訴求；顯見行政院重建會不鼓勵興建中繼屋決策，當時並未獲災民認同。而近來，更有原住民耆老因長期對政府永久屋政策及原住民被邊緣化心生不滿，於陳抗時引火自焚藉此突顯永久屋面臨之問題。歷年原民部落災民的抗爭，凸顯出永久屋安置政策因溝通不足所付出的沉痛代價，行政院及各級政府允宜引以為鑑，於未來執行原鄉遷村、重建、安置時，應重視諮詢程序並尊重原住民族選擇。各級政府於未來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時，允宜考量引進社區重建工作者做為援建單位與災民的構通橋梁，發起勸募之政府機關或大型勸募團體亦可考慮匡列部分勸募所得成立專案，廣納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由不同面向參與重建工作，以發揮在地長期陪伴與多元化支持之優點。此外也應借鏡國

際成功經驗，如印尼因火山活躍，故重建政策有多元選擇且保持動態修正，危險區域分級劃設有重新評估機制，重建社區裡有劃設集體土地，並考量到部落生計發展災難觀光，為部落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允依不同部落族群文化特性研擬因地制宜應變方案，以確保受災民眾獲得最適發展及居住權益。

-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條明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而揆諸我國原基法第4條、第23條亦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而莫拉克重建條例第1條、第2條更揭櫫：「……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
- (二)由於原住民族生活與原鄉部落密不可分，長期在原居部落群聚營生及文化傳承，故莫拉克災後，政府如何規劃處理原鄉部落與土地，對當地原住民族未來的生存發展影響至深且鉅。查行政院重建會歷次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請儘速辦理災民之意願調查，了解災民安置需求，並完成配套供給方式，以提供收容及後續安置多元方向之參考」、「尤其是遷村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極其重要」、「……相關部會提出計畫後，均須與地方溝通，以尋求共識。」、「關於災民之自主選擇權必須加

以尊重」、「讓族人充分瞭解政府政策並樂於配合……」、「家園重建過程來自原住民間之不同意見與想法，請重建會與原民會必須持續與各原民部落、災民代表及民間組織溝通、說明，以最大誠心與善意，輔以客觀之科學數據佐證，說明政府家園重建之政策與做法……應儘可能採納原住民朋友的意見……」。再查，行政院重建會於98年10月6日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民遷村原則工作會報之紀錄內容略以：「林秘書長中森提示事項：（一）請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確認適格名冊提供慈善團體，俾據以規劃永久屋之興建事宜。……（三）本次復建工作應以不鼓勵興建中繼屋為原則。……。」顯見斯時行政院重建會在98年10月上旬已有所定見，以致林中森秘書長得於是日提示：「不鼓勵興建中繼屋為原則……據以規劃永久屋之興建事宜」。同時行政院重建會自當時起即應備妥完整說帖以向災民充分溝通、協調，以消弭災民疑慮。

- （三）查永久屋政策之定調，據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先生表示，係由其主動聯繫慈濟基金會，該基金會也因為九二一經驗認為不應再蓋組合屋，表示依據海外援建的經驗，永久屋興建工期不長，且可以將有限之捐款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在法令考量及得到民間組織支持下，做成由政府提供土地及公共設施，慈善單位興建永久屋的政策⁷⁵。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等研究⁷⁶則認為，一次到位式永久屋安置政策，如何於2週內拍板定調，與當時社

⁷⁵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103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43頁。

⁷⁶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102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93期：第49-86頁。

會恐於災害再起，應讓山林休養生息的期待氛圍，以及慈濟基金會主張的「永久屋」方案，應屬關鍵的影響。

- (四)然而，98年11月14日，值莫拉克風災屆滿百日之際，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於高雄縣政府門前發動「百日怒吼」活動，表達災民需要「中繼屋」之訴求。顯見行政院重建會於同年10月6日之不鼓勵興建中繼屋決策，時逾1月餘猶未獲災民認同。迨同年月25日，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等災區相關部落自救會團體復齊聚行政院抗議陳情，提出「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與「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等3大訴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旋於同時召開之重建會第8次委員會議指示：「院外陳情民眾聯合書面意見及小林村意見方面，說明如下：第一，推動中繼安置並未排除……。」至99年1月27日行政院重建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主席裁示：安置於國軍營區及其他中繼屋處所災民，應確保妥善照顧……」迨同年月28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率眾赴本院遞狀陳情之內容略以：「僅於部落舉辦說明會，並未有實質處理部落之意見或將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討論……許多部落居民並不理解劃定特定區域與否對居民相關權益有何影響，政府部門亦未提供充分資訊。由於部落在受災及安全顧慮下有緊急、中繼或永久安置之迫切需求……。」足見行政院重建會針對是否興建中繼屋之決策，於1個半月餘至5個月半餘之期間，自「不鼓勵興建」，相繼轉變為「並未排除」及「安置於……其他中繼屋」，其與特定區劃定等問題，尤於災後近半年，猶有災民

存有疑慮而赴本院遞狀陳情，此有該聯盟陳情書在卷足按。究係因98年10月6日決策之立論基礎薄弱、規劃欠周而出現前後立場不一致等情，或災民對「臨時安置」、「中繼安置」及「中期安置」等名詞、時程認知有異而產生誤解，或肇因溝通、協調、宣導、說明不足致災民頻生疑惑，抑或該會政策搖擺不定而迭換說詞之虞，均有檢討必要。再者，倘行政院重建會正視前揭原住民族對「中繼安置需求」等疑慮，理應責成行政院原民會妥為宣導及說明，並納入重建會網站登載之「常見問題」，惟除未見行政院原民會相關說帖及新聞稿，亦未見重建會網站該項登載資料，可證相關宣導及說明之不足(本院099內調0043調查報告參照)。

- (五)再根據李佩純研究認為⁷⁷：「原住民對於環境及部落遷移都是需要長時間觀察，暫時安置的軍營非常不符合部落居民的生活習慣，沒有隱私、生活起居也都不方便，災後資訊及心情都很雜亂，又擔心申請永久屋就無法回到山上生活。被動的處境都讓原住民不敢輕易做出決定，提出中繼屋則是希望可以在單一政策與環境威脅當中找出彈性。從中繼屋的提議顯見原住民對於環境與生活調適的韌性與彈性，然而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政策對於這個意見認為是一種浪費，以及讓受災居民『三心二意』的機會。」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⁷⁸研究亦指出：「就災後安置而言，『中繼安置』與『永久屋安置』本非相互衝突的課題。然而，八八災後卻因許多論述誇大組合屋的缺點，使組合屋不斷地被污名化，例如：

⁷⁷ 李佩純，民國108年，「災難重建與適應：莫拉克風災後四個原民部落的永久屋安置歷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第42-43頁。

⁷⁸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國102年，「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93期：第49-86頁。

『蓋組合屋之後要拆掉比較浪費，所以主張直接蓋永久屋』、『九二一大地震……組合屋後續會衍生出相當多的問題，甚至過了10年還沒有解決……』，等此論述所形成的氛圍，使得直接興建永久屋安置成為八八災後沒有替選方案的安置策略。雖然受災者希望中央政府能在『遷村』和『不遷村』之間，提供『臨時住宅(中繼屋)』的中間選項，讓災區居民避免受到二度傷害，透過休息、思考，準備重建家園之路，例如高雄縣那瑪夏鄉鄉長、屏東縣來義鄉鄉長及霧臺鄉鄉長、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等4位主要災區基層地方首長，在莫拉克重建會聯合提案興建中繼屋，但98年11月6日重建會第12次工作小組會議卻決議：『本案有關建議興建中繼屋一節，考量中繼屋建造成本甚高，及中繼屋安置恐延緩永久屋安置進度，仍傾向不予興建。』……在討論過程中，世界展望會曾提出中繼屋、組合屋或臨時住宅的構想，其目的都是希望藉由這些措施，讓受災者在完成重建之前，先有個相對穩定、足以沉澱並凝聚共識、思考未來的中途安置。據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表示：『我們必須看見原住民和祖先土地、文化間有切不斷的關係，要求他們馬上選擇，如果缺乏沈澱、思考，而要在很短時間內逼迫他們選擇，這是很殘酷的，馬上決定要不要永久屋，這像是0和100、2選1的是非題，而不是一個開放的選擇。……租屋對於漢人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會造成部落的分散，即使是短期，也是行不通的。住在軍營裡，沒有隱私，家庭的功能也被取代，不是長久之計。如果為了趕快解決問題，用各種方式要求災民快速決定未來何去何從，並要求選擇他原

本不想要的方案，冒著可能失去認同的風險，這是非常殘酷的⁷⁹」；在行政院自豪於『一次到位』的永久屋政策之際，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時任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先生表示：『原住民與土地的淵源，和一般漢人的想法原本就不太一樣，他們和原來部落、土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連結，要他們一下子就放手，離開原鄉到另外一個地方永久居住，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事情。這個部分是在重建過程中沒有去思考到的，總以為蓋房子就是一次到位，給他們就好了，事實上那只是一個外表，原住民雖然有了可以住的房子，但是他們的內心深處有很多的想法，是重建會委員們沒有設身處地去為他們設想到的。』」

(六)此外，各援建團體透過快速的異地重建，免費提供災民永久住宅，促其搬離安全疑慮地區，其建置支出約占民間募款總額之33.36%⁸⁰。然而，看似理想的永久安置計畫，實際執行過程迭遭反彈，究其原因可能在於身心受創與充斥不安全感的受災戶被迫離開原居地後，無法在重建過程中參與決策，提出對於新家園的想像及需求。根據邱柏勳、李依仁、洪毓芸研究指出⁸¹：「政府將永久屋興建工作權力下放給非營利組織進行後，即退出重建工作的中心，從此興建永久屋的溝通方只剩災民與非營利組織。……但在建構永久屋過程中，重建工作者與受災戶彼此的立場是不對等的，重建工作者

⁷⁹ 梁玉芳，民國 98 年，〈尊重被助者的價值與文化：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專訪〉，《莫拉克獨立新聞網》98 年 10 月 11 日。

⁸⁰ 根據行政院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統計，民間團體募款主要用途為永久屋、學校與教育、公共工程等項目，其中永久屋建置支出約占民間團體募款總額之 33.36%(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7187 號查復函參照)。

⁸¹ 邱柏勳、李依仁、洪毓芸，民國 104 年，「災後異地重建中社區重建工作者的角色－以莫拉克風災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52 期：第 325-頁。

認為此永久屋可以幫助到受災戶讓他們有地方可以居住。反倒是受災戶並不這麼認為，他們認為永久屋會是破壞他們文化，是他們原有的生活樣貌全改變。……在重建資金掌握於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情況下，受災戶原來應是異地重建的主角，卻成為了被迫服從的角色，永久屋蓋好了，但居民卻沒有回到家的感覺。」莊竣博⁸²亦指出：「機構主導的異地重建以快速重建為目標，在援建機構特性及時間的限制下，無法藉由居民的參與來提升規劃設計的適切性。……而機構對重建理念較堅持的情況下，也限縮了居民對重建規劃的參與。」有鑑於此，邱柏勳、李依仁、洪毓芸進一步建議：「非營利組織同時背負政府與災民的期待，為了因應兩方的需求，因此非營利組織必須建構一個溝通的橋樑，而此橋樑即為社區重建工作者。社區重建工作者在任務執行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為(1)危機諮商和提供意義感；(2)舉行例行居民會議；(3)聘用社區組織者；(4)培植草根組織者；(5)預防資源濫發和腐敗；(6)輔導者與協助者；(7)社區營造的推動與激勵者。其角色及任務主要方向為促進社區總體營造，藉由深入及了解居民的文化，提供給居民最合適的資源，讓受災戶能夠盡量貼近自身家園重建的想像，重建一個屬於他們的家園，與災民一同前進。」

⁸² 莊竣博，民國 105 年，「莫拉克颱風後『機構主導的異地重建』之分析：杉林大愛與禮納里永久屋園區的重建歷程與現況」，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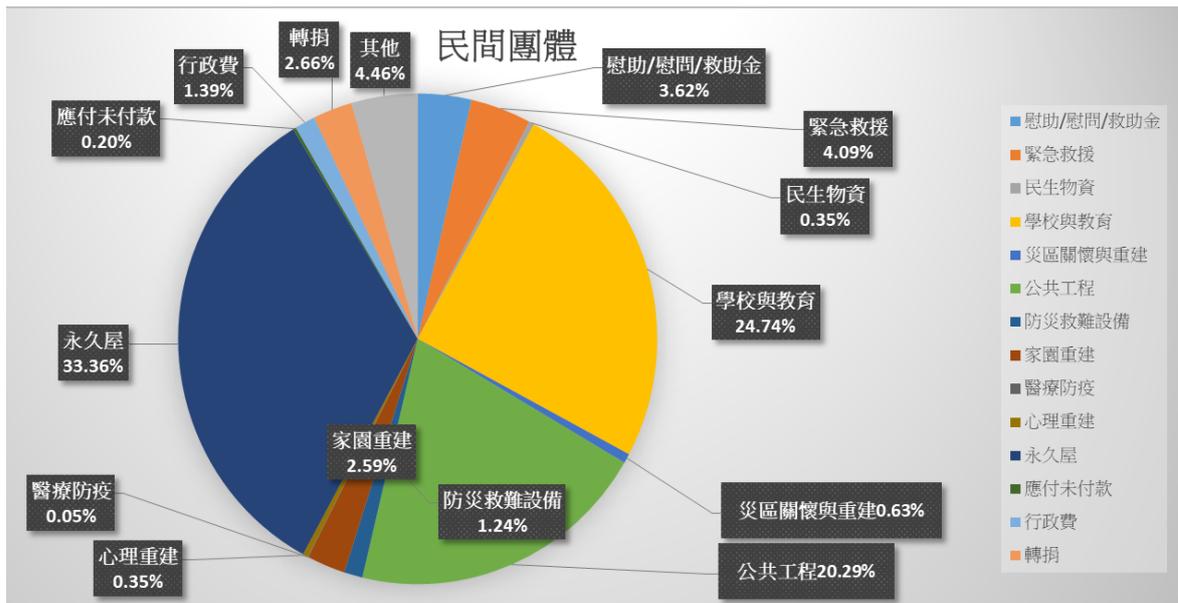


圖 28、民間團體莫拉克颱風災後募款所得主要用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重大災害專區，資料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再者，莫拉克風災為我國「公益勸募條例」⁸³公布施行後第一次面對之大型災害，儘管各界踴躍捐輸，但仍出現災後大者恆大之集中趨勢，善款流向中央政府及大型勸募團體，如此不僅造成公益團體彼此間之排擠效應，更因部分永久屋援建團體強勢主導，引發協助者與受災者地位不對等之批評。本院辦理諮詢時即有專家學者表示：「莫拉克風災重建為機構(慈善團體)強力主導，受災者、地方政府參與度嚴重不足，是一種慈善霸權。」再以胡慕情99年3月所撰「慈善霸權 退出山林」⁸⁴乙文為例，即提出「善款使用，必須切合災民需要。半年來的永久屋重建政策，顯然悖離此項原則」之質疑，文中引述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行教授認為：「『慈善霸權』在921大地震時已略顯雛形，當善良的動機進入

⁸³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公布施行。

⁸⁴ 胡慕情，民國 99 年，「慈善霸權 退出山林」，莫拉克 88news.org 網站：<https://www.88news.org/posts/3054>，101 年 2 月 21 日搜尋。

需要幫助的地區，即成為所謂『慈善』；但這過程也會讓『慈善』產生權力。『因為你需要我，所以我可以支配你』。當慈善者不反省自己的位置，將更容易放任權力橫行無阻。……」而陳竹上、傅從喜、林萬億、謝志誠⁸⁵則針對八八災後全國性勸募活動在「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實況及執行困境進行研究，提出「大型勸募活動集中於臺北地區且勸募所得集中於中央政府及大型勸募團體之現象，短期之內恐難以避免。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發起勸募之政府機關或大型勸募團體可考慮匡列部分勸募所得成立專案，廣納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由不同面向投入重建，發揮在地長期陪伴與多元化之優點，並促進草根性團體累積災後重建之實務經驗，培植其因應未來災害之能力，進而建立更和諧之政府與民間、民間與民間之夥伴關係」之建議，頗值研議參考。

(八)另林慧年副教授於本院諮詢會議中分享印尼災後重建案例，提到：「印尼因火山活躍，故重建政策有多元選擇且保持動態修正，危險區域分級劃設並有重新評估機制，在重建社區裡，有劃設集體土地，並考量到部落生計，發展災難觀光，為部落創造就業機會……」，相關國際經驗亦可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借鏡。

(九)綜上，災後遷村並非純粹的安置作業，更涉及經濟重建與文化延續等課題，難以一蹴而就。由於莫拉克風災災害規模、強度及傷亡、失蹤人數均屬前所未見，在災區部落、房屋、道路、橋梁及電力、通

⁸⁵ 陳竹上、傅從喜、林萬億、謝志誠，民國 101 年，「我國災後勸募規範之法制發展與運作實況—以莫拉克風災後全國性勸募活動為例之法實證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29 期，第 301-380 頁。

訊設施嚴重受損，而受災災民深陷災難困境、亟待救助、安置之際，重建會以盡速救助、安置作為災後緊急因應的模式，洵屬合理，而緊急處置原則強調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並提出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但是卻在面對災民急切需求、輿論批判壓力與追求時效的壓力下，忽略採取穩健、妥適、尊重與具有溫度、效果的溝通、對話與協商過程，導致後續的重建、安置衍生許多誤解、對立與衝突。在馬躍·比吼拍攝的紀錄片《移動布農遇上永久屋》⁸⁶中，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自救會Aziman就說：「八八之後，有了永久屋這個東西之後……，那些不搬的人，想留在山上的人，罵那些要搬的人數典忘祖，沒有祖先的概念，拋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遺棄祖靈在山上。造成兩邊的一種對立，甚至兄弟反目成仇……。兩邊在這麼對立的一個狀態，已經發展到說，我們在街上碰面的時候，都已經沒有在打招呼了，反而用一種非常鄙視的一種眼神，斜斜的看著對方，這造成一個部落的一個分裂，族群的一個分裂。甚至一個家庭，兄弟情誼的一個分裂，家庭的一個分裂，這個比比皆是，太多了……」；而近來，更有魯凱族盧姓長老因對政府永久屋政策及原住民被邊緣化心生不滿，於109年10月13日前往屏東縣政府前陳抗時引火自焚，以此激烈手段來彰顯永久屋面臨之問題。歷年原民部落災民的抗爭，凸顯出永久屋安置政策因溝通不足所付出的沉痛代價，行政院及各級政府允宜引以為鑑，於未來執行原鄉遷村、重建、安置時，應諮詢並尊重

⁸⁶ 馬躍·比吼，民國100年，〈移動布農遇上永久屋〉，臺北：公共電視。

原住民族選擇，各級政府於未來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時，允宜考量引進社區重建工作者做為援建單位與災民的構通橋梁，發起勸募之政府機關或大型勸募團體亦可考慮匡列部分勸募所得成立專案，廣納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由不同面向投入重建，以發揮在地長期陪伴與多元化之優點。此外也借鏡國際成功經驗，如印尼因火山活躍，故重建政策有多元選擇且保持動態修正，危險區域分級劃設有重新評估機制，重建社區裡有劃設集體土地，並考量到部落生計發展災難觀光，為部落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允依不同部落族群文化特性研擬因地制宜應變方案，以確保受災民眾獲得最適發展及居住權益。

- 三、莫拉克災後政府與民間齊力推動重建工作，為追求時效迅速安置受災戶，援建團體趕工興建永久屋，其中計有26處基地完工時間不到1年，約佔全體基地數6成。然或因時間緊迫、或因建材、工法未符合當地環境及災民期待，肇致永久屋住戶對於建築品質與保固問題迭遭居民詬病。經實地履勘發現，各地莫拉克永久屋普遍存在屋內外漏水、排水設計不良、獲配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問題，而結構生鏽腐壞、不堪使用、排水不通、滯洪池嚴重淤塞、隔音效果差等情形亦非少見，部分地區永久屋基地甚至出現地層下陷、地基掏空等安全疑慮，嚴重影響永久屋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成為最大民怨。囿於快速達成重建目標，各地永久屋工法、品質不一，加上三方契約對於永久屋保固責任不清，以及「永久屋」名稱容易讓人誤解政府機關或援建團體需負永久維護之責，造成後續維護紛爭頻傳。行政院未來規畫及辦理類似工作時，允宜檢討使用「永久屋」名稱之妥適性，並引進第三方驗收單位及明定建築保固責任期限，以確保永久屋工程

品質，並研議一視同仁的修繕補助方案，及針對難以透過修繕補助解決的永久屋基地進行總體檢與專案改善，徹底解決永久屋全體居民面臨之居住困擾。

- (一)莫拉克重建條例經立法院於98年8月27日三讀通過及總統於同年月28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5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行政院重建會爰分別審查通過相關重建計畫如下：同年9月6日第3次委員會議通過經建會研提之「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同年11月25日第8次委員會議通過交通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同年12月30日第9次委員會議通過經建會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及內政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至此，災後重建四大重要計畫皆已完成。行政院吳敦義院長隨即指示相關單位以家園重建為首要工作，務必於99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永久屋興建工程，同年8月8日前完成災民全面安置工作，俾讓受災戶先有安身立命之處。行政院重建會並因此分別訂有「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及「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據以追蹤、管制及考核重建工作之效率及品質。永久屋基地之推動由行政院編列經費及透過制定法令突破相關行政程序，快速取得土地提供援建團體興建永久屋，並負責支應公共設施、維生管線等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則負責核配資格認定、加速相關建管程序及後續維護管理。另由政府協調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張榮發基金會、法鼓山基

金會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等6個慈善團體分區認養援建永久屋，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打造受災民眾的新家園。截至110年4月，興建完成43處3,583間永久屋⁸⁷，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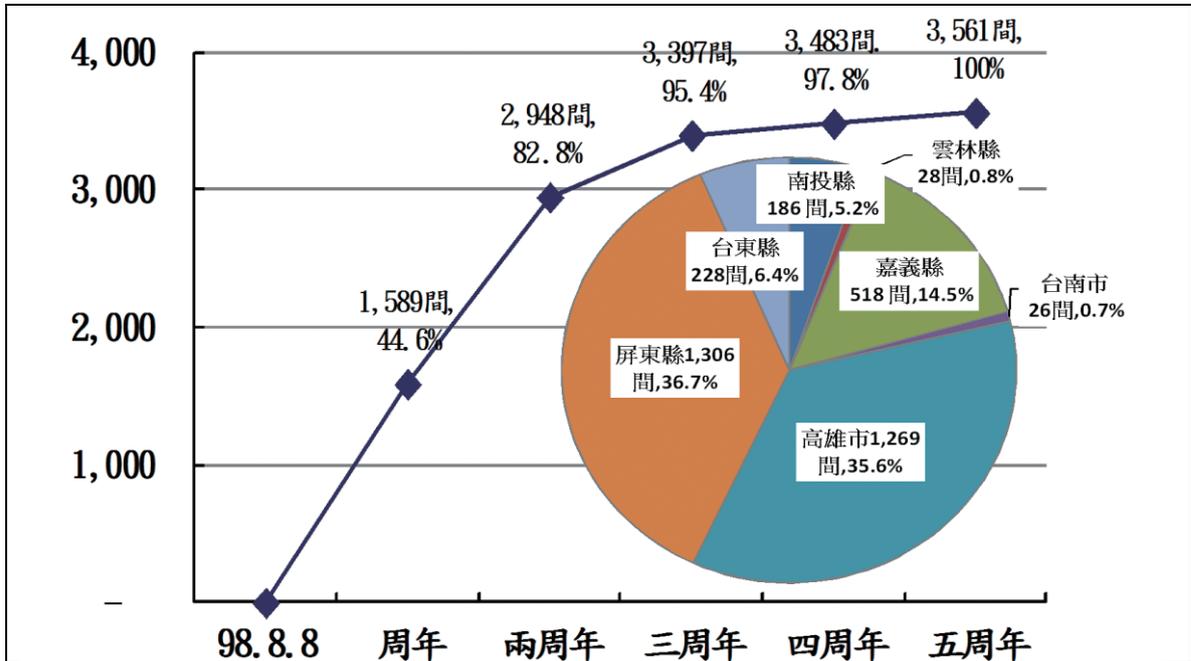


圖 29、莫拉克永久屋歷年興建情形

⁸⁷ 103 年後仍有部分地區繼續興建莫拉克永久屋，根據 110 年 4 月內政部營建署逐一電洽相關地方政府詢問永久屋戶數，經地方政府所提供數據統計 3,583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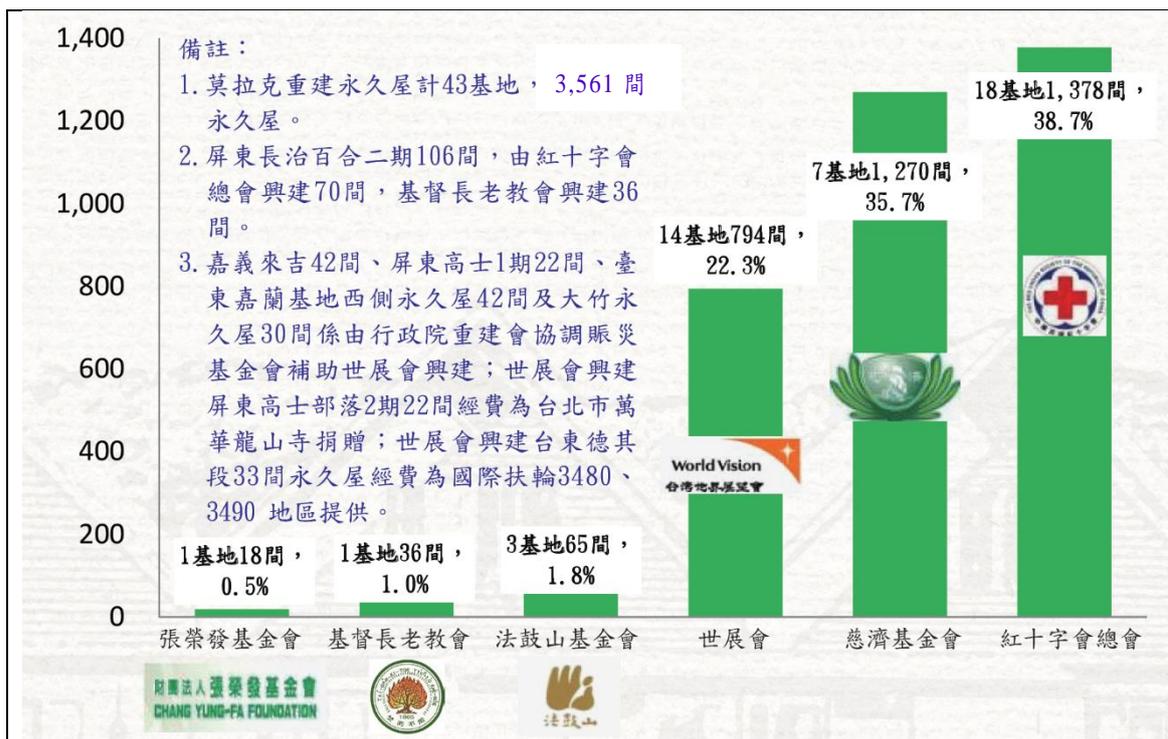


圖 30、各慈善團體興建莫拉克永久屋間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⁸⁸。

表 388、莫拉克永久屋開工、完工、興建天數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厝	興建天數
1	南投縣	*長利園社區	99.03.25	99.11.12 入厝	233 天
2		*新信義之星	99.07.02	100.01.27 落成	210 天
3		*紅立新邨	99.09.01	100.01.27 落成	149 天
4		*神木社區	99.12.02	100.08.07 落成	249 天
5	雲林縣	*東興社區	100.1.10	100.09.03 落成	237 天
6	嘉義縣	*日安社區	99.03.28	99.09.12 落成	169 天
7		*日滿社區	99.10.03	100.01.20 落成	110 天
8		日安社區第 2 期	99.12.14	100.12.31 落成	383 天

⁸⁸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4 頁。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厝	興建天數
9		*日好社區	100.05.07	101.1.9 落成	248 天
10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100.9.6	101.4.28 落成	236 天
11		逐鹿社區	99.12.14	101.12.15 落成， 增建 6 間 103 年 6 月完工	733 天
12		樂野楓紅社區	100.11.27	101.12.1 落成	371 天
13		來吉永久屋	100.2.11	103 年 8 月完工	1,298 天
14		臺南市	*玉井大愛社區	99.03.21	99.08.03 落成入厝
15	高雄市	*杉林大愛園區第 1 期	98.11.15	99.02.11 落成入厝	89 天
16		*杉林大愛園區第 2 期	100.3.12	100.10.02 落成	205 天
17		*五里埔小林社區	99.3.16	100.01.15 落成， 100.01.23 入住	314 天
18		日光小林	100.1.15	100.12.24 落成， 101.02.25 入住	407 天
19		樂樂段永久屋	100.4.2	101.04.21 落成	386 天
20		*龍興段永久屋	100.4.2	101.2.25 落成	330 天
21		*寶山永久屋基地	102.12.1	103 年 8 月完工	274 天
22		屏東縣	*禮納里部落第 1 期	99.3.18	99.12.25 落成入住
23	*禮納里部落第 2 期		99.3.18	99.12.25 落成入住	283 天
24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 1 期		99.4.26	99.08.06 落成	103 天
25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第 2 期		99.4.26	101.03.11 落成	686 天
26	*新豐村			99.04.10 落成入住	122 天
27	*中間路部落第 1 期		99.4.10	99.11.28 落成	233 天

編號	縣市別	永久屋名稱	開工	完工、落成或入厝	興建天數
28		*中間路部落第2期	99.4.10	99.11.28 落成	233 天
29		新來義部落第1期	99.7.10	100.08.20 落成	407 天
30		新來義部落第2、3期	100.6.18	101.01.15、104.10.03 落成	1,569 天
31		吾拉魯滋部落	99.7.10	100.08.15 落成	402 天
32		吾拉魯滋部落第2期	99.7.10	102.04.20 落成入住	1,016 天
33		高士部落第1期	99.4.6	101.01.19 入住	-
34		*高士部落第2期	100.9.22	101.07.30 落成	313 天
35		滿州慈濟大愛園區	100.9.18	101.09.23 完成	372 天
36		臺東縣	德其段永久屋	98.11.1	99.06.09 入住
37	臺東縣	*大武永久屋	99.3.17	99.07.04 落成	110 天
38		*嘉蘭2永久屋	99.5.28	100.01.29 落成入住	247 天
39		*嘉蘭1永久屋西側	100.4.18	101.04.14 落成	363 天
40		嘉蘭1永久屋東側	99.5.28	101.04.14 落成	688 天
41		*賓茂永久屋	99.5.11	99.12.14 落成	218 天
42		大竹永久屋	100.7.18	101.10.31 落成	472 天
43		大鳥村苞札筏段	98.11.28	102.12.09 完成使照變更	1,473 天

資料來源：行政院⁸⁹。

(二)據上，莫拉克颱風過後，政府與民間齊力推動重建工作，並為追求效率迅速安置受災戶，趕工興建永久屋，其中計有26處基地完工時間不到1年，約佔全

⁸⁹ 有關「開工」係參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3年8月21日重建家字第1030002591號函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屋基地彩虹社區整理管控表」之永久屋基地基本資料動工日期，並以完工、落成時間，計算興建天數，行政院111年2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10005532號查復函參照。

體基地數6成(詳表38)。然或因時間緊迫、或因建材、工法未符合當地環境及災民期待，肇致永久屋住戶對於建築品質與保固問題迭有爭執。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至25日、8月25日至27日、10月21日至22日、12月2日至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履勘發現，居民普遍反映永久屋常見屋內外漏水、排水設計不良問題，而結構生鏽腐壞、不堪使用、排水不通、滯洪池缺乏管理維護嚴重淤塞導致臭氣四溢、病媒蚊滋生等嚴重問題，另有隔音效果差、獲配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等問題。此外，部分地區如高雄甲仙五里埔、嘉義樂野、臺東大武、金富段等永久屋基地甚至出現地層下陷、地基掏空等安全疑慮，以上種種，皆嚴重影響永久屋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金富段永久屋地基礎疑似掏空



大武永久屋地層疑似下陷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基地下陷



永久屋滯洪池嚴重淤塞

圖31、本院履勘發現部分莫拉克永久屋之地質與環境問題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查三方契約第8條雖規定：「甲方(民間團體)贈與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受災民眾)自行負責修繕、維護及清潔……」，然相關保固範圍與期限似未於契約明確界定。為進一步了解相關情形，本院於111年1月27日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等永久屋援建團體座談，據相關代表稱：「98年當時救災時考量，主要是以先緊急收容為考量，在各種受災情況不同背景下，所以有選擇營區先以組合屋或修繕後房屋緊急使用方式來辦理，因居民需要思考重建之路未來進行方式，所以會有組合屋先行辦理的方式，而後來政府政策偏向以重建屋(即永久屋)方式幫助災民，各區域之重建工作以各大援建團體來認養。各大NGO團體而言，是以協助政府原則來做事」、「當時之時空背景，無論是政府機關、援建團體等實無法去論及是否適宜或對錯，當時以住民居住為優先，所以生計及公共空間等生活機能就沒有去先列入考量」、「以杉林社區而言，當時施工期間88天⁹⁰(約600多戶)，一般普通工程施作期間要100多天期間，工程施作實在非常緊迫。當時為了趕工是同步施工法，亦即工廠精確備料，現場基礎施工，這樣才能縮短施工期限。……當時有許多自願配合之建築師，無償付出，設計當時當然有居民參與之機制。而且因為有時間之壓力，土地使用之取得上還有變更等等之困難，有許多土地變更必要之程序需完備，故建築設計之過程

⁹⁰ 根據行政院統計為 89 天。

雖然有居民參與，但無法將全部過程都有居民之參與」、「永久屋移交之後，公共設施是由政府維護管理，而房屋則是由住戶維護管理，但是房屋移交後2年之保固期是有的，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養。慈濟對永久屋施工品質這部分是花了很大的心力，但援建單位應該不是對永久屋有永遠維護保固之責任」、「展望會並非工程為專業，所以，永久屋興建設計當時有委託專業團隊負責工程之施作及監工等等。……以禮納里而言，保固期間是5年，當時也有長期駐紮服務中心做後續維護，但是，主要還是要看居民使用習慣及心態。……德恩亞納當時興建考量是綠建築理念，是希望居民以自行維護方式來保持居住的適宜性」、「紅會對於和廠商簽約保固期是非結構體是1年，結構體部分是5年，據悉，屋裡積水部分原因像是居住習慣所造成。……本會因為並沒有專業工程人才，大多是委託專業領域之公司負責，像是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協助幫忙工程品質維護」、「契約的核配戶沒有土地所有權，所以可能造成住民對於永久屋後續修繕並沒用心維護之現象，反而一直要求政府機關永久維護之心態。……永久屋容易誤解，是否改為重建住宅，才不會有永久維護之疑慮」等語。

- (四)又為解決上開問題，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編列2年預算，用以補助永久屋之屋頂修繕、外牆牆面整修、建築結構補強等修繕事項，於110年7月9日核定補助嘉義縣(1,197萬元；合計115戶)、高雄市(1,961萬710元；合計220戶)、屏東縣(6,566萬7,392元；合計664戶)、臺東縣(821萬7,500元；合計74戶)等轄內永久屋社區，補助金額總計

8,781萬6,602元；修繕總戶數1,073戶(每戶修繕補助最高10萬元)。然查，上開修繕補助僅限於原住民，未包括漢族居民，以致外界多有不平之鳴，經本院約請行政院說明，據該院吳澤成政務委員表示：「永久屋是基於人民居住安全考量所興建，基於照顧人民的立場，不分居民族群都應提供相關修繕補助，是以，對於住戶非屬原民部分，請內政部比照原民會補助模式，研議補助機制。」

(五)再者，以臺東大武永久屋為例，根據當地居民陳情書顯示，族人100年入住才1年，就出現嚴重漏水(如屋外下大雨、屋內下小雨，上層用水，下層漏水…)，以及屋內外排水不通、屋頂鏽蝕、木質腐爛、地板腐朽、整排地層下陷等問題，加上歷次颱風侵襲，木質、鐵皮、輕型鋼架的房屋結構早已不堪使用(如下圖)，即使政府補助整修，亦恐無法達到永久居住美意，建議政府協助以鋼筋混凝土重建，不僅可以一勞永逸讓部落永業安居，亦可減少政府資源浪費，避免每年花費預算補助辦理修繕工程。





屋內地板龜裂



屋外牆壁裂縫



進出口地板龜裂



後院地板裂縫



水溝與地面銜接處路基掏空



屋外排水不良



屋外下雨、屋內漏雨



室內牆壁漏雨



遮雨棚腐爛



遮雨棚腐爛



浴室排水不良



廚房排水不良



圖32、臺東大武永久屋面臨之居住問題

資料來源：臺東大武永久屋居民提供。

(六)綜上，莫拉克災後政府與民間齊力推動重建工作，為追求時效迅速安置受災戶，援建團體趕工興建永久屋，其中計有26處基地完工時間不到1年，約佔全體基地數6成。然或因時間緊迫、或因建材、工法未符合當地環境及災民期待，肇致永久屋住戶對於建築品質與保固問題迭遭居民詬病。經實地履勘發現，各地莫拉克永久屋普遍存在屋內外漏水、排水設計不良、獲配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問題，而結構生鏽腐壞、不堪使用、排水不通、滯洪池嚴重淤塞、隔音效果差等情形亦非少見，部分地區永久屋基地甚至出現地層下陷、地基掏空等安全疑慮，嚴重影響永久屋居民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成為最大民怨。囿於快速達成重建目標，各地永久屋工法、品質不一，加上三方契約對於永久屋保固責任不清，以及「永久屋」名稱容易讓人誤解政府機關或援建團體需負永久維護之責，造成後續維護紛爭頻傳。行政院未來規畫及辦理類似工作時，允宜檢討使用「永久屋」名稱之妥適性，並引進第三方驗收單位及明定建築保固責任期限，以確保永久屋工程品質

，並研議一視同仁的修繕補助方案，及針對難以透過修繕補助解決的永久屋基地進行總體檢與專案改善，徹底解決永久屋全體居民面臨之居住困擾。

四、莫拉克永久屋訂有三方契約，其原意係為協助災民永業安居。按三方契約約定，受災民眾僅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及住宅座落之土地使用權，如返回原居地則須收回相關權利。重建條例雖於103年8月29日廢止，惟三方契約並未規定有效期限。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核配戶人口繁衍，空間逐漸不敷使用，當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卻因三方契約限制，無法申請住宅補助(貼)，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肇致許多永久屋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面臨諸多住居問題。此外，部分原居地位於原鄉，向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所，當初三方契約要求族人放棄原居地居住權利才能接受援建房屋，恐有影響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疑慮。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也指出：政府宜考量族人之生活空間或生態空間，准予有返回原鄉原部落之權利。」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審酌時空環境變遷因素，滿足永久屋住戶世代傳承、人口繁衍與生活發展的動態需求，並考量原住民族發展之特殊態樣，適當調整三方契約相關限制措施，加速檢討換約或鬆綁作業，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避免永久屋政策美意遭到扭曲與誤解。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即本案所稱三方契約)係為安置災民並使災民離開危險區域，由民間團體(甲方)、地方政府(乙方)及受災民眾(丙方)所簽之三方贈與契約，無償提供災民永久屋基地使用權及移轉永久屋所有權，屬依民法所訂附條件之贈與契約。莫拉克重建條例雖

於103年8月29日廢止，惟三方契約並未規定有效期限，經原制定機關(內政部)及法務部釐清，契約依民法規定仍屬有效。

(二)按三方契約約定，受災民眾(丙方)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及住宅座落之土地使用權，應遵守下列約定，如有違反，得請求收回永久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1、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契約第3條)。
- 2、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契約第4條)。
- 3、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契約第5條)。
- 4、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契約第6條)。

(三)然而，隨著永久屋核配戶直系親屬人口繁衍，空間逐漸不敷使用，復因時間推移，繼承陸續發生，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卻因三方契約限制，永久屋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法申請住宅補助(貼)，子孫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肇致永久屋居民面臨諸

多住居問題，衍生山上原居地空房閒置、無法有效運用，山下永久屋違建頻傳、家族紛爭不斷等亂象，此由永久屋居民在本院履勘、座談時反應：「隨著時間過去孩子長大成人，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越加嚴重，……有些人受三方契約限制(尤其非長子無繼承者)，不能將戶籍遷回原鄉，無法提供保障」、「莫拉克風災後，村裡的永久屋基地從原本的132戶增加到181戶，建請修法(或三方契約)鬆綁回原居地、戶籍遷入的限制，讓族人能夠落葉歸根」、「永久屋居住空間不夠，族人無法回鄉，只能流浪在外。……希望原鄉可以成為流浪在外族人的落腳處，讓部落的人安全快樂的回鄉」、「三方契約的第3條、第4條，表示永久屋屋主、配偶、直系親屬不得申請購買房屋的補助措施、優惠措施，但有些小孩想要在永久屋之外買房子。希望相關的限制針對屋主即可，而不是連配偶、後代都限制」等內容即可窺見一二。

(四)此外，部分原居地位於原鄉，不僅是原住民居住的家屋，還包括維持生計的耕種、漁獵領域，維繫部落公共領域討論的聚會集合場地、進行傳統族群信仰的祭祀場地等得以延續與傳承祖先生活的功能場所⁹¹，如要求族人放棄原居地權利才能接受援建房屋，恐有影響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疑慮。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即指出：「居住永久屋的族人依契約自原部落居住地搬離，然永久屋土地權屬於國家，族人僅有土地使用權與房屋所有權，部落族人不僅生活空間受限，也喪失傳統居住的土地。政府宜考量

⁹¹ 王增勇，民國99年，「災後重建中的助人關係與原住民主體：原住民要回到誰的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8期：第437-449頁。

族人之生活空間或生態空間，准予有返回原鄉原部落之權利。」

(五)為了解三方契約檢討情形，本院於110年12月8日辦理約詢，據行政院會後補充說明略以⁹²：

- 1、永久屋入住已10多年，陸續衍生人口增加，致居住空間不足及繼承等問題，考量未繼承永久屋之繼承人及原核配列管之家庭成員（皆未設籍於永久屋者）倘已無法於永久屋居住，仍以其為原核配永久屋之家庭成員予以列管，恐不符實際，惟三方贈與契約之簽約主體為民間慈善團體、地方政府及受災戶，內政部僅得建議作法，爰擬依專案小組決議，邀集地方政府討論永久屋繼承後三方契約之執行方式。
- 2、研議方案舉例說明：甲為永久屋申請人、乙為配偶、丙丁為其子，如甲過世後，永久屋由丙繼承其應受三方契約之約束，原列管之家庭成員乙和丁如未繼承與設籍於永久屋，將研議依專案小組決議不受三方契約之限制。

(六)綜上，莫拉克永久屋訂有三方契約，其原意係為協助災民永業安居。按三方契約約定，受災民眾僅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及住宅座落之土地使用權，如返回原居地則須收回相關權利。重建條例雖於103年8月29日廢止，惟三方契約並未規定有效期限。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核配戶人口繁衍，空間逐漸不敷使用，當非永久屋繼承人或其他原申請之家庭成員有搬離永久屋之需求，卻因三方契約限制，無法申請住宅補助(貼)，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肇致許多永久屋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面臨諸多住居問題。此外，部分

⁹² 行政院110年12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197926號函參照。

原居地位於原鄉，向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所，當初三方契約要求族人放棄原居地居住權利才能接受援建房屋，恐有影響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疑慮。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也指出：政府宜考量族人之生活空間或生態空間，准予有返回原鄉原部落之權利。」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審酌時空環境變遷因素，滿足永久屋住戶世代傳承、人口繁衍與生活發展的動態需求，並考量原住民族發展之特殊態樣，適當調整三方契約相關限制措施，加速檢討換約或鬆綁作業，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避免永久屋政策美意遭到扭曲與誤解。

- 五、有關永久屋最大民怨之一為獲配戶未能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致居民對永久屋缺乏安定感與認同感，也降低其改良永久屋的意願與動力。而永久屋災民無土地所有權原因在於行政部門認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永久屋基地之土地仍須符合現行「國有財產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然有學者指出重建條例第20條明文規定，為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後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限制。九二一重建時有分原址重建跟遷建，遷住的部分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取得，等到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給住戶，原有的土地再收歸國有，有「以地易地」的精神，從九二一到八八風災，法規並沒有修正，建議評估比照辦理之可行性。另查全國專屬原住民之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共計22處，其中有45%位處原住民保留地、80%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目前皆為地方政府管

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具有集體共有共管概念，與一般財產權管理型態迥異，依原基法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尊重其選擇利用與管理土地之模式。惟原住民私有保留地除有「保留地」名目，依法不能租售給非山地原住民外，跟一般土地的性質幾已無分別，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頻繁，在沒有相關立法的前提下，是否將土地所有權交給原住民私有保留地之永久屋居民，涉及土地分配公平正義之課題，在臺灣可用的安全土地面積有限下，妥適性有待行政院督同原民會進一步研討，評估協助永久屋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適法性或研提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促使永久屋能發揮最大政策效益，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局面。

(一)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第21條規定，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行政院並於109年12月22日召開「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就三方契約內容進一步說明：「永久屋所有權得世代繼承，其繼承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房屋毀損或無法居住，房屋所有權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故得繼續使用土地」，上開決議並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0796號函文相關地方政府闡明在案。嗣內政部再於110年4月21日邀集原民會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設置永久屋基地現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用途規劃會議」，經地方政府同意永久屋基地可持續提供永久屋世代繼承住宅使用。

(二)然而，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多數永久屋居民認為

，住在沒有土地產權的永久屋，沒有回家的感覺，讓他們對未來感到不安，也不敢進行房屋硬體的投資改良。屏東縣三地門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鄉長在本院座談時明白指出：「永久屋的建物所有權屬災民，但土地是國有的。資本主義的運作，土地所有權、房地產對於產業經濟的發展很重要，所以土地所有權若能給予災民，對生計將是非常大的保障。……土地私有化，也可以減少政府的業務、經費負擔，例如水管不通，縣府原民處就要處理。縣政府當作房東，公部門業務量龐大、居民也不滿意，所以土地所有權的釋放，將是長久之計。」

- (三)有關永久屋獲配戶何以未能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之禁止原因及政策考量乙節，據相關單位表示：
- 1、內政部地政司：按莫拉克災後興建永久屋所需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者，係由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並列需用土地人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徵收後權屬為國有土地，並以地方政府為管理機關。倘經地方政府確認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依行政院56年5月2日台內字第3263號令及該部91年7月5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893號函釋，對該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所有權行使之範疇。爰獲配戶能否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事涉國有土地管理處分，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責，宜請該署說明。
 - 2、法務部⁹³：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即如係個別且非重大事項者，不需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明令為依據之必要，

⁹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簡報資料參照。

但如屬重大災害或大規模的給付措施，即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故永久屋居民如欲取得公有土地所有權，仍須符合現行國產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3、財政部及該部國有財產署：

- (1) 莫拉克永久屋係政府依重建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無償提供使用權予民間團體興建房屋轉贈災民，土地維持公有。
- (2) 該條例第 20 條有關政府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產法第 28 條等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其立法意旨，係為利於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之後續處理，使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能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重建條例 103 年 8 月 29 日廢止後，永久屋之公有基地管理回歸各公產管理法規，屬國有者，係國產法規定之公用財產，依該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4、原民會：

- (1) 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審查重建條例作成附帶決議：「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林牧使用之土地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無法繼續使用者，政府應擇取適當公有地增列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分配予受災戶」。另依重建會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推動原則」第 3 點第 2 點款前段規定：「遷村地點劃為原住民保留地」。
- (2) 該會依據上開決議及規定曾擬具「莫拉克颱風

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草案)，於100年間調查結果，原擬將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及其周邊公有土地農林用地面積，約為1,034公頃、遷村用地面積，約196.8公頃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經該會100年至102年間5次陳報行政院，經審查結論略以：<1>該計畫草案違反憲法平等原則；<2>該計畫草案抵觸現行增劃編及國產法等相關法規；<3>違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嗣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立法院附帶決議與現行法規抵觸，無法執行。」基於上開審查結論，該會於102年8月27日停止推動上開計畫。

(3)再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應符合：<1>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2>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該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2項要件之一。依現行族人使用之永久屋基地尚未符合上開規定，故依現行法規命令無法將族人使用之永久屋基地轉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對於政府機關上開說明，本院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時，謝志誠教授另提出以下不同看法與建議：

1、重建條例第20條裡明文規定，為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後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產法第28條及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工廠管理法限制。當時已排除國產法第28條，但現在又拿來作為土地私有化的擋箭牌，實為矛盾！九二一新社區開發的法規，也有類似的規範。

- 2、國產法第 28 條中，有說什麼都不得處分？條文的後段其實有提到：「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及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所以規定其實沒那麼死。
 - 3、《九二一地震住宅重建回顧》提到：九二一有分原址重建跟遷建，遷住的部分，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取得，等到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給住戶，原有的土地再收歸國有，有「以地易地」的精神。原址重建的部分，若超過原持有土地面積，則可以政府公告地價，售與住戶。所以若永久屋需要擴建的時候，就按照公告地價賣給安置戶。
 - 4、以臺中和平三叉坑部落遷建計畫為例，透過以地易地的方式辦理，在舊部落右邊找到 1 公頃的土地，由原民會補助 4,800 萬整地、闢建公共設施，再撥給每個住戶約 30 坪的建地，再由九二一基金會協助住戶建造。從九二一到八八風災，法規並沒有修正，那為什麼不能比照辦理？
- (五)另一方面，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包括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其中「原住民保留地」係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承襲日據時期「準要存置林野」（即高砂族保留地）之土地而來，專供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至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原民會106年2月14日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定義，係指經依該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再依據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區分為保留地、傳統領域，前者又分私有保留地、公有保留地，私有保留地為個人所有，有土地權狀

，公有保留地主管機關為原民會；傳統領域則為部落或族群共有。雖然原基法對傳統領域有規定，但是迄今仍未依法劃設完成，105年原民會提出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但是內容遭到部分族人反對；後來原民會以邵族傳統領域範圍劃設，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程序不足提告行政法院，原民會敗訴，行政院要求原民會應補足程序並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惟大部分傳統領域仍然屬於林務局的「國有林班地」，因此即使部分永久屋基地位在族人認定的傳統領域，依法仍屬林務局等機關，尚非原民會可以逕為決定。

(六)而根據原民會統計，目前全國專屬原住民之莫拉克永久屋基地總計22處，原住民戶數約計2,400戶，其中有45%位處原住民保留地(因安置方式多屬離災又離鄉)、80%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詳情如下：

表 39、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關係一覽表

嘉義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安置型態)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基地面積	是否 為原 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山美 saviki 永久屋 (離災不離 村)	阿里山 鄉山美 村	阿里山鄉山美段 291-1、292-1、 294、295-1、 295-2、295-3 地 號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地) 0.88 公頃	√	√
二	逐鹿社區 (離災又離 鄉)	番路鄉 觸口村	番路鄉番路段番 路小段 84-1 等地 號	嘉義縣政府 (台糖) 9.2 公頃	×	×
三	樂野楓紅社 區 (離災不離 村)	阿里山 鄉樂野 村	阿里山鄉樂野段 187、188、189-2、 190-2、221-5、 221-7、221-8 地 號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地) 0.83 公頃	√	√

四	<u>來吉永久屋</u> (<u>離災不離村</u>)	阿里山鄉十字村	阿里山鄉多林段 114-1 地號	嘉義縣政府 (林務局) 0.42 公頃	×	✓
高雄市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基地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u>杉林大愛園</u> 區 1、2 期 (<u>離災又離鄉</u>)	杉林區月眉里	杉林區月眉段 2107 等地號	高雄市政府 (台糖) 165 公頃	×	✓
二	<u>樂樂段永久屋</u> (<u>離災又離鄉</u>)	六龜區寶來里	桃源區樂樂段 28-1 等數筆土地	高雄市政府 (私有地+原民會) 0.93 公頃	✓	✓
三	<u>寶山永久屋</u> (<u>離災又離鄉</u>)	六龜區中興里	高雄市六龜區土 壠灣段 2004、 2005、2006 地號	高雄市政府 (國產署) 0.94 公頃	×	✓
屏東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u>禮納里永久屋</u> 1、2 期 (<u>離災又離鄉</u>)	內埔鄉水門村	內埔鄉隘寮段 97-5、97-7 地號	屏東縣政府 (台糖) 94.41 公頃	×	✓
二	<u>長治百合園</u> 區 1、2 期 (<u>離災又離鄉</u>)	長治鄉榮華村	長治鄉榮華段 345 地號等 37 筆 土地	屏東縣政府 (國產署+退輔會) 29 公頃	×	×
三	<u>中間部落 1、2 期</u> (<u>離災不離村</u>)	牡丹鄉石門村	牡丹鄉普力姆段 43-9 地號	屏東縣政府 (林務局) 3.2 公頃	×	✓

四	<u>新來義部落</u> 1、2、3期 (<u>離災又離鄉</u>)	新埤鄉萬隆村	新埤鄉萬隆段 195、199地號	屏東縣政府 (台糖) 24.75公頃	×	×
五	<u>吾拉魯滋部落</u> 1、2期 (<u>離災又離鄉</u>)	萬巒鄉萬金村	萬巒鄉新赤農場 (赤山段一小段 79-23地號等土地)	屏東縣政府 (台糖) 10.07公頃	×	×
六	<u>高士部落</u> 1、2期 (<u>離災不離村</u>)	牡丹鄉高士村	牡丹鄉高士段 763-6地號等土地	屏東縣政府 (原民會) 3公頃	√	√
七	<u>滿州慈濟大愛園區</u> (<u>離災不離村</u>)	滿州鄉九棚村	滿州鄉九棚段 154、154-1、155、 156、630、631號	屏東縣政府 (國產署) 0.2355公頃	×	√

臺東縣

項次	永久屋名稱	地點	地號	現土地權屬 (開發前) 面積	是否為 原保地	是否為 傳統領域
一	大竹永久屋 (<u>離災不離鄉</u>)	大武鄉 大竹村	大武鄉愛國蒲段 52-8、52-11、 52-13、52-14等 共4筆地號土地	臺東縣政府 (國產署) 2.478公頃	√	√
二	大鳥村筓札 筏段 (<u>離災不離鄉</u>)	大武鄉 大鳥村	大武鄉筓札筏段 372、372-1、374、 375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大武鄉公所) 1.45公頃 中繼屋轉永久屋	√	√
三	大武永久屋 (<u>離災不離鄉</u>)	大武鄉 大武村	大武鄉復興段 926、931、932等 地號	臺東縣政府 (大武鄉公所) 0.72公頃	×	√
四	嘉蘭2永久 屋 (<u>離災不離村</u>)	金峰鄉 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284 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0.89公頃	√	√

五	嘉蘭1永久屋西側 (離災不離村)	金峰鄉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 186、279-1地號 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2.3公頃	√	√
六	嘉蘭1永久屋東側 (離災不離村)	金峰鄉嘉蘭村	金峰鄉嘉新段 164-4、275地號 土地	臺東縣政府 (私有地) 7.19公頃	√	√
七	賓茂永久屋 (離災不離村)	太麻里鄉金崙村	太麻里鄉金富段 20-6、20-9、20- 13地號等土地	臺東縣政府 (太麻里鄉公所) 2.76公頃	√	√
八	德其段永久屋 (離災不離鄉)	太麻里鄉大王村	太麻里鄉德其段 859、886、887、 896、897等地號	臺東縣政府 (國產署、大 麻里鄉公所) 0.36公頃	×	√

資料來源：原民會。

(七)按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而設，除依法不得私有者外，政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甚明。故依上開條例授權，政府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1項明定：「(第1項)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第2項)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然行政院110年12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197926號函查復本院則稱：「上開輔導原住

民保留地之權屬須為原民會經管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權屬皆為地方政府管理)，另該辦法第14條之1規定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上述條文規定⁹⁴。」

- (八)再按原基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皆係屬原住民族土地，而原住民族土地權屬具有集體共有共管概念，其與一般權屬分配個人所有有別。參考與我國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類似之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判決⁹⁵：「如將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視為一項個人的用益權或不動產所有權，實際上是無助於理解該項權利內容，因為以普通法有關財產權原則來表徵該項權利，原本就是不妥適的方法。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本質，賦予國家一項強制執行的信託責任。」可見我國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係本於特別之信託關係，立於類似監護人之地位，為原住民族之利益使用、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101年原民訴字第1010055207號訴願決定書參照)。故我國於原基法第20、21及23條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

⁹⁴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107年6月28日增訂第14條之1，規定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12條申請設定地上權之規定。按其立法說明：「考量災區受災民眾於原土地上多已有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且該條係為因應天然災害所為取得用地之應變措施，係政府為安置原住民族部落災民(部落內之居民身分別則非所問)之給付行政作為，與第12條係針對原住民取得建地地上權之常態性規定有別，故有關災後之復原重建僅提供災區受災民眾土地「使用權」，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等語。

⁹⁵ Guerin et al. v. R.，詳參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的變遷與發展：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與國際組織之判決選輯及解說，第253頁以下。

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顯示原住民族土地縱為國家所有，在法定之行為態樣上，仍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

(九)然私有保留地已經分配給原住民(多為山地原住民)

，這種土地除有「保留地」名目，依法不能租售給非山地原住民，惟跟一般土地的性質幾已無分別，可以自行處分、貸款、租借等，故這類土地概已無所謂「共有共管」的屬性。因此這類私有土地一旦劃設為「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反彈，可以想見。故屏東縣三地門鄉長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鄉長於本院履勘座談會時提及「將永久屋基地之土地給予居民，認為對於居民生計是很大的保障，而土地私有化可以減少政府的業務、經費負擔」之說法，贊同者亦不少。但要如此執行，宜先參照921震災安置災民的方式為何？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頻繁，爾後安置災民的方式又將如何？同時還需要考量前述「永久屋入住條件審議是否嚴謹、完備」、「永久屋入住居民是否仍有回原居地居住或耕作」等實際需求狀況，審慎評估。否則在沒有相關立法的前提下，是否將土地所有權交給永久屋居民，涉及土地分配公平正義之課題，在臺灣可用的安全土地面積有限下，妥適性有待行政院督同原民會進一步研討。

(十)綜上，永久屋最大民怨之一為獲配戶未能取得永久屋土地所有權，致居民對永久屋缺乏安定感與認同感，也降低其改良永久屋的意願與動力。而永久屋災民無土地所有權原因在於行政部門認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永久屋基地之土地仍

須符合現行國產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無償作為永久屋基地)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然有學者指出重建條例第20條明文規定，為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後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不受國產法第28條及「土地法」第25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限制。九二一重建時有分原址重建跟遷建，遷住的部分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取得，等到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給住戶，原有的土地再收歸國有，有「以地易地」的精神，從九二一到八八風災，法規並沒有修正，建議評估比照辦理之可行性。另查全國專屬原住民之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共計22處，其中有45%位處原住民保留地、80%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目前皆為地方政府管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具有集體共有共管概念，與一般財產權管理型態迥異，依原基法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尊重其選擇利用與管理土地之模式。惟原住民私有保留地除有「保留地」名目，依法不能租售給非山地原住民外，跟一般土地的性質幾已無分別，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頻繁，在沒有相關立法的前提下，是否將土地所有權交給原住民私有保留地之永久屋居民，涉及土地分配公平正義之課題，在臺灣可用的安全土地面積有限下，妥適性有待行政院督同原民會進一步研討，評估協助永久屋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適法性或研提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促使永久屋能發揮最大政策效益，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局面。

六、由於獲配空間狹小擁擠、人口增加不敷使用、公共設施不足，加上「離災又離鄉」的異地重建方式，將原住民災民與原本賴以為生的土地、生產要素相互剝離

，使其失去原本非貨幣性經濟⁹⁶收入來源，部分居民迫於生活需要與經濟壓力，於永久屋增建房舍或在基地闢建營業設施，卻因此面臨違章建築問題，甚至因拆除違建引發官民對立與衝突。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行政院應督促各級政府除引導永久屋居民依法修(重)建房屋外，允宜儘速研議如何建立永久屋管理發展機制，盤點基地內公有空地，評估變更開發之可行性，並協助輔導在地產業永續發展，促使永久屋居民之生存、居住、工作等需求皆能獲得「適當」滿足。

(一)按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再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及其對應之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居住權不僅是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查生存權為基本人權，而人民之生存不僅要有工作支持與棲身之所，更應配合外部局勢與環境變動，不斷改善其經濟收入與居住品質，方能滿足一般民眾「適當」的日常生活需求。

(二)查莫拉克永久屋係以重建安置為政策目的，以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為例，其核配方式依災後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為原則。然而，有限的永久屋基地範圍，無法像原居地(尤其是原住民部落)一樣，周邊尚有可資運用之私有地，可提供居民多元使用土地的方式，以致隨著時間推移及實際生活所

⁹⁶ 非貨幣性經濟是指在原鄉部落透過土地(如田地、旱地、池塘、溪流、森林、草地等)栽植、採集、漁獵所得而無須利用貨幣購買的生活物資，譬如樹豆、野芋、龍葵、蕨草、箭筍、百香果、木耳、香菇及漁獲、獵物等。

需，衍生許多基地空間使用課題，如人口增加後居住空間不敷使用、公共設施不足，加上「離災又離鄉」的異地重建方式，將災民與原本賴以為生的土地、生產要素相互剝離，部分居民迫於生活需要與經濟壓力，於永久屋增建房舍或在基地闢建營業設施，卻因此面臨違章建築之問題。以屏東縣為例，目前該縣莫拉克永久屋違章建築情形如下：

- 1、禮納里大社部落 22 件。
- 2、禮納里瑪家部落 63 件。
- 3、禮納里好茶部落 178 件。
- 4、吾拉魯滋 155 件。
- 5、新來義 4 件。

(三)再由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109年10月13日陳抗縣府拆除違建案例觀之，因風災侵襲，好茶部落族人無法回到原居地生活與開墾，為紓解經濟壓力，部落青年創立「脫鞋子部落共享空間」，透過營造部落亮點，經營觀光旅遊與接待家庭等活動，藉此創造共享經濟效益，卻因占用公有土地興建接待家庭遭到強制拆除，也因此引發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與居民要求保障生計的對立衝突。對此，台邦·撒沙勒教授於本院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時提出：「『脫鞋子部落共享空間』與部落的生計息息相關，政府應該多思考背後的社會經濟問題，認真檢討永久屋的相關法規與管理發展機制」意見，殊值審酌反思。

(四)為瞭解相關解決對策，經有關機關表示：

1、內政部：

(1)已獲配永久屋之民眾倘因人口增加有增建或改建需求，得於法定容積上限申請建築執照，不涉及變更開發計畫。建蔽率及容積率如經

檢討確有調整之必要，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得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或依同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並循都市計畫法定檢討程序辦理；屬於非都市土地且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得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2) 至於莫拉克永久屋修繕、整建或重建部分，規定如下：

<1> 三方契約第 3 點：「……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其原意即為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繼續保有土地之使用權，永久屋居民即得請地方政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依建管相關規定申請新建(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0796 號函說明)。

<2> 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故永久屋辦理修建或重建，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

2、屏東縣政府：禮納里永久屋安置至今，係因人口增加導致居住空間有限及違建問題發生方面，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禮納里部落開發計畫的檢討案，除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外，針對基地內現有空

地也一併檢討，將來是否能將基地內公有空地轉為居住使用的建地，俟期末報告提交非都市土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五) 綜上，查莫拉克永久屋係以重建安置為政策目的，以災前設有戶籍者為例，其核配方式依災後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之。然而，有限的永久屋基地範圍，無法像原居地(尤其是原住民部落)一樣，周邊尚有可資運用之私有地，可以從其中獲取非貨幣性經濟收入來源，以致隨著時間推移及實際生活所需，衍生許多基地空間使用課題，如人口增加後居住空間不敷使用、公共設施不足，加上「離災又離鄉」的異地重建方式，將災民與原本賴以為生的土地、生產要素相互剝離，部分居民迫於生活需要與經濟壓力，於永久屋增建房舍或在基地闢建營業設施，卻因此面臨違章建築問題，甚至因拆除違建引發官民對立與衝突。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行政院應督促各級政府除引導永久屋居民依法修(重)建房屋外，允宜儘速研議如何建立永久屋管理發展機制，盤點基地內公有空地，評估變更開發之可行性，並協助輔導在地產業永續發展，促使永久屋居民之生存、居住、工作等需求皆能獲得「適當」滿足。

七、鑒於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情事時有所聞，內政部已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增訂「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並於修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函請地方政府及司法院協助宣導「永久屋僅有土地使用權，倘經法院拍賣時，縣市政府將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等資訊。考量永久屋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政府允應加速「災害防救法」修法作業，避免永久屋強制執行事件

持續發生。

- (一) 本院現地履勘時，接獲民眾反映，部分永久屋遭法院移送強制執行，導致住戶心生恐慌。經詢問地方政府，移送強制執行之原因均為債務關係，目前計有14件，情形如下：

表40、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移送強制執行一覽表

統計時間：110年12月8日

縣市	拍定	查封中	原因
高雄	3		債務關係
屏東	3	4	債務關係
雲林		1	債務關係
嘉義	1	1	債務關係
南投	1		債務關係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行政院統計。

- (二) 查三方契約第5點約定，莫拉克災民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地方政府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惟無法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據悉，因拍定人無土地合法使用權，地方政府均依規定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且均獲勝訴，目前未強制執行拆屋，地方政府與拍定人協調返還永久屋中。
- (三) 為使莫拉克永久屋核配戶安心居住，內政部已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52條，明定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規定，杜絕永久屋法拍案件，以落實照顧災民政策。該草案經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共召開4次審查會議，業於110年10月13日審查完竣，內政部110年11月12日函送行政院，近期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而在修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如遇法院強制執行事件，則依內政部9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428號函送99年5月31日召開研議「莫拉克風災民間興建贈與災民之住宅」倘遭法院依規辦理強制執行後之因應事宜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接獲法院通知有關贈與住宅為強制執行標的時(包括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與公告拍賣等)，應即表示「本贈與住宅之座落土地係僅提供該贈與住宅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該贈與住宅倘經法院拍賣時，縣市政府將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請法院將上述資訊併予拍賣公告揭露」，並提供贈與契約書予法院參考。該部並以110年3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4752號函請司法院將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災民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請該院協助轉知所屬地方法院。

(四)據原民會表示，實務上地方政府會請法院將上開資訊登載於拍賣公告，多數案件都無人應拍。另據屏東縣政府表示，有1案經拍定後，該府訴請法院要求被告拆屋還地並勝訴。由縣府出面與被告和解買回，再由該永久屋族人繳清房屋價款。

(五)綜上，鑒於莫拉克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情事時有所聞，內政部已於「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增訂「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並於修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函請地方政府及司法院協助宣導「永久屋僅有土地使用權，倘經法院拍賣時，縣市政府將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要求得標人拆屋還地」等資訊。考量永久屋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政府允應加速「災害防救法」修法作業，避免永久屋強制執行事件持續發生。

八、經查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為「離災又離鄉」的遷村部落，於莫拉克災後，自原鄉(阿里山鄉)遷至非原住

民族地區(番路鄉)，導致當地居民之原鄉參政權受阻。行政院說明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理，惟實務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是否如部落會議牽涉到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行政區域之劃分等，行政院指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族人，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部落章程」之方式，讓其納入部落成員參與原居地之部落會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另也可參照屏東縣政府「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鄉」劃設方式，即原鄉原住民入住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其戶籍仍以原來之鄉鎮編排，故原戶籍地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不受影響，以確保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權利。此有待原民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妥予溝通。

- (一)按「憲法」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基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條、第5條、第20條：「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加強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同時保有根據自己意願充分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或機構，有權安穩地享用他們的謀生和發展手段，有權自由從事他們所有傳統的和其他經濟活動」等規定甚明，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及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權利。
- (二)根據行政院102年3月29日會議結論摘錄如下：(1)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理；(2)對於原住民族部落全村遷村者，

因原居地已無人居住，地方政府採取行政權延伸之做法，原則上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及處理方式；(3)部分遷村者，因尚有部分居民仍居住於原鄉，是否強制災民須遷戶籍至永久屋，及採取行政權延伸之做法，亦請地方政府本諸權責妥適處理。經查，為符合部落參政需要，屏東縣已有「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鄉」劃設方式，原鄉原住民入住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其戶籍仍以原來之鄉鎮編排，故原戶籍地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不受影響。

(三)查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為「離災又離鄉」的遷村部落，於莫拉克災後，自原鄉(阿里山鄉)遷至非原住民族地區(番路鄉)，導致當地居民之原鄉參政權益(含參與選舉、被選舉及部落會議等)受到影響。為釐清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離鄉遷村安置，因戶籍異動致原鄉參政權受阻乙事，詢據行政院表示如下：

- 1、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嘉義縣不同意將戶籍設於原居地，亦未採「行政權延伸」做法乙節，請原民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妥予溝通。原民會與內政部依 109 年前揭會議指示，持續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惟嘉義縣政府未能取得地方共識據以辦理。考量門牌編釘業務，係地方政府就所轄行政區域之道路命名、巷弄編釘等事項訂定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事項，將再持續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調，解決參政權問題。
- 2、有關補助計畫申請權部分，原民會表示凡與社福、教育及經濟發展有關之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主體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即可；公共建設補助計畫，主要針對為原住民族地區(如部落景觀優化計畫、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倘係屬永久屋基地原則皆納入補助範圍(如業於 110 年 5 月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原住民住宅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辦理園區步道設施維護修

繕)。

- 3、有關農民健康保險部分，莫拉克颱風災後之受災農保被保險人，得於戶籍遷至永久屋所在地農會繼續參加農保，惟尚應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即自有農地面積達0.1公頃，或者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平均每人0.2公頃)。
- 4、至於可否參與部落會議之權益影響，在於永久屋居民身分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5條針對部落會議之章程訂(修)定、選任或罷免部落會議主席、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及部落公共事項行使議決權等事項，其餘原住民身分權益並無影響。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族人，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部落章程」之方式，讓其納入部落成員參與原居地之部落會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

(四)然本院110年10月22日在嘉義縣辦理莫拉克永久屋居民座談時，逐鹿社區合作社鄭信得執行長發言指出：「嘉義逐鹿社區是否應該由嘉義縣政府協同阿里山鄉公所，討論將該社區以『行政權延伸』的方式，讓居民依然設籍於阿里山鄉內，如此才保有參政權及各項權利及義務之基礎。……關於部落會議之設立，然原民會代表說明：『部落會議組成及議決等規定，部落得以自設章程為優先，非必要設籍於部落之族人』，恐未了解逐鹿社區代表發言之意。逐鹿社區並非屬於原住民地區，既不在55個原住民鄉鎮，戶籍也不一定在阿里山鄉及番路鄉，或許戶籍問題可藉由章程之設計而解決，但在非原住民地區設立部落會議，牽涉到番路鄉及阿里山鄉之間的管轄權與行政業務，並非部落會議章程可以自行決定，顯然原民會沒有意識到在番路鄉設置逐鹿部落會議的複雜度。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黃本富副處長也表示：「逐鹿社區位於番路鄉並非原住民地區，

依法即非部落，尚無法召開部落會議。」顯示在地認知與行政院說明存有落差，以及逐鹿社區原鄉參政權受阻問題仍未解決。

- (五)綜上，經查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為「離災又離鄉」的遷村部落，於莫拉克災後，自原鄉(阿里山鄉)遷至非原住民族地區(番路鄉)，導致當地居民之原鄉參政權受阻。行政院說明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理，惟實務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是否如部落會議牽涉到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行政區域之劃分等，行政院指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族人，得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部落章程」之方式，讓其納入部落成員參與原居地之部落會議行使部落公共事務同意權。另也可參照屏東縣政府「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鄉」劃設方式，即原鄉原住民入住莫拉克永久屋基地，其戶籍仍以原來之鄉鎮編排，故原戶籍地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不受影響，以確保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權利。但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部落會議，牽涉到番路鄉及阿里山鄉之間的管轄權與行政業務，並非部落會議章程可以自行決定，顯然原民會沒有意識到番路鄉設置逐鹿部落會議的複雜度。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黃本富副處長也表示：「逐鹿社區位於番路鄉並非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即非部落，尚無法召開部落會議。」顯示在地認知與行政院說明存有落差，以及逐鹿社區原鄉參政權受阻問題仍未解決。此有待原民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妥予溝通。

- 九、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安置政策，更加凸顯出原住民族發展與土地及部落文化傳承息息相關，其災後重建不僅涉及生計解決、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等課題，更須面對原居地暨遷居地之安全評估、使用管理與分配正義等土地連結議題，加之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

候災難恐已成常態，相關災難預防及重建規劃政策應有整體思維與前瞻考量。故政府允應記取教訓，平時即應落實原居地安全調查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含遷村)專法立法之必要，以確保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 (一)政府於莫拉克災後規劃興建永久屋，並由NGO以善款援建。然而，由於災民安置需求及時間緊迫，各方對話不足，以致政府部門與民間援建團體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包含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鄒族、大武壠族等，尤其對其土地擁有、運用的認知理解有限，而原住民對於永久屋興建及部落原有土地究竟要如何處理，當時官方、民間各類資訊傳達紊亂，讓災民無所適從，無法提出自身的看法、主張；復以決策明顯的偏向專家觀點取向，包括如何安置以及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認定等，在情勢緊急而各方無法妥適溝通、協調的狀況下，衍生後續政策溝通不良問題。
- (二)永久屋居民與民間援建團體、地方政府簽訂之三方契約，要求限期遷離原居住地(部落)，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然依據本院履勘舉辦之災民座談會時了解，仍有不少永久屋居民返回原居地居住、耕作，且提出主張經過十多年後，土地原本被認定安全堪虞的狀況已有改變，希望能解決三方契約限制其返鄉之路的問題，政府應納入原民觀點重新進行原居地安全性勘驗。莫拉克重建條例已於103年廢止，原先劃定的「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隨之失效，當時在緊急、有限的時間勘定的地質狀況，後續並未定期進行勘驗、劃定是否仍有安全疑慮。臺灣屬於新生島嶼，加上菲律賓板塊持續碰撞歐亞板塊，地質原本就是不穩定的狀態。臺大地質系退休教授張石角曾說：「只要有玉山這樣的高山存在，土地崩塌是難免的。」臺灣沒有人跡的高山區域照樣出現坍塌狀況，這些不見得是人類擾動所致；莫拉克風災已逾十多年，

現地復勘，確認部落土地安全與否，讓能夠回鄉的永久屋居民重回部落，相關機關應積極妥處。再者，氣候變遷已非想像，天災地變已屬日常隨時可能遭遇，現有災防、重建法規內容是否還能因應？值得深思。

(三) 誠如前原民會副主委夏錦龍所言：「原住民和原來部落、土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連結，要他們一下子就放手，離開原鄉到另外一個地方永久居住，這對他們是很困難的事情。」原定災後重建安置政策僅因原鄉居住地不安全而移住永久屋即可，卻未思及部落原鄉房屋及土地除了遮風避雨，還兼具提供最基本生活的來源——非貨幣生活資源取得，如房屋旁空地栽植蔬果，保留地的各類經濟作物可以支撐基礎生計；然永久屋無法提供足夠的栽植空間，缺乏貨幣的居民立即陷入困境，此非一般有工作收入族群族可以想像的生活方式。同時入住永久屋，也會使原本部落緊密而相互依賴的連結中斷、離散，因此個別、少數的居民很難適應永久屋環境，此由初期部分永久屋居民時傳自殺可徵。傳統上原住民族部落能以集體的、文化的社區力量支持其成員，得以面對災變，此應於日後災難工作規畫上納入考量。

(四) 又本案係因禮納里一魯凱族人因擴建房屋遭鄰近居民檢舉，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規取締，當事人在抗爭過程引火自傷。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永久屋沉疴方始呈現，本院開始啟動調查。經過現場履勘，可以發現居民對於永久屋的認知、利用方式、期待等並不一致。如魯凱、排灣族擅長家屋內外裝飾文化圖樣，也積極運用空間經營產業，迥異於布農族的樸素、質樸意象及不多商業行為。此也本質性的影響永久屋部落基地的產業發展；部分抗爭行為固有其值得同情、曲諒之處，惟面對數千受災居民，各地方政府仍有依法行政的考量，然處理過程應更為尊重與細膩。

(五)綜上，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安置政策，更加凸顯出原住民族發展與土地及部落文化傳承息息相關，其災後重建不僅涉及生計解決、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等課題，更須面對原居地暨遷居地之安全評估、使用管理與分配正義等土地連結議題，加之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災難恐已成常態，相關災難預防及重建規劃政策應有整體思維與前瞻考量。故政府允應記取教訓，平時即應落實原居地安全調查工作，建置土地安全科研數據，據以研擬多元、彈性的災難因應策略，並積極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含遷村)專法立法之必要，以確保原住民族發展及臺灣永續。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及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加速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積極溝通妥處。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 六、調查報告出版專書。
- 七、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大華、紀惠容、鴻義章、浦忠成

本案案名：莫拉克永久屋政策全面檢視案

本案關鍵字：永久屋、原住民族、居住正義、三方契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原住民族基本法

附錄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之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複勘情形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複勘 機關	複勘結果
1	南投縣	水里鄉	新山村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經南投縣政府評估，該管轄區之特定區域及安全勘虞地區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計 6 處，即項次 1~6)
2	南投縣	信義鄉	同富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3	南投縣	信義鄉	神木村(1、5、8~11 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	南投縣	信義鄉	神木村(12 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6	南投縣	仁愛鄉	廬山溫泉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7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中坪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雲林縣政府評估，該管轄區之特定區域及安全勘虞地區無辦理複勘作業需求，計 11 處，即項次 7~17)
8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公田部落)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竹嵩水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0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青山坪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1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摸石乳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2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石橋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3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後棟仔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4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樟湖國小)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5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過寮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6	雲林縣	古坑鄉	華山村(猴洞橋)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定 機	復 勘 機	復 勘 結 果
17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枋仔崙部落(草嶺村10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十字(6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經嘉義縣政府評估,該管轄區之特定區域及安全勘虞地區無辦理復勘作業需求,計43處,即項次18~60)
1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內來吉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2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外來吉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2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第5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特富野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1鄰19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2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山美7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新美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2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里佳(里佳1鄰15-3號(里佳段246地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里佳(里佳4鄰65(里佳段285地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複勘 機關	複勘 結果
3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特富野153地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5鄰129-1)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6鄰158,159(達邦段268,269號)3戶)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9鄰259、260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達邦10鄰292附6號(特富野段240地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12鄰314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11鄰301、302、303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7鄰175號、189-2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3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5鄰157、177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4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3鄰106號)	安全堪虞地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41	嘉義縣	大埔鄉	茄苳村(9鄰木瓜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複勘 機關	複勘 結果
42	嘉義縣	大埔鄉	西興村(6鄰 照東仔1 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43	嘉義縣	番路鄉	大湖村(五 百恩仔)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4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油 車寮7鄰10 號、13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5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油 車寮7鄰11 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6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蛤 里味3鄰35- 2號、28 號、40號、 42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7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社 前湖8-5 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8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全 仔社6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49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公 田8鄰6、6- 1、7-1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50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朕 米糕9鄰16 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51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村(樟 樹湖8-6 號)	安全堪虞 地區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52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5 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3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24、25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複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54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12、14、16 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5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7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6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8鄰 6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7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1 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8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6 鄰、7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59	嘉義縣	梅山鄉	瑞峰村(外 寮40-1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60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崙村(3鄰 9號)	特定區域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61	臺南市	南化區	玉山村(羌 黃坑)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臺南市政府 評估,該管轄區 之特定區域及安 全勘虞地區無辦 理複勘作業需 求,計5處,即 項次61~65)
62	臺南市	南化區	關山村(8鄰 (168、171、 182、184 號))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63	臺南市	東山區	南勢村(20 鄰41-16、 17)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64	臺南市	東山區	南勢村(20 鄰41-18、 19)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65	臺南市	東山區	南勢村(20 鄰41-27)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66	高雄市	那瑪夏 區	南沙魯(民 族)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高雄市政府 評估,該管轄區 之特定區域及安 全勘虞地區無辦 理複勘作業需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		劃定機關	復勘機關	復勘結果
6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馬雅(民權)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求,計72處,即項次66~137,惟項次68、78~82,已由原劃定機關主動辦理)
6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民生)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2.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69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0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村二集團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1	高雄市	桃源區	新藤枝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2	高雄市	桃源區	舊藤枝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3	高雄市	桃源區	勤和	安全堪虞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74	高雄市	桃源區	東莊	安全堪虞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75	高雄市	桃源區	樟山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6	高雄市	桃源區	阿其巴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7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口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78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村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複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2.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79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村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2.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80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村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1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村美蘭部落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2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村花果山部落	安全堪虞地區			內政部	內政部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道路中斷形成孤島」 <u>不存在</u>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3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和南巷(1~5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84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文化路(7鄰))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85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和南巷92號(曾德建等1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複勘 機關	複勘 結果
86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文化南路5號(沈文憲等1戶))	安全堪虞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7	高雄市	甲仙區	西安村(樂群巷6鄰等住戶)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88	高雄市	甲仙區	關山村(本部落(3~5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89	高雄市	甲仙區	關山村(關西巷(10-11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0	高雄市	甲仙區	小林村(北勢巷(1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1	高雄市	甲仙區	小林村(錦地巷(2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2	高雄市	甲仙區	小林村(本部落(9~19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3	高雄市	甲仙區	小林村(4鄰:南光巷25號(陳美香等1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94	高雄市	甲仙區	小林村(6鄰:五里路16巷12號之16(林秦宗等1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95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油礦巷(9、10、14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6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白雲巷)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97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咖啡巷(11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復勘 機關	復勘 結果
98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10鄰：油礦巷10鄰12-10及12-20號等2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99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9鄰：油礦巷9鄰7-1號等1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0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安村(10鄰：油礦巷10鄰12號等12戶)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01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村(中正路(8鄰))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102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村(四德巷(9、10鄰))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103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村(9鄰：四德巷1、3、3-1、4、5號等4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4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村(9鄰：四德巷10-11、10-12號等2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村(四德巷1-6、2、6、6-1、22號)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6	高雄市	甲仙區	大田村(1鄰仙林巷1號、1之2號、1之3號、1之5號)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定 機	復 勘 機	復 勘 關	復 勘 結 果
			號、2號、3 之1號等6 戶)						
107	高雄市	甲仙區	寶隆村(2 鄰：嶺頂巷 73-1號(吳 元慶等1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8	高雄市	六龜區	中興村 (20、21鄰 (草坵部 落))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09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新 發部落(5-19 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10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獅 山、下嵌)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111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新 開部落(22- 27鄰))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12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和 平路(11、20 鄰))	特定區域		經濟部	經濟部		
113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24 鄰：新開72 號、92-1號 及112號等 (莊明芳、 陳武昌、張 麗華等3 戶))	安全堪虞 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14	高雄市	六龜區	新發村(和 平路117-8 號(林美娟 等1戶))	安全堪虞 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定 機關	複勘 機關	複勘 結果
115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竹林16、17鄰))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16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羨仔腳10~12鄰))	安全堪虞 地區		經濟部	經濟部	
117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大埔)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18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新寶路11-11號(韋春貴等1戶))	安全堪虞 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19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竹林1-1號及10號(陳俊良、鄧國欽等2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0	高雄市	六龜區	寶來村(樣仔腳72號(曾貞淑等1戶))	安全堪虞 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1	高雄市	六龜區	興龍村(舊潭、邦腹溪)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22	高雄市	六龜區	興龍村(圳頭埔聚落)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23	高雄市	六龜區	六龜村(彩蝶谷(20鄰))	安全堪虞 地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4	高雄市	六龜區	文武村(光明巷(五和地區)(15鄰)7、29號)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5	高雄市	六龜區	文武村(木瓜坑流域)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定 機	復 勘 機	復 勘 結 果
			(16、17、 18 鄰))					
126	高雄市	六龜區	荖濃村(合 興部落(5、 6、7 鄰))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7	高雄市	六龜區	荖濃村(3 鄰:水冬瓜 51 號及 59 之 1 號(黃林貴 珍、李梅君 等 2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8	高雄市	六龜區	荖濃村(8 鄰:南橫路 8 巷 11 號(曾 炎從等 1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9	高雄市	六龜區	荖濃村(水 冬瓜 10-6 號 (江陳蘭英 等 1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0	高雄市	六龜區	荖濃村(合 興 36-36 號 (蔣輝良等 1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1	高雄市	杉林區	木梓村(13 鄰:茄苳巷 109 之 3 號 (吳東海等 1 戶))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2	高雄市	杉林區	集來村(火 山)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33	高雄市	杉林區	集來村(5 鄰:通仙巷 104 號及 104-6 號等 2 戶(水蛙 潭))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復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134	高雄市	杉林區	集來村(19鄰:通仙巷383-5號等5戶(慈音精舍))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5	高雄市	杉林區	集來村(1~3鄰通仙巷1至57號等住戶(金興社區))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36	高雄市	杉林區	集來村(通仙巷82號)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7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15-16號	特定區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38	屏東縣	霧台鄉	阿禮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39	屏東縣	霧台鄉	吉露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40	屏東縣	霧台鄉	佳暮村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41	屏東縣	霧台鄉	伊拉部落	安全堪虞 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村落對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復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岸野溪易崩坍 阻塞河道造成 夾帶土石溢淹 村落之危險」 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
142	屏東縣	霧台鄉	好茶村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評估原劃定原 因「土石流高潛 勢溪流影響範圍 及河川有生態環 境退化或危害河 防安全之虞地 區」存在
143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 原因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
144	屏東縣	牡丹鄉	中間路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 原因「依法應 予禁止開發或 建築地區、土 石流高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存在 2. 位於土石流潛 勢溪流影響範 圍
145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德文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 原因「嚴重崩 塌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
146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達來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 原因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	劃定機關	復勘機關	復勘結果
14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48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49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50	屏東縣	來義鄉	大後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1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西)	安全堪虞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嚴重崩塌地區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複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152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東)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3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5鄰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及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54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6鄰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155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6	屏東縣	滿洲鄉	長樂村上分水嶺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嚴重崩塌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57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原因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項次	縣市	區、鄉、鎮	部(聚)落	特定區域 或 安全堪虞 地區		劃 機	定 關	複 機	勘 關	複 勘 結 果
										及土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
158	臺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	安全堪虞 地區		農委會		農委會		(經臺東縣政府 評估，該管轄區 之特定區域及安 全勘虞地區無辦 理複勘作業需 求，計 3 處，即 項次 158、160~ 161)
159	臺東縣	大武鄉	富山	特定區域		農委會		農委會		1. 經評估原劃定 原因「依法應 予禁止開發或 建築地區、土 石流高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及 河川有生態環 境退化或危害 河防安全之虞 地區」存在 2. 位於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區 及土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
160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特定區域		農委會 、 臺東縣 政府		農委會 、 臺東縣 政府		
161	臺東縣	太麻里 鄉	泰和	安全堪虞 地區		經濟部		經濟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建會⁹⁷。

⁹⁷ 行政院重建會，民國 103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彙編』，高雄：行政院重建會，第 54-62 頁